

# 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研究

內政部 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國科會 GRB 編號)

PG10005-0292

## 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研究

受委託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研究主持人：潘淑滿

協同主持人：游美貴

研究員：呂敏昌、林美薰、鄭智偉

研究助理：趙國好、楊鳳雲、吳芝螢、廖咏芳

內政部 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 目次

表次	IV
摘要	VII
第一章 研究緣起與目的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5
第二章 文獻回顧	9
第一節 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與類型	9
第二節 親密關係暴力之詮釋觀點	13
第三節 親密關係暴力之研究	17
第三章 研究方法及進度	23
第一節 各國文獻分析法	23
第二節 個案記錄資料庫（內容）分析	25
第三節 問卷調查法	35
第四節 焦點團體訪談法	53
第四章 各國親密關係暴力相關服務模式與政策之分析	57
第一節 美國親密關係暴力相關服務模式與政策	57
第二節 英國親密關係暴力相關服務模式與政策	65
第三節 日本親密關係暴力相關服務模式與政策	73
第四節 香港親密關係暴力相關服務模式與政策	77
第五章 個案記錄資料庫（內容）分析	83
第一節 被害人與相對人人口變項	83

第二節 親密關係暴力樣態	95
第三節 親密關係暴力多元類型分析	107
第六章 服務提供者問卷調查資料分析	125
第一節 描述性統計分析	125
第二節 相關分析	137
第三節 平均數統計考驗分析—T檢定	143
第四節 變異數分析	163
第七章 被害人問卷調查資料分析	167
第一節 描述性統計分析	167
第二節 卡方分析	181
第三節 平均數統計考驗分析—T檢定	185
第四節 變異數分析	191
第八章 同志問卷調查資料分析	193
第一節 描述性統計分析	193
第二節 卡方分析	207
第九章 焦點團體訪問資料分析	213
第一節 非移民之焦點團體訪談資料分析	213
第二節 移民之焦點團體訪談資料分析	225
第三節 原住民之焦點團體訪談資料分析	235
第四節 同志之焦點團體訪談資料分析	239
第十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245
第一節 討論與結論	245
第二節 建議	261

附錄一 服務提供者問卷公文	271
附錄二 服務提供者問卷回聯	273
附錄三 服務提供者問卷禮卷回覆單	275
附錄四 服務提供者問卷	277
附錄五 個案管理被害人問卷公文	285
附錄六 個案管理被害人問卷回聯	287
附錄七 個案管理被害人問卷禮卷回覆單	289
附錄八 個案管理被害人問卷	297
附錄九 同志被害人問卷	305
附錄十 焦點團體公文	311
附錄十一 焦點團體場次表	313
附錄十二 焦點團體北北基宜花議程	321
附錄十三 焦點團體桃竹苗議程	329
附錄十四 焦點團體中彰投議程	335
附錄十五 焦點團體雲嘉南議程	343
附錄十六 焦點團體高屏台東	349
附錄十七 焦點團體離島	357
附錄十八 焦點團體原住民	365
附錄十九 焦點團體同志	369
附錄十二 第一次研究團隊會議議程	371
附錄十三 第二次研究團隊會議議程	379
附錄十四 第三次研究團隊會議議程	387
附錄十五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395

附錄十六 評選會議記錄 . . . . . 399

參考書目 . . . . . 403



## 表次

表 1.1.1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類型	2
表 1.1.2	外籍配偶人數	4
表 1.1.3	2005 年-2010 年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數	4
表 3.2.1	縣市有效樣本次數分配表	28
表 3.3.1	服務提供者問卷回收情形	36
表 3.3.2	接受個案管理服務之被害人問卷發放與回收情形	42
表 3.3.3	各場次焦點團體參與人數	54
表 4.1.1	美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政策、法規與服務措施	63
表 4.2.1	英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政策、法規與服務措施	71
表 4.3.1	日本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政策、法規與服務措施	76
表 4.4.1	香港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政策、法規與服務措施	82
表 5.1.1	被害人性別次數分配表	83
表 5.1.2	被害人開案時年齡次數分配表	84
表 5.1.3	被害人開案時教育程度次數分配表	85
表 5.1.4	被害人開案時職業次數分配表	85
表 5.1.5	被害人原來國籍與族群別次數分配表	87
表 5.1.6	被害人性取向次數分配表	88
表 5.1.7	被害人與相對人/加害人是否育有子女次數分配表	89
表 5.1.8	被害人在開案時的家族類型次數分配表	89
表 5.1.9	相對人性別次數分配表	90
表 5.1.10	相對人開案時年齡次數分配表	91
表 5.1.11	相對人開案時教育程度次數分配表	92

表 5.1.12 相對人開案時職業次數分配表	92
表 5.1.13 相對人原國籍與族群別次數分配表	93
表 5.1.14 相對人性取向次數分配表	94
表 5.2.1 開案當時被害人與相對人的關係次數分配表	95
表 5.2.2 此次開案暴力發生時居住狀況次數分配表	95
表 5.2.3 此次開案當時遭受暴力類型次數分配表	96
表 5.2.4 至此次開案累積受暴時間次數分配表	97
表 5.2.5 暴力發生頻率次數分配表	97
表 5.2.6 開案前是否通報次數分配表	98
表 5.2.7 開案前曾經遭受身體暴力次數分配表	98
表 5.2.8 相對人特質次數分配表	99
表 5.2.9 暴力發生的原因次數分配表	100
表 5.2.10 此次暴力發生是否牽涉未成年子女次數分配表	101
表 5.2.11 遭受親密暴力後的曾採取的因應方式次數分配表	102
表 5.2.12 開案前受暴後的主要求助對象次數分配表	103
表 5.2.13 開案前是否聲請保護令次數分配表	104
表 5.2.14 本次開案聲請保護令情形次數分配表	104
表 5.2.15 本次開案提供服務方式次數分配表	105
表 5.2.16 本次開案提供服務方式次數分配表	106
表 5.3.1 男性被害人開案時年齡次數分配表	107
表 5.3.2 男性被害人開案時教育程度次數分配表	108
表 5.3.3 男性被害人開案時職業次數分配表	108
表 5.3.4 男性被害人原來國籍與族群別次數分配表	109
表 5.3.5 男性被害人性取向次數分配表	109

表 5.3.6 開案當時男性被害人與相對人的關係次數分配表	110
表 5.3.7 此次開案暴力發生時居住狀況次數分配表	110
表 5.3.8 此次開案當時遭受暴力類型次數分配表	111
表 5.3.9 至此次開案累積受暴時間次數分配表	111
表 5.3.10 暴力發生頻率次數分配表	112
表 5.3.11 開案前是否通報次數分配表	112
表 5.3.12 開案前曾經遭受身體暴力次數分配表	112
表 5.3.13 相對人特質次數分配表	113
表 5.3.14 暴力發生的原因次數分配表	114
表 5.3.15 遭受親密暴力後的曾採取的因應方式次數分配表	115
表 5.3.16 開案前受暴後的主要求助對象次數分配表	116
表 5.3.18 本次開案聲請保護令情形次數分配表	117
表 5.3.19 本次開案提供服務方式次數分配表	117
表 5.3.20 本次開案提供服務方式次數分配表	118
表 5.3.21 女性相對人開案時年齡次數分配表	119
表 5.3.22 女性相對人開案時教育程度次數分配表	119
表 5.3.23 女性相對人開案時職業次數分配表	119
表 5.3.23 女性相對人開案時職業次數分配表	120
表 5.3.25 女性相對人性取向次數分配表	120
表 5.3.26 被害人/相對人 基本資料對照一覽表	121
表 5.3.27 受暴情形次數分配表	122
表 5.3.28 暴力因應及求助行為次數分配表	123
表 5.3.29 開案提供服務方式及服務內容	123
表 6.1.1 社會人口特性	127

表 6.1.2	職前訓練	128
表 6.1.3	在職訓練	129
表 6.1.4	督導	130
表 6.1.5	組織人力	130
表 6.1.6	提供服務過程遭遇之困難	131
表 6.1.7	亟需改善部分	132
表 6.1.8	服務模式	133
表 6.1.9	服務項目	133
表 6.1.10	被害人服務概況	134
表 6.1.11	辦理團體工作之類型	135
表 6.2.1	網絡互動頻率之相關分析	140
表 6.2.2	網絡互動品質之相關分析	141
表 6.3.1	性別和各項服務使用頻率之 T-檢定	144
表 6.3.2	性別和網絡互動品質之 T-檢定	145
表 6.3.3	社工師證照和網絡互動頻率之 T-檢定	147
表 6.3.4	社工師證照和網絡互動品質之 T-檢定	147
表 6.3.5	社工師證照和工作年資、年齡之 T-檢定	148
表 6.3.6	機構屬性和遭遇服務困難、改善程度和社工人員自評服務品質之 T-檢定	149
表 6.3.7	屬性和網絡互動頻率之 T-檢定	150
表 6.3.8	屬性和網絡互動品質之 T-檢定	151
表 6.3.9	屬性和督導頻率之 T-檢定	152
表 6.3.10	屬性和個案量、年資、訓練時數之 T-檢定	153
表 6.3.11	垂直整合服務與個案服務量之 T-檢定	154
表 6.3.12	垂直整合服務與網絡互動頻率之 T-檢定	155

表 6.3.13 緊急服務與遭遇困難、改善程度、個案量之 T-檢定	156
表 6.3.14 緊急服務與網絡互動頻率之 T-檢定	157
表 6.3.15 緊急服務與網絡互動品質之 T-檢定	157
表 6.3.16 後續追蹤服務與網絡單位互動頻率之 T-檢定	159
表 6.3.17 後續追蹤服務與網絡單位互動品質之 T-檢定	160
表 6.3.18 提供中長期服務與網絡互動頻率之 T-檢定	162
表 6.3.19 提供中長期服務與網絡互動品質之 T-檢定	162
表 6.4.1 區域與在職訓練、網絡互動合作頻率、網絡互動合作品質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165
表 6.4.2 親密暴力年資組與在職訓練、服務品質、遭遇困難、網絡互動頻率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166
表 7.1.1 各社會人口特性	168
表 7.1.2 服務使用者國籍	168
表 7.1.3 關係狀態	169
表 7.1.4 福利身分類型	169
表 7.1.5 經濟補助類型	170
表 7.1.6 本次事件通報區域	170
表 7.1.7 暴力事件及受暴次數	171
表 7.1.8 與加害人的關係	172
表 7.1.9 本次遭受暴力之類型	172
表 7.1.11 本次暴力的求助方式	173
表 7.1.12 此次發生暴力的原因	174
表 7.1.13 過去曾接受之服務	175
表 7.1.14 接受服務後的滿意程度	176

表 7.1.15 如何得知服務資源	177
表 7.1.16 過去曾向哪些單位求助	177
表 7.1.17 過去是否曾遭受親密暴力	178
表 7.1.18 過去遭受暴力類型	178
表 7.1.19 過去曾接受哪些單位服務	179
表 7.1.20 過去曾接受服務單位之受服務滿意程度	180
表 7.2.1 國籍與家暴中心或社會局求助之交叉表	181
表 7.2.2 教育程度和向婦女團體或民間團體求助	182
表 7.2.3 身分證與得知服務及資源交叉表	183
表 7.2.5 性別與肢體暴力之交叉表	184
表 7.3.1 全職/兼職和服務單位滿意度之 T 檢定	186
表 7.3.2 國籍和接受服務後的滿意度之 T 檢定	187
表 7.3.2 暴力型態和服務後的滿意度	189
表 7.4.1 關係類型與接受服務的滿意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191
表 8.1.1 社會人口特性	194
表 8.1.2 關係狀態	194
表 8.1.3 福利身份類別	195
表 8.1.4 居住地	196
表 8.1.5 過去一年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197
表 8.1.6 與親密關係暴力施暴者的關係	197
表 8.1.7 最近一次遭受親密暴力之類型	197
表 8.1.8 最近一次發生暴力的原因	198
表 8.1.9 最近一次受暴是否有求助	199
表 8.1.10 最近一次暴力的求助方式	199

表 8.1.11 曾接受之服務	200
表 8.1.12 過去是否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	201
表 8.1.13 如何得知服務資源	201
表 8.1.14 是否因性傾向、性別認同而遭受非親密暴力事件	202
表 8.1.15 與施暴者的關係	202
表 8.1.16 過去遭受非親密暴力之類型	203
表 8.1.17 最近一次受暴是否有求助	203
表 8.1.18. 最近一次暴力的求助方式	204
表 8.1.19 過去曾接受哪些單位服務	204
表 8.1.20 過去曾接受服務之單位與受服務之滿意程度	205
表 8.2.1 原本國籍與是否遭受親密關係暴力	208
表 8.2.2 社會人口特性與非親密關係暴力發生頻率	209
表 8.2.3 年齡與非親密關係暴力類型	210
表 8.2.4 國籍與非親密關係暴力類型	210
表 8.2.5 居住地與非親密關係暴力類型	211
表 8.2.6 性傾向與非親密關係類型	212
表 10.1.1 各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制度之比較	247
表 10.1.2 比較分析多元親密關係暴力之類型、問題成因和求助行為	259





## 摘要

**關鍵詞：**親密關係暴力、求助行為、服務模式、種族、同志、新移民

近年來，我國跨國婚姻家庭快速增加，且同居不婚與同志伴侶組成的家庭也有明顯增加趨勢，使得親密關係暴力的形態逐漸多樣化。雖然親密關係暴力的性質相同，但是因為族群、階級、性關係取向與婚姻形式的不同，導致無論是親密關係暴力發生原因、求助行為或相關服務與資源的使用明顯不同。本研究結合運用多元測定研究方法，結合量化研究的問卷調查法(包括 549 位服務提供者問卷調查、208 位接受個案管理服務被害人問卷調查、及 217 位同志親密關係暴力網路自填式問卷調查)，及質性研究的檔案資料分析與焦點團體訪談法(14 場，146 位)，達到下列幾項研究目的：

一、搜集美國、英國、香港、日本等國不同類型之親密關係暴力服務模式與工作策略，提供我國親密暴力防治工作政策規劃與實務工作之參考。

二、比較不同親密關係暴力類型及其成因，勾勒被害人使用服務資源使用的概況與經驗。

三、檢視我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提供各種親密關係暴力類型被害人服務經驗與實務困境，建構符合我國區域與文化特性之實務工作模式。

四、彙整國內外研究結果，提出改正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政策、制度與實務工作模式之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資料收集結果，歸納出我國多元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問題成因和求助行為

針對受訪者之性別、性取向、國籍和階級(註:指工作狀態)等社會人口資料，進行有關親密關係暴力之類型、問題成因和求助之比較分析。

### 一、多元親密關係暴力類型

#### (一)以女性被害人服務為主體：

目前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體系，仍舊以女性被害人為主要服務對象。男性被害人受到面子文化影響或遭受暴力傷害程度並不嚴重，雖通報但較少接受社會工作人員提供的個案管理服

## 摘要

務。無論是接受個案管理服務之被害人問卷調查或資料庫分析結果都顯示，被害人之平均年齡約為 40 歲左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期間長。

### (二)同志親密關係暴力發生率：

無論通報資料中或被害人問卷調查中均顯示約有 2.4%受訪者表示自己的性傾向為同性戀或雙性戀，且在同志網路自填問卷調查中，亦有受暴者表示受暴後曾求助正式支持系統。根據同志親密關係暴力網路自填式問卷調查結果，約有 7.4%過去一年曾經遭受伴侶施暴，在過去曾經遭受伴侶施暴(終生發生率)的比率則提升到 16.6%。若與異性戀親密關係暴力之發生率並無太大差異。但高達四成左右同志受訪者(39.2%)曾經因為自己的性傾向，遭受家人及家人以外他人施暴，可見恐同社會氛圍對同志伴侶帶來的壓迫仍十分嚴重。

### (三)族群在親密關係暴力類型的差異：

無論是本國籍原住民和外國籍在我國人口結構中所占比例低，但是在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數中所佔比例都高於在總人口數比例，且接受個案管理服務的比例更高(原住民 10.1%，外國籍 20.7%)。由此可見，原住民和新移民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嚴重性，且因欠缺支持系統資源，更需要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網絡的資源與服務。

## 二、親密關係暴力特性

### (一)以精神/口語暴力為主：

無論是問卷調查或資料庫之資料均顯示，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主要以遭受精神暴力(包括口語和精神暴力)為主，其次才是肢體暴力。但是無論是性暴力或經濟控制，都未曾出現在同志伴侶親密關係暴力問卷調查中，且同志伴侶親密關係暴力中精神暴力所占比例高達七成五，其次才是肢體暴力。

### (二)以婚姻關係暴力為主：

根據接受個案管理服務之被害人問卷調查與資料庫分析結果顯示，施暴者以婚姻或前婚姻關係為主(約占九成左右)，約有一成是遭受伴侶或前伴侶施暴。由於我國同志婚姻關係並未合法化，所以同志受暴主要以現任伴侶為主，高達三成以上是遭受前任伴侶施暴。

## 三、暴力發生原因

接受個案管理服務之被害人認為主要導因於「物質因素」(包括經濟、失業、酗酒、吸毒等)

居多，而資料庫和同志問卷調查結果顯示以「人格或精神因素」(包括妒忌、疑心病、權控、精神疾病、人格等)引發暴力事件居多，同志將親密關係暴力發生歸因於「人際因素」(如外遇、與家人相處、外遇等)。

#### 四、受暴後求助行為

接受個案管理服務之被害人，傾向正式支持系統求助比率偏高(八成五左右)，半數以上同志被害人主要是向非正式支持系統求助為主，資料庫通報之被害人則向非正式支持系統求助為主(八成五左右)。

根據研究結果提出下列幾項立即可行及中長期建議：

##### 一、立即可行建議

##### (一)發展多元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方案

###### 1. 多元族群之通報服務：

應針對青少年約會、移民、及同志人士的特性與需要，提供比較適切的通報方式，並加強宣導，以提高不同人口群之通報率。

###### 2. 緊急救援與協助：

採取和香港相同作法強化預防式(一站式)服務，並加強警察在預防性逮捕的執行。可參考英國作法，放寬再度受暴而必須入住庇護中心的被害人。

###### 3. 後續服務：

學習日本設置相談所，強化在地服務的功能，建構社區支持系統。強化長期居住服務與就業服務之必要性，連結社會住宅與企業，協助受暴婦女逐步邁向獨立自主。

##### (二)提昇網絡成員專業素養

###### 1. 社會工作人員職前訓練：

考量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具有特殊性，加上組織提供服務的多元差異，更需要加強職前訓練。

###### 2. 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對於因酗酒、精障或藥癮而導致親密關係暴力之事件略顯無力，未來應加強相關知能訓練與能力培育。第一線提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之社會工作人員，也較缺乏多元文化素養

## 摘要

與工作能力，故，除了精障和酒藥癮相關知能與工作方法之外，也需加強社會工作人員對於多元文化的素養與能力。

### 3. 培育網絡成員無歧視態度：

同志尋求正式支持系統協助的比率十分低，主要考量網絡成員的態度和擔心身分曝光，而移民求助警政和司法單位的印象都相當差，也影響對網絡成員的信任感。應加強第一線警員及家事法庭法官培育無性別歧視的態度，避免因偏見或刻板印象而影響新移民或同志之權利。

## (三) 加強社會大眾教育與宣導

### 1. 多元文化教育宣導：

社會大眾普遍對於新移民、原住民和同志文化之認識較為不足，加上大眾媒體錯誤報導形成的刻板印象，影響社會大眾對於新移民、原住民和同志的態度，應結合連鎖企業之教育宣導工作，透過日常生活的接觸過程，深入社區角落。

### 2. 無性別歧視社會文化：

高達四成左右的受訪同志曾因自己的性傾向而遭受家人及家庭以外成員施暴，未來應透過各級教育體系，加強無性別歧視教育之深化工作，同時也透過對社區民眾的教育與宣導，深入社區角落，建立無性別歧視之社會環境。

## (四) 精進精確通報

### 1. 通報正確性：

資料庫內容登錄資料不正確過多，資料登錄正確性有待改善，未來應加強瞭解第一線工作人員資料登錄作業，以簡化且能避免登錄錯誤為主。

### 2. 重覆通報：

目前通報數逐年遞增，但因為各責任通報單位通報頻繁，導致欠缺精準通報率之計算，未來應加強網絡成員之溝通與協調，建立一致之通報，避免重覆通報比率過高。

### 3. 提升資料庫填寫精準度：

建議內政部家防會與縣市政府再次針對資料庫的準確度召開會議討論，特別針對個案類型、其他家虐、基本資料，提出討論並達成共識以改善之。

### 4. 社會人口變項應能反映服務人口群特性：

目前資料庫登錄並沒有異性戀、同性戀或雙性戀選項，且年度統計報表亦缺乏此一項目。

性別敏感度應有上往下推動，讓第一線工作人員與網絡成員覺察到，多元性取向的重要性。

### (五) 增進第一線工作人員對精神暴力的辨識力和敏感度

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逐漸導向以「垂直整合」及「高危機安全網」工作模式為主，在這兩項工作模式交互運作下(尤其是後者)，導致親密關係暴力防治逐漸導向以「肢體暴力」為主，反而忽略了「精神/口語暴力」被害人之需求。若從實證為基礎的觀點，做為建構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模式的基礎，的卻近年來推動的服務方案與實務工作模式，違背了這項證據基礎。深化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不能只是針對高危機個案提供服務而已，同時也應該針對非高危機、非典型親密關係暴力之個案提供多元支持方案。要落實此一目標，就必須要透過各種課程活動與實務工作坊訓練，增進第一線工作人員對於精神/心理/語言暴力，可能對被害人產生的身心傷害的認知與辨識力。

### (六) 深化跨專業團體/機構的合作機制

#### 1. 與同志團體的合作：

同志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與個案服務量雖不多，但有逐年增加的發展趨勢，這些通報案件或個案服務大都集中於北部都會地區，未來應進一步尋找中南部協力團體，透過定點式合作機制，逐步增進第一線工作人員的敏感度，並透過同志社群宣導與推薦，建構可被同志社群接納的服務內涵與模式。

#### 2. 與新移民團體的合作：

目前大多數縣市主要由「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及其家庭相關服務，但是對於受暴新移民則是轉由「家防中心」提供服務，家防中心工作人員容易重暴力、輕文化差異，導致影響專業關係的建立與服務輸送，未來應加強這兩個系統之間的互動關係，並發展出整合服務的實務工作策略。

#### 3. 與部落團體的合作：

「酗酒」成為影響原住民親密關係暴力的關鍵，若能結合部落在地組織力量，回歸以部落文化為主軸，方能有效推動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

## 二、中長期建議

摘要

## (一) 修訂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法規

### 1. 法案名稱：

雖然 2007 年已修訂保護令保護範圍，將同志與同居關係納入保護令保護範圍，但是法律條文對於「同居共財」的解釋，仍不甚符合時代變遷之需要。建議未來提出修法，將原本「家庭暴力防治法」，改為「家庭及伴侶暴力防治法」或更符合實際需要之適切名稱。

### 2. 適用對象：

為落實對公民權益的保障，家庭暴力防治保障之對象應擴及同志、同居、未同居伴侶、約會暴力被害人權益保障。

## (二) 修訂國籍法或兩岸條例中居留身分取得之規定

新移民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普遍性與嚴重性，受暴新移民往往因為子女、取得公民身分或缺乏支持系統，而陷入暴力循環過程，建議相關法律對於新移民居留身分之規定，應採取較積極作為。

1. 對於施暴者：只要曾經多次施暴或親密關係暴力導致嚴重傷害之施暴者，應給予一段期間不允許透過跨國婚姻移居來台或再透過跨國婚姻和新移民結婚之現制。

2. 對於未取得子女監護權之受暴新移民：在居留期滿後，若受暴新移民仍有願意留在臺灣生活，則應給予永久居留權申請之資格。

3. 對於取得未成年子女監護權，卻因居留證過期或其他原因，導致無分取得永久居留權：應擇期通盤檢討，針對某些類型知個案就地合法，避免因居留身分而影響新移民及其子女之權利。

## (三) 建構符合現況之工作模式

### 1. 合理的個案服務量：

雖然目前從事親密關係暴力服務社會工作人員的個案量，並未有明確規定，但第一線工作人員均表示承受相當大的個案負荷量壓力，應是與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平日工作內容有關，因此對於合理個案服務量之精算，應將這些因素納入考量。

### 2. 鼓勵地方政府因應地方特色與需要發展在地特色之服務方案：

從焦點團體訪談資料中發現，親密關係暴力明顯受到地方、區域特性、和族群生活習

慣影響。因此，鼓勵地方政府因應區域地理人文特性及不同人口之需要，發展在地特色之服務方案。

#### (四) 釐清家防中心之角色與定位

「一日家暴，終身家暴」是目前各縣市「家防中心」社會工作人員的痛。事實上，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中，約有六成是親密關係暴力，兩成為兒少保和兩成為老人保護與其他類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擴及各種年齡層，暴力原因也十分多元，且被害人具備福利身分也十分多元。在老人保護與其他類型之家庭暴力事件或部分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中老少配，大都是因為「照顧」議題而衍生暴力，對於這些類型暴力，各縣市家防中心的社工員並不適合擔任主要服務提供者，建議應回歸以老人福利體系為主，家防中心為輔的合作模式，避免將家庭暴力防治業務無限上綱。

## ABSTRACT

**Keywords: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PV), immigrants, homosexual couples, aboriginal women, help-seeking, service utilization**

Recently, a growing number of transnational marriages, non-married and homosexual couples have contributed to the rise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ccording to statistics, the percentage of immigrant and aboriginal women who have experiences of intimate partner abuse is higher than the general female population. Even though a commonality is shared by all kind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the cause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help-seeking behavior, and service utilization may vary in terms of race/ethnicity, class, and sexuality.

Recent research has revealed the disadvantages faced by women i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but few researches investigate the differences with regard to their race/ethnicity, class, and sexuality. Accordingly,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these difference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Taiwan. Relying on quantitative surveys as well as qualitative focusing-group interviews and analyzing case records, the purposes of this study are four:

1. To conduct a comprehensive literature review of other countries (e.g., Hong Kong, Japan, UK, and USA) regarding the policies, service delivery, and strategie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2. To make a comparison of cause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service utilization in terms of differences in race/ethnicity, class, and sexuality.
3. To analyze the difficulties of providing services for victim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4. To provide suggestions for constructing a feasible model for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prevention.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based on a multi-method approach revealed that:

1. Females are the majority of victim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2. Prevalence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for homosexual is 7.4% (one year) and 16.6% (life long), but 39.2% have been endured violence due to their sexual identity.
3. About half of victims have endured psychological abuse, while about 40% have faced with physical abuse.
4. Most victims seek helps from informal social resources rather formal social resources.

According to the study's results, this study gives some suggestions as follows,

1. To develop cultural sensitive training programs for service providers.
2. To improve service providers' knowledge regarding gender equality.
3. To advocate a friendly and supportive circumstance for disadvantaged people.
4. To examine the current service models and working strategies.
5. To promote the cooperation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NGOs.
6. To amend the act of prevention domestic violence
7. To measure the reasonable caseload for the front line workers.
8. To clarify the role and function of the center for preventing domestic violence.

## 第一章 研究緣起與目的

### 第一節 研究緣起

根據「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推動終止全球婦女受暴運動計畫，五項目標之一，為加強蒐集對婦女及女童暴力與侵害之數據資料，以發展並影響政策制定，在 2005 年「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曾於十個國家，針對二萬四千名婦女進行調查研究。結果顯示，約有 50%至 95%的婦女曾在親密關係中遭受身體虐待，卻從未向警察、非政府組織或庇護所尋求協助。由此可知，親密關係暴力現象存在人力社會的普遍性與嚴重性。然而，除了美加地區之外，有關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相關資料並不多，因此需要更多基礎資料累積，方能瞭解親密關係暴力<sup>1</sup>如何影響不同婦女群體的生存權，做為制定具體、有效策略，讓婦女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威脅。

我國在 1998 年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且在 1999 年於全國各縣市成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簡稱「家防中心」)，開始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以來，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數逐年攀升，由 2001 年 34,348 件增加到 2011 年 104,324 件(內政部家防會，2012)。在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中，以「親密關係暴力」(包括婚姻、離婚與同居關係)通報案件數所占比例最高(約為六成左右)，兒少保護、老人虐待與其他四親等家庭暴力之通報案件數約佔四成左右。除此之外，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數也逐年遞增，由 2005 年的 40,659 件增加到 2011 年的 56,562 件(表 1.1.1)。

---

<sup>1</sup>本研究將婚姻關係、離婚或同居關係中的暴力類型，稱之為親密關係暴力。

表 1.1.1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類型（按區域別）

年別	案件類型	區域						合計
		北北基宜花	桃竹苗	中彰投	雲嘉南	高高屏台東	離島	
2005	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14299	5345	6487	4825	9347	356	40659
	兒少保護	3115	1014	1748	908	2034	46	8865
	老人虐待	492	224	272	170	440	18	1616
	其他	3974	1294	1648	1147	3062	45	11170
	合計	21880	7877	10155	7050	14883	465	62310
2006	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13374	6768	7009	5055	9045	266	41517
	兒少保護	3787	1531	1996	1278	2312	48	10952
	老人虐待	466	223	292	175	408	9	1573
	其他	3392	1384	1591	2018	4178	30	12593
	合計	21019	9906	10888	8526	15943	353	66635
2007	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13417	7369	6949	5698	10018	337	43788
	兒少保護	4801	2187	2673	1457	3076	49	14243
	老人虐待	557	280	330	322	453	10	1952
	其他	3612	1758	1797	1445	3956	55	12623
	合計	22387	11594	11749	8922	17503	451	72606
2008	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15911	7668	7278	5987	9404	282	46530
	兒少保護	6037	2623	3264	1803	3286	73	17086
	老人虐待	790	282	361	298	528	12	2271
	其他	5094	1424	2169	1594	3675	31	13987
	合計	27832	11997	13072	9682	16893	398	79874
2009	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17077	8396	9480	6274	10677	217	52121
	兒少保護	5981	2963	3292	1886	3298	56	17476
	老人虐待	894	365	441	365	637	9	2711
	其他	5558	1893	3056	2072	4306	60	16945
	合計	29510	13617	16269	10597	18918	342	89253
2010	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18836	9747	11001	7327	12556	237	59704
	兒少保護	7045	3921	4340	2268	4457	58	22089
	老人虐待	1002	517	557	419	811	10	3316
	其他	6719	2299	3551	2342	5068	42	20021
	合計	33602	16484	19449	12356	22892	347	1051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統計資料(2012)。

隨著全球跨國人口流動與社會變遷發展趨勢，對家庭型態帶來巨大衝擊，不僅跨國婚姻家庭快速增加，同居不婚與同志家庭也有明顯增加趨勢，導致親密關係暴力逐漸呈現多樣化類型。根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資料(2011)顯示，目前我國大陸籍與外籍配偶人數約有 452,717 人(表 1.1.2)，約佔全國總人口數(23,162,123)的 1.9%左右。然而，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統計資料(2011)顯示，大陸籍與外籍配偶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通報案件數快速上升，由 2005 年的 4,150 件增加到 2010 的 7,483 件，約佔所有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數的 12%，約每八件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中就有一件是大陸籍或外籍配偶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在 2010 年原住民親密關係暴力的通報案件數，約佔全部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數的 4%，與原住民人口(512,701, 2.2%)在總人口數所佔的比例略高。整體而言，大陸與外籍配偶和原住民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通報案件數比例，都高於本國籍與本國籍非原住民親密關係暴力的通報案件數之比例(表 1.1.3)。

雖然 2007 年立法院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第二款有關「事實上同居關係」的修正案，擴大〈民法親屬篇〉對於「同居共財」的解釋，將同志親密關係暴力也納入保護令保護對象。但是同志親密關係暴力的通報案件量卻仍舊非常低，甚至絕大多數第一線工作人員不曾有提供同志被害人相關服務之經驗。由於「內政部家防會」在同時期間亦委託學者進行有關同志與同居親密關係暴力研究，為了與該研究進行區隔，本研究將著重於探討婚姻或前婚姻關係之親密關係暴力為主，同志與同居親密關係暴力則不在本研究討論範圍。但考量該研究主要以質性研究深度訪談為主，並未探討同志親密關係暴力概況，因此本研究亦同時運用量化資料收集方式了解同志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

雖然親密關係暴力的本質相似，但是親密關係暴力多樣類型，涉及種族(群)、階級、性關係取向與婚姻形式等不同，這些都將影響親密關係暴力發生之原因、求助行為和服務資源之使用。雖然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主要由各縣市「家防中心」推動，但是親密關係不同暴力類型的人口群，接觸的網絡系統與資源使用明顯不同。舉例來說：大陸與外籍配偶可能與各縣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的互動較為頻繁，原住民可能較常使用地方教會資源與「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而同志較少使用公部門資源卻是較常使用同志團體提供的服務。各個網絡系統之間仍欠缺互動與合作，導致影響親密關係暴力服務品質與成效。值此之際，應進一步評估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推動，是否符合社會變遷發展趨勢之需要，及滿足多元親密關係暴力類型服務

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研究

之需要，如何進行跨專業與跨網絡體系的整合，方能落實「聯合國」對婦女身體權益保障的目標，讓婦女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威脅。

表 1.1.2 外籍配偶人數 (2004 年至 2011 年)

年份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其他		大陸地區/港澳		總計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2004	68,181	20.26	24,446	7.27	8,888	2.64	5,590	1.66	4,356	1.29	10,343	3.07	214,679	63.80	336,483
2005	74,015	20.30	25,457	6.98	9,675	2.65	5,899	1.62	4,541	1.25	11,312	3.10	233,697	64.10	364,596
2006	75,873	19.80	26,068	6.80	9,426	2.46	6,081	1.59	4,514	1.18	12,124	3.16	249,118	65.01	383,204
2007	77,980	19.54	26,124	6.55	8,962	2.25	6,140	1.54	4,502	1.13	12,909	3.23	262,421	65.76	399,038
2008	80,303	19.42	26,153	6.33	8,331	2.02	6,340	1.53	4,423	1.07	13,698	3.31	274,173	66.32	413,421
2009	82,379	19.18	26,486	6.17	8,166	1.90	6,694	1.56	4,346	1.01	15,631	3.63	285,793	66.54	429,495
2010	84,246	18.97	26,980	6.07	7,970	1.79	6,888	1.55	4,306	0.97	16,589	3.73	297,237	66.91	444,216
2011 8 月	85,404	18.86	27,115	5.99	7,943	1.75	7,027	1.55	4,299	0.95	16,290	3.60	304,639	67.29	452,717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1, 11 月底), <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

表 1.1.3 2005 年-2010 年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數 (按國籍別區分)

年別	合計	本國籍非 原住民	本國籍 原住民	大陸籍配偶 (含港澳地區)	其他 外國籍配偶	無國籍	資料不明
2005	39,564 (100.00%)	31,172 (78.79%)	1,423 (3.60%)	2,105 (5.32%)	2,045 (5.17%)	43 (0.11%)	2,776 (7.02%)
2006	38,757 (100.00%)	30,060 (77.56%)	1,717 (4.43%)	2,161 (5.58%)	2,742 (7.07%)	65 (0.17%)	2,282 (5.89%)
2007	40,494 (100.00%)	31,320 (77.34%)	1,756 (4.34%)	2,392 (5.91%)	2,777 (6.86%)	33 (0.08%)	2,216 (5.47%)
2008	43,042 (100.00%)	31,239 (72.58%)	1,778 (4.13%)	2,805 (6.52%)	3,458 (8.03%)	44 (0.10%)	3,718 (8.64%)
2009	47,908 (100.00%)	34,335 (71.67%)	2,079 (4.34%)	3,267 (6.82%)	3,932 (8.21%)	40 (0.08%)	4,225 (8.82%)
2010	54,921 (100.00%)	38,036 (69.25%)	2,556 (4.65%)	3,577 (6.51%)	3,906 (7.11%)	41 (0.07%)	6,805 (12.39%)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統計資料(2011)。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推動已逾十年，過去十多年來累積了許多實務工作經驗，也逐漸走出有別於歐美或鄰近國家(如韓國與日本)的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推動模式，發展出具本土特性的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制度與服務方案。舉例來說：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推動主力是政府部門，歐美國家則以民間團體為推動主力；我國對「家庭暴力」的定義<sup>2</sup>採廣義定義，將親密關係暴力涵括配偶、前配偶與同居關係之暴力行為，而英國與日本則限定在配偶間的暴力關係(Yu 2003；潘淑滿 2007；林瑛瑛 2008；日本維基百科 2008)。因此，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量，高居家庭暴力通報案件量的第一位且約佔六成左右(請參考表 1.1.1 & 表 1.1.3)，通報案件之關係類型也呈現多元現象。

近年來，為因應社會變遷發展趨勢，與符合多元親密關係暴力類型被害人之需要，「內政部家防會」陸續推動了多項服務方案。雖然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在所有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中所佔的比例略微下降，但仍舊高居不下。由於親密關係暴力的服務模式，涉及跨專業團隊與不同網絡系統之間的整合，因此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的推動，有賴跨專業網絡系統之間的互動與合作，方能有效回應親密關係暴力多元類型被害人之需要，落實對婦女人權保障的目標。

進入第二個十年之際，應思考制度建構、工作模式與服務提供，如何回應多元族群受暴婦女之需要，才能落實保障婦女人權之目標。因此，應有系統的檢視不同族群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樣態，當受暴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後的求助行為與因應方式為何，同時應回歸受暴婦女主體，了解來自多元社會文化與性取向背景的婦女遭受親密暴力後的服務需求，及對目前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中有關親密暴力的政策規劃與服務現況的成效給予評估。

因此，本研究結合質性與量化研究方法，探討多元親密關係暴力類型之問題成因與求助行為之外，同時也深入探討親密關係暴力多元類型之服務模式、網絡互動與實務工作策略。透過系統性檢視親密關係暴力的供需概況與實務推動之經驗，參酌國外

---

<sup>2</sup>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的規定，家庭成員包括：1.配偶或前配偶；2.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間關係者；3.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4.現為或曾為四等親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 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研究

多元類型親密關係暴力服務模式，發展符合區域特性之多元親密關係暴力服務方案，提升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推動之成效，並提供建構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相關政策、服務方案與工作模式之參考。

本研究之目的有下列幾項：

### 一、搜集美國、英國、香港、日本等國，提供親密關係暴力多元類型之服務模式、工作策略：

透過國外相關網站資料與文獻搜尋過程，了解英、美、香港與日本等國，對於婚姻與前婚姻關係多元親密關係暴力之被害人提供服務之概況、服務模式與相關政策，做為未來建構國內多元類型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之參考依據。

### 二、比較我國多元親密關係暴力類型之問題成因，分析被害人服務資源使用之概況與經驗：

透過問卷調查與資料庫個案記錄內容分析法，了解婚姻與前婚姻關係之多元親密關係暴力類型（包括：不同國籍、族群與性關係取向）被害人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問題成因、求助經驗與服務使用概況。

### 三、分析我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提供親密關係暴力多元類型被害人相關服務之經驗與實務困境，建構符合我國區域特性與實務需要之實務模式與工作策略：

透過問卷調查、資料庫個案記錄內容分析與焦點團體訪談過程，了解網絡成員提供婚姻與前婚姻關係之多元親密關係暴力類型被害人相關服務之經驗與困境，做為建構符合我國文化與區域特性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模式、服務策略與相關機制之參考。

### 四、彙整研究結果，提出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政策與實務工作推動之建議：

彙整國內外相關資料與研究結果，建立符合我國國情與區域文化特性之親密關係暴力之服務模式與工作策略，提供中央與地方政府施政參考。

本研究彙整國內外相關資料，了解各國多元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推動之經驗，並系統性整合量化與質性研究方法，結合靜態與動態資料分析結果，預計在十二個月研究期間達到下列幾項預期目標：

### 一、彙整英、美、日本和香港等國，有關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推動之經驗與服務內

涵。

- 二、探討我國親密關係暴力多元類型、問題成因與服務提供之概況。
- 三、剖析第一線網絡成員提供多元類型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與困境。
- 四、提出推動多元類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之政策與服務內涵之建議。





##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文獻回顧與分析部分主要分為三節討論。第一節著重於說明親密關係暴力的定義與親密關係暴力類型，第二節提出親密關係暴力詮釋之觀點，第三節則是彙整國內外多元親密關係暴力類型相關研究。

### 第一節 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與類型

#### 壹、親密關係之定義

Stark 和 Flitcraft (1996)認為「親密關係暴力」是指：「現任及過去的合法或有實質婚姻型態關係中，受的恐嚇或遭受身體上傷害、身體和性的侵害；或伴隨著言語威脅和虐待、財產的損失，使其與朋友、家人和任何可能的支持來源隔離孤立」(214)。Schechter 和 Ganley (1995)則認為「親密關係暴力」是指：「成人或青少年對其親密伴侶的攻擊與控制行為模式，包括身體的、心理的及性的攻擊，同時也包括經濟上的控制」(10)。很明顯的，前者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定義，採取較為狹義的觀點，強調實質與形式上的婚姻關係有無；後者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定義，則是採取廣義的觀點。潘淑滿 (2007) 在〈親密暴力：多重身份與權力流動〉一書中，則是將「親密關係暴力」定義為：凡是配偶、前配偶、同居伴侶之間的肢體、精神暴力或性虐待，都稱之為親密關係暴力。

自 1999 年開始，我國開始全面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之規定，所謂「家庭成員」是指：「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事實之夫妻關係、家長親屬或親屬間關係者，現有或曾有直系血親，及現有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換句話說，我國〈家暴法〉對於家庭成員的界定是採取廣義概念，凡是四親等直系與旁系血親間的暴力行為，都稱為家庭暴力。雖然〈家暴法〉對於家庭成員的定義採取廣義概念，但是對於親密關係的定義，卻偏向狹義概念，導致同居與同志親密關係暴力，被排除在〈家暴法〉保護令的保護範圍之外。婦女團體與同志權益倡導團體聯盟，共同推動〈家暴法〉第三條第二款「事實上同居關係」相關規定之修訂，於 2007 年修訂通過，進一步擴大〈民法親屬篇〉對於「同居共財」的解釋，將同志伴侶親密暴力被害人也納入保護令保護對象。

我國對於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資料之建制尚稱完整，內政部定期彙整統計資料公告。從公告的統計資料中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分類，主要是依據通報案件被害人與加害人的關係區分，包括婚姻、離婚與同居關係等三種類型。若進一步依據通報案件被害人的國籍或群族加以區分，則可以分為本國籍非原住民、本國籍原住民和外國籍(大陸籍、東南亞和其他國家)。潘淑滿(2007)在〈親密暴力：多重身份與權力流動〉一書中將「親密關係暴力」定義為：凡是配偶、前配偶、同居伴侶之間的肢體、精神暴力或性虐待，都稱之為親密關係暴力。

### 貳、親密關係暴力之類型

日常生活中有許多行為(如：毆打、槍擊或使用武器攻擊等)很容易被定義為暴力行為，但是有些行為(如：威脅、恐嚇、咒罵)則不那麼容易被定義為暴力行為。通常直接造成肢體或生理上傷害的行為，比較容易被視為是暴力行為，而心理或精神上的威脅間接造成的損害，比較不容易被視為是暴力行為。根據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對「家庭暴力」的界定，暴力行為包括對上述第三條家庭成員施以身體虐待與言語辱罵、威脅或恐嚇等精神虐待行為事實，就稱之為親密關係暴力。因此，親密關係暴力之類型包括下列幾項：

#### 一、身體暴力(Physical violence)：

Walker(1979)指出婦女身上的傷，常來自於受到男性用手或腳的攻擊，如打巴掌、踢、踹；或是遭到物品的攻擊，如熱水燙、香菸燙、棍棒打、刀和槍傷。Hague和Malos(1998)指出身體暴力範圍包括從眼窩瘀傷、身體多處淤血和骨折，大到生命垂危和因為多重的攻擊所導致的永久性創傷、殘廢甚至死亡。身體暴力所導致的傷害，比起其他形式的暴力顯而易見，所以經常成為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的內容。

#### 二、性暴力(Sexual violence)：

Gelles(1997)表示最常見的性暴力行為，即是丈夫強迫妻子發生性行為，事實上性暴力包括任何強迫的、不希望或不適當方式的性行為。對於受到性暴力的婦女從她們的受害經驗中大致可分為三類：(1)受虐情形是頻繁，甚至是密集的；(2)通常與她們的伴侶有性方面的衝突；(3)有經驗到性變態的施虐者(Finkelhor & Yllo 1982；

Whatley 1993; Kamp 1998)。性暴力很少單獨發生，常常伴隨其他形式的親密關係暴力如身體的傷害和恐嚇等 (Campbell & Alford 1989; Whatley 1993; Gelles 1997; Hague & Malos 1998)。Campbell & Alford (1989)研究發現，有 40% 至 50% 受到性暴力的婦女，被強迫發生性行為的同時，還遭受身體上的攻擊如：被打、被踢或被燙傷的身體暴力。

### 三、心理/精神暴力 (Psychological violence)：

Kamp (1998) 將心理暴力分為恐嚇、破壞被害人的財產或傷害被害人所飼養的寵物，使受害人心生恐懼；或是重複的言語攻擊，以貶低受害人的自尊；不人道的對待和傷害受害人自我的認知；隔離或孤立受害人，使其遠離他們的支持系統，如朋友、家庭等等；或是利用孩子或任何受害人所照顧或重視的人，以達到操控受害人及影響受害人的情緒等等的作為。除此之外，心理虐待也包括限制行動，阻止其工作、上學、拜訪朋友或家人，和強迫其目睹小孩被貶抑、被處罰或被虐待等(Hague & Malos 1998)。

彙整上述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中關係與暴力之定義，並參酌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親密關係之定義，本研究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一詞之操作性定義：凡是婚姻或前婚姻關係中之親密伴侶間的肢體、精神暴力或性虐待，都是本研究親密關係暴力探討的範圍。考量不同族群之文化經驗不同，可能影響受暴者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認知，進而影響其求助行為及其對相關資源與服務之使用，因此進一步依國籍(族群)將親密關係暴力區分為婚姻關係或前婚姻關係之本國籍非原住民、本國籍原住民與外國籍(大陸籍、東南亞籍與其他)親密關係暴力。



## 第二節 親密關係暴力之詮釋觀點

對國內外有關親密關係暴力的詮釋觀點，彙整為微視、中介和巨視觀點等三種詮釋取向。微視觀點詮釋取向強調被害人與加害人的人格特質與心理動力分析，中介觀點詮釋取向強調社會學習與人際互動關係，而巨視詮釋取向強調社會文化和性別權力對親密關係暴力的影響（朱柔若、吳柳嬌 2005：74-75）。

### 壹、微視觀點

以心理諮商與治療處遇心理和行為問題，將親密關係暴力問題的詮釋，聚焦在個人人格特質，此一取向容易落入「責備受害人」。從許多微視詮釋觀點的實證資料中顯示，這類型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常常會被描述為「被動、具攻擊性、優柔寡斷、男性化、專橫霸道、受虐狂、性冷感、過度保護和情感匱乏等」（Smith 1989）。隱含著責備被害人的價值意識，認為是被害人個人特質才引起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需要資源介入提供被害人及其子女協助（Johnson 1995）。個人取向詮釋觀點經常都會引用精神病觀點，解釋親密關係暴力發生的原因，被批判為標籤化親密關係暴力，忽略其他結構性因素對親密關係暴力的影響。

### 貳、中介觀點

部分學者反對以微視觀點詮釋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但是也不主張以巨視觀點詮釋親密關係暴力，反而是主張運用介於兩者的觀點，稱之為中介觀點。

#### 一、社會學習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

「社會學習論」強調所有暴力行為都是日常生活經驗中，透過觀察學習的行為（Kamp 1998）。家庭是每個個體學習行為、性別認同與價值觀的第一個地方，日常生活中從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學習許多的行為、價值與認同。Straus 等人(1980)的研究發現，兒童傾向模仿同性別父母的行為與角色。Straus 的研究支持了角色理論中，解釋為什麼有些人會有暴力行為、而有些人卻不會有暴力行為的事實。Pagelow (1981) 的研究也指出，社會學習論對了解配偶間的暴力行為、解釋性別角色社會化、及適當和不適當的性別角色有很大貢獻。

#### 二、暴力循環（Cycles of violence）：

社會學習論最大的貢獻，則是進一步將親密關係暴力行為連結到家庭成員之間的

## 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研究

代間傳遞的解釋。若兒童成長於暴力家庭，長大後就比較會使用暴力或習慣使用暴力解決事情，尤其當親密關係之間產生衝突時 (Hague & Malos 1998; Giles-Sims 1998; Straus et al. 1980)。沈慶鴻 (1997) 曾運用暴力循環論針對不同性別進行研究，研究結果發現，男孩如果成長在暴力家庭環境下，長大之後比較容易成為施虐者，女孩則比較被動、且容易成為受虐者。

Browne(1987)的研究顯示，71%受虐婦女在成長過程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兒童虐待或手足虐待；Kalmuss(1984)也指出目睹親密關係暴力的兒童，比受虐兒童，與親密關係暴力有更強連結。但是 Saunders(1995)強調在研究暴力傳遞時，應朝多元因素如：性別、族群、發展階段、家庭關係與角色及家庭所擁有的社會支持等探討，方能降低對於暴力代間傳遞詮釋的誤差。

### 三、習得無助和受虐婦女症候群 (Learned helplessness and the battered woman syndrome)：

當婦女長期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後，會有憂鬱、低自尊、焦慮、反應遲鈍、生氣、沒耐心和對孩子有矛盾情結等反應。這些反應，加上暴力造成生活的混亂與社會孤立感，往往增加受暴婦女對生活事件的壓力因應與降低親職功能(Walker 1984)。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的發生，決非單一事件或偶發事件引起，長期受暴導致習得無助，到最後持續留在親密關係中，沒有想要逃離暴力的企圖，成為暴力的循環。Walker(1979)強調在暴力循環開始之際，始於緊張階段，隨之而來的是衝突中的受暴事件，但最後又進入溫柔後悔的戀愛期行為模式。這三者不斷重複循環，但是受暴婦女始終相信或期待有一天伴侶會改變暴力行為，不在對她施暴。因為這個信念，使得許多受暴婦女會對持續性暴力，不斷的發生感到失望，進而落入習得無助，甚至打消反擊施暴者的動機。

### 參、巨視觀點

#### 一、社會文化觀點：

在 1990 年代初期以前，較少有學者運用社會文化觀點詮釋親密關係暴力問題與現象，但是近年來陸續有學者 (Kim 2000; Kozu 1999; Krahe, Bieneck & Möler 2005；

Shim & Hwang 2005; Yoshihama 2002)認為親密關係暴力問題的探究，必須回歸到社會文化脈絡，方能了解受暴婦女的經驗、對公權力介入的態度、向外求助和接受服務的意願。

有關跨文化親密關係暴力的實證研究其實不多，少數學者進行跨文化親密關係暴力的比較研究，認為族群之間存在著對親密關係暴力詮釋的差異，進而影響受暴婦女與外在正式資源的互動關係。Shim 和 Hwang (2005)在 New York 大都會區運用深度訪談法訪問了韓裔移民婦女，大多數受訪者都表示如果發生婚姻暴力事件，她們通常會選擇不通報，同時盡量避免讓警察介入家務事，因為警察介入處理婚姻暴力事件會讓家族蒙羞 (314)。Yoshihama (1999 & 2002)在東京的研究也指出，日本是一個重視「恥」的社會，總認為家醜不該外揚，所以即便婦女遭受配偶施暴，也大都會選擇不向外求助。

少數跨文化研究學者 (Bui & Morash 1998; Song 1996; 曹玉萍等人 2007) 的研究發現，在保有傳統文化的父權社會對性別角色的規範也較為嚴明，女性遭受配偶施暴的比率會比較高些，且向外求助的意願較低。跨文化研究 (Fulcher 2002; Kim & Sung 2000; Krahe, Bieneck & Möler 2005)也顯示，在同樣的生活情境下，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受暴婦女，無論是對婚姻暴力的認知、向外求助的態度、或使用正式資源以降低暴力的傷害，都明顯不同。事實上，在美國社會來自不同社會文化背景的婦女中，亞裔婦女遭受婚姻暴力的現象頗為普遍，但是通常亞裔受暴婦女比較不會向外求助，不只是比較少使用正式資源，甚至不願意告訴子女或親友自己受暴的事實。

跨文化觀點提供我們進一步了解文化如何影響親密關係暴力的詮釋與接受度。不同民族或族群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看法，明顯的與其文化對親密關係的期望與價值觀有關，在階級分明的家庭結構中，通常對於性別角色的規範較為嚴明，對於男性對於女性的施暴行為默許程度較高。

## 二、性別權力控制觀點：

歐美國家對於婚姻暴力議題的詮釋，大都建立在女性主義對性別權力控制 (gender power control) 的觀點，認為婚姻暴力源自於父權社會中兩性權力不平等，



暴力往往是具有文化優勢的男性對文化劣勢的女性進行的控制行為。女性主義者尋求了解，為什麼男性使用暴力對待他們的伴侶，社會又是如何形塑男性對女性的施暴氛圍。Dobash 和 Dobash (1979) 解釋，父權社會使得男女之間呈現不平等，父權是一種文化型態，允許男性擁有較大的權力和特權，賦予男性支配婦女和兒童的權利。這樣的價值意識慢慢醞釀後，很容易形成丈夫和妻子家中不平等地位。

除此之外，女性主義者對於男性在家庭中的支配地位，還有另一種解釋。

Mullender (1996) 指出，男性通常被鼓勵要具競爭性、侵略性、不要感性、要有男性的雄風和威嚴，用以證明與女性不同，這些支配性格在與女性互動過程一一展現。

Levinson (1989) 的研究顯示，虐妻問題是因為男性掌控了財富、家中決定權和有利於男性的婚姻制度，導致必須依賴男性的婦女會比其他婦女更難遠離親密關係的暴力，使得男性可以肆無忌憚的對親密伴侶施暴。

在女性主義者的觀點下，親密關係暴力呈現了家中男性權力超越女性的事實。這樣的狀況提醒專業福利服務輸送體系或相關政府部門，男性支配觀點的價值意識比比皆是，對於女性角色也還停留在傳統父權價值觀的角色，強調好妻子、好媽媽的角色扮演。如果漠視這些父權價值意識對親密關係暴力的影響，或者沒有體察到自我性別價值意識的謬誤，可能會陷入責備被害人的迷思，造成對被害人二度傷害。

整體而言，性別階層化強調性別角色社會化如何影響親密關係暴力問題與現象，而資源觀點則是強調「權力」是如何影響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的發生。所謂「資源」，任何對家庭有效、可以滿足家庭成員需求，在親密關係中權力取決於個人的資源對家庭成員需求的有效性(朱柔若、吳柳嬌，2005：75-76)。婚姻暴力中男性的權力控制與女性的自我賦權/培力(empowerment)，強調生活世界的性別本質及性別歧視的社會文化如何鼓勵男性對女性施暴(Yllo 1993; Yllo & Straus 1990)。

### 第三節 親密關係暴力之研究

#### 壹、婚姻或前婚姻關係之親密關係暴力

自 1990 年至 2009 年止，國內共有 69 篇有關婚姻暴力議題之論文發表於學術期刊，其中有 5 篇著重於目睹兒童與非本土婚姻暴力之研究經驗，所以全部共有 64 篇實證研究的期刊與學位論文。這些研究大都以婚姻暴力為研究主題，其中有 33 篇期刊與學位論文是以被害人為研究對象，研究目的著重於暴力事件的成因與歸因、其次為問題類型與需求、離開暴力關係與暴力因應。16 篇期刊與學位論文是以加害人為研究對象，研究目的主要以加害人特性佔多數，其次為施暴行為<sup>1</sup>。

國內對於婚姻暴力相關議題的論述十分豐富，部分學者從女性主義的觀點檢視立法過程的性別意識與政策內涵（劉惠琴 1999；許雅惠 2001；黃怡瑾 2001；潘淑滿 2003），有些學者著重於資源網絡的整合與建構多元工作模式的可能（呂寶靜 1992；彭淑華 1997），有些則是強調受暴原因、歷程與求助行為（黃一秀 1999；許維倫 1999；趙葳 2002；陳圭如 2003；鄭玉蓮 2004；吳柳嬌 2005；蔡淑真 2006；）。大多數研究都是以異性戀婚姻中的女性被害人為研究對象<sup>2</sup>（陳若璋 1992；周月清 1994；黃怡瑾 2001；潘淑滿 2003），少數則是以弱勢人口群（如：智障者、新移民或原住民）為研究對象（王增勇 2001；黃淑玲、林方皓、吳佩玲 2001；潘淑滿 2004、2006、2007；陳秋瑩、王增勇、林美薰、楊翠娟、宋鴻樟 2006），甚少以同志伴侶親密關係暴力為研究主軸。

蔡淑真(2006)運用深度訪談法訪問了八位從事親密關係暴力服務之社會工作，探討家庭文化如何影響受暴婦女選擇離開或留在親密關係中。研究結果發現，影響離開與留下因應策略的價值因素分別有追求更滿意的生活、人身安全、尊重案主的決定、子女的重要性、他人對女性家庭角色的社會期待、家庭結構完整性、期待婚姻長久性、愛與歸屬感、獨立生活現實面的問題。朱柔若和吳柳嬌(2005)運用深度訪談法，訪問了十位受暴婦女了解她們對婚姻暴力的權勢。研究結果將受暴婦女依其性別與家庭意

<sup>1</sup> 潘淑滿(2010)年整理，但尚未發表之文章。

<sup>2</sup> 婚姻暴力是家庭暴力中佔最多數的一種類型。

## 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研究

識區分，發現強調父權和儀式主義婦女，著重原生家庭影響及夫妻觀念不合；理想主義婦女缺乏經濟獨立與資源，對婚暴歸因集中於夫妻互動，自問是自己哪裡做錯了；而平權主義婦女擁有較多資源、社會連結強，在家庭中也比較有權力，將婚暴歸因於家庭結構、夫妻互動、丈夫個人因素。

沈慶鴻(2000)運用深度訪談法，訪問了9位婚姻暴力被害人，探索婚姻暴力受虐者習得無助感之改變情形。研究結果發現，婚姻暴力被害人長期在婚姻暴力威脅下，形成習得無助感之內涵可分為家庭互動、自我覺知、情緒特徵和反應行為四大部分。而努力無效、難逃掌控、難捨親情、自我能力的負向歸因、得不到支持等，是形成婚暴當事人習得無助感的相關因素。子女影響、傷害程度加劇、外遇干擾、社會資源的介入及暴力行為被揭發等，是促成婚暴受虐者結束暴力關係的關鍵因素。在暴力關係結束後，婚暴受虐者之習得無助感呈現改變即沒有改變兩種變化，而支持系統、自尊程度、歸因形態是影響習得無助感改變與否的可能因素。

潘淑滿(2003)透過媒體報導文本分析與第一線提供服務之社會工作人員的深度訪談，了解性別意識是否影響對婚姻暴力現象的詮釋，進而影響專業服務的內涵與專業關係之建立。研究結果顯示，過去十年來，台灣媒體對於婚姻暴力事件的報導中，不斷的複製著父權思維；而社會工作人員對於婚姻暴力的詮釋，卻是在家庭暴力與女性主義理論之間擺盪。游美貴(2008)結合深度訪談法與焦點團體訪談法，探討庇護服務的轉變如何因應社會變遷趨勢之需求。研究結果發現，庇護服務的供給方式、安置機構的型態、庇護所內方案實施及經營管理模式、工作人員的專業訓練及公私部門的合作關係等等。

## 貳、外籍配偶（或新移民）之親密關係暴力

目前無論是國內或國外，對於婚姻暴力相關研究之論著都相當豐富，但對於婚姻移民婦女婚姻暴力現象，卻著墨不多。根據美國醫學會（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的研究報告指出，在三個美國婦女中就有一位遭受婚姻暴力之經驗，而跨國婚姻婦女遭受婚姻暴力的比例遠高於本國婦女。在一項研究中，Narayan（1995）就指出：未取得永久居留權的跨國婚姻婦女中，就有77%曾遭受配偶虐待與暴力行為。

其他研究也顯示，在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中，高達 90% 是跨國婚姻婦女。當一般婦女在遭受婚姻暴力之際，往往可以透過社會福利機構的協助，尋找適當住所與工作機會，透過經濟生活的獨立，逐漸遠離婚姻暴力的陰影與威脅。可是跨國婚姻婦女往往因為永久居留身分未確定，不具有合法的工作權力，一旦離開配偶，就會面臨「被驅逐出境」的命運，加上語言與文化適應的困難，在這雙重壓迫之下，迫使跨國婚姻婦女必須持續忍受配偶的暴力行為，無法擺脫婚姻暴力的陰影，施虐者也看準了這種無奈，更是肆無忌憚對配偶加以施暴 (Narayan1995; Menjivar & Salcido 2002)。

潘淑滿(2005)曾經運用深度訪談法，訪問了 20 位提供遭受婚姻暴力外籍配偶相關服務之第一線工作人員(包括警員與社會工作人員)。研究結果顯示，外籍配偶遭受婚姻暴力的普遍與嚴重，主要是受移民政策的影響，而父權意識也是形成婚姻暴力的主要共犯結構。我國社會福利法規大都建立在「家戶」的概念，導致未取得永久居留權的婚姻移民婦女，無法獨立行使社會福利權。加上夫家家人大都抱持著強烈的「傳宗接代」的父權思維，使得「生兒育女」成為影響外籍配偶在婆家中的地位之關鍵因素。由於婚姻移民婦女離鄉背景、而缺乏足夠的支持系統，加上語言與文化適應上的問題，很容易讓她們淪為家庭暴力的犧牲品。

林怡婷(2005)運用問卷調查法，針對 382 位居住在台南市/縣之越南籍配偶進行問卷調查，瞭解外籍配偶之婚姻態度、是否與婚姻暴力有關聯性、外籍配偶婚姻暴力認知與婚姻暴力發生的關聯性。研究結果發現，越南配偶的婚姻態度偏傳統，對婚姻暴力的迷思偏中高，且婚姻態度在年齡、婚齡、教育程度、原生家庭家人關係、原生家庭家暴經驗、婚暴經驗、越南社會對婚暴看法上有顯著差異，然而在職業類別、就業狀況、家庭型態與原生家庭父母婚暴經驗則無顯著差異。越南配偶之婚姻暴力認知在就業狀況、原生家庭家人關係、原生家庭父母婚暴經驗上有顯著差異，在年齡、婚齡、教育程度、職業類別、家庭型態、原生家庭家暴經驗、婚暴經驗、越南社會對婚暴看法上則無顯著差異。

謝文彥、王美娟和方嘉鴻(2006)運用深度訪談法，訪問了位外籍配偶受暴婦女(越南 8 位、印尼 2 位、泰國 2 位和柬埔寨籍 2 位)，了解外籍配偶受暴的因應策略及影響

## 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研究

因應的因素。研究結果發現有三種因應策略是外籍配偶受暴婦女較常使用的問題解決策略：1. 教育程度高：採講道理，但施暴者不接納；2. 教育程度低：以尋求資訊及他人幫助即向警方求助。最常使用的情緒調適方式因居住地區而有不同，居住鄉村以找人哭訴為主；但居住都市，因缺乏支持，無此管道。是否使用暴力反擊：1. 暴力反擊：對身心殘疾丈夫偶會反擊，但以言語居多，反擊往往帶來更大暴力；2. 逃避抑制：以離家出走方式居多，返家後關係更惡化。陳玉書、謝文彥(2203)的調查研究顯示，外籍配偶第一次遭受婚暴的時間，大多是在婚後六個月之內(25.2%)；且在各類型婚姻暴力中，遭受身體暴力的比例竟高達八成以上(80.2%)。

### 參、原住民之親密關係暴力

國外許多研究指出酗酒與婚姻暴力有顯著相關，國內研究也指出原住民家暴問題的嚴重性與飲酒行為有關；國內原住民有較高酒癮問題的事實，原住民家暴情形是否比漢族嚴重值得討論。陳秋瑩等人(2006)運用問卷調查方式，在南投信義、仁愛鄉原住民問卷調查 432 人，了解原鄉地區家庭暴力的發生狀況及受暴婦女求助方式。研究結果顯示，家暴問題在原住民族群的嚴重性，約三成左右經歷肢體暴力，但未採取任何求助行為。酒癮防治與健全受暴者的求助體系是防治家暴的重要課題，然實質存在之種族差異亦蘊涵弱勢族群在社會與健康資源上的不平等問題。

黃淑玲、林方皓、吳佩玲(2001)則是結合參與觀察法、問卷調查法、深度訪談法與團體工作方法，探討台北市某社區原住民婚姻暴力狀況及受暴婦女的因應措施。研究結果發現，該社區原住民的婚暴狀況(發生率與暴利型態)或社區居民對婚暴問題的某些迷思，都跟漢人社會相當類似。但社區的人際互動特性以及作為少數族群被主流社會歧視的經驗，卻深刻的影響了受暴婦女的因應模式、求助歷程、及協助需求的特性。在社區緊密的人際關係籠罩下，婚暴的傷痛成為受暴婦女不願說、不可說、要自己隱忍的問題。根深蒂固的族群歧視則造成社區居民擔心婚暴者會繼酗酒、雛妓、失業等問題，成為主流社會給原住民貼上負面的標籤。受暴婦女承受了這種壓力，擔定向正式協助系統求援是丟原住民的臉。他們不願向警政或社福機構求助，一方面也是不適應機構式的協助方式，另一方面是因為某些機構的專業人員用一套迷思來解釋原

住民的婚姻暴力問題，不願意積極加以協助，進一步阻礙了他們求助的意願。最後，本文建議都是或部落原住民社區的婚暴社工處遇模式，宜朝向社區化工作模式，首要關鍵必須先深入了解原住民社會文化脈絡及其社區特有的文化屬性之後，再策劃能夠吻合其文化特性的介入模式。以充權為基礎的自覺團體與諮商輔導原則上適應於原住民婦女，但在操作上必須做些修正以切合個別原住民社區的特有屬性。

#### 肆、同志伴侶之親密關係暴力

國內對於同志親密關係暴力議題的研究，只有少數幾篇。謝文宜等人（謝文宜，2006；曾秀雲、謝文宜、蕭英玲，2008）探討同志伴侶之間的親密關係與衝突因應，王增勇等人（Wang, Bih & Brennan, 2009）則著重於同志與原生家庭的互動關係，潘淑滿(2011)<sup>3</sup>則是運用深度訪談法，訪問曾經遭遇親密關係暴力的女同志，和同志運動與服務機構的組織工作者，了解女同志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與正式資源使用情況。除了幾篇碩博士論文與民間團體零星式議題文章之外，幾乎沒有任何以同性之間<sup>4</sup>親密暴力現象為主之論文發表於學術期刊。

許多人認為親密暴力不可能存在同志伴侶關係中，即便存在也是偶發事件而非常態，所以同志伴侶親密暴力不會比異性戀伴侶親密暴力嚴重。然而歐美研究指出親密暴力不僅存在同志伴侶關係中，且與異性戀伴侶關係相似（Tjade, Thoennes & Allison, 1999；Brown & Groscup, 2009；Distefano, 2009）。至於同志親密暴力的發生率，歐美實証研究結果並不一致，有些研究指出同志伴侶親密暴力（17%~52%）高於異性戀伴侶親密暴力（11%~25%）（Balsam & Szymanski, 2005），但有些則認為不那麼嚴重。

社會大眾對同志伴侶的刻板印象，也影響同志伴侶親密暴力被害人的求助經驗。Balsam & Szymanski（2005）在〈Relationship quality domestic violence in women' s same-sex relationships: The role of minority stress〉探討女同志在日常生活遭受的壓力與親密暴力的互動關係，指出女同志被邊緣化的壓力如：內化、

---

<sup>3</sup> 潘淑滿、楊榮宗、林津如(2011) 巢起巢落:女同志親密暴力、T婆角色扮演與求助。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已被接受)。

<sup>4</sup> 廣義來說，「同性之間的暴力行為」應含括同志之間的親密暴力行為及非同志之間的暴力行為，不過本文排除非同志之間的暴力行為，強調同志伴侶之間的親密暴力行為。

## 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研究

恐同、歧視，其實與親密暴力有高度關聯。無論是趙彥寧的觀察或Balsam的研究，都說明了同志在異性戀社會遭受雙重壓迫的事實，在異性戀社會同志是邊緣人，使得同志關係中性別分工不平等，而親密暴力就成為同志伴侶在面對多重壓力下的宣洩方式。

既然同志伴侶之間的親密暴力存在，且可能與異性戀親密暴力發生率無明顯差異，但是同志伴侶親密暴力事件很少被通報，或遭受伴侶親密暴力的同志很少向相關單位求助 (help-seeking)，除了法律對同志與異性戀伴侶的保護不同之外，主流社會瀰漫恐同文化是主要關鍵。許多同志在遭受親密伴侶施暴後，求助於警察或司法人員卻經常面對二度傷害 (Helfrich & Simpson, 2006)，而主流婚姻或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模式幾乎都是異性戀思維，導致遭受同志伴侶施暴的同志被排除在資源使用之外

(Burke, Jordan & Owen, 2002)。Distefano (2009) 在日本訪問了 39 位男同志、女同志、雙性戀與跨性別者<sup>5</sup>的親密暴力經驗，並了解何以在遭受伴侶親密暴力之後何以不向相關單位或親友求助，這些受訪者表示擔憂身分曝光、遭受二度傷害、缺乏有力證據、認為是私事、不習慣和醫療或心理諮商機構討論受暴經驗、可能引起圈內人的反感等因素都是影響求助意願的關鍵。

---

<sup>5</sup> 所謂的性取向少數族群 (sexual minority groups)。

### 第三章 研究方法及進度

本研究主要以探討婚姻與前婚姻關係多元親密關係暴力類型為主，並輔以探討同志伴侶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透過整合量化與質性研究方法，收集國內外相關文獻與實證研究之資料，期望能對我國多元親密關係暴力問題與服務概況有全面了解，並提供我國中央與地方政府規劃多元類型親密暴力防治政策、制度與服務模式之參考依據。

研究期程十二個月，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主要是結合國外相關資料檢索、資料庫內容分析法與問卷調查法，瞭解二十二縣市推動多元類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之現況，同時了解英、美、日本與香港等國推動親密關係暴力之服務模式，做為發展本土親密關係暴力服務內涵之參考依據。第二階段則是運用問卷調查法，了解多元類型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問題概況、求助行為及資源與服務使用之經驗與困難。第三個階段則是運用焦點團體訪談法，針對提供多元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的網絡成員，建構符合區域特性的多元親密關係暴力服務模式、工作策略與相關政策。

#### 第一節 各國文獻分析法

第一階段，研究小組透過匯整英、美、日本和香港等國，系統性收集這幾個國家，提供多元親密關係暴力之服務方案與實務工作策略之文獻，了解英、美、日本與香港等國推動多元親密關係暴力之服務模式，做為發展本土親密關係暴力服務內涵之參考依據。資料來源除了透過學術期刊電子資料庫之搜尋外，也進入該國政府相關網站搜尋相關之資訊。

下列說明各國相關文獻資料收集概況：

##### 壹、美國

美國資料之收集，分為中文與英文文獻資料收集兩部分。中文文獻收集主要以「家庭暴力」、「親密關係暴力」、「家暴」、「婚姻暴力」、「家庭暴力&美國」等關鍵字，至思博網、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台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查尋以美國家庭暴力服務方案與實務工作策略為主題資料，但相關資料並不多。近五年，僅有一篇且針對美國單一州，進行處遇計畫之研究。



英文文獻之收集，著重於美國相關服務方案與實務工作策略為主。主要以 National Domesitc Violence Hotline 之網頁搜尋資料為主，透過網頁提供有關美國全國家庭暴力相關網站及資料，延伸與連結更多資料。

#### 貳、英國

英國資料之收集，主要以英文文獻為主。著重於英國現有被害人法律保障、相關服務方案與實務工作策略為主。主要以英國在婚姻暴力防治服務最大的非營利組織-Women's Aid 的官網為主要資料搜尋，透過網頁提供有關英國全國家庭暴力相關網站及資料，延伸與連結更多資料。並且以 Women's Aid 出版 2009 再版之倖存者手冊(The Survivor's Handbook)，其中手冊已有英文及簡體中文版在內共發行有至少 12 種以上多國語言版本。

#### 參、日本

國內對於日本親密關係暴力研究較少，所有有關日本相關資料搜尋，主要透過已尋得資料進一步連結查詢。資料查詢過程，主要以 violence、Japan、imtimate 等關鍵字，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書館之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進行搜尋，但資料十分有限。進一步進入日本官方網站，如內閣府等網站蒐集有關親密關係暴力及法規等相關資訊。

#### 肆、香港

有關香港資料之蒐尋，主要以家庭暴力、香港、法規、服務等關鍵字，至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書館之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google 學術及 yahoo 網站查詢，並透過已蒐集之資料進行連結。之後，再進入香港公、私部門網站查詢相關資料，這些部門網站包括：社會福利署、社會服務聯會、保良局、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等，蒐尋資料範圍包括文獻資料、委員會文件、宣傳單及法規資料等。

## 第二節 個案紀錄資料庫(內容)分析

### 壹、方法

本研究依研究目的為了解目前我國親密關係暴力之樣態，剖析我國多元類型親密關係暴力之因應與求助行為。在第一階段中，藉由「家庭暴力個案資料庫」中有關親密關係暴力個案資料，進行個案紀錄之內容分析。目前家庭暴力個案紀錄之資料庫，已累積一定數量，但缺乏詳盡分析與歸納。藉由本研究針對親密關係暴力個案資料進行量化分析，以瞭解我國親密關係暴力多元類型之分布概況、暴力類型、遭受親密暴力後的因應方式與求助行為等。

### 貳、研究步驟及選樣

#### 一、設計編碼簿：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分析各縣市個案資料的填寫項目整理歸納，了解各縣市在服務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紀錄填寫及依據狀況；同時了解各縣市個案填寫之情形差異，以作為建構編碼系統。為製作內容分析之編碼系統，以確定內容分析單位，製作內容編碼簿，並且以問卷形式製作，方便研究者進行分析及保存，以便隨時回溯檢核之依據，並經實地操作與反覆練習後，由協同主持人進行編碼登錄。

內容分析編碼分隱性編碼登錄（語意分析 semantic analysis），與顯性編碼登錄（manifest coding）二者。前者較多信度上的爭議，但透過練習、製作編碼登錄規則書面化都有助於信度改善。但效度上，前者高於後者，是因為人與人之間的意義溝通在很多情況下是以隱性方式表現，端視溝通時的前後文義，而不是特定文字（朱柔若譯，2000）。故本研究依研究資料的特性，於族群分布、暴力類型採顯性編碼；於暴力因應方式及求助行為採隱性編碼登錄。

#### 二、抽樣：

本研究以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家庭暴力個案資料庫」中開案服務之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為資料內容分析母數。故研究者分析近三年<sup>1</sup>來（2008、

---

<sup>1</sup> 因為 2009 及 2011 為社福績效考核，家防會考核指標有關於資料庫填寫率之項目，因此以 2008-2010 此三年的資料庫開案個案資料填寫將較為完整，研究分析較有意義。

2009、2010），於資料庫中登錄分類為「親密關係暴力類型」之個案。

目前資料庫填寫最統一的資料為通報案件數<sup>2</sup>，僅知 2008 年通報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為 46,530 件；2009 年則通報為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為 52,121 件；2010 年截至 11 月 30 日為止為 55,445 件。至於開案量因為各縣市有所差異，若依據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2009）「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資料統計顯示，2008 年各縣市平均開案率為 48.1%（游美貴，2009）。假設以此開案率推估<sup>3</sup>，那麼 2008 年的開案件量初估約為 22,381 件；2009 年初估開案量約為 25,070 件；2010 年截至 11 月 30 日初估開案量約 26,669 件。以此保守推估案件數量仍然龐大，故於計畫審查後，通過以每年度選取 5% 左右為樣本，亦即每年度約為 1,000 件左右，合計分析三年度 3,000 件個案紀錄，以達統計分析意義。

基於研究期程與人力物力的考量下，以及與負責個案資料庫之工程師討論後，遂以資料庫亂數隨機抽樣方式選取樣本進行分析。以每年度開案案件為隨機抽樣 1000 份樣本，計三個年度共抽樣 3000 份，個案記錄是以匯總報告方式匯出進行分析。

### 三、資料庫資料使用與個資保密作為：

由於資料庫所載資料涉及個案隱私，為顧及研究倫理與個案資料之保密，故由協同主持人簽署保密協定契結書，並僅由協同主持人擔任個案紀錄內容分析者，以避免過多研究者接觸個案資料。

### 四、資料分析：

在資料完成登錄後，以 SPSS for Windows 17.0 版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分析。

### 五、2008-2010 年內容分析之研究限制：

#### （一）三年有效樣本的限制

由於樣本採亂數隨機抽樣，故無法操控縣市變項，且新北市因為在 2008-2010 年

---

<sup>2</sup> 資料來源：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官網，統計資訊，取用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http://dspc.moi.gov.tw/ct.asp?xItem=2315&ctNode=776&mp=1>

<sup>3</sup> 以此推估應為保守推估，與近年的開案量仍有誤，但應不至於差別太大，未來仍將以實際資料庫登錄之開案數為主，這裡僅作參考用。

尚未加入家暴個案資料庫，故自然無法選取，因此三個年度均有未能涵蓋所有縣市的有效樣本情形，此為本研究內容分析之研究限制。其他依三個年度在有效樣本的限制說明，分別續述如下：

1. 2008 年分析有效樣本數計 885 份，無效樣本為 115 份。

其中 115 份無效樣本中，有 12 份雖勾選為親密關係暴力，但內容分析後發現為非親密關係暴力（分別為老人保護案、兒童保護、其他家虐及性騷擾案件）。另外 103 份則是內容為聯繫未果與無服務意願的案件，致使個案記錄內容過於簡短，超過 90% 以上無法轉登錄於編碼簿，故被視為無效樣本。2008 年有效樣本縣市缺乏新北市、澎湖縣與連江縣。

2. 2009 分析有效樣本數計 719 份，無效樣本為 281 份。

其中 281 份無效樣本中主要為 26 份雖勾選為親密關係暴力，但內容分析後發現為非親密關係暴力（分別為老人保護案、兒童保護、其他家虐案件）。另外 255 份則是內容為聯繫未果、無服務意願的案件或個案記錄內容過於簡短等等，超過 90% 以上無法轉登錄於編碼簿，故被視為無效樣本。2009 年有效樣本縣市，缺乏新北市、澎湖縣、金門縣與連江縣。

3. 2010 分析有效樣本數計 620 份，無效樣本為 380 份。

其中 380 份無效樣本中主要為 43 份雖勾選為親密關係暴力，但內容分析後發現為非親密關係暴力（分別為老人保護案、兒童保護、其他家虐案件等等）。另外 326 份則是內容為聯繫未果、無服務意願的案件、資料不足或個案記錄內容過於簡短等等，上述都是超過 90% 以上無法轉登錄於編碼簿，故被視為無效樣本。再者，台中市還有將相對人輔導記錄於被害人輔導資料的有 11 份，因為內容無關被害人資訊，被視為無效樣本。2010 年有效樣本縣市，缺乏新北市、澎湖縣、金門縣與連江縣。

表 3.2.1 縣市有效樣本次數分配表

	2008		2009		2010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台北市	29	3.3	124	17.2	56	9.0
新北市	0	0.0	0	0.0	0	0.0
高雄市	118	13.3	69	9.6	65	10.5
台中市	68	7.7	76	10.6	44	7.1
台南市	108	12.2	98	13.6	86	13.9
桃園縣	68	7.7	57	7.9	59	9.5
基隆市	32	3.6	19	2.6	21	3.4
新竹市	42	4.7	18	2.5	16	2.6
新竹縣	30	3.4	18	2.5	17	2.7
苗栗縣	21	2.4	18	2.5	13	2.1
南投縣	40	4.5	21	2.9	25	4.0
彰化縣	66	7.5	22	3.1	35	5.6
雲林縣	19	2.1	19	2.6	22	3.5
嘉義市	50	5.6	15	2.1	6	1.0
嘉義縣	18	2.0	35	4.9	28	4.5
屏東縣	51	5.8	31	4.3	42	6.8
宜蘭縣	38	4.3	40	5.6	51	8.2
花蓮縣	49	5.5	14	1.9	16	2.6
台東縣	37	4.2	25	3.5	18	2.9
澎湖縣	0	0.0	0	0.0	0	0.0
金門縣	1	0.1	0	0.0	0	0.0
連江縣	0	0.0	0	0.0	0	0.0
總和	885		719		620	

### (二) 個案記錄中相對人資料遺漏值高

雖然在編碼簿制訂初已不時考量所有的類別，期間不斷的參考資料庫變項和相關文獻，反覆練習及取捨，最後訂定分析的變項進行編碼。但是可能因為家暴資料庫多數社工員是以被害人服務為主，故針對相對人的記載明顯不足，故分析結果在相對人的基本資料上遺漏值偏高（詳見第五章），此為另一個在分析時的研究限制。

### (三) 資料庫填寫錯誤的限制

在資料庫的填寫方面最常出錯之處有以下幾點：1.本研究發現有一定比例的社工員將「個案類型」，誤填為「居住型態」之「同居關係」；導致有非常多的「其他家

虐」的個案類型，被填成「同居關係」之個案類型。2.如台中市將相對人輔導誤填為被害人輔導。3.基本資料不明或填寫錯誤比例過高，如性別勾選錯誤、生日年誤填、原國籍誤填等等。故為確保資料庫的準確度，技術上層次應該思考，資料庫是否可以提升有除錯的功能；實務面上家防會應該要跟縣市政府再次針對資料庫的準確度召開會議討論，特別針對本研究所提到的問題予以回應。

總之，在三個年度有效樣本的限制發現，無效樣本約介在 2-3 成左右，這大概與實務工作者從通報到真正開案的比例<sup>4</sup>。而且 2010 年的抽樣中，有一個與前二年不同之處是，台中市將相對人輔導的記錄也填入資料庫中，且將相對人基本資料填成被害人，有明顯誤用資料庫之處，此部分應該請內政部家防會進一步向台中市瞭解。

### 參、變項說明

#### 一、被害人基本資料：

##### 1.性別

(1)男；(2)女；(99)遺漏值。

##### 2.開案時年齡之年齡結構將依下列方式劃分

(1)19 歲及以下；(2)20 歲～24 歲；(3)25 歲～29 歲；(4)30 歲～34 歲；  
(5)35 歲～39 歲；(6)40 歲～44 歲；(7)44 歲～49 歲；(8)50 歲～54 歲；  
(9)55 歲～59 歲；(10)60 歲～64 歲；(11)65 歲及含以上；(99)遺漏值。

##### 3.教育程度

(1)不識字；(2)小學畢業(含自修、識字)；(3)國中、初中畢(肄)業；  
(4)高中、高職畢(肄)業(含五專前三年)；(5)專科畢(肄)業；  
(6)大學畢(肄)業；(7)研究所畢(肄)業及以上；(8)其他，請說明；  
(99) 遺漏值。

##### 4.開案時職業

(1)全職工作，工作為\_\_\_\_\_；(2)兼職工作，工作為\_\_\_\_\_；

---

<sup>4</sup> 研究者在 2011 年的研究發現一致。游美貴（2011）「全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管理服務模式評估」計畫，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委員會補助，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委託研究。

(3)無工作；(4)無工作但為家管；(99)遺漏值。

#### 4-1 有關職業則依行政院勞委會職業分類標準

(1)現役軍人；(2)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3)專業人員；

(4)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5)事務工作人員；(6)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7)農、林、漁、牧工作人員；(8)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9)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10)非技術工及體力工；(99)遺漏值。

#### 5.原國籍

##### (1)本國

(1-1)非原住民；

(1-2)原住民\_\_\_\_\_【(1-2-1)太魯閣族；(1-2-2)布農族；(1-2-3)卑南族；

(1-2-4)阿美族；(1-2-5)泰雅族；(1-2-6)排灣族；(1-2-7)達悟族；(1-2-8)

魯凱族；(1-2-9)賽德克族；(1-2-10)遺漏值】。

##### (2)外國

(2-1)中國；(2-2)越南；(2-3)印尼；(2-4)泰國；(2-5)柬埔寨；

(2-6)菲律賓；(2-7)日本；(2-8)其他\_\_\_\_\_；(99)遺漏值。

#### 6.性取向

(1)異性戀；

(2)非異性戀【(2-1)男同志；(2-2)女同志；(2-3)雙性戀；(2-4)跨性別】。

#### 7.與相對人/加害人是否育有子女

(1)否；

(2)是【(2-1)18歲以上成年子女；(2-2)12-18未滿之未成年子女；(2-3)12未滿之未成年子女】；

(99)遺漏值。

#### 8.家庭類型

(1)小家庭；(2)折衷家庭；(3)大家庭；(99)遺漏值。

#### 二、相對人/加害人基本資料：

1. 性別

(1)男；(2)女；(99)遺漏值。

2. 開案時年齡之年齡結構將依下列方式劃分

(1)19歲及以下；(2)20歲~24歲；(3)25歲~29歲；(4)30歲~34歲；

(5)35歲~39歲；(6)40歲~44歲；(7)44歲~49歲；(8)50歲~54歲；

(9)55歲~59歲；(10)60歲~64歲；(11)65歲及含以上；(99)遺漏值。

3. 教育程度

(1)不識字；(2)小學畢業(含自修、識字)；(3)國中、初中畢(肄)業；

(4)高中、高職畢(肄)業(含五專前三年)；(5)專科畢(肄)業；

(6)大學畢(肄業)；(7)研究所畢(肄)業及以上；(8)其他，請說明\_\_\_\_\_；

(99)遺漏值。

4. 開案時職業

(1)全職工作，工作為\_\_\_\_\_；(2)兼職工作，工作為\_\_\_\_\_；(3)無工作；

(4)無工作但為家管；(99)遺漏值。

4-1 有關職業則依行政院勞委會職業分類標準

(1)現役軍人；(2)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3)專業人員；

(4)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5)事務工作人員；(6)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7)農、林、漁、牧工作人員；(8)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9)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10)非技術工及體力工；(99)遺漏值。

5. 原國籍

(1) 本國

(1-1) 非原住民；

(1-2) 原住民\_\_\_\_\_ 【(1-2-1)太魯閣族；(1-2-2)布農族；(1-2-3)卑南族；(1-2-4)阿美族；(1-2-5)泰雅族；(1-2-6)排灣族；(1-2-7)達悟族；(1-2-8)魯凱族；(1-2-9)賽德克族；(1-2-10)遺漏值】。

(2) 外國



(2-1)中國；(2-2)越南；(2-3)印尼；(2-4)泰國；(2-5)柬埔寨；

(2-6)菲律賓；(2-7)日本；(2-8)其他\_\_\_\_\_；(99)遺漏值。

6. 性取向

(1)異性戀；

(2)非異性戀【(2-1)男同志；(2-2)女同志；(2-3)雙性戀；(2-4)跨性別】。

三、親密關係暴力樣態：

1. 被害人與相對人/加害人開案時的關係

(1)伴侶關係；(2)婚姻關係；(3)前配偶；(4)前同居人；(5)前伴侶；

(6)其他\_\_\_\_\_；(99)遺漏值。

2. 此次開案暴力發生時居住狀況

(1)同居；(2)未同居；(99)遺漏值。

3. 此次開案當時遭受暴力類型（複選）

(1)身體暴力；(2)性暴力；(3)心理／精神／語言暴力；(4)財務／經濟暴力；

(99)遺漏值。

4. 此次開案已受暴時間總計

(1)未滿一年；(2)一年未滿五年；(3)五年未滿十年；(4)十年未滿十五年；

(5)十五年未滿二十年；(6)二十年未滿二十五年；(7)二十五年未滿三十年；

(8)三十年以上；(99)遺漏值。

5. 此次開案前過去是否曾被通報 (1)否；(2)是；(99)遺漏值。

6. 此次開案前是否曾經遭受身體暴力 (1)否；(2)是；(99)遺漏值。

7. 被害人認為受暴頻率

(1)幾乎每天發生；(2)一週1次；(3)兩週1次；(4)三週1次；

(5)一個月1次；(6)兩個月1次；(7)三個月1次；(8)約三個月以上1次；

(9)僅有一次；(99)遺漏值。

8. 被害人描述相對人/加害人的特質(複選)

(1)酗酒；(2)吸毒；(3)猜疑心重；(4)好賭；(5)脾氣暴躁；(6)沒有安全感；

(7)精神疾病\_\_\_\_\_；(8)有犯罪前科（前科類型\_\_\_\_\_）；

(9)情緒管理不佳；(10)其他\_\_\_\_\_；(99)遺漏值。

9. 被害人解釋暴力發生的原因(複選)

(1)金錢（家庭經濟）問題；(2)酗酒；(3)權控；(4)外遇；(5)性生活問題；  
(6)妒忌；(7)賭博/賭博電玩；(8)吸毒；(9)精神疾病；(10)其他\_\_\_\_\_；(99)  
遺漏值。

10. 遭受親密暴力後的曾採取的因應方式(複選)

(1)曾離家；(2)曾報警；(3)轉移心情投入工作；(4)為小孩隱忍；  
(5)離婚；(6)分居；(7)喝酒；(8)與親友傾吐心情；(9)避免激怒相對人；  
(10)避免與相對人互動；(11)默默忍受從不告訴別人；  
(12)宗教心靈寄託；(13)其他\_\_\_\_\_；(99)遺漏值。

11. 此次開案前受暴後的主要求助對象（複選）

(1)非正式社會支持

(1-1)自己父母；(1-2)相對人父母；(1-3)自己手足；(1-4)相對人手足；  
(1-5)朋友；(1-6)鄰居；(1-7)其他\_\_\_\_\_。

(2) 正式社會支持

(2-1)社政；(2-2)警政；(2-3)醫療；(2-4)移民署；(2-5)司法；  
(2-6)檢察；(2-7)其他\_\_\_\_\_；(99)遺漏值。

12. 此次暴力發生時是否有牽涉未成年子女

(1)否；

(2)是

(2-1)子女只目睹；(2-2)子女也受暴；(2-3)子女只聽聞；  
(2-4)其他\_\_\_\_\_；

(99)遺漏值。

13. 此次開案前是否聲請保護令保護

(1)否；(2)是；(99)遺漏值。

14. 此次開案是否聲請保護令保護

(1)否；(2)是【(2-1)已核發；(2-2)已開庭尚未核發；(2-3)尚未開庭；(2-5)但撤

銷；(2-6)被駁回】；

(99)遺漏值。

15. 此次開案提供服務方式(複選)

(1)面談；(2)電話；(3)家訪；(4)書函；(5)其他\_\_\_\_\_。

16. 此次開案後所提供的服務(複選)

(1)經濟扶助；(2)情緒支持；(3)庇護服務；(4)房屋租金補助；

(5)諮商輔導或治療；(6)法律扶助/諮詢；(7)陪同出庭；(8)聲請保護令；

(9)律師費用補助；(10)轉介自殺防治；(11)醫療資源/諮詢；(12)就業服務/諮詢；

(13)報案諮詢；(14)社會福利諮詢；(15)子女問題處理；

(16)子女就學與轉學服務；(17)轉介毒品防治；(18)通譯服務；

(19)其他\_\_\_\_\_；(99)遺漏值。

### 第三節 問卷調查法

問卷調查法之對象分為兩種對象，包括：服務提供者和被害人，而被害人又分為接受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服務之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及同志，故本研究之問卷調查共分為三種。下列逐一說明之。

#### 壹、服務提供者問卷調查

##### 一、方法：

在第一階段的問卷調查法，主要是運用郵寄問卷調查研究法，針對全國二十二縣市公、私部門從事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工作 669 位社會工作人員(不包括從事兒少保工作人員)進行問卷調查，瞭解二十二縣市推動多元類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之經驗與實務工作遭遇之問題與困難。

##### 二、資料收集步驟：

###### (一) 對象

由「內政部家防會」取得目前各縣市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人力資源概況，做為本次調查研究之母群體。透過結構式郵寄問卷調查方式，針對目前二十二縣市從事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工作社會工作人員進行普查。根據九十九年資料顯示，目前二十二縣市投入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工作的社會工作人員(包括：公部門與民間接受委託單位)共 669 人。

###### (二) 資料收集步驟

郵寄問卷調查過程由內政部委託單位給予行政協助，以中央對地方行文方式，邀請各縣市「家防中心」與接受委託提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的民間單位協助填寫問卷。為減少各縣/市社會工作人員之負擔與方便填寫，研究小組以公文連同問卷一起郵寄至該縣/市「家防中心」或局/處負責單位，再統一由該單位分發給公部門與委託單位，填寫完畢後，由該單位負責同仁彙整回收寄回本研究單位。為提升相關人員填寫問卷之意願，並提高問卷之回收率，對於參與問卷填寫人員，採事後贈送百元禮券一份方式。若單位或工作人員希望以電子問卷填寫，亦可聯絡研究小組，再由研究小組 e-mail 電子檔問卷給該單位或該工作人員，填寫完畢後直接以 e-mail 方式回傳(有

關寄出之公文、說明書、回聯與問卷請參考附件一至四)。

問卷於 100 年 08 月 22 日寄出 669 份，至 09 月 26 日共回收 344 份，回收率為 51.4%。研究小組針對回收率較低(低於 70%)的縣/市，於問卷寄出約四週之後，在 100 年 09 月 26 日進行第一次電話催收。經由第一波電話催收之後，至 100 年 11 月 24 日，共回收 549 份，回收率為 82.0% (請參考表 3.3.1)。

表 3.3.1 服務提供者問卷回收情形

	問卷回收情形					
	公部門人力		委外辦理		合計回收	各縣市回收率
	寄出	回收	寄出	回收		
臺北市	52	38	35	38	76	87.3%
高雄市	63	61	16	14	75	94.9%
新北市	46	30	30	14	44	57.8%
宜蘭縣	12	8	5	7	15	88.2%
桃園縣	22	12	23	14	26	57.7%
新竹縣	7	7	5	1	8	66.6%
苗栗縣	10	10	12	11	21	95.4%
台中市	26	23	32	18	41	70.6%
彰化縣	28	18	18	11	29	63.0%
南投縣	9	9	6	6	15	100%
雲林縣	11	11	13	9	20	83.3%
嘉義縣	12	14	0	0	14	116%
台南市	35	34	27	21	55	88.7%
屏東縣	13	13	9	8	21	95.4%
台東縣	10	10	4	4	14	100%
花蓮縣	13	13	7	6	19	95.0%
澎湖縣	5	5	2	2	7	100%
基隆市	10	9	6	4	13	81.2%
新竹市	8	8	9	10	18	105%
嘉義市	7	7	7	5	12	85.7%
金門縣	3	5	0	0	5	166%
連江縣	1	1	0	0	1	100%
總和	403	346	266	203	549	82.0%

(三) 問卷設計

本研究採用結構式問卷調查方式，問卷內容設計以封閉式問題為主、開放式問題為輔。問卷內容包括基本資料、工作單位類型、服務模式、網絡合作概況、建議等五大部分，共 34 題。說明如下（服務提供者問卷請參考附件四）：

1. 基本資料

第一部分為受訪者之基本資料，共 19 題。說明如下：

- (1) 生理性別：類別變項，受訪者之性別，包括：男、女和跨性別三個選項。
- (2) 年齡：連續變項，受訪者之實際年齡為主。
- (3) 教育程度：次序變項，受訪者之教育程度，包括高中（職）、大學（專）、碩士及博士四個選項。
- (4) 教育程度類型：類別變項，受訪者之教育類型，包括社會工作科系、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如：社會福利、兒童福利等）和非相關科系（如：諮商、輔導、特殊教育）三個選項。
- (5) 婚姻狀態：類別變項，受訪者之婚姻狀態，包括未婚、已婚、離婚、喪偶和其他五個選項。
- (6) 工作單位年資：類別變項，受訪者在目前工作單位工作年資，包括未滿一年和超過一年兩個選項。
- (7) 工作年資：連續變項，受訪者從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之年資和從事社會工作相關工作之年資。
- (8) 職稱：類別變項，受訪者在目前工作單位之職稱，包括（正/副）主任、（正/副）秘書長/執行長、總督導、督導/助理督導、（正/副）組長、組長兼督導、公職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人員（師）、約聘社會工作人員（師）和其他十個選項。
- (9) 社工師證照：類別變項，受訪者是否有社工師證照。
- (10) 職前訓練：類別變項，受訪者再進入親密關係暴力服務前是、否曾經接受職前訓練。
- (11) 職前訓練主辦單位：類別變項，該職前訓練由誰提供，包括中央政府、地方政

府、自家機構、其他機構或其他五個選項。

- (12)職前訓練實質幫助：次序變項，這些職前訓練對親密關係暴力服務之幫助，為五點量表形式。
- (13)最近一年參與之職前訓練：類別變項，受訪者在最近一年是否接受在職訓練。
- (14)在職訓練主辦單位：類別變項，這些在職訓練由那些單位提供，包括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自家機構、其他機構或其他五個選項。
- (15)在職訓練對實務之協助：次序變項，受訪者認為這些在職訓練對從事親密關係暴力的幫助程度，為五點量表形式。
- (16)督導類型與次數：類別變項，受訪者是否接受機構內、外部督導，及其督導次數。
- (17)遭遇困難：類別變項，受訪者在提供服務過程是否遭遇困難。
- (18)遭遇困難之來源：類別變項，受訪者遭遇之困難來源，包括社會工作人力不足、組織內部主管態度較消極、資源匱乏、制度不完善、網絡合作關係不佳、社工員工作安全之配套保障不足、專業能力不足、督導支持不足、個案狀況複雜、相對人威脅、被害人改變動力不強、其他。
- (19)需改善的部分：類別變項，受訪者認為需改善部分，包括社會工作人力不足、組織內部主管態度較消極、資源匱乏、制度不完善、網絡合作關係不佳、社工員工作安全之配套保障不足、專業能力不足、督導支持不足、其他。

## 2. 工作單位類型

第二部分主要瞭解受訪者工作單位之屬性，共 6 題。

- (1) 單位屬性：類別變項，瞭解受訪者工作單位屬於公部門或私部門。選擇公部門須選擇公部門屬性，包括獨立「家防中心」、隸屬社會處（或勞動及社會資源處等）、隸屬社會局、其他四個選項。選擇私部門須選擇私部門屬性，包括政府委託個管單位、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庇護所（中心）、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其他五個選項。
- (2) 婦女團體：類別變項，瞭解受訪者工作單位是否屬於婦女團體。

- (3) 單位所在地：類別變項，受訪者工作單位之所在地及其區域，包括北部、中北部、中部、中南部、南部及離島區域六個選項。
- (4) 服務區域範圍人口數：次序變項，受訪者服務區域之人口多寡，以十萬人為單位，共分六個選項。
- (5) 服務範圍最遠距離：次序變項，受訪者服務區域範圍之遠近，以 0.5 小時為單位，共分七個選項。
- (6) 全職工作人員數：連續變項，受訪者工作單位內部人力資源，包括管理階級、督導和第一線工作人員等人數。

### 3. 服務模式

第三部分瞭解受訪者工作單位提供親密關係暴力之服務模式，共 7 題。

- (1) 垂直整合模式：類別變項，受訪者之工作單位目前是否以垂直整合方式提供服務。
- (2) 服務階段：類別變項，若不是以垂直整合方式提供服務，那麼服務之類型為何，包括緊急協助、篩選個案、短期服務（包含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之諮詢服務、短期庇護等）、後續追蹤、中/長期服務（包含中長期避護等）和其他六個選項。
- (3) 開案定義：類別變項，受訪者工作單位對於開案的界定。
- (4) 服務對象：類別變項，受訪者工作單位主要之服務對象，包括八個選項。
- (5) 每月平均個案：連續變項，受訪者每月平均個案數目與每月新案數目。
- (6) 服務項目：類別變項，受訪者工作單位提供親密關係暴力之形式，包括個案（管理）工作、團體工作、社區教育宣導、相關議題/政策倡導和其他五項。
- (7) 自評各項服務品質程度：共有一大題，包括 20 題之次序變項。了解過去一年來受訪者在提供親密關係暴力相關服務過程，曾經提供的服務項目及其頻率。有關服務項目部分共包括：庇護安置、中/長期安置服務（或租屋津貼）、陪同報案偵訊、陪同出庭、協助或代為聲請保護令、諮詢協談、就業服務、就學或轉學服務、子女問題協助、心理諮商與輔導、情緒支持、驗傷診療、經濟扶助、法律服務、電話聯繫、家庭訪視、轉介戒毒中心、危險評估、討論安全計畫和



其他等十八個選項，每個選項以五點量表評估。

#### 4. 網絡合作概況

第四部分為受訪者在最近一年因提供親密關係暴力相關服務而與網絡合作之概況，共 2 大題，包括：網絡單位之互動頻率和互動品質。網絡單位分為五大部分，包括警政、司法、衛政、教育、社政單位，共五十一個次序變項，每個題項均以五點量表進行評估。

#### 5. 對親密關係暴力服務之建議

共 1 題，為開放式問題。

##### (四) 問卷信、效度

問卷內容設計主要是根據國內外相關文獻資料，並融入研究團隊成員參與親密關係暴力督導與服務之經驗，做為建構本調查研究問卷內容之依據。完成問卷設計之初稿後，邀請兩位學有專長學者與資深實務工作者，進行專家效度，做為問卷修訂的參考依據。

問卷修訂之後，再由研究助理邀請兩位曾經提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之社會工作人員填寫問卷(並贈與禮券一份)，了解問卷內容、語句使用之適當性，及填寫問卷可能需要之時間，做為問卷最後定稿修訂的依據。

##### (五) 統計資料分析

問卷回收後，研究助理將一一檢視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確定為有效問卷後，以 SPSS 進行原始資料之 key in 工作。在資料完成登錄後，以 SPSS for Windows 17.0 版統計套裝軟體，進行統計資料分析。本研究統計分析方法包括：百分比與平均數分析各縣市親密關係暴力服務之概況；卡方分析與相關分析了解區域特性、服務內涵與社會工作人員工作模式與經驗之關係；並透過 t 檢定和變異數分析，了解區域差異、工作模式與服務方案之差異。

#### 貳、被害人問卷調查

在第二階段的問卷調查資料收集過程，主要以親密關係被害人為主，分為兩種對象，包括：接受社會工作人員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之被害人及同志。

## 一、接受個案管理服務之被害人：

### (一) 目的

在第二階段中，主要是運用問卷調查法，以不同類型之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為調查對象，了解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後，使用正式資源與各項服務的經驗、困難與建議（有關寄出之公文、說明書、回聯與問卷請參考附件五至八）。

### (二) 自填式問卷調查法

在第二階段的問卷調查法，主要是透過當面發放自填方式為主，針對全國六大區域在研究期間接受公部門或委託單位(民間部門)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之親密關係被害人，進行當面發放自填式問卷調查方式，了解接受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人員服務之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使用各項資源與服務之經驗、問題和評價。

### (三) 研究對象

將全國二十二縣市區分為六大區域，包括：離島、高屏與台東、雲嘉南、中彰投、桃竹苗、北北基與花蓮等六大區域。每一區域擇定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量較高，且有高度合作意願之縣/市，在研究期間針對接受個案管理服務之被害人，以當面發放自填式問卷調查法進行資料收集。為鼓勵接受個案管理服務之被害人參與本研究之問卷填寫，於被害人填寫完問卷後，立即贈與百元禮券一份。

研究小組事先聯絡各區域縣/市及相關單位，在徵得這些單位的同意，且願意提供協助後，再由內政部委託單位給予行政協助，以中央對地方行文方式，邀請這些縣市「家防中心」與接受委託提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的民間單位參與此部份資料收集工作。為方便社會工作人員邀請接受個案管理服務之被害人參與自填式問卷調查，研究小組將問卷、禮券連同公文一併郵寄至該縣/市「家防中心」或局/處負責單位，再統一由該單位分發給公部門與委託單位。填寫完畢後由該單位負責同仁彙整回收寄回本研究單位。

在研究小組初步聯繫之後，同時考量研究規劃與研究需要，針對六大區域不同縣/市，郵寄 255 份被害人自填式問卷。問卷於 100 年 09 月 27 日寄出，於 101 年 01

月 15 日完成第一波自填式問卷回收與資料整理，共回收 161 份，回收率為 63.1%。研究小組針對尚未回覆之縣市進行電話催收，至 101 年 2 月 7 日，共回收 208 份，回收率為 81.5%（請參考表 3.3.2）。

表 3.3.2 接受個案管理服務之被害人問卷發放與回收情形

縣市	發放份數	回收份數	各縣市回收率
台北市	15	14	93.3%
新北市	30	13	43.3%
花蓮縣	15	9	60.0%
新竹縣	30	21	70.0%
彰化縣	30	30	100.0%
苗栗縣	25	25	100.0%
台中市	10	10	100.0%
嘉義縣	20	19	95.0%
台南市	20	17	85.0%
雲林縣	10	0	0%
高雄市	35	35	100.0%
金門縣	15	15	100.0%
總計	255	208	81.5%

#### （四）問卷設計

本研究採用結構式問卷調查方式，問卷內容設計以封閉式問題為主、開放式問題為輔。問卷內容包括三大部分，共 26 題。說明如下：

##### 1. 基本資料：

第一部分為接受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服務被害人基本資料，共 12 題。

(1) 生理性別：類別變項，接受個案管理服務被害人生理性別，包括：男、女、

跨性別、其他四個選項。

- (2) 性傾向/性取向：類別變項，接受個案管理服務被害人之性傾向，包括：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拒答、其他五個選項。
- (3) 年齡：為一連續變項，接受個案管理服務被害人之年齡。
- (4) 教育程度：為一次序變項，接受個案管理服務被害人的教育程度，包括不識字、國小（含以下）、國中、高中（職）、大學（專）、碩士、博士及自修八個選項。
- (5) 關係狀態：為一類別變項，接受個案管理服務被害人之親密關係狀態，包括單身無伴侶、單身有伴侶、已婚、離婚、喪偶、其他六個選項。選擇單身有伴侶須選擇同居狀態，包括同居、未同居兩個選項。
- (6) 職業類型：為一類別變項，接受個案管理服務被害人之職業類型，包括學生、服務業、專門職業、農林漁牧、工礦業、商業、公教軍警、家庭管理、退休、無工作、其他十一個選項。
- (7) 職業狀態：為一類別變項，接受個案管理服務被害人之工作狀態，包括全職、兼職、不適用、其他四個選項。
- (8) 原本國籍：為一類別變項，接受個案管理服務被害人為本國籍或外國籍。選擇本國籍須選擇類型，包括原住民、非原住民、華僑三個選項。選擇外國籍須選擇類型，包括中國籍、港澳籍、越南籍、印尼籍、柬埔寨、泰國籍、菲律賓籍、緬甸籍、其他九個選項。
- (9) 領有身分證：為一類別變項，接受個案管理服務被害人是否具備福利身份。
- (10) 福利身分：為一類別變項，接受個案管理服務被害人福利身份之類型，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特殊境遇家庭、其他、無六個選項。
- (11) 半年內申請之家庭暴力相關經濟補助：為一類別變項，接受個案管理服務被害人半年內接受之經濟補助類型，包括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危機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其他、無六個選項。
- (12) 本次事件通報地：為一類別變項，接受個案管理服務被害人本次受暴知通報地點，包括北部、中部、東部、南部、其他離島區域。

## 2. 本次親密關係暴力

瞭解此次接受個案管理服務被害人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本次親密關係暴力部分共 8 題。

- (1) 第一次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為一類別變項，是、否第一次遭受親密關係暴力。
- (2) 與施暴者關係：為一類別變項，施暴者與被害人的關係類型，包括交往/伴侶關係、前婚姻關係、婚姻關係中、其他四個選項。選擇交往/伴侶關係須選擇同居狀態，包括同住、未同住兩個選項。
- (3) 暴力類型：為一類別變項，被害人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類型，包括言語暴力（如：辱罵、罵三字經、詛咒等）、精神暴力（如：跟蹤、騷擾、妨礙睡眠、威脅恐嚇、電話或簡訊騷擾、騷擾同事、毀損物品、控制行動等）、肢體暴力（如：毆打、推擠、拉扯、踹、勒脖子、使用武器攻擊等）、性暴力（如：在未同意情況下強迫發生性行為、強迫要用特定姿勢、特定方式等）、經濟控制（如：金錢控制等）五個選項。
- (4) 由誰進行通報：為一類別變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後之通報，包括自己、親朋好友、鄰里長、醫院、警察、不知道、其他共七個選項。
- (5) 求助方式：為一類別變項，此次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後之求助行為，包括撥打 113、撥打 110、到醫院驗傷、到警察於或派出所求助、到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社會局求助、求助婦女團體或民間團體工作人員、求助同志單位工作人員、求助原生家庭家人（如：娘家家人或手足等）、求助兒女、求助鄰居、求助朋友、求助同事或上司、求助施暴者家人（如：施暴者父母或手足）、求助同學、求助鄰里長、求助教會或其他宗教團體、求助學校老師或行政人員、其他共十八個選項。
- (6) 暴力的原因：為一類別變項，接受個案管理服務被害人對暴力發生之歸因，包括物質因素、人際因素、人格或精神因素。選擇物質因素須選擇因素類型，包括經濟因素、失業、飲酒或酗酒、其他四個選項，選擇其他尚須填答因素類型。
- (7) 曾經接受的服務、滿意程度：主要分為兩部分，首先瞭解接受個案管理服務被害人曾經接受那些服務，共二十三次序變項，分別為協助或代為聲請保護令、

警察機關受理報案、約制告誡施暴者、’處理違反保護令案件、陪同返家拿取個人物品、驗傷診療、法院強制離婚協調、隔離偵訊（開庭時不與施暴者同時出庭）、陪同出庭、陪同報案偵訊、陪同至醫院驗傷、家庭暴力相關諮詢服務、提供暫時庇護/保護的住所、心理諮商與治療、經濟協助或提供物資、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秘密轉學（包含「寄讀」、短期就學安置、不轉學籍不轉戶籍，等子女就學安置）、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找工作（轉介就業服務中心、媒合工作）、轉介目睹暴力子女輔導、轉介相對人輔導、其他、其他。再了解接受服務後之滿意程度，為五點量表形式。

- (8) 如何得知服務或資源：為一類別變項，接受個案管理服務被害人如何得知上述資源與服務，包括上網搜尋、親友告知、去電 113 時，由接線工作人員告知、警察告知、社會工作人員告知、其他六個選項。

### 3. 過去親密關係暴力

接受個案管理服務被害人過去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概況，共 6 題。

- (1) 過去是否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為一類別變項，接受個案管理服務被害人過去是、否遭遇親密關係暴力。若曾經遭遇親密關係暴力，其次數為何。
- (2) 過去曾向哪些單位求助：為一類別變項，過去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後之求助行為，包括撥打 113、撥打 110、到醫院驗傷，並告知醫護人員遭受家暴、到警察局求助、求助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求助婦女團體或民間團體工作人員、未曾求助、其他八個選項。
- (3) 過去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暴力類型：為一類別變項，過去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後之暴力類型，包括言語暴力（如：辱罵、罵三字經、詛咒等）、精神暴力（如：跟蹤、騷擾、妨礙睡眠、威脅恐嚇、電話或簡訊騷擾、騷擾同事、毀損物品、控制行動等）、肢體暴力（如：毆打、推擠、拉扯、踹、勒脖子、使用武器攻擊等）、性暴力（如：在未同意情況下強迫發生性行為、強迫要用特定姿勢、特定方式等）、經濟控制（如：金錢控制等）五個選項。
- (4) 曾接受哪些單位服務、滿意程度：過去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後曾經接受那些單位

服務，共七次序變項，分別為警政單位、司法/檢察單位、衛生/醫療單位、教育單位、勞政就業單位、社政/社福單位、移民單位。接受這些單位服務後之滿意程度，共有八個次序變項，每個變項均以五點量表形式。

(5) 需要之服務：為開放式問項，填答者需依個人看法提供回答。

(6) 建議：為開放式問項，填答者需依個人看法提供回答。

#### (五) 問卷信、效度

問卷內容設計主要是根據國內外相關文獻資料，融入研究團隊成員參與親密關係暴力督導與服務之經驗，並參酌本研究目的，做為建構研究問卷內容之依據。完成問卷設計初稿後，邀請兩位學者與資深實務工作者進行專家效度。

問卷修訂後，再由研究助理邀請兩位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且接受個案管理服務之被害人填寫問卷(並贈與禮券一份)。問卷適用之評估，主要了解填寫者對問卷內容、語句使用適當性及填寫問卷可能需要時間，做為問卷最後定稿修訂的依據。

#### (六) 統計資料分析

問卷回收後，研究助理將一一檢視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確定為有效問卷後，以 SPSS 進行原始資料之 key in 工作。在資料完成登錄後，以 SPSS for Windows 17.0 版統計套裝軟體，進行統計資料分析。本研究統計分析方法包括：百分比與平均數分析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遭受親密暴力與接受相關服務之概況。卡方分析與相關分析了解被害人之族群、文化背景、社會階級與與親密關係暴力、求助經驗、網絡互動之經驗與評價。並透過 t 檢定和變異數分析，了解族群、文化背景之暴力類型、成因、頻率、求助經驗、資源使用、與需求之差異。

## 二、同志親密關係暴力：

### (一) 資料收集方法與步驟

考量絕大多數同志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大都不曾使用過正式資源與服務，大多以自行處理或求助於同志團體或機構為主，而我國目前也無同志親密暴力之調查研究報告。因此本研究對於同志伴侶親密關係暴力及同志因性取向而遭受家人與他人施暴現況之調查，考慮同志填寫便利性及匿名性，因此，此部分資料收集分為紙

本問卷與線上問卷兩種。紙本問卷主要委由幾個提供同志相關服務的團體（如：同志諮詢熱線、現代婦女基金會等）代為發放；線上問卷部分，則是將問卷以 Google 文件系統製成線上版問卷，由同志諮詢熱線協助將連結網址刊登在該協會的網站及臉書 (facebook) 上，讓同志朋友自行填寫。自 100 年 12 月 7 日起開始進行資料收集，截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共有 217 人填寫，紙本回收 0 份，網路回收 217 份。

## (二) 研究對象

此部份自填式問卷調查法主要以同志或跨性別者為對象。

## (三) 問卷設計

本研究採用結構式自填式問卷調查方式，問卷內容設計將以封閉式問題為主、開放式問題為輔。問卷內容設計主要是根據國內外相關文獻資料，融入研究團隊成員參與親密關係暴力督導與服務之經驗，及參酌本研究目的，做為建構本調查研究問卷內容之依據（問卷請參考附件九）。

問卷內容包括：

### 1. 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部份，共 12 題。

- (1) 生理性別：為一類別變項，瞭解受訪者之生理性別，包括：男、女、跨性別、其他四個選項。選擇跨性別尚須選擇跨性別狀態，包括男跨女、女跨男、雙性三個選項。
- (2) 性傾向/性取向：為一類別變項，瞭解受訪者之性傾向，包括：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拒答、其他五個選項。
- (3) 年齡：為一連續變項，瞭解受訪者之實際年齡。
- (4) 教育程度：為一次序變項，瞭解受訪者之教育程度，包括國小（含以下）、國中、高中（職）、大學（專）、碩士、博士及自修七個選項。
- (5) 關係狀態：為一類別變項，瞭解受訪者之關係狀態，包括單身、有超過三個月以上穩定關係之伴侶、法律上已婚關係、法律上離婚關係、喪偶、其他六個選項。選擇有超過三個月以上穩定關係之伴侶須選擇同居狀態，包括同居、未同



居兩個選項。選擇法律上已婚關係須選擇同居關係與是否有同性伴侶，同居關係包括同住、分居兩個選項；是否有同性伴侶包括有同性伴侶、無同性伴侶兩個選項。選擇法律上離婚關係須選擇同居關係與是否有同性伴侶，同居關係包括同住、分居兩個選項；是否有同性伴侶包括有同性伴侶、無同性伴侶兩個選項。

- (6) 職業類型：為一類別變項，瞭解受訪者之職業類型，包括學生、服務業、專門職業、農林漁牧、工礦業、商業、公教軍警、家庭管理、退休、無工作、其他十一個選項。
- (7) 職業狀態：為一類別變項，瞭解受訪者之職業狀態，包括全職、兼職、不適用、其他四個選項。
- (8) 原本國籍：為一類別變項，瞭解受訪者之國籍，包括本國籍、外國籍兩個選項。選擇本國籍須選擇類型，包括原住民、非原住民、華僑三個選項。選擇外國籍須選擇類型，包括中國籍、港澳籍、越南籍、印尼籍、柬埔寨、泰國籍、菲律賓籍、緬甸籍、其他九個選項。
- (9) 領有身分證：為一類別變項，瞭解受訪者是、否有身分證。
- (10) 福利身分：為一類別變項，瞭解受訪者是否具備福利身份，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榮民、特殊境遇家庭、其他、無七個選項。
- (11) 半年內申請之家庭暴力相關經濟補助：為一類別變項，瞭解受訪者最近一年申請經濟補助概況，包括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危機家庭兒童托育補助、無、其他六個選項，選擇其他尚須填答經濟補助項目。
- (12) 居住地：為一類別變項，瞭解受訪者之居住地，包括北部、中部、東部、南部、其他離島區域。選擇北部須選擇縣市，包括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八個選項。選擇中部須選擇縣市，包括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三個選項。選擇東部須選擇縣市，包括花蓮縣、台東縣兩個選項。選擇南部須選擇縣市，包括高雄市、台南市、雲林縣、嘉義市、嘉義

縣、屏東縣六個選項。選擇其他離島區域須選擇縣市，包括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三個選項。

## 2. 親密關係暴力

瞭解受訪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共 11 題。

- (1) 過去一年是否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及其頻率：為一類別變項，瞭解受訪者在過去一年是、否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及其次數。
- (2) 與施暴者關係：為一類別變項，受訪者在最近一次親密關係暴力中，與施暴者的關係類型，包括前交往/伴侶關係、交往/伴侶關係、前婚姻關係、婚姻關係中、其他五個選項。選擇交往/伴侶關係、交往/伴侶關係、前婚姻關係、婚姻關係中皆須選擇同居狀態，包括同住、未同住兩個選項。
- (3) 最近一次暴力類型：為一類別變項，瞭解受訪者在最近一次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暴力類型，包括言語暴力（如：辱罵、罵三字經、詛咒等）、精神暴力（如：跟蹤、騷擾、妨礙睡眠、恐嚇、強迫出櫃、辱罵性取向、電話或簡訊騷擾、騷擾同事、毀損物品、控制行動、以自殺自殘威脅等）、肢體暴力（如：毆打、推擠、拉扯、踹、勒脖子、使用武器攻擊等）、性暴力（如：在未同意情況下強迫發生性行為、強迫要用特定姿勢、特定方式等）、經濟控制（如：金錢控制等）五個選項。
- (4) 最近一次暴力的原因：為一類別變項，瞭解受訪者在最近一次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原因，包括物質因素、人際因素、人格或精神因素。選擇物質因素須選擇因素類型，包括經濟因素、失業、飲酒或酗酒、其他四個選項。選擇人際因素須選擇因素類型，包括與原生家庭的互動問題、逼婚壓力、生活中的出櫃議題、結交其他同志朋友的問題、性生活、外遇問題、子女教養問題、其他等八個選項。選擇人格或精神因素須選擇因素類型，包括疑似或患有精神疾病、人格特質、藉由暴力達到控制手段、忌妒或疑心病重、其他等五個選項。
- (5) 受暴後是否求助：為一類別變項，瞭解受訪者在最近一次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後是、否求助。

- (6) 未求助之原因：為一類別變項，瞭解受暴之受訪者未求助之原因，包括不知道向誰求助、覺得求助了也沒有用、之前求助經驗不佳、怕丟臉、怕同志身分曝光、擔心求助對象或單位對同志不友善、其他等七個選項。
- (7) 最近一次求助方式：為一類別變項，瞭解受訪者在最近一次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曾經向那些單位求助，包括撥打 113、撥打 110、到醫院驗傷，並告知醫護人員遭受家暴、到警察局或派出所求助、到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社會局求助、法院家庭事件服務處、求助婦女團體或民間團體工作人員、求助同志單位工作人員、求助原生家庭家人（如：娘家父母或手足等）、求助兒女、求助鄰居、求助異性戀朋友、求助同志朋友、求助同事或上司、求助施暴者家人（如：施暴者父母或手足）、求助同學、求助鄰里長、求助教會或其他宗教團體、求助學校老師或行政人員、其他共二十個選項。
- (8) 最近一次曾經接受的服務與滿意程度：瞭解受訪者在最近一次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曾經接受的服務，共二十三個次序變項，分別為協助或代為聲請保護令、警察機關受理報案、約制告誡施暴者、處理違反保護令案件、陪同返家拿取個人物品、驗傷診療、法院強制離婚協調、隔離偵訊（開庭時不與施暴者同時出庭）、陪同出庭、陪同報案偵訊、陪同至醫院驗傷、家庭暴力相關諮詢服務、提供暫時庇護/保護的住所、心理諮商與治療、經濟協助或提供物資、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秘密轉學（包含「寄讀」、短期就學安置、不轉學籍不轉戶籍，等子女就學安置）、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找工作（轉介就業服務中心、媒合工作）、轉介目睹暴力子女輔導、轉介相對人輔導、及兩個其他說明項，每個變項皆有是、否兩個選項。每項服務均以四點量表形式呈現（非常不滿意、不滿意、滿意、非常滿意）。
- (9) 如何得知服務或資源：為一類別變項，瞭解受訪者如何得知上述服務或資源，包括上網搜尋、親人告知、朋友告知、去電 113 時由接線工作人員告知、警察告知、社會工作人員告知、其他七個選項。
- (10) 過去多年是否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為一類別變項，包括是、否兩個選項。

選擇是須填答大約的次數。選擇否則跳答第三部份「家庭暴力」。

- (11) 過去多年受暴曾求助之單位：為一類別變項，若受訪者過去多年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受暴後曾經向哪些單位求助，包括撥打 113、撥打 110、到醫院驗傷，並告知醫護人員遭受家暴、到警察局或派出所求助、到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社會局求助、法院家庭事件服務處、求助婦女團體或民間團體工作人員、求助同志單位工作人員、求助原生家庭家人（如：娘家父母或手足等）、求助兒女、求助鄰居、求助異性戀朋友、求助同志朋友、求助同事或上司、求助施暴者家人（如：施暴者父母或手足）、求助同學、求助鄰里長、求助教會或其他宗教團體、求助學校老師或行政人員、其他共二十個選項。

### 3. 家庭暴力

此部分主要瞭解受訪者是否曾經因為性傾向而遭受家庭及家庭以外的暴力，共 10 題。

- (1) 因性傾向、性別認同遭他人施暴：為一類別變項，瞭解受訪者是否因為自己的性傾向而遭受家人或家人以外他人施暴，包括是、否兩個選項。選擇是須選擇施暴者與其關係，包括家人、學校同學、同事、鄰居、朋友、陌生人、其他七個選項。
- (2) 受暴頻率：為一連續變項，遭受家人或他人施暴頻率，包括曾經發生過一次、一年 1~2 次、一年 3~4 次、每個月 1~2 次、每週 1~2 次、每天 1~2 次、每天數次共七個選項。
- (3) 最近一次受暴事件之施暴者關係：為一類別變項，施暴者與受暴者之關係類型，包括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子女、伴侶的祖父母、伴侶的父母、伴侶的兄弟姊妹、伴侶的子女、伴侶的現任伴侶、伴侶的前伴侶、其他十一個選項。
- (4) 最近一次受暴類型：為一類別變項，最近一次受暴之暴力類型，包括言語暴力、精神暴力、肢體暴力、性暴力、經濟控制五個選項。
- (5) 最近一次受暴是否求助：為一類別變項，瞭解受訪者在受暴後是否向外求助。
- (6) 未求助之原因：為一類別變項，瞭解受暴之受訪者未求助之原因，包括不知道

向誰求助、覺得求助了也沒有用、之前求助經驗不佳、怕丟臉、怕同志身分曝光、擔心求助對象或單位對同志不友善、其他等七個選項。

- (7) 最近一次遭受暴力事件曾向哪些單位求助：為一類別變項，包括撥打 113、撥打 110、到醫院驗傷，並告知醫護人員遭受家暴、到警察於或派出所求助、到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社會局求助、求助婦女團體或民間團體工作人員、求助同志單位工作人員、求助原生家庭家人、求助兒女、求助鄰居、求助異性戀朋友、求助同志朋友、求助同事或上司、求助施暴者家人、求助同學、求助鄰里長、求助教會或其他宗教團體、求助學校老師或行政人員、其他共二十個選項。
- (8) 曾接受哪些單位服務、滿意程度：曾經接受的服務部分共八個次序變項，分別為警政單位、司法/檢察單位、衛生/醫療單位、教育單位、勞政就業單位、社政/社福單位、移民單位、對家庭暴力相關單位整體的服務評價，前七個變項皆有是、否兩個選項。滿意程度部分，均以四點量表呈現。
- (9) 跨性別或同志受暴者需要之服務：為開放式問項，填答者可依個人看法提供回答。
- (10) 建議：為開放式問項，填答者可依個人看法提供回答。

#### (四) 問卷信、效度

完成問卷設計之初稿後，先邀請兩位與同志研究有關，且涉獵親密關係暴力領域之學有專長學者與資深實務工作者進行專家效度，做為問卷修訂的參考依據。問卷修訂之後，再由研究助理邀請兩位同志填寫問卷，了解問卷內容語句使用之適當性，做為問卷最後定稿修訂的依據。

#### (五) 統計資料分析

問卷回收後，研究助理將一一檢視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確定為有效問卷後，以 SPSS 或 SAS 進行原始資料之 key-in 工作。在資料完成登錄後，以 SPSS for Windows 17.0 版統計套裝軟體，進行統計資料分析。本研究統計分析方法包括：百分比與平均數分析我國同志親密關係暴力分佈之概況；卡方分析、t 檢定和變異數分析，了解同志親密關係暴力之成因、類型、頻率、需求與服務使用概況之差異。

## 第四節 焦點團體訪談法

### 壹、目的

除了資料檢索與內容分析、問卷調查之外，研究第三階段是針對提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的網絡成員進行焦點團體訪談，了解各地區之服務概況、網絡服務模式與合作經驗，建構本土且符合區域特性的親密關係暴力之服務模式與工作策略。

### 貳、方法與對象

在第三階段主要是運用焦點團體訪談法，針對全國六區域，包括：離島、高屏與台東、雲嘉南、中彰投、桃竹苗、北北基與花蓮等地，邀請提供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第一線工作者或相關網絡成員參與焦點團體座談會。依服務對象身份區分，每個區域舉行兩次焦點團體，一次為服務對象未區分身份之網絡工作者，包括：服務家暴被害人及相對人之公部門或委辦單位之社工或督導、婦幼隊警員；另一次則針對服務對象為外籍配偶之網絡成員，包括公部門或委辦單位之社工或督導、移民署輔導員、外配中心社工或督導、外配及其家屬成立之民間團體工作人員等。除此之外，考量原住民與同志求助網絡迥然不同於其他類型之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之求助行為，所以針對原住民與同志分別各舉行一次焦點團體座談會，原住民場次邀請服務家暴被害人之公部門或委辦單位之社工或督導、婦幼隊警員參加；同志場次則由服務同志之相關團體及協會參與。

焦點團體訪談工作，自2月初開始進行，於3月中旬結束所有十四場之焦點團體，每場次約6~15人，總計參與焦點團體座談會之成員共有146人。

表 3.3.3 各場次焦點團體參與人數

區域	縣市	一般民眾	移民
北北基花蓮	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	12 人	6 人
桃竹苗	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15 人	15 人
中彰投	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12 人	8 人
雲嘉南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	14 人	14 人
高屏台東	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	13 人	9 人
離島	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	5 人	6 人
同志		6 人	
原住民		11 人	
合計		146 人	

### 參、資料收集步驟

焦點團體邀請過程由內政部委託單位給予行政協助，以中央對地方行文方式，請各縣市「家防中心」協助轉發文予各相關網絡，例如警政(婦幼隊)、移民署(工作站輔導員)、外配中心、民間機構等單位邀請派員參加，並由「家防中心」協助彙整該縣市參與焦點團體的成員，研究團隊則於各場次焦點團體舉行前與各「家防中心」確認參與名單，並準備相關議程資料及會議餐點。

各場次焦點團體主要由研究主持人潘淑滿老師、協同主持人游美貴老師或本研究之研究員擔任焦點團體主持人，研究助理協助相關行政事項。焦點團體約進行二小時，針對擬定的訪談大綱進行討論與分享。

訪談大綱依上述研究目的設計，內容著重於區域提供多元類型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之經驗與困境，提升多元類型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之效能，及發展與建構符合本土多元類型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需求之服務方案內涵與策略。訪談大綱包含下列四個議題：

議題一：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相關服務之概況，以及區域特性與差異。

議題二：從事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之服務模式，以及網絡之間的合作經驗。

議題三：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的運作形式與實行成效及困境。

議題四：對於我國親密關係暴力之政策、制度與服務模式之看法與建議。

#### **肆、資料分析**

每次焦點團體進行時均採同步錄音方式，並將焦點團體訪談資料進行轉譯與文本資料分析。焦點團體訪談資料之文本資料分析，將著重於以議題分析為主軸，針對議題進行異同比對分析。





## 第四章 各國親密關係暴力相關服務模式與政策之分析

本章主要是針對美國、英國、日本和香港等四個國家，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之法規和服務措施之相關文獻，進行彙整、分析與討論。

### 第一節 美國親密關係暴力之法規與政策

本節主要是針對美國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之相關規定與服務措施，透過國內外相關文獻資料蒐詢結果，進行彙整與討論。共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之法規，第二部份：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之服務措施與方案。(有關美國親密關係暴力相關政策、法規與服務方案，請參考表 4.1.1)。

#### 壹、親密暴力相關法規

美國對於親密關係暴力受暴者(或被害人)在法律上的協助，分為犯罪體系(Criminal System)與公民正義體系(Civil Justice System)兩部分的協助。在刑法的犯罪體系中，主要是運用於對施暴者的處罰；公民正義體系則是強化對受暴者權益的保障，受暴者可以透過取得保護令(Protection Order)，獲得人身安全的保障。但是美國對於保護令的名稱，因各州不同而有異，如有些州稱之為禁制令(Restraining Order 或 Restraining)，有些州則稱之為免於受暴之保護(Protection-From-Abuse)或和平令(Peace Order)。

有關美國對於「保護令」實施之說明如下(National Teen Dating Abuse Helpline, 簡稱 NTDAH, 2011):

整體而言，美國對於保護令聲請方式與我國大致相同，由受暴者至當地法院完成「暫時保護令」請願書(petition or request)的填寫，並同時提供相關受暴證據(可以是受傷的照片、威脅信件影本、簡訊內容、錄音等)。法官審查若有立即性的危險，即會核發暫時保護令，而暫時保護令的效期通常僅只於聽證日。待聽證日法院若判決核發受暴者保護令，即可取得永久的保護令，即為所謂的禁制令(Restraining Order)(NTDAH, 2011)。

在 2010 年，NTDAH 根據各州對於禁制令之規定進行彙整，全美對於禁制令之規定如下：

### 一、與施暴者之關係：

禁制令同時規範親密關係暴力中之兩造關係，但因各州法律規定不同而有不同。各州對於親密關係暴力兩造關係之規定，都在下列範圍內規範，包括：現任約會伴侶 (You are dating)、前任約會伴侶 (You were dating)、現任同居關係 (You are living with)、前任同居關係 (You were living with)、現任性關係 (You are sexually involved with)、前任性關係 (You were sexually involved with)、現任婚姻伴侶 (You are married to)、前任婚姻伴侶 (You were married to)、共有孩子的對象 (You have a child with)、血親 (You are related to by blood)、姻親 (You are related to by marriage)。

禁制令於喬治亞 (Georgia)、肯塔基 (Kentucky)、俄亥俄 (Ohio)、南卡洛萊納 (South Carolina)、南達科他 (South Dakota)、猶他 (Utah)、維吉尼亞 (Virginia) 的保護對象，並不包括前任或現任約會暴力。對於前任與現任性關係伴侶間之暴力保護，僅於佛蒙特 (Vermont) 與賓夕法尼亞 (Pennsylvania) 兩州有所規範。在所有各州中，紐澤西 (New Jersey) 更進一步保障，兩造關係中「共有孩子的對象」，且包含尚未出生的孩子 (懷孕中)。

### 二、禁制令可禁止施暴者之行為：

所謂「禁制令」，是指禁止施暴者之行為。各州對於禁制之行為有下列項目規定，包括：威脅 (threatening you)、威脅受暴者之家人 (threatening your family)、對受暴者施暴 (abusing you)、對受暴者之家人施暴 (abusing your family)、聯繫受暴者或受暴者之家人 (contacting you or your family)、靠近受暴者或受暴者之家人 (coming near you or your family)、到受暴者之學校、住家或工作場所 (coming to your school, home, work)、持有槍械 (possessing a gun)。

### 三、禁制令對於施暴者可能之要求：

禁制令對於施暴者之要求，依各州規定而有不同。包含下列：搬離受暴者的住處 (move out of your home)、同意監護權與探視時間 (agree to a custody and visitation schedule)、負擔孩子的撫養費用 (pay you child support)、負擔受暴

者的撫養費用 (pay you spousal support)、負擔受暴者的律師費用 (pay you attorney' s fees)、進行諮商 (participate in counseling)、參加加害人處遇計畫 (participate a batterer' s intervention program)、負擔其他受暴者所受之傷害 (pay for other harm you suffered)、讓出共有財產之使用權 (give you use of shared personal property)、任何法院認為有需要的事項 (do anything else the court finds if necessary for your protection)。

## 貳、服務方案

美國對於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提供之服務，包括：緊急救援、熱線和後續追蹤服務等三大項目，依不同族群人口提供多元服務。

### 一、緊急救援：

美國對於(家庭)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提供之緊急救援服務，主要以熱線服務為主，且分為全國性與地方性兩種。橫跨各州屬於全國性通用之(家庭)親密關係暴力熱線，稱為 National Domestic Violence Hotline (簡稱 NDVH)。屬於地方性熱線服務，則目前只有四州 (包括：阿拉巴馬州、康乃狄克州、愛荷華州、明尼蘇達州)，雖然大多數州未設有地方性熱線服務專線，卻備有免付費電話服務專線。NDVH 除提供全國性緊急救援熱線服務外，更設有官方網站，網站中載有詳細的(家庭)親密關係暴力資訊，這些資訊包括：各州求助管道、資訊、統計數據與教育等，求助者可藉由 NDVH 網站，進一步得知美國其他與親密關係暴力或家庭有關資訊及連結。

以下分別說明 NDVH 提供之服務項目與內容：

### 二、熱線服務：

NDVH 提供 24 小時熱線服務。除了備有西班牙語的電話接聽者，同時可協助來電求助者翻譯超過 170 種語言 (NDVH, 2011)。

#### (一) 網站資訊之提供

針對親密關係暴力或家庭暴力受暴者、施暴者與受暴者之支持體系提供相關資訊。

#### 1. 對於受暴者：

## 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研究

NDVH 提供清楚明確的定義，界定家庭暴力、親密關係暴力、精神暴力(emotionally abusive)、肢體暴力 (physically abusive)、性暴力 (sexually abusive) 等概念。提供親密關係暴力或家庭暴力受暴者清楚明確的核對方式，辨識自己是否受到家庭或親密關係暴力。網頁中呈現受暴者安全計畫相關之資訊，並以條列方式說明受暴者如何安全離開受暴關係、需要準備以便緊急逃離家中時的物品、及如何保護自己位置不被施暴者發現方法。

對於什麼是禁制令 (restraining order)、移民遭受家庭暴力衍生的居留問題，網站上也有詳細說明。NDVH 提供美國各州有關親密關係暴力或家庭暴力的求助管道，受暴者可以選擇是否要透過當地地方資源介入提供協助。反觀台灣家庭暴力防治服務，多半是等案件通報後，才由社會工作人員與案主討論安全計畫；對於尚未有決心通報之親密關係暴力或家庭暴力受暴者，則很難獲得安全計畫的概念。

### 2. 對於施暴者：

NDVH 的網頁中，亦提供親密關係暴力或家庭暴力施暴者相關資訊，資訊內容包括：以「Are You Abusing Others?」為題，告誡施暴者什麼樣的行為構成施暴（如：大叫、詛咒、任何形式的威脅、詆毀他人、忌妒與猜忌）。對施暴者進行教育，讓施暴者了解親密關係暴力或家庭暴力是一種犯罪行為，及施暴後可能面對的後果為何。除此之外，鼓勵施暴者，若要停止施暴，可以求助之專線（同受暴者的求助專線）。

### 3. 對於家庭暴力旁觀者：

提醒親密關係暴力或家庭暴力受暴者的支持系統成員或家庭暴力旁觀者，當日常生活中看到哪些行為，就是親密關係暴力或家庭暴力。同時更進一步提醒旁觀者的沉默，其實代表認同施暴者的行為，強化對旁觀者可以成為重要他人的概念。詳細描述身為旁觀者應如何告誡親密關係暴力或家庭暴力施暴者，與家庭暴力施暴者可能會有反應。

#### （二）諮詢服務

除熱線諮詢之外，網站涵括親密關係暴力與家庭暴力服務的內涵。NDVH 的服務，包含對於網站上求助者留言的回應、提供求助電話、回答求助者的問題、並鼓勵求助

#### 第四章各國親密關係暴力相關服務模式與政策之分析

者主動去電。明確、清楚定義什麼是家庭暴力，並以條列式清楚明確的告知家庭暴力受暴者如何求助、離開危險環境（如：詳細告知家庭暴力受暴者離家求助時可以準備的東西）、什麼是保護令、移民受暴者居留問題等資訊。

##### （三）後續服務

在 2010 年，National Network to End Domestic Violence (NNEDV) 報告顯示，美國各州針對親密關係暴力或家庭暴力 (Domestic Violence) 受暴者，提供的服務內容互有不同。各州服務項目如下：

支持與倡權 (Individual Support or Advocacy)、緊急庇護 (Emergency Shelter including hotels/safe house)、兒童支持與倡議 (Children's Support or Advocacy)、法院陪伴或倡議 (Court/Legal Accompaniment/ Advocacy)、中介住處 (Transitional Housing)、雙語倡議 (Bilingual Advocacy (by a bilingual advocate))、職業訓練 (Job Training/ Employment Assistance)、交通工具 (Transportation)、外展 (Rural Outreach)、心理健康倡議 (Advocacy Related to Mental Health)、理財技巧 (Financial Skills/Budgeting)、團體支持或倡議 (Group Support or Advocacy)、與物質濫用有關倡議 (Advocacy Related to Substance Abuse)、兒童照顧或托育 (Childcare/Daycare)、與移民有關之倡議 (Advocacy Related to Immigration)、對於青少年約會暴力受暴者之倡議與支持 (Advocacy/Support to Teen Victims of Dating)、與公眾利益有關之倡議 (Advocacy Related to Public Benefits/TANF/Welfare)、與房屋仲介有關之倡議 (Advocacy Related to Housing Office/Landlord)、翻譯服務 (Translation/Interpretation Services(3rd party translator with advocate))、與身心障礙有關之倡議 (Advocacy Related to Disability Issues)、科技倡議 (如：網路跟監) (Advocacy Related to Technology Use(e.g., cyberstalking))、兒童福利或保護服務倡議 (Advocacy Related to Child Welfare/Protective Services)、法律代理 (Legal Representation by an Attorney)、成人治療或諮商 (Adult Therapy/Counseling (by licensed practitioner))、兒童治療或諮商 (Child Therapy/Counseling (by licensed practitioner))、與軍方有

關之倡議 (Advocacy Related to the Military)、醫療服務或陪伴 (Medical Services/Accompaniment)。

上述服務內容相當多元，除了針對家庭暴力受暴者提供的服務內容，另亦針對移民或身心障礙者受暴者，提供更進一步的如翻譯、移民、身心障礙等相關之倡議與服務。然而，報告書中並未明確指出，有關兒童服務是針對家庭暴力受虐兒童，還是針對親密關係暴力受暴者之子女。總觀美國針對家庭暴力受暴者所提供之服務內容，大致與我國國內親密關係暴力實務工作者所提供之服務內容相似。

除了提供一般所謂的家庭暴力受暴者相關服務，亦針對特殊族群提供專門服務。這些服務人口群與服務內涵如下：

#### 1. 青少年或青少年約會暴力：

2007年2月起 National Teen Dating Abuse Helpline (NTDAH)，針對青少年或青少年間之約會暴力，開始提供專門為青少年及少女服務的全國性求助熱線。針對年輕族提供可利用手機或網路撥打熱線的求助方式，並可利用簡訊與熱線聯繫諮詢求助。與 NDVH 相同，NTDAH 也運用網絡方式，提供青少年及少女、其父母親、同儕辨認什麼樣是正確的約會關係、如何選擇約會對象。針對不同性取向的青少年及少女，亦明確告知青少年及少女，無論他們是否為 18 歲以下、性取向為何，皆擁有相同的權利，並同樣可以採取法律的途徑解決暴力事件 (NTDAH, 2011)。

除了 NTDAH 的熱線與其網站 “loveisrespect” 外，美國亦有其他相關的網站及組織協助青少年、少女處理約會暴力的議題，提供諮詢等相關服務。1996 年起設立的 Break the Cycle 亦為其中之一，其致力於教育，並充權年輕人，營造免於遭受家庭或約會暴力的生活。提供 12 到 24 歲的年輕人預防性教育、免費法律服務、倡權與支持 (Break the Cycle, 2010-2010 State Law Report Cards- A National Survey of Teen Dating Violence Laws)。其他如提供約會暴力訊息的網站 (Love Is Not Abuse)，更配合智慧型手機的 APP 程式，提供青少年及少女相關的求助資訊。

#### 2. 移民受暴者服務：

針對移民受暴者，除了全國性熱線協助進行語言的翻譯與諮詢外，網站中也有很

#### 第四章各國親密關係暴力相關服務模式與政策之分析

多關於移民受暴者的資訊，例如：如何有效的報警、報警之後可能會面臨的問題、是否可以聲請保護令。除了全國性熱線外，更有機構專門提供給美國之移民受暴者協助，如：Asia Task Force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則是提供來自亞洲家庭的家庭暴力受暴者協助。紐約勵馨婦幼關懷中心 Garden Of Hope，亦提供中文熱線與服務。

#### 3. 聾啞人士受暴：

根據 NDVH 網站指出，聽障或聾啞人士較其他人有 1.5 倍受暴機率，更可能成為暴性騷擾、性侵害、身體或精神暴力關係中的被害人 (NDVH, 2011)。網站中更進一步條列出聽障或聾啞受暴者離開受暴關係可能面臨的障礙、可能受到的暴力型態、支持體系可以提供的協助、及熱線可以提供的協助有哪些。進一步提供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和 24 小時的影像視訊熱線，方便聽障或聾啞受暴者求助。全美更有 13 個單位專門提供聽障或聾啞受暴者協助。

表 4.1.1 美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政策、法規與服務措施

	美國
法規	1. 分散於各個法規中； 2. 刑法-對施暴者的處罰；民法-對受暴者的權益保障。
對象	現任與前任約會、同居、性關係、婚姻伴侶和姻親。
緊急救援	1. 24 小時免付費熱線； 2. 官方網站-求助管道、資訊、統計、教育、各州網站連結。
熱線	1. 西班牙語接聽，多語協助； 2. 網站資訊：受暴者、施暴者、重要他人關於安全計畫、辨識、居留、法規等。
後續服務	倡議、緊急庇護、交通、兒童照顧與托育、翻譯、 青少年約會暴力、身心障礙者、法律諮詢、治療與諮商。
特殊人口群服務	1. 18 歲以下-青少年(女)約會暴力； 2. 12~24 歲-預防性教育、免費法律服務、支持和倡議、手機求助； 3. 移民受暴服務-語言和翻譯； 4. 聾啞人士受暴服務-電子郵件(24 小時)、影像視訊熱線。





## 第二節 英國親密關係暴力之法規與政策

本節主要是針對英國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之相關規定與服務措施，透過國內外相關文獻資料蒐詢結果，進行彙整與討論。共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之法規，第二部份：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之服務措施與方案。(有關英國親密關係暴力相關政策、法規與服務方案，請參考表 4.2.1)。

英國對被害人服務最大的不同，在於其服務是以庇護所為核心，從庇護所啟動相關的服務。不論是被害人的服務、加害人的再犯防治或者是加害人處遇方案，服務的宗旨都是以保障被害人的權益為出發點。服務模式以兩大主軸，一為多元機構參與服務(multi-agency)；另一為強調機構間有效溝通運作的方案(inter-agency)。從 1970 年代的婦女社會運動設立全世界第一個婦女庇護所開始，到 1980 年代提倡多元機構(multi-agency)服務及機構與機構間溝通運作的方案(inter-agency)，加上相關立法的不斷制定與修訂等等(諸如：婚姻暴力與婚姻程序法，1976；住宅法，1977；婚姻暴力與地方法院法，1978；兒童法，1989；家庭法，1996)，英國在婚姻暴力議題的投入約四十年多年的歷史(Yu, 2003)。

### 壹、親密暴力相關法規

但是目前在婚姻暴力的法律行動上，無論是否決定離開家，被害人都受到民法和刑法的保護。民法主要強調被害人的最基本的保護，一般透過律師的協助，向家事法庭或地方法院申請保護令(injunction-court order)。刑法主要是懲罰加害人，在最初的階段警察與刑事檢察服務(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簡稱CPS)合作。刑事案件可能來自地方法院或刑事法院，端看案件的嚴重性。假設被害人有立即性的危險，可以打 999，警察需要立刻提供服務。以下就法律行動中有婚姻暴力犯罪和被害人法(Domestic Violence Crime and Victims' Act 2004)、刑法及民法說明之(Women's Aid Federation of England, 2009)。

#### 一、婚姻暴力犯罪和被害人法(Domestic Violence Crime and Victims' Act 2004，簡稱 DVCVA 2004)：

婚姻暴力犯罪和被害人法(DVCVA2004)是由婚姻暴力犯罪和被害人法案

(Domestic Violence, Crime and Victims Bill)，在 2004 年 12 月通過而成，這個法主要是政府提出對於婚姻暴力在安全與正義的實踐。這個法案的通過後，於 2007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對於這個法規的實施，基本上英國內部歸納為兩部份論述(Women' s Aid Federation of England, 2007)：

(一) 婚姻暴力防治有關規定已經實施

1. 第 1 條規定違反家庭法 (Family Law Act 1996，簡稱 FLA) 所謂禁止騷擾令 (non-molestation order) 被視為是刑事罪行，最高可以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第 4 條明定同性戀伴侶禁制令申請範圍，擴及從未有同居事實者。
3. 第 5 條對於引起或准許家內兒童或弱勢成人的死亡，若家內有超過 16 歲及以上的家庭成員，都將可能被視為需負連帶刑事責任。
4. 第 32 條簡介為被害人和目睹者的實務人員和司法人員的法定守則，這也是允許被害人當刑事機構未能遵守守則時，可以上訴至監察使 (也稱護民官 Parliamentary Ombudsman)。

(二) 有關婚姻暴力防治的尚未完全落實

1. 第 9 條規定當任何超過 16 歲之人是因為受親屬、伴侶或共住家庭成員的暴力、虐待或疏忽而死亡者，政府有關當局應該要重新檢討這樣的家庭殺人事件。
2. 第 10 條規定一般傷害也可以逕行逮捕。
3. 第 12 條明定擴充限制令的效能 (under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1997)，也就是任何罪犯要定罪或開釋，只要立基於可能性的證據即可，不管哪個法院都要關心是否可以充分保護被害人免於受到騷擾。

上述被批判的部分主要是因為害怕監獄人滿為患，而遲遲都無法實施；或者是根本尚未有具體的程序，使得實施成效不彰。

## 二、刑法及民法：

婚姻暴力犯罪歸屬於刑法和民法中 (Women' s Aid Federation of England, 2009)：

(一) 刑法

1. 刑法的主要目的是懲罰當事人。如果加害人觸犯了法律，刑法可以由員警或刑事檢察服務 (CPS) 起訴。
2. 被害人在刑法中的權利，是警方及CPS會展開調查。刑法中的案件根據嚴重程度，會在地方法院或刑事法院中聽審。

3. 當警方逮捕犯人後他們會與CPS聯絡，CPS 會建議合理的罪名以及需要的證明。他們會考慮被害人的安全，以及其他牽連在事件中任何人的安全
4. CPS也會考慮被害人的觀點：
  - (1) 如果被害人撤回告訴，婚姻暴力工作人員可能會與被害人面談，試圖調查是否因為加害人對被害人施加了壓力。
  - (2) 如果被害人撤回了證詞，CPS 及警方仍然可能決定由於‘大眾利益’而繼續進行案件調查。有些情況下，如被害人受到了威脅，則被害人的口供，就可作為證據而不一定要被害人親自出庭。
  - (3) 如果CPS 決定起訴，首先加害人會被帶上地方法庭，然後取決於罪名的輕重，他可能仍被羈押或交保，法庭可能會設保釋條件。
  - (4) 如果加害人不認罪，被害人仍會被要求提供證據。如果加害人認罪，或有足夠的證據證明他有罪，這樣法庭一般會在判決前從鑒定服務處提取報告。
  - (5) 所判的刑期是由罪行情節輕重及是否有案底決定的，刑期可能輕則有條件釋放，重到坐牢。
  - (6) 因為婚姻暴力犯罪和被害人法（DVCVA2004）實施，如果法庭認為被害人有危險，即便罪行已經被宣告，限制令都可以附加在給加害人的刑期上。被害人可以在民法下申請一個民事禁制令。

## （二）民法

1. 民法主要是為了保護被害人，民法包括禁制令（法庭庭諭），以及對孩子探望，分居和離婚的安排。案件是在家庭法庭或地方法庭聽審。-被害人可以申請民法的禁制令來阻止加害人騷擾或者傷害被害人，或者不讓他靠近被害人的住處。
2. 民事禁制令可以給被害人一些保護，免受加害人的傷害。家庭法（FLA 1996）第四部分中有種民事禁制令：
  - (1) 禁止騷擾令（non-molestation order）：禁止騷擾令是為了保護被害人和被害人的孩子免於暴力威脅或攻擊，騷擾或糾纏，以保證被害人的健康，安全和正常生活。按照最新的法律，違反禁止騷擾令（DVCVA2004）是犯罪行為。
  - (2) 居住令（occupation order）：居住令是管制誰可以住在家中，限制加害人進入周邊區域。
    - (A) 如果被害人覺得與加害人繼續住在一起不安全，或被害人因暴力離開但現在想搬回，被害人可以決定申請居住令，被害人有權居住或免受騷擾的法令

## 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研究

來保護被害人。

(B) 在法庭允許其必要性的情況下，一個居住令可以有單獨的拘捕權利。這意味著警方在居住令被違反的情況下，即便沒有任何特定犯罪行為發生的情況下，也可以逮捕加害人。

3. 被害人必須是‘受牽連者’才可以申請禁令。這表示被害人必須與加害人有以下任一項的關聯：
  - (1) 雙方即將結婚或已經結婚了
  - (2) 雙方同居或曾經同居過（包括同性伴侶）
  - (3) 雙方住在或曾住在一個房子裡
  - (4) 雙方是親屬
  - (5) 雙方正式同意與對方結婚
  - (6) 雙方有子女
  - (7) 雙方未同住但有親密關係
  - (8) 雙方歸於同一個家庭訴訟中
4. 如果被害人沒有資格申請家庭法的保護，或仍然被持續騷擾，威脅或在關係結束後被跟蹤。被害人仍可以透過保護免於騷擾法（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1997）得到民事禁制令。
5. 根據最新的法律（DVCVA2004），如果法庭相信被害人還會有危險，那麼即使刑期已被宣判，仍可以在刑期上附上限制令。限制令和禁止騷擾令有同樣的保護效應。禁制令一般有時效但也可以延期。
6. 在家庭法下的禁制令申請，一般都在地方的家事法庭或者郡的法庭，偶爾在最高法院。
7. 申請隔離審理（封閉法庭），與此案件無關的人是不允許進入的。被害人可以有被害人律師或其他法律代表陪同，或者被害人的通譯進入，但其他人通常是不允許進入的。如果被害人處於危險狀況下，可以申請隔離應訊，即加害人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法庭會考慮被害人是否處在嚴重傷害的危險中，被害人是否會因等待而被阻止上庭，或加害人忽視通知不來上庭。

## 貳、服務方案（Women’s Aid Federation of England, 2009）

### 一、熱線服務：

- (一) 24小時免費婚姻暴力熱線

1. 如果被害人想就被害人的現狀尋求建議，被害人可以撥打24小時免費婚姻暴力熱線。這個熱線是由Women's Aid Federation of England（簡稱Women's Aid）和庇護所聯合協助的（0808 2000 247）。
2. 熱線有不同的語言，並能夠提供線上通譯。熱線可以給予正在遭受婚姻暴力的女性，情感上支持和提供相關的資訊。熱線電話工作人員都是女性，包括受過在職訓練熱線工作人員和志工者。
3. 所有的來電都是保密，無論被害人在哪個國家撥打都是免費的。熱線工作人員將與被害人討論可行的方案，幫助被害人做出有效的決定。被害人不會被慫恿做任何被害人不滿意的決定，也不會要求被害人在未準備好之前採取任何行動。

## （二）破碎彩虹幫助熱線（Broken Rainbow Helpline）

是專門為遭受婚姻暴力的同性戀，雙性戀和變性人士所開設的。熱線開通的時間是週一到週五，上午9 點到1 點之間，下午2 點到5 點之間。

## 二、庇護服務：

### （一）社會住宅（Social housing）

如果被害人是因為婚姻暴力或者受到虐待而不能回家，那麼被害人會被認為是無家可歸。當地政府的住宅部門（housing department）有法律義務為被害人尋找住所，提供建議並為被害人提供臨時住所。他們可能最終會提供永久住所。被害人可以在申請臨時住所的同時決定下一步要做什麼。

暫時離開家並不代表被害人沒有權利返回，或喪失租賃及擁有房產的權利。無論被害人是住在政府的社會住宅、私人租屋、透過房仲租屋或是被害人擁有自己的房屋，被害人都擁有同樣的權利申請庇護住所。政府機構可能會與被害人預約探討被害人的選擇，但這不能替代申請無家可歸的面試。如果被害人擔心自己的安全，請不要逼自己待在家裡。

### （二）婦女庇護所（women refuges）

1. 庇護所是婦女和孩子遭受婚姻暴力可以居住的處所

被害人和被害人的孩子會有自己的房間，其它空間是和別人共用的。庇護所的地址是保密的，被害人會被要求簽寫一份協議。協議中包含被害人在庇護所居住的理由，被害人可以居住的時間以及如何保護好被害人自己和他人的安全的規則。

2. 符合多元需求的庇護所設置

全英國（包括英格蘭，蘇格蘭，威爾士和北愛爾蘭），共有 500 個庇護所和支援服務機構。有些庇護所是為特別的種族或文化的婦女提供的，比如黑人，亞洲人和南美的婦女。並且許多庇護所都有無障礙設施，也會有員工和志工幫助有特別需要的婦女和孩子。

### 3. 設立庇護所專線使被害人容易求助

庇護所都有被害人可以在電話簿上找到的專線，被害人也可以透過員警、社會服務機構或民眾服務中心等等得到電話。多數被害人可以當天進住庇護所，但通常不能提前預約住處，也不完全可以在被害人希望的地區找到空位。

### 4. 24小時免費婚姻暴力熱線轉介

如果被害人決定通過熱線服務為被害人安排庇護所住處，被害人需要提供被害人姓名和被害人隨行子女年齡。被害人也需要提供一個安全的電話號碼，以方便找到住處的時候可以聯繫被害人。當找到庇護所住處的時候，機構的工作人員會告訴被害人如何去那裡。

### 5. 居住時間限制

一般情況下，被害人需要待多久就可以待多久，一兩天到幾個月。但有些庇護所有最長居住的時限。很多婦女住在庇護時，可以遠離逃離暴力，以及在沒有危險的情況下給自己一些思考空間。

## 三、少數族群、難民或新移民婦女的特別服務：

許多地區都有少數族群或新移民婦女提供特殊服務，可以從全國 24 小時免費婚姻暴力熱線處，得到提供給某些黑人或少數民族的特別服務。或者，被害人可能擔心和被害人來自相同背景的當地服務機關工作人員，可能會認識被害人的家人，使得被害人的丈夫或親戚更容易找到被害人。被害人可以選擇是否使用黑人，亞洲或者其他種族婦女的特別服務。

有些庇護機構會給新移民被害人提供安排住所或支援服務，即使這些被害人的移民身份尚未合法，也被害人沒有權利永久生活在英國或申請福利。

如果被害人是政治庇護難民，或政治庇護難民的附屬人員，被害人經受婚姻暴力，不會影響到被害人的政治庇護申請。如果被害人是政治庇護難民的身份居住的，

第四章各國親密關係暴力相關服務模式與政策之分析

那麼被害人和被害人孩子的安全是最重要的。如果被害人通報婚姻暴力，被害人的住宿提供者，應該在被害人同意的情況下，保證被害人能立即轉移到安全的另一個住所。全國政治庇護難民支援服務機構（NASS）應該支付其至安全住處（包括庇護所）的費用。被害人也可以申請生活必須品的緊急支持。

#### 四、社區外展服務（Non-refuge-based services provide outreach）：

這些服務包括有：

- （一）協助婦女及其子女在離開庇護所後，找到新的住處，展開新生活。
- （二）友善中心（Drop-in centres）和婦女支持性團體。
- （三）電話諮詢服務。
- （四）諮商服務。
- （五）專家法庭倡導服務（Independent Domestic Violence Advisers）。
- （六）發展浮動性支持方案（Floating support' schemes），提供倡導和支持性服務使家庭可以生活在社區的家庭。
- （七）針對兒童和青少年因為婚姻暴力的創傷，提供專業服務協助。

表 4.2.1 英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政策、法規與服務措施

	英國
法規	1. 婚姻暴力犯罪和被害人法(DVCVA)(2004) 2. 刑法、民法
對象	1. 擴及同性戀伴侶、從未有同居事實； 2. 兒童或弱勢成人死亡的連帶責任
緊急救援	以 999 警察救援為主，並協助連結庇護務為主軸。
熱線	1. 24 小時免付費熱線（非營利組織提供） 2. 多語協助 3. 非異性戀者的服務專線。 4. 庇護服務設有服務專線，協助進住庇護所。
後續服務	分為以庇護所啟動的服務，以及非庇護的社區服務兩大類。前者重視居住服務，以協助聲請社會住宅為主；後者建構以社區為主的倡導和支持性服務。
特殊人口群服務	對於少數族群、難民或新移民婦女的提供有特別服務。





### 第三節 日本親密關係暴力之法規與政策

本節主要是針對日本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之相關規定與服務措施，透過國內外相關文獻資料蒐詢結果，進行彙整與討論。共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之法規，第二部份：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之服務措施與方案。(有關日本親密關係暴力相關政策、法規與服務方案，請參考表 4.3.1)。

#### 壹、親密暴力相關法規

台灣在 1998 年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間接影響日本國內家庭暴力法的制定。2001 年(平成 13 年)日本政府制定「防止配偶間家庭暴力及保護被害人法」(the Law Relating to the Prevention of Spousal Violence and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DV 法)。基於保護女性在家庭當中受到的暴力對待，保護被害人及防止配偶遭受暴力，進一步表明日本憲法之法律平等、尊重人權及兩性平等。

法條實施後的第一年，日本警察廳統計出全國家暴的通報案件數為 3608 件，隔年案件量統計為 14140 件，之後數年至 2010 年每年以兩千多件案量增長(內閣府男女共同參與計劃局，2008)。從數據上反映出家暴法推行後，曝露出日本家暴問題的隱匿性及嚴重性。家暴法於 2004 年 5 月進行第一次修改、12 月實施，將離婚後的原配偶也放入保護命令的對象；2007 年又進行第二次修改並制定實施基本方針，居住在日本的外國人也受到此法律的保護與制裁(內閣府男女共同參與計劃局，2008)。

對於家庭暴力的問題定義為行為上的暴力、精神暴力與性暴力，「配偶」的概念為無論男性或女性皆包含在內，同時也包括未登記的婚姻或是現任、前任之原配偶。因考量有許多人在離婚後其實仍遭暴力對待，故將此對象也納入法條的範圍。

#### 一、家暴被害者的支援地圖：

依據家暴法規定，日本政府發展出三個協助並保護被害人之支援地圖，提供被害者在暴力事件發生後、欲離開暴力的求助流程。此流程主要被害人在「安全生活」、「法律訴訟」及「自立生活」的系統支持。

##### (一) 安全生活的確保支援

有警察部門、諮商協談、臨時保護、保護命令、禁止接進命令、醫院，幫助被害者在被暴力對待後有其他的處所可供受害者庇護，並透過地方裁判所(類似台灣的法院)申請保護命令及接近禁止命令，保護受害者的人身安全，禁止加害人接近被害人、及搬出被害人之住所。醫院被列為發現被害人之場域之一，提供治療、開立診斷書，並提供受害者服務資訊。

## (二) 法律支援地圖

由律師協會、日本法律支援及家庭裁判所構成服務網絡，從請求律師協助、協助法律諮詢、調停離婚，幫助被害人處理法律程序，討論分居後的生活費、子女教養費、贍養費及監護權。離婚協談通常會由協談委員會作為協調人，且協調人通常為男女各一名來協助進行(Yoshihama, M., 2002)。

## (三) 自立生活促進支援

包含被害人本身及其子女的服務，被害人可進入婦人相談所進行暫時性的庇護；使用社會福利資源，由福祉事務所來對受害者(幾乎以女性配偶為討論)及子女的撫養進行資源提供，並協助子女轉學、托育、課後輔助等服務。同時也針對婦女即將就業、經濟獨立來進行職業訓練及就職的媒合。

## 二、保護命令制度之使用：

被害人申請保護令時需持有經證明的配偶施暴文件以供證明，向支援中心或法院來請求保護令，保護命令的通知也由警察及配偶暴力諮詢中心來支援(法務省厚生労働省告示，2008)。保護命令有以下幾種形式：

### (一) 禁止接近受害者

向加害人下達「禁止接近的命令」，使施暴者在六個月內不准接近受害者。

### (二) 禁止打電話等命令

命令內容要求加害人不可要求見面、監視、打電話騷擾等。

### (三) 禁止接近受害者子女與親屬

防止加害人纏擾被害人及其親屬子女，且不可在親屬子女的工作地點或住處附近

徘徊。

#### (四) 離開命令

要求加害人離開被害人的住處，且兩個月內不可於此處居住。若違反得以處罰金或判刑。(內閣府男女共同參與計劃局，2008)。

禁止接近的命令」及「離開命令」強烈以法制介入家庭暴力事件，確保被害人的人身安全。

### 貳、服務方案

日本對於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提供之服務，包括：諮詢服務、庇護中心和自立生活等三大項目。

#### 一、諮詢(相談)服務：

在日本各州設立地區性的配偶暴力諮詢支援中心及婦女諮詢所，主要是提供資訊，以促進獨立生活和其他援助，以及協助保護令的申請、緊急安排被害人的安置與臨時保護。

#### 二、庇護中心：

庇護中心是由政府認定的民間單位提供服務，過去家暴法尚未成立之前，已有許多的草根女性運動組織倡導家庭暴力的觀念、爭取婦女權益。另一方面是日本律師協會的推動，促進女性人權的被看見(Yoshihama, 2002)。日本家暴法的推動是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簡稱 CEDAW)、亞洲各國漸制定家暴防治法、日本國內反婦女被害之聲浪之相互作用之下而形成。過去已有民間單位提供婦女安置庇護的服務，在家暴法成立之後政府將民間單位納入服務系統，提供婦女緊急臨時保護的場所。

#### 三、自立生活支援：

被害人離開家庭需自主生活，政府提供就業資源、公營住宅的使用、醫療保險、國民年金、子女的就學與托育，相對提供被害者在日後生活能夠有多方位的支持。在日本社會中，經濟來源通常是男性，在經濟依賴之下婦女要獨立自主相對困難，而受暴婦女在暴力事件發生後，需要重新建立生活網絡，尋找經濟來源。以及從日本家暴法的制定可看出法條的設立最初以女性為保護對象，以及在日本社會中女性母職的角

## 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研究

色在制定法規的配套措施中，子女仍較有可能跟隨女性離開家庭，故兒童的教育的、福利補助相對產生，支持女性維持生活。

表 4.3.1 日本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政策、法規與服務措施

	日本
法規	1. 防止配偶間家庭暴力及保護受害者法(DV法)(2001) 2. 同左
對象	配偶、前配偶、居住日本的外國人(2007)
緊急救援	1. 被害者的支援地圖：安全生活、法律訴訟、自立生活； 2. 地區性支援中心與諮詢所提供諮詢服務(保護令申請、緊急安置與臨時保護)； 3. 庇護服務
熱線	尚在收集資料中
後續服務	多元服務協助獨立自主，包括：就業、公營住宅使用、醫療、年金、就學和托育
特殊人口群服務	無

#### 第四節 香港親密關係暴力之法規與政策

本節主要是針對香港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之相關規定與服務措施，透過國內外相關文獻資料蒐詢結果，進行彙整與討論。共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之法規，第二部份：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之服務措施與方案。(有關香港親密關係暴力相關政策、法規與服務方案，請參考表 4.4.1)。

##### 壹、親密暴力相關法規

香港在處理家庭暴力業務最主要的法律，源於 1986 年參考英國《1967 年家庭暴力及婚姻訴訟法》所制訂的《家庭暴力條例》。該條例中將受害人的民事補救事宜制訂成條文，保障遭受婚姻或同居男女中之一方的受害者(個人及子女)，得以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免受另一方之「騷擾」(2007 家庭暴力委員會議記錄補充資料)。

自 1986 年家庭暴力法制定之後，就未再修訂，導致無法因應社會變遷，又因條例中理念重視維持家庭完整性甚於受暴者之人身安全及法例未能符合受暴者之需求等因素，民間單位不斷的請命修改聲音浪潮高亢。因 2004 年天水圍慘案震驚了社會，政府開始意識到法規的不足並允諾進行修法。故參考英國、紐西蘭與新加坡的相關法例。2008 年 6 月進行第一次修法工作(2007 家庭暴力委員會議記錄補充資料)，2008 年 8 月正式施行新修法後的《家庭暴力條例》，其修法內容擴增了條例的涵蓋範圍，由原來只針對配偶和異性同居者之間的騷擾行為，納入保障前配偶、前異性同居者、直系及延伸家庭關係的成員。另外，賦權予法院在《禁制騷擾令》中，規定施虐者參與「反暴力計劃」，協助他們改變其暴力態度和行為(維基百科)。

繼《2007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於 2008 年 8 月正式生效後，在許多團體的倡議下，家暴條例再次修訂，並更名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新的法規已於 2010 年元旦正式生效，其較重大的修改內容包括：(和諧之家 42 期、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 一、擴展保障範圍：

將保障範圍擴展至同性同居伴侶及其子女，受害人可向法庭申請禁制令，避免受伴侶或前伴侶騷擾。

## 二、加強對為成年保護：

加強對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的保護。在原《家庭暴力條例》規定下，未成年人只能由同住的父或母代為申請強制令，禁制其父或母騷擾。新修之條例，修改成可由其「起訴監護人」代為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免受其父、母或其他指明親屬的騷擾。另外若法院在發出禁止施虐者進入某些地方的強制令時，可以更改或暫停執行對該名未成年人之管養令或探視令。

## 三、預防式強制逮捕：

在強制令即逮捕授權書部分，法院如果合理地相信施虐者相當可能會導致申請人或有關未成年人身體受傷害，可以在發出強制令時同時附上逮捕授權書，而非已發生傷害之事實後，才能附上逮捕授權書。修法後法院視需要，延長強制令或逮捕授權書的有效期，由原先的六個月，延長至兩年。

## 四、對施暴者：

在施虐者處遇部分，修法規定法院可在發出「禁制騷擾令」時，規定施虐者參與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核准之反暴力計劃。

## 貳、服務方案

香港對於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提供之服務，包括：緊急救援和後續服務兩部份。

### 一、緊急救援服務：

#### (一) 熱線服務

香港目前並沒有官方統一的家庭暴力相關諮詢或通報熱線(如我國的113)，提供民眾諮詢或遭受家庭暴力受害者一個專線服務。但這並不表示在香港沒有類似熱線服務，現有許多民間組織成立24小時，針對婚暴婦女的專線服務，由註冊社工或經過訓練的志工提供家提暴力受暴者社福諮詢服務、即時服務或入住安排等(五個庇護中心)。另外，還有其他社福團體針對性侵害、危機家庭等議題提供熱線服務。

#### (二) 員警服務

在警方的緊急服務部分，香港採一小隊一家庭的工作模式。每個至警局求助之家暴受暴者皆予電腦紀錄，指定小組成員將針對報案頻率高等高危機的家庭進行專責服

務，若警方接到該家庭的報案，將通知該小隊支援警出面處理（劉淑瓊，2006）。

## 二、後續服務：

分為針對被害人及施暴者之服務處遇（張秀鴛等，2008；梅偉強，2009）：

### （一）對被害人支持服務

#### 1. 婦女庇護中心：

目前香港有五間地址保密的婦女庇護中心，提供臨時居所並支援服務予面臨家庭暴力或家庭危機的婦女及其子女。任何女性，無論她們有子女與否，面臨即時暴力危險或遇到嚴重的個人或家庭問題，經社工評估過，皆可使用此服務。所有入住人士可在庇護中心居住兩星期，或延長至最多三個月。該五間臨時庇護中心，均由非政府機構營辦，（包括：保良局-昕妍居於2002年開辦，服務名額45；2006年，承接營運社會福利署維安中心，服務名額65；曉妍居於2009年開辦，服務名額40，三間中心合共提供150個服務名額、還有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恬寧居及和諧之家）。除接受社工及警方的轉介，同時亦接受求助者自行申請入住。其中，恬寧居亦提供18歲以下，面對家庭問題的少女之庇護服務（張秀鴛等，2008；梅偉強，2009）。

庇護中心提供之服務包括：

- （1）提供短暫住宿服務。
- （2）在硬體環境部分，提供睡房、客飯廳、遊戲室、電腦室、資源室、試聽室、面談室、共用廚房/洗手間/浴室/洗衣房等空間。
- （3）在機構期間及離院三個月內皆會進行危機/心理評估、輔導、治療、團體及追蹤服務，並會安排第二專長培訓及與企業合作；針對未具第二專長之婦女則予進行就業媒合。
- （4）提供豐富的入住資源，包括：緊急生活物資、課輔班、子女托管服務、健康檢查及講座、家舍會議等，並會因應婦女搬遷需要及經濟困難，安排二手家具轉贈等服務。
- （5）社區教育活動。
- （6）安排離開庇護中的婦女互助小組辦理定期的聚會及活動等。



## 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研究

在危機評估工具部分，與學術界密切合作，分成三階段。第一階段-熱線階段，目的在找出是否有及時的危機；第二階段-入住後 48 小時內之危機評估，旨在了解暴力嚴重程度及其他危機；第三階段-離開庇護中心前，評估處遇成效等。

### 2.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由香港明愛營辦的向晴軒，為面對危機、突變、困擾或創傷的個人及家庭提供二十四小時一站式服務。除協助服務對象能及早預防危機的發生、提高處理危機的能力外，亦協助減輕所帶來的創傷，如紓解壓力、降低衝突等。

一站式服務，包括讓尚未有嚴重衝突之夫妻兩方或單方，申請短期喘息緩衝避靜住宿。由社工提供危機評估及輔導，配以該院所活動及 24 小時社工支援，使服務對象的問題得以紓解。

### 3.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

東華三院營辦的芷若園是一項危機介入支援服務，主要為性暴力受害人，面臨家庭暴力或其他家庭危機的個人或家庭，提供全面的援助，包括 24 小時熱線、外展服務和短期住宿服務。

社工會協助當事人及其家人即時處理危機及困擾，防止問題惡化，及早聯繫醫療和社會服務等單位，以提供有效及協調的服務。另外，亦會陪伴性暴力受害人取得適當的醫療、法律和心理輔導等服務，並盡量避免讓當事人覆述受害經過，減輕創傷，並加強當事人的對抗逆境的能力。

### 4. 心理輔導：

經社工評估後進行轉介及媒合，由社會福利署轄下臨床心理服務課內約 50 名的臨床心理學家，協助出現心理症狀的受害人及其施虐者提供評估及治療服務。這些個案包括家庭暴力及其他性暴力個案中的受害人及其施虐者。

### 5. 長遠住所安排：

香港有公房設施，符合條件之家庭暴力受暴者若欲申請公房，將比一般人更快核准。社福署考慮婦女之狀況後，向房屋部門建議提早配屋；若不符合條件，則必須提出離婚手續等有條件之租約計畫。

6. 家庭支援計畫：

針對已有施暴問題進出派出所，但不願意接受社工服務之隱密家庭，將請有過受暴經驗之婦女拜訪，獲邀請參與活動，進而鼓勵有家暴情況之家庭走出來接受服務及調整。

7. 重案組結案標準：

為停止暴力 9-12 個月、搬走 6-9 個月或離婚。結案後若個案仍有其他家庭問題，則將進行轉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單位。

8. 其他：

包括：經濟支援、法律支援、醫療費用補助及提供相關團體工作服務等。

(二) 對家庭暴力加害人(梅偉強，2009)

除了對被害人之外，香港亦對加害人提供相關防治服務方案。說明如下：

1. 緣由：

民間機構於 1995 年開始設計及推展男士(施虐者)輔導小組，雙線提供受害人支援服務，希望停止暴力的威脅。在 2010 新修訂的「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中，也正式將相關規定明定於條例中。法庭可引用「禁制令」新增條文，要求施虐者參加「反暴力計劃」。而「反暴力計劃」中服務提供的機構，須紀錄參加者的出席率，若參加者在沒有事先通知機構的情況下缺席，將被視為不遵守法院規定，等同違反相關的強制令，屬藐視法院罪行，可被判處監禁或罰款。

2. 共同目標：

- (1) 停止暴力。
- (2) 認識與改變暴力思想、行為。
- (3) 學習新的因應方式，建立正面的兩性關係，以達夫婦溝通技巧之提升。

3. 介入模式：

「施虐者輔導計劃」屬心理教育性質，採用認之行為技巧。計劃的時間約 6 至 12 星期，有區分封閉及開放式團體，每個團體成員約 5 至 10 人，每次團體皆有清楚的主題任務。在推行期間，有機構為了保障受暴者安全，推行計劃時同時會制訂一些安全

## 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研究

措施。例如：在每次團體結束後與受虐配偶團體(女性成長團體)負責社工及轉介社工分別進行個案討論，以確保能確實的評估事件的危機性。

### 4. 輔導計畫內容

- (1) 認識暴力行為；(2) 糾正暴力思想及行為。
- (3) 權力與控制；(4) 性別角色期望。
- (5) 教育停止暴力的方法；(6) 學習控制情緒。
- (7) 衝突處理 - 改善與配偶溝通的技巧。

在民間有系統的施行及努力不懈下，政府亦看到針對加害人處遇的重要性，因此在新修之法令中明文規定，讓香港之家庭暴力服務可以更雙軌的朝無暴力目標前進。

表 4.4.1 香港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政策、法規與服務措施

	香港
法規	1. 家庭暴力條例(1986)、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2008) 2. 同左
對象	配偶、前配偶、異性同居、前異性同居、同性伴侶、直系及家庭成員(伴侶子女)
緊急救援	1. 預防式逮捕，參加反暴力計畫； 2. 一站式服務提供尚未有衝突夫妻或單方申請短期喘息緩衝避靜住宿
熱線	1. 無官方熱線，有民間熱線；2. 庇護服務(轉介&自行申請入住)
後續服務	治療與諮詢、就業、生活協助、托育、離園後協助、 長期居住安排(公)、家庭支援計畫(不願接受社工服務，由受暴婦女前往拜訪)、綜合家庭服務、加害人服務
特殊人口群服務	無

## 第五章 個案紀錄資料庫(內容)分析

本章節的部分，以 2008、2009 及 2010 三個年度資料庫個案記錄內容分析的為主，瞭解三年的趨勢及變化。分成三個部分說明：第一節為被害人和相對人的社會人口變項，第二節為親密關係暴力樣態，的三節則是分析的親密關係暴力多元類型。

### 第一節 被害人與相對人人口變項

#### 壹、被害人基本資料

##### 一、性別：

在 2008 年被害人有 97.1% 為女性，男性則有 2.9%；在 2009 年被害人有 96.5% 為女性，男性則有 3.5%；在 2010 年被害人有 97.7% 為女性，男性則有 2.3%。可以看出三年的變化並不大，被害人仍以女性為主平均在 97.1%，而男性被害人則平均在 2.9% 左右。

表 5.1.1 被害人性別次數分配表

	2008		2009		2010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女	859	97.1	694	96.5	606	97.7
男	26	2.9	25	3.5	14	2.3
總和	885	100.0	719	100.0	620	100.0

##### 二、開案時年齡

2008 年被害人開案當時的年齡以 35 歲~39 歲最多（佔 22.2%），其次為 30 歲~34 歲，佔 20.2%；再其次為 25 歲~29 歲，約佔 16.1%；第四為 40 歲~44 歲（佔 12.4%）。2009 年被害人開案當時的年齡以 35 歲~39 歲最多（佔 20.0%），其次為 30 歲~34 歲，佔 16.5%；再其次為 40 歲~44 歲，約佔 15.9%；第四為 45 歲~49 歲（佔 13.5%）。2010 年被害人開案當時的年齡以 30 歲~34 歲最多（佔 20.1%），其次為 40 歲~44 歲，佔 17.5%；再其次為 35 歲~39 歲，約佔 14.7%；第四為 45 歲~49 歲（佔 14.1%）。

2008 年被害人開案時平均年齡約為 37.87 歲；2009 年被害人開案時平均年齡約為 41.03 歲；2010 年被害人開案時平均年齡約為 40.76 歲。明顯看到 2009 與 2010 年被害

人的平均年齡比 2008 年高。另外與國外的數據比較，2009 年英國的統計數據<sup>1</sup>，受虐婦女的年齡是以介在 21~30 之間最多(佔 47%)；相較之下台灣則多數介在 30~39 歲間，明顯高於國外的統計。

表 5.1.2 被害人開案時年齡次數分配表

	2008		2009		2010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9 歲及以下	2	0.2	0	0.0	0	0.0
20-24 歲	53	6.2	15	2.1	22	3.6
25-29 歲	137	16.1	80	11.3	68	11.0
30-34 歲	172	20.2	117	16.5	124	20.1
35-39 歲	189	22.2	142	20.0	91	14.7
40-44 歲	106	12.4	113	15.9	108	17.5
45-49 歲	74	8.7	96	13.5	87	14.1
50-54 歲	57	6.7	72	10.2	52	8.4
55-59 歲	31	3.6	34	4.8	29	4.7
60-64 歲	13	1.5	21	3.0	16	2.6
65 歲及以上	19	2.2	19	2.7	20	3.2
總和	853	100.0	709	100.0	617	100.0
平均數	37.87		41.03		40.76	
遺漏值	32		10		3	

### 三、教育程度：

被害人的教育程度，三年中的變化不大，都是以高中左右的教育程度最多。2008 年以高中職畢(肄)業(含五專前三年)為最多，約佔 37.6%；其次為國中程度(初中)，佔 23.7%；有兩成一左右並未註明被害人的年齡。2009 年以高中職畢(肄)業(含五專前三年)為最多，約佔 37.4%；其次為國中程度(初中)，佔 23.6%；有一成七左右並未註明被害人的年齡。2010 年以高中職畢(肄)業(含五專前三年)為最多，約佔 40.0%；其次為國中程度(初中)，佔 26.4%；有一成九左右並未註明被害人的年齡。

<sup>1</sup> 資料來源：Women's Aid Federation of England (2009). Women's Aid Federation of England 2008-9 Survey of Domestic Violence Services.此處的統計資料以受服務的受虐婦女為主要調查對象。

表 5.1.3 被害人開案時教育程度次數分配表

	2008		2009		2010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不識字	16	2.3	9	1.5	7	1.4
小學畢業	102	14.6	82	13.8	65	13.1
國中、初中畢(肄)業	166	23.7	140	23.6	131	26.4
高中、高職畢(肄)業	263	37.6	222	37.4	199	40.0
專科畢(肄)業	87	12.4	55	9.3	43	8.7
大學畢(肄)業	52	7.4	59	9.9	46	9.3
研究所畢(肄)業及以上	13	1.9	27	4.5	6	1.2
總和	699	100.0	594	100.0	497	100.0
遺漏值	186		125		123	

#### 四、開案時職業：

三個年度中，被害人在開案當時有全職工作者還是多數，但仍有兩成以上被害人是家管。整體與相對人統計的比較，則發現被害人無工作(含家管)的比例高於相對人，明顯發現被害人處於經濟弱勢。2008 年有 52.9% 被害人有全職工作，有 23.7% 被害人為家管。2009 年有 49.3% 被害人有全職工作，有 27.8% 被害人為家管。2010 年有 52.5% 被害人有全職工作，有 28.9% 被害人為家管。

表 5.1.4 被害人開案時職業次數分配表

	2008		2009		2010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全職工作	444	52.9	349	49.3	321	52.5
兼職工作	56	6.7	51	7.2	43	7.0
無工作	141	16.8	111	15.7	71	11.6
無工作但為家管	199	23.7	197	27.8	177	28.9
總和	840	100.0	708	100.0	612	100.0
遺漏值	45		11		8	

#### 五、原國籍：

三個年度中，被害人原來的國籍仍以本國籍最多，均超過八成；但仍近兩成的被害人原國籍非中華民國，亦即所謂的新移民。本國籍中以非原住民最多，超過九成；原住民只有不到一成。以原住民為例，2008 年和 2009 年被害人族別為原住民，以泰

## 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研究

雅族和阿美族原住民最多；2010年則是以阿美族和排灣族最多。以外國籍者為例，三個年度都是以中國籍和越南籍最多，約各佔外國籍者中的四成左右。

表 5.1.5 被害人原來國籍與族群別次數分配表

	2008		2009		2010	
被害人原國籍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本國籍	726	82.6	579	80.5	516	83.4
外國籍	153	17.4	140	19.5	103	16.6
總和	879	100.0	719	100.0	619	100.0
遺漏值	6		0		1	
被害人為本國籍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非原住民	664	91.5	536	92.6	477	92.4
原住民	62	8.5	43	7.4	39	7.6
總和	726	100.0	579	100.0	516	100.0
本國籍-原住民族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太魯閣族	7	11.3	3	7.0	3	7.7
布農族	9	14.5	7	16.3	6	15.4
阿美族	13	21.0	12	27.9	9	23.0
泰雅族	18	29.0	8	18.6	6	15.4
排灣族	5	8.1	4	9.3	10	25.6
葛瑪蘭族	0	0	1	2.3	0	0.0
達悟族	1	1.6	0	0.0	0	0.0
鄒族	0	0	0	0.0	1	2.6
魯凱族	1	1.6	0	0.0	1	2.6
賽德克族	1	1.6	2	4.7	2	5.1
卑南族	3	4.8	5	11.6	0	0.0
平埔族	0	0	0	0.0	1	2.6
無填寫	4	6.5	1	2.3	0	0.0
總和	62		43		39	
外國籍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中國	63	41.2	64	46.1	47	45.7
越南	71	46.3	53	38.1	42	40.8
印尼	14	9.1	16	11.5	9	8.7
泰國	1	0.7	1	0.7	0	0.0
柬埔寨	2	1.3	1	0.7	1	1.0
菲律賓	1	0.7	1	0.7	2	1.9
日本	0	0.0	2	1.5	0	0.0



加拿大	1	0.7	0	0	0	0
緬甸	0	0	0	0	1	1.0
委內瑞拉	0	0	0	0	1	1.0
無填寫國籍	0	0.0	2	1.5	0	0.0
總和	153	100.0	140	100.0	103	100.0

#### 六、性取向：

以被害人性取向仍以異性戀為最多，三個年度的有效樣本，僅有 2008 有效樣本中，有 1 位為男同志，1 位為女同志。足見非異性戀被害人進入正式體系求助的比例非常少，這也是正式體系應該要正視的問題之一。

表 5.1.6 被害人性取向次數分配表

	2008		2009		2010	
異性戀	879	99.8	719	100.0	620	100.0
非異性戀	2	0.2	0	0.0	0	0.0
總和	881	100.0	719	0.0	620	100.0
遺漏值	4		0		0	
男同志	1	50.0	0	0.0	0	0.0
女同志	1	50.0	0	0.0	0	0.0
總和	2	100.0	0	0.0	0	0.0

#### 七、被害人與相對人/加害人是否育有子女：

三個年度被害人與相對人育有子女者仍佔最多，約有八成以上；其中都以未滿 12 歲之未成年子女最多。2008 年為例，育有子女約佔 86.0%；2009 年育有子女約佔 85.8%；2010 年育有子女者約佔 83.7%。在育有子女中，三個年度中在育有未滿 12 歲之未成年子女，以 2008 年最高佔有 60.6%；2010 年最低佔有 51.2%。

表 5.1.7 被害人與相對人/加害人是否育有子女次數分配表

	2008		2009		2010	
與相對人是否育有子女						
否	121	14.0	102	14.2	101	16.3
是	743	86.0	616	85.8	519	83.7
總和	864	100.0	718	100.0	620	100.0
遺漏值	1		0		0	
育有子女情形						
育有18歲以上成年子女	179	21.7	183	26.8	162	27.6
育有12-18歲之未成年子女	146	17.7	142	20.8	125	21.3
育有未滿12歲之未成年子女	499	60.6	368	53.9	301	51.2
總和	824	100	683	100	588	100
註:此題為複選題。						

#### 八、家庭類型：

開案時的家庭類型，三個年度都是以小家庭的型態最多，約有七成以上；其次不到二成的折衷家庭。以 2008 而言，小家庭約有 78.3%，折衷家庭為 16.7%；2009 年則是大家庭 76.2%，折衷家庭有 19.7%；2010 年以家庭 74.4%，折衷家庭有 17.7%。

表 5.1.8 被害人在開案時的家庭類型次數分配表

項目	2008		2009		2010	
小家庭	675	78.3	546	76.2	459	74.4
折衷家庭	144	16.7	141	19.7	109	17.7
大家庭	43	5.0	30	4.2	49	7.9
總和	862	100.0	717	100.0	617	100.0
遺漏值	23		6		3	

總合上述，可以得知 2008-2010 年親密關係暴力開案案件，被害人以女性為多數；與國外數據相較，被害人開案當時的年齡明顯高於英國，以 30 歲～39 歲最多；被害人開案時平均年齡約為 40 歲上下；雖然有超過五成的被害人在開案當時有全職工作者，但仍有約四成左右被害仍是無工作或家管，仍明顯反應婦女在家庭的照顧責任，即可能在家中造成經濟弱勢的情形；被害人原來的國籍仍以本國籍最多，但是外國籍者仍佔有近兩成，反應新移民受暴情形；被害人性取向仍以異性戀為最多；被害人與相對人育有子女者佔最多，育有子女者以有 12 歲未滿之未成年子女最多；以小家庭的型態

最多。

## 貳、相對人/加害人基本資料

### 一、性別：

2008 年相對人性別仍是以男性為最多有 96.5%，為女性則有 3.5%；2009 年相對人為男性有 96.4%，為女性則有 3.5%；2010 年相對人為男性佔 97.7%，女性則只有 2.3%，三個年度的變化並不大。

表 5.1.9 相對人性別次數分配表

	2008		2009		2010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男	854	96.5	693	96.4	606	97.7
女	31	3.5	26	3.6	14	2.3
總和	885	100.0	719	100.0	620	100.0

### 二、開案時年齡：

2008 年相對人開案當時的年齡以 35 歲~39 歲最多（佔 21.8%），其次為 40 歲~44 歲，佔 21.1%；再其次為 45 歲~49 歲，約佔 14.7%；第四為 30 歲~34 歲（佔 12.5%）；相對人開案時平均年齡約為 41.94 歲。2009 年相對人開案當時的年齡以 40 歲~44 歲最多（佔 22.7%），其次為 45 歲~49 歲，佔 19.1%；再其次為 50 歲~54 歲，約佔 15.6%；第四為 35 歲~39 歲（佔 15.1%）；相對人開案時平均年齡約為 45.69 歲。2010 年相對人開案當時的年齡以 40 歲~44 歲最多（佔 18.9%），其次為 45 歲~49 歲，佔 18.0%；再其次為 50 歲~54 歲，約佔 13.9%；第四為 35 歲~39 歲（佔 13.3%）；相對人開案時平均年齡約為 45.52 歲。

三個年度比較，2009 年與 2010 年分布的情形較為相近，但明顯看出相對人年齡高於 2008 年。但整體而言，相對人的年齡，平均都高於被害人。

表 5.1.10 相對人開案時年齡次數分配表

	2008		2009		2010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20-24 歲	12	1.6	2	0.3	7	1.2
25-29 歲	62	8.1	24	3.7	25	4.3
30-34 歲	95	12.5	47	7.2	67	11.6
35-39 歲	166	21.8	99	15.1	77	13.3
40-44 歲	161	21.1	149	22.7	109	18.9
45-49 歲	112	14.7	125	19.1	104	18.0
50-54 歲	75	9.8	102	15.6	80	13.9
55-59 歲	36	4.7	52	7.9	49	8.5
60-64 歲	17	2.2	29	4.4	22	3.8
65 歲及以上	26	3.4	26	4.0	37	6.4
總和	762	100.0	655	100.0	577	100.0
平均數	41.94		45.69		45.52	
遺漏值	123		64		43	

### 三、教育程度：

相對人的教育程度分布跟被害人教育程度分布相仿，都是以高中職畢(肄)業(含五專前三年)為最多，其次為國中程度(初中)；不過，遺漏值則高達五成左右。相對人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肄)業(含五專前三年)，2008年有36.9%；2009年為28.8%；2010年是35.6%。相對人教育程度為國中程度(初中)，在2008年有24.7%；2009年是27.0%；2010年則為29.2%。

表 5.1.11 相對人開案時教育程度次數分配表

	2008		2009		2010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不識字	7	1.7	5	1.3	1	0.3
小學畢業	57	13.7	44	11.9	44	14.8
國中、初中畢(肄)業	103	24.7	100	27.0	87	29.2
高中、高職畢(肄)業	154	36.9	107	28.8	106	35.6
專科畢(肄)業	38	9.1	31	8.4	23	7.7
大學畢(肄)業	42	10.1	55	14.8	31	10.4
研究所畢(肄)業及以上	16	3.8	29	7.8	6	2.0
總和	417	100.0	371	100.0	298	100.0
遺漏值	468		348		322	

四、開案時職業：

相對人在開案時有全職工作者，三個年度都將近六成左右(2008年 59.0%；2009年 58.6%；2010年 57.4%)。但是仍有三成以上，是無工作的情形(2008年 31.5%；2009年 33.3%；2010年 33.9%)。不過這樣的數據，仍是比被害人高。

表 5.1.12 相對人開案時職業次數分配表

	2008		2009		2010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全職工作	429	59.0	366	58.6	310	57.4
兼職工作	65	8.9	40	6.4	44	8.1
無工作	229	31.5	208	33.3	183	33.9
無工作但為家管	4	0.6	11	1.8	3	0.6
總和	727	100.0	625	100.0	540	100.0
遺漏值	158		94		80	

五、原國籍：

三個年度中，相對人原來的國籍幾乎都是本國籍，只有非常少數的外國籍。本國籍中以非原住民最多，超過九成；原住民只有不到一成。以原住民為例，2008年和2009年被害人族別為原住民，以泰雅族和阿美族原住民最多；2010年則是以阿美族和排灣族最多；這樣的分布情形和被害人是原住民族的分布情形是一致的。以外國籍者為例，三個年度都是以中國籍和越南籍最多。

表 5.1.13 相對人原國籍與族群別次數分配表

	2008		2009		2010	
相對人原國籍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本國籍	868	98.5	706	98.5	615	99.4
外國籍	13	1.5	11	1.5	4	0.6
總和	881	100.0	717	100.0	619	100.0
遺漏值	4		2		1	
相對人為本國籍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非原住民	814	93.8	684	96.9	588	95.6
原住民	54	6.2	22	3.1	27	4.4
總和	868	100.0	706	100.0	615	100.0
本國籍-原住民族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太魯閣族	7	12.9	1	4.5	0	0.0
布農族	9	16.7	3	13.6	4	14.8
阿美族	12	22.2	6	27.3	9	33.3
泰雅族	15	27.8	5	22.7	4	14.8
排灣族	7	12.9	2	9.2	7	25.0
葛瑪蘭族	0	0.0	1	4.5	0	0.0
達悟族	1	1.9	0	0.0	0	0.0
鄒族	0	0.0	0	0.0	1	3.7
魯凱族	0	0.0	1	4.5	0	0.0
賽德克族	0	0.0	0	0.0	1	3.7
平埔族	0	0.0	1	4.5	0	0.0
卑南族	2	3.7	2	9.2	0	0.0
無填寫	1	1.9	0	0.0	1	3.7
總和	54		22		27	
外國籍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中國	6	46.2	7	63.6	3	75.0
越南	3	23.1	1	9.1	1	25.0
柬埔寨	0	0	1	9.1	0	0
美國	2	15.4	1	9.1	0	0
德國	1	7.6	0	0	0	0
加拿大	0	0	1	9.1	0	0
無填寫	1	7.6	0	0	0	0
總和	13	100.0	11	100.0	4	100.0

六、性取向：

相對人性取向仍以異性戀為最多，只有 2008 有效樣本中，有 1 位相對人為男同志，1 位相對人為女同志，和被害人的性取向分布情形是一致的

表 5.1.14 相對人性取向次數分配表

	2008		2009		2010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異性戀	880	99.8	717	100.0	619	100.0
非異性戀	2	0.2	0	0.0	0	0.0
總和	882	100.0	717	100.0	619	100.0
遺漏值	3		2		1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男同志	1	50.0	0	0.0	0	0.0
女同志	1	50.0	0	0.0	0	0.0
總和	2	100.0	0	100.0	0	100.0

綜上所述，相對人以男性為最多，且相對人開案當時的年齡，比起被害人的年齡相對較高；相對人的教育程度跟被害人教育程度相同，以高中職畢(肄)業(含五專前三年)為最多；約有超五成的相對人在開案時有全職工作者，相對人原來的國籍仍以本國籍最多，相對人性取向仍以異性戀為最多。

## 第二節 親密關係暴力樣態

### 壹、被害人與相對人的關係

#### 一、親密關係情形：

開案時被害人與相對人以具有婚姻關係為最多，均有超過八成；其他類型則不到兩成，三年的分布情形皆相似。其中兩造雙方還在婚姻關係的，2008年為81.3%；2009年為82.6%；2010年是82.7%。兩人為伴侶關係的，2008年為8.1%；2009年是8.8%；2010年僅為7.7%。相對人是被害人的前配偶，則是2008年8.1%；2009年為8.3%；2010年則是7.9%。

表 5.2.1 開案當時被害人與相對人的關係次數分配表

	2008		2009		2010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伴侶關係	71	8.1	63	8.8	48	7.7
婚姻關係	716	81.3	594	82.6	513	82.7
前配偶	75	8.5	60	8.3	49	7.9
前伴侶	19	2.1	2	0.3	10	1.7
總和	881	100.0	719	100.0	620	100.0
遺漏值	4		0		0	

#### 二、居住狀況：

此次開案暴力發生時，則有超過九成以上是共同居住的情形。2008年為92.2%；2009年為90.7%；2010年則是90.0%。

表 5.2.2 此次開案暴力發生時居住狀況次數分配表

	2008		2009		2010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同居	811	92.2	652	90.7	558	90.0
未同居	69	7.8	67	9.3	62	10.0
總和	880	100.0	719	100.0	620	100.0
遺漏值	5		0		0	



貳、受暴類型

一、此次開案當時遭受暴力類型：

三個年度在開案當時受暴類型，都是以遭受心理／精神／語言暴力最多；其次為身體暴力，再其次為財務／經濟暴力。2008 年受暴類型，遭受心理／精神／語言暴力有 45.3%；身體暴力有 42.6%；財務／經濟暴力為 10.0%。2009 年受暴類型，遭受心理／精神／語言暴力有 47.3%；身體暴力有 40.1%；財務／經濟暴力為 10.5%。2010 年受暴類型，遭受心理／精神／語言暴力有 45.0%；身體暴力有 36.1%；財務／經濟暴力為 9.2%。

表 5.2.3 此次開案當時遭受暴力類型次數分配表

	2008		2009		2010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身體暴力	692	42.6	534	40.1	417	36.1
性暴力	32	2.0	28	2.1	32	2.8
心理/精神/語言暴力	736	45.3	631	47.3	600	45.0
財務/經濟暴力	163	10.0	140	10.5	106	9.2
總和	1623		1333		1155	
註：此題為複選題。						

參、受暴時間及頻率

一、累積受暴時間：

2008 年累積受暴時間，以一年未滿五年最多（37.1%），其次為五年未滿十年（21.2%），再其次為十年未滿十五年（18.5%）；平均被害人的累積受暴時間約為 8.0 年。2009 年累積受暴時間，以一年未滿五年最多（34.3%），其次為十年未滿十五年（21.7%），再其次為五年未滿十年（20.4%）；平均被害人的累積受暴時間約為 8.7 年。2010 年累積受暴時間，以一年未滿五年最多（38.3%），其次為五年未滿十年（20.6%），再其次為十年未滿十五年（18.2%）；平均被害人的累積受暴時間約為 8.3 年。

5.2.4 至此次開案累積受暴時間次數分配表

	2008		2009		2010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0個月	10	1.5	12	1.8	1	0.2
未滿一年	33	5.0	13	2.0	25	4.3
一年未滿五年	243	37.1	226	34.3	221	38.3
五年未滿十年	139	21.2	138	20.4	119	20.6
十年未滿十五年	121	18.5	143	21.7	99	17.2
十五年未滿二十年	22	3.4	22	3.3	30	5.2
二十年未滿二十五年	48	7.3	87	13.2	54	9.4
二十五年以上	39	5.9	21	3.2	28	4.8
總和	655	100	658	100	577	100
遺漏值	230		61		43	
平均數	95.7月		103.3月		99.3月	

## 二、暴力發生頻率：

2008 年被害人認為受暴頻率，以幾乎每天發生為最高（36.6%），其次為一週 1 次（35.7%）。2009 年被害人認為受暴頻率，以一週 1 次最高（39.0%），其次為幾乎每天發生（18.7%）。2010 年被害人認為受暴頻率，以一週 1 次最高（62.8%），其次為幾乎每天發生（13.6%）。

表 5.2.5 暴力發生頻率次數分配表

	2008		2009		2010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幾乎每天發生	246	36.6	132	18.7	83	13.6
一週1次	240	35.7	275	39.0	384	62.8
兩週1次	8	1.2	21	3.0	6	1.0
三週1次	1	0.1	3	0.4	1	0.2
一個月1次	54	8.0	76	10.8	53	8.7
兩個月1次	14	2.1	15	2.1	11	1.8
三個月1次	24	3.6	34	4.8	22	3.6
約三個月以上1次	43	6.4	111	15.7	43	7.0
僅有一次	42	6.3	39	5.5	8	1.3
總和	672	100	706	100	611	100
遺漏值	213		13		9	

肆、開案前情形

一、開案前通報情形：

三年度在開案前通報情形，都是此次開案前以未曾通報為最多，亦即多數為當年度新開個案。2008年開案前未曾通報比為84.3%；2009年為89.4%；2010年76.6%。

表 5.2.6 開案前是否通報次數分配表

	2008		2009		2010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否	718	84.3	642	89.4	474	76.6
是	134	15.7	76	10.6	145	23.4
總和	852	100.0	718	100.0	619	100.0
遺漏值	33		1		1	

二、開案前是否曾經遭受身體暴力：

三個年度在開案前被害人都以曾經遭受身體暴力最多，表示許多被害人都在該次開案前就已經受身體暴力一段時間。2008年有85.7%；2009年有85.8%；2010年更高達92.3%。

表 5.2.7 開案前曾經遭受身體暴力次數分配表

	2008		2009		2010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否	109	14.3	102	14.2	48	7.7
是	654	85.7	616	85.8	572	92.3
總和	763	100.0	718	100.0	620	100.0
遺漏值	122		1		0	

伍、相對人特質及暴力發生原因

一、相對人特質：

2008年被害人描述相對人的特質，以脾氣暴躁最多(47.3%)，其次為酗酒(23.1%)，再其次為猜疑心重(7.6%)。2009年被害人描述相對人的特質，則以脾氣暴躁最多(45.9%)，其次為酗酒(17.8%)，再其次為情緒管理不佳(10.9%)。2010年被害人描述相對人的特質，同樣以脾氣暴躁最多(49.3%)，其次為酗酒(18.1%)，再其次為情緒管理不佳(10.6%)；

可以看到 2009 年與 2010 年的情形較為相似。

表 5.2.8 相對人特質次數分配表

	2008		2009		2010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b>酗酒</b>	<b>347</b>	<b>23.1</b>	<b>238</b>	<b>17.8</b>	<b>214</b>	<b>18.1</b>
吸毒	21	1.4	12	0.9	26	2.2
好賭	72	4.8	38	2.8	32	2.7
<b>脾氣暴躁</b>	<b>712</b>	<b>47.3</b>	<b>614</b>	<b>45.9</b>	<b>584</b>	<b>49.3</b>
情緒管理不佳	30	2.0	<b>146</b>	<b>10.9</b>	<b>126</b>	<b>10.6</b>
沒安全感	32	2.1	62	4.6	47	4.0
猜疑心重	<b>114</b>	<b>7.6</b>	115	8.6	72	6.1
精神疾病	47	3.1	56	4.2	50	4.2
暴力人格	15	1.0	1	0.1	0	0.0
有犯罪前科	25	1.7	4	0.3	9	0.8
不務正業	13	0.9	4	0.3	2	0.2
性需求高	12	0.8	2	0.1	3	0.3
性變態	2	0.1	11	0.8	7	0.6
其他	62	4.1	35	2.6	13	1.1
總和	1504	100.0	1338	100.0	1185	100.0
註：此題為複選題，其他的部分則是以單一特質為主，不宜再細分。						

## 二、暴力發生原因：

被害人解釋暴力發生的原因，以權控最多；酗酒與金錢（家庭經濟）問題二者次之；值得注意的是，有一定比例則是認為外遇和忌妒為發生暴力的原因。2008 年被害人解釋暴力發生的原因，以權控最多(33.4%)；酗酒(18.4%)與金錢（家庭經濟）問題(13.6%)。2009 年被害人解釋暴力發生的原因，以權控最多(40.4%)；酗酒(15.9%)與金錢（家庭經濟）問題(10.5%)。2010 年被害人解釋暴力發生的原因，以權控最多(42.0%)；酗酒(15.5%)與金錢（家庭經濟）問題(11.2%)。

三個年度的變化並不大，但是若與相對人的人格特質與暴力類型而言，也驗證三者間的關係確實酗酒是非常重要的因素之一，另外財務暴力的類型，也說明被害人認為暴力發生原因為金錢的問題。

表 5.2.9 暴力發生的原因次數分配表

		2008		2009		2010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物質因素	金錢（家庭經濟）問題	<b>253</b>	<b>13.6</b>	<b>159</b>	<b>10.5</b>	<b>158</b>	<b>11.2</b>
	債務	26	1.4	5	0.3	15	1.1
	賭博/賭博電玩	61	3.3	34	2.2	35	2.5
	失業/工作不穩	15	0.8	12	0.8	15	1.1
	吸毒	18	1.0	13	0.9	22	1.6
	酗酒	<b>344</b>	<b>18.4</b>	<b>240</b>	<b>15.9</b>	<b>218</b>	<b>15.5</b>
人格/精神因素	權控	<b>623</b>	<b>33.4</b>	<b>612</b>	<b>40.4</b>	<b>590</b>	<b>42.0</b>
	妒忌	80	4.3	106	7.0	68	4.8
	精神疾病	39	2.1	60	4.0	51	3.6
人際因素	外遇	<b>115</b>	<b>6.2</b>	<b>102</b>	<b>6.7</b>	<b>87</b>	<b>6.2</b>
	逼個案離婚	20	1.1	15	1.0	6	0.4
	性生活問題	41	2.2	35	2.3	41	2.9
	子女教養	60	3.2	36	2.4	28	2.0
	溝通不良	17	0.9	7	0.5	1	0.1
	婆媳問題	29	1.6	18	1.2	17	1.2
	其他家人相處	4	0.2	13	0.9	12	0.9
	其他	122	6.5	47	3.1	41	2.9
	總和	1867	100.0	1514	100.0	1405	100.0

註：此題為複選題；其他的部分則是以單一因素為主，以不宜再細分。

### 三、暴力對子女影響：

三個年度中，都有一定比例的未成年子女數，在暴力發生時受到牽涉。受牽涉未成年子女者，以子女目睹為最多。2008 年受牽涉未成年子女有 25.9%，其中受牽涉的未成年子女中以目睹的情形佔 68.3%；2009 年有 36.4% 牽涉未成年子女，其中目睹的比例為 85.8%；2010 年牽涉未成年子女有 34.7%，這些牽涉未成年子女中目睹的情形佔 78.1%。上述顯示，協助目睹暴力兒童少年的服務，則非常重要的方向。

表 5.2.10 此次暴力發生是否牽涉未成年子女次數分配表

	2008		2009		2010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否	648	74.1	456	63.6	404	65.3
是	227	25.9	261	36.4	215	34.7
總和	875	100.0	717	100.0	619	100.0
遺漏值	10		2		1	
牽涉未成年子女情形						
子女只目睹	155	68.3	224	85.8	168	78.1
子女受暴	71	31.3	37	14.2	47	21.9
其他-孫子女	1	0.4	0	0.0	0	0.0
總和	227	100.0	261	100.0	215	100.0

綜上所述，可以看到三個年度在財務暴力類型，因為金錢問題為發生暴力原因，2008 年有些微的高於其他兩個年度；可能原因是 2008 年為金融風暴經濟衰退影響所致。

## 陸、暴力的因應及求助行為

### 一、因應方式：

2008 年遭受親密暴力後的曾採取的因應方式，以避免激怒相對人、為小孩隱忍、避免相對人互動、與親友傾吐心情及分居為前五項最常因應暴力的方式。2008 年及 2009 年遭受親密暴力後的曾採取的因應方式前五項都是相似的。2010 年前五年因應暴力採取的方式依序為避免激怒相對人、與親友傾吐心情、為小孩隱忍、轉移心情投入工作及分居。

整體而言，則發現選擇留在關係的還是多數，且採行消極作為還是比較習慣因應暴力的方式；然而也有一定比例的因為暴力對於心理健康的影響，恐怕值得注意是看精神科、自殺和喝酒回應方式，因此衛政單位在家庭暴力與心理衛生健康的服務，應該要提升。

表 5.2.11 遭受親密暴力後的曾採取的因應方式次數分配表

		2008		2009		2010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離開關係	離婚	86	3.6	112	5.1	72	3.4
留在關係-採取行動 回應	曾報警	97	4.0	45	2.1	107	5.1
	曾離家	197	8.2	79	3.6	96	4.5
	回母國	14	0.6	14	0.6	15	0.7
	驗傷	27	1.1	1	0.0	18	0.9
	分居	<b>231</b>	<b>9.6</b>	<b>253</b>	<b>11.6</b>	<b>196</b>	<b>9.3</b>
	分房	14	0.6	11	0.5	18	0.9
	提離婚	66	2.7	40	1.8	3	0.1
	協助相對人就醫	8	0.3	18	0.8	96	4.5
	請長輩協調	19	0.8	0	0.0	0	0.0
	與親友傾吐心情	<b>263</b>	<b>10.9</b>	<b>370</b>	<b>17.0</b>	<b>367</b>	<b>17.4</b>
留在關係-轉移焦點	轉移心情投入工作	88	3.7	133	6.1	<b>200</b>	<b>9.5</b>
	宗教心靈寄託	19	0.8	15	0.7	15	0.7
留在關係-消極作為	為小孩隱忍	<b>352</b>	<b>14.7</b>	<b>326</b>	<b>15.0</b>	<b>314</b>	<b>14.9</b>
	避免激怒相對人	<b>385</b>	<b>16.0</b>	<b>404</b>	<b>18.6</b>	<b>436</b>	<b>20.7</b>
	避免與相對人互動	<b>348</b>	<b>14.5</b>	<b>258</b>	<b>11.9</b>	160	7.6
	默默忍受從不告訴別人	29	1.2	15	0.7	19	0.9
留在關係-心理影響 的回應	看精神科	37	1.5	22	1.0	24	1.1
	喝酒	28	1.2	13	0.6	12	0.6
	自殺	24	1.0	27	1.2	20	0.9
	其他	70	2.9	21	1.0	19	0.9
	總和	2402	100.0	2177	100.0	2111	100.0
註：此題為複選題分析。							

## 二、求助對象：

此次開案前受暴後的主要求助對象，以非正式社會支持為最多。在求助非正式社會支持的對象，又以被害人自己父母、成年子女和朋友為前三項。這也可以對照被害人的年齡較高，且有 18 歲以上成年人的子女，因此也可能成年子女成為被害人求助的對象之一。

表 5.2.12 開案前受暴後的主要求助對象次數分配表

	2008		2009		2010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非正式社會支持						
自己父母	<b>297</b>	32.6	<b>207</b>	27.5	<b>167</b>	27.5
相對人父母	95	10.4	90	11.9	53	8.7
自己手足	108	11.9	83	11.0	94	15.5
相對人手足	27	2.9	27	3.6	22	3.6
朋友	<b>160</b>	17.6	<b>138</b>	18.3	<b>102</b>	16.8
鄰居	14	1.5	4	0.5	1	0.2
成年子女	<b>177</b>	19.5	<b>182</b>	24.1	<b>151</b>	24.9
其他社會支持	32	3.5	23	3.1	17	2.8
總和	910		754		607	
正式社會支持						
社政	<b>65</b>	36.9	<b>93</b>	62.0	<b>54</b>	47.8
警政	<b>70</b>	39.8	<b>35</b>	23.3	<b>48</b>	42.5
醫療	27	15.3	12	8.0	4	3.5
移民署	5	2.8	7	46.7	0	0
司法	2	1.1	2	1.3	0	0
其他	7	4.0	1	0.7	7	6.2
總和	176		150		113	
註：此題為複選題。						

若使用正式社會支持的部分，則以警政和社政為主。社政單位還是提供被害人主要服務的單位，但是仍可以發現，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明顯涉及人身安全，也有被害人是曾經通報過的舊案，所以警政單位也是被害人求助的重要單位之一。

整合上述，從三個年度來看，被害人因應方式還是比較消極的回應。不過這也可能與本研究發現被害人有未成年子女數，以及停留在暴力期間平均八年以上，這些都有關係。也回應文化中，先使用非正式社會支持，然後才會考慮正式社會支持。

### 三、保護令聲請情形：

#### （一）開案前是否聲請保護令保護

三個年度的資料顯示，被害人在本次開案前，都以未聲請過保護令為最多。2008年為 98.2%；2009 年有 96.6%；2010 年則是 94.8%。



表 5.2.13 開案前是否聲請保護令次數分配表

	2008		2009		2010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否	841	98.2	691	96.6	587	94.8
是	15	1.8	24	3.4	32	5.2
總和	856	100.0	715	100.0	619	100.0
遺漏值	29		4		1	

(二) 此次開案是否聲請保護令保護

三個年度中都是此次開案以未聲請保護令佔多數，至少有六成(2008 年 64.2%；2009 年 63.4%；2010 年 61.8%)；可以看到聲請保護令者的逐年增加。且聲請保護令者，已核發佔多數，數據上也看到逐年增加(2008 年 46.2%；2009 年 63.4%；2010 年 72.9%)。家暴法通過超過十多年，隨著每年的進步，保護令審理及核發通過的速度，確實改善許多。

表 5.2.14 本次開案聲請保護令情形次數分配表

	2008		2009		2010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此次開案是否聲請保護令						
否	568	64.2	454	63.4	381	61.8
是	292	33.0	262	36.6	236	38.2
總和	860	100.0	716	100.0	617	100.0
遺漏值	25		3		3	
聲請保護令情形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已核發	135	46.2	166	63.4	172	72.9
已開庭未核發	26	8.9	15	5.7	11	4.7
尚未開庭	59	20.2	14	5.3	20	8.5
但撤銷	54	18.5	47	17.9	30	12.7
被駁回	7	2.4	9	3.4	2	0.8
未註明	11	3.8	11	4.3	1	1.4
總和	292	100.0	262	100.0	236	100.0

柒、受服務情形

一、提供服務方式：

提供服務的方式都是以電訪最多(2008年78.5%;2009年70.4%;2010年69.8%)，其次是面談(2008年17.0%;2009年24.3%;2010年25.7%)；可以看到面談的比力已逐年提高。還有開案所提供服務方式，電訪是開案後最普遍的服務方式，至於家訪過低，其實也與目前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以被害人服務為主，家訪偏低主要可能是為避免引起相對人的疑慮，導致被害人陷於另一個危險。

表 5.2.15 本次開案提供服務方式次數分配表

	2008		2009		2010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面談	189	17.0	243	24.3	223	25.7
電訪	875	78.5	705	70.4	606	69.8
家訪	46	4.1	46	4.6	38	4.4
書函	5	0.45	5	0.5	1	0.1
其他	0	0	3	0.3	0	0
總和	1115		1002		868	
註：此題為複選題。						

## 二、服務內容：

2008年開案後所提供的服務內容，以情緒支持(35.9%)、法律扶助/諮詢(32.0%)、聲請保護令(8.5%)為前三項。這可以對照本次聲請保護令的比例，可能因為聲請保護與法律行動有關，相對的法律諮詢的比例高。2009年開案後所提供的服務內容，以情緒支持(27.0%)、法律扶助/諮詢(25.9%)、社會福利諮詢(13.3%)為前三項。2010年開案後所提供的服務內容，以情緒支持(25.9%)、法律扶助/諮詢(25.3%)、報案諮詢(10.9%)為前三項。

表 5.2.16 本次開案提供服務方式次數分配表

	2008		2009		2010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經濟扶助	44	1.9	60	22.3	64	2.7
情緒支持	<b>844</b>	35.9	<b>709</b>	27.0	<b>612</b>	25.9
庇護服務	47	2.0	45	1.7	39	1.6
房屋租金補助	15	0.6	5	0.2	5	0.2
諮商輔導或治療	20	0.9	26	1.0	20	0.8
法律扶助/諮詢	<b>751</b>	32.0	<b>681</b>	25.9	<b>599</b>	25.3
陪同出庭	59	2.5	94	3.6	105	4.4
聲請保護令	<b>200</b>	8.5	125	4.8	117	4.9
律師費用補助	4	0.2	10	0.4	2	0.1
轉介自殺防治	4	0.2	29	1.1	14	0.6
醫療資源諮詢	40	1.7	64	2.4	78	0.3
就業服務/諮詢	74	3.1	76	2.9	49	2.1
報案諮詢	54	2.3	276	10.5	<b>358</b>	10.9
社會福利諮詢	115	4.9	<b>350</b>	13.3	221	9.3
子女問題處理	13	0.6	40	1.5	44	1.9
子女就學及轉學服務	14	0.6	20	0.8	9	0.4
其他	52	2.3	19	0.7	29	1.2
總和	2350		2629		2365	
註：此題為複選題分析，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百分之百。						

### 第三節 親密關係暴力多元類型分析

#### 壹、男性被害人親密關係暴力分析

##### 一、開案時年齡：

2008-2010 的男性被害人共有 65 位，開案當時的年齡以 65 歲以上最多，平均年齡為 52.8 歲；男性被害人的平均年齡比整體被害人高。

表 5.3.1 男性被害人開案時年齡次數分配表

	2008-2010	
	次數	百分比
25-29 歲	2	3.1
30-34 歲	6	9.2
35-39 歲	7	10.8
40-44 歲	8	12.3
45-49 歲	15	23.1
50-54 歲	6	9.2
55-59 歲	3	4.6
60-64 歲	2	3.1
65 歲及以上	16	24.6
總和	65	100.0
平均數	52.8 歲	

##### 二、教育程度：

男性被害人的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畢(肄)業(含五專前三年) 為最多，約佔 29.1%；其次為小學畢業，佔 25.5%；男性被害人的教育程度也比整體被害人的教育程度低。

表 5.3.2 男性被害人開案時教育程度次數分配表

	2008-2010	
	次數	百分比
不識字	1	1.8
小學畢業	14	25.5
國中、初中畢(肄)業	10	18.2
高中、高職畢(肄)業	16	29.1
專科畢(肄)業	4	7.3
大學畢(肄)業	5	9.1
研究所畢(肄)業及以上	5	9.1
總和	55	100.0
遺漏值	10	

### 三、開案時職業：

超過六成的男性被害人開案時有全職工作者，但仍有佔 33.8%的男性被害人是無工作；男性被害人有全職工作的比例高於整體被害人。

表 5.3.3 男性被害人開案時職業次數分配表

	2008-2010	
	次數	百分比
全職工作	40	61.5
兼職工作	2	3.1
無工作	22	33.8
無工作但為家管	1	1.5
總和	65	100.0

### 四、原國籍：

男性被害人原來的國籍仍以本國籍最多 (98.5)；僅有一人為中國籍配偶。就本國籍而言，有三人為原住民。

表 5.3.4 男性被害人原來國籍與族群別次數分配表

2008-2010		
男性被害人原國籍		
	次數	百分比
本國籍	64	98.5
外國籍	1	1.5
總和	65	100.0
遺漏值		
	次數	百分比
非原住民	61	95.3
原住民	3	4.7
總和	64	100.0
	次數	百分比
泰雅族	1	33.3
魯凱族	1	33.3
無填寫	1	33.3
總和	3	100.0
	次數	百分比
中國	1	100.0
總和	1	100.0

## 五、性取向：

男性被害人性取向仍以異性戀為最多，2008-2010 有效樣本中，僅只有 1 位被害人為男同志。

表 5.3.5 男性被害人性取向次數分配表

2008-2010		
	次數	百分比
異性戀	64	98.5
非異性戀	1	1.5
總和	65	100.0
	次數	百分比
男同志	1	100.0
總和	1	100.0

## 六、男性被害人與相對人的親密關係：

開案時男性被害人與相對人以具有婚姻關係為最多，約佔 78.5%；其次為相對人

是男性被害人的前配偶，僅佔 10.85%；兩人為伴侶關係，也只有 9.2%。

表 5.3.6 開案當時男性被害人與相對人的關係次數分配表

	2008-2010	
	次數	百分比
伴侶關係	6	9.2
婚姻關係	51	78.5
前配偶	7	10.8
前伴侶	1	1.5
總和	65	100.0

七、男性被害人與相對人的居住狀況：

此次開案暴力發生時，則有超過 90.8% 是共同居住的情形。

表 5.3.7 此次開案暴力發生時居住狀況次數分配表

	2008-2010	
	次數	百分比
同居	59	90.8
未同居	6	9.2
總和	65	100.0

八、此次開案當時遭受暴力類型：

開案當時男性被害人受暴類型以遭受心理／精神／語言暴力最多（57.7%），其次為身體暴力（34.0%），再其次為財務／經濟暴力（7.2%）。男性被害人遭受暴力類型，與整體被害人比較則是受心理／精神／語言暴力較多；而男性被害人遭受身體暴力也低於整體被害人。

表 5.3.8 此次開案當時遭受暴力類型次數分配表

	2008-2010	
	次數	百分比
身體暴力	33	34.0
性暴力	1	1.0
心理/精神/語言暴力	56	57.7
財務/經濟暴力	7	7.2
總和	97	100.0
註：此題為複選題分析。		

### 九、累積受暴時間：

男性被害人至此次開案已累積受暴時間，以一年未滿五年最多（46.4%），其次為五年未滿十年（16.1%），再其次為十年未滿十五年（14.3%）；平均男性被害人的累積受暴時間為 6.4 年；比較整體被害人(8.3 年)，男性被害人累積受暴時間明顯較低。

表 5.3.9 至此次開案累積受暴時間次數分配表

	2008-2010	
	次數	百分比
0個月	3	5.4
未滿一年	5	8.9
一年未滿五年	26	46.4
五年未滿十年	9	16.1
十年未滿十五年	8	14.3
十五年未滿二十年	0	0
二十年未滿二十五年	3	5.4
二十五年未滿三十年	1	1.8
三十年以上	1	1.8
總和	56	100.0
遺漏值	9	
平均數	76.7月/6.4年	

### 十、暴力發生頻率：

男性被害人認為受暴頻率，以幾乎每天發生為最高（33.9%），其次為一週 1 次（30.5%）。由於男性被害人受暴類型以心理／精神／語言暴力，因此明顯暴力發生的頻率，也較整體被害人密集。



表 5.3.10 暴力發生頻率次數分配表

	2008-2010	
	次數	百分比
幾乎每天發生	20	33.9
一週1次	18	30.5
一個月1次	2	3.4
兩個月1次	2	3.4
三個月1次	5	8.5
約三個月以上1次	2	3.4
僅有一次	10	16.9
總和	59	100.0
遺漏值	6	

十一、開案前通報情形：

此次開案前仍以未曾通報為最多，約佔 82.8%；亦即多數為新開個案。

表 5.3.11 開案前是否通報次數分配表

	2008-2010	
	次數	百分比
否	53	82.8
是	11	17.2
總和	64	100.0
遺漏值	1	

十二、開案前是否曾經遭受身體暴力：

此次開案前，男性被害人曾經遭受身體暴力約有 50.8%。這也明顯低於整體被害人的比例。

表 5.3.12 開案前曾經遭受身體暴力次數分配表

	2008-2010	
	次數	百分比
否	32	49.2
是	33	50.8
總和	65	100.0

**十三、男性被害人描述相對人特質：**

男性被害人描述相對人的特質，以脾氣暴躁最多，其次為猜疑心重擊精神疾病。明顯看出來與整體被害人描述相對人的特質不同，在於男性被害人認為相對人都是人格和精神的因素較多。

**表 5.3.13 相對人特質次數分配表**

	2008-2010	
	次數	百分比
酗酒	1	1.3
猜疑心重	10	13.2
脾氣暴躁	36	47.4
沒安全感	7	9.2
精神疾病	9	11.8
情緒管理不佳	7	9.2
不務正業	1	1.3
其他	5	6.6
總和	76	100.0
註：此題為複選題。		

**十四、暴力發生原因：**

男性被害人解釋暴力發生的原因，人格/精神因素的以權控最多；其次是物質因素的金錢（家庭經濟）問題二者次之。男性被害人認為暴力發生的原因在酗酒的原因上非常低，這與整體被害人認為的非常不一樣。

表 5.3.14 暴力發生的原因次數分配表

		2008-2010	
		次數	百分比
物質因素	金錢（家庭經濟）問題	18	16.7
	酗酒	2	1.9
	賭博/賭博電玩	1	0.9
	失業/工作不穩	1	0.9
人格/精神因素	權控	23	21.3
	妒忌	9	8.3
	精神疾病	11	10.2
人際因素	外遇	8	7.4
	逼個案離婚	2	1.9
	溝通不良	4	3.7
	其他家人相處	1	0.9
	其他	28	25.9
	總和	108	100.0
註：此題為複選題分析。			

#### 十五、暴力的因應方式：

男性被害人遭受親密暴力後的曾採取的因應方式，以避免激怒相對人、避免與相對人互動及與親友傾吐心情為前三項最常因應暴力的方式。與整體被害人因應方式較不一樣的是，男性被害人為小孩隱忍的比例較低。

表 5.3.15 遭受親密暴力後的曾採取的因應方式次數分配表

		2008-2010	
		次數	百分比
離開關係	離婚	7	5.6
留在關係-採取行動回應	曾報警	6	4.8
	驗傷	1	0.8
	分居	11	8.9
	分房	2	1.6
	提離婚	7	5.6
	協助相對人就醫	3	2.4
	長輩協調	1	0.8
	與親友傾吐心情	15	12.1
留在關係-轉移焦點	轉移心情投入工作	5	4.0
留在關係-消極作為	為小孩隱忍	7	5.6
	避免激怒相對人	22	17.7
	避免與相對人互動	21	16.9
	默默忍受從不告訴別人	1	0.8
留在關係-心理影響的回應	看精神科	3	2.4
	自殺	1	0.8
	其他	11	8.9
	總和	124	100.0
註：此題為複選題分析。			

#### 十六、求助對象：

此次開案前受暴後的主要求助對象，以非正式社會支持為最多。在求助非正式社會支持的對象，又以男性被害人自己父母、成年子女和朋友為前三項。在正式社會支持的部分，以警政和社政為主。

表 5.3.16 開案前受暴後的主要求助對象次數分配表

	2008-2010	
	次數	百分比
非正式社會支持		
自己父母	14	28.0
相對人父母	2	4.0
自己手足	3	6.0
相對人手足	2	4.0
朋友	7	14.0
鄰居	1	2.0
成年子女	20	40.0
其他社會支持	1	2.0
總和	50	100.0
正式社會支持		
社政	9	60.0
警政	4	26.7
其他	2	13.3
總和	15	100.0
註：此題為複選題分析。		

十七、開案前保護令聲請情形：

男性被害人在本次開案前，以未聲請過保護令為最多。

表 5.3.17 開案前是否聲請保護令次數分配表

	2008-2010	
	次數	百分比
否	62	98.4
是	1	1.6
總和	63	100.0
遺漏值	2	

十八、此次開案是否聲請保護令保護：

本次開案男性被害人仍以未聲請保護令佔多數，但若聲請保護令者已核發佔多數，

其次為尚未開庭及撤銷。

表 5.3.18 本次開案聲請保護令情形次數分配表

	2008-2010	
	次數	百分比
此次開案是否聲請保護令		
否	53	82.8
是	11	17.2
總和	64	100.0
遺漏值	1	
聲請保護令情形		
	次數	百分比
已核發	5	45.5
尚未開庭	3	27.3
被駁回	2	18.2
無填寫	1	9.1
總和	11	100.0

#### 十九、提供服務方式：

此次開案所提供服務方式，以電訪最多（77.2%）；其次是面談（12.7%）。男性被害人的服務方式，面談的比例明顯低於整體被害人。

表 5.3.19 本次開案提供服務方式次數分配表

	2008-2010	
	次數	百分比
面談	10	12.7
電訪	61	77.2
家訪	8	10.1
總和	79	100.0
註：此題為複選題分析。		

#### 二十、服務內容：

此次開案後所提供的服務內容，以情緒支持（37.3%）、法律扶助/諮詢（32.5%）、社會福利諮詢（8.4%）為前三項。

表 5.3.20 本次開案提供服務方式次數分配表

	2008-2010	
	次數	百分比
經濟扶助	1	0.6
<b>情緒支持</b>	<b>62</b>	<b>37.3</b>
諮商輔導或治療	1	0.6
<b>法律扶助/諮詢</b>	<b>54</b>	<b>32.5</b>
陪同出庭	0	0.0
聲請保護令	4	2.4
轉介自殺防治	1	0.6
醫療資源諮詢	12	7.2
就業服務/諮詢	1	0.6
報案諮詢	12	7.2
<b>社會福利諮詢</b>	<b>14</b>	<b>8.4</b>
子女問題處理	1	0.6
其他	3	1.8
總和	166	100.0
註：此題為複選題分析。		

## 貳、女性相對人基本資料

女性相對人開案時平均年齡為 43.6 歲，與整體相對人的平均年齡較低。女性相對人的教育程度，主要以高中、高職畢(肄)業和小學畢業二者較多；此部分則與整體相對人的教育程度不同，有較低的情形。女性相對人在開案時僅有四成左右有全職工作，這部份則明顯低於整體相對人近六成，以及低於男性被害人的六成。女性相對人以本國籍最多，佔 73.2%；外國籍則有 26.8%。其中女性相對人只有一位是原住民族，19 位外國籍中，14 位為中國籍配偶，越南籍配偶 4 位，柬埔寨籍 1 位。女性相對人僅有一位性取向為女同志(詳見表 5.3.21-5.3.25)。

表 5.3.21 女性相對人開案時年齡次數分配表

	2008-2010	
	次數	百分比
25-29 歲	9	14.1
30-34 歲	6	9.4
35-39 歲	11	17.2
40-44 歲	12	18.7
45-49 歲	12	18.7
50-54 歲	7	10.9
55-59 歲	1	1.6
60-64 歲	1	1.6
65 歲及以上	5	7.8
總和	64	100.0
遺漏值	7	
平均數	43.6	

表5.3.22女性相對人開案時教育程度次數分配表

	2008-2010	
	次數	百分比
不識字	0	0.0
小學畢業	7	22.6
國中、初中畢(肄)業	5	16.1
高中、高職畢(肄)業	9	29.0
專科畢(肄)業	4	12.9
大學畢(肄)業	4	12.9
研究所畢(肄)業及以上	2	6.5
總和	31	100.0
遺漏值	40	

表 5.3.23 女性相對人開案時職業次數分配表

	2008-2010	
	次數	百分比
全職工作	26	40.6
兼職工作	5	7.8
無工作	16	25.0
無工作但為家管	17	26.6
總和	64	100.0
遺漏值	7	



表 5.3.24 女性相對人原來國籍與族群別次數分配表

2008-2010		
女性相對人原國籍		
	次數	百分比
本國籍	52	73.2
外國籍	19	26.8
總和	71	100.0
女性相對人為本國籍		
	次數	百分比
非原住民	51	98.1
原住民	1	1.9
總和	52	100.0
本國籍-原住民族		
	次數	百分比
泰雅族	1	100.0
魯凱族	0	0.0
總和	1	100.0
外國籍		
	次數	百分比
中國	14	73.7
越南	4	21.0
柬埔寨	1	5.3
總和	19	100.0

表 5.3.25 女性相對人性取向次數分配表

2008-2010		
	次數	百分比
異性戀	70	98.6
非異性戀	1	1.4
總和	71	100.0
	次數	百分比
女同志	1	100.0
總和	1	100.0

### 參、非異性戀者親密關係暴力分析

三個年度中只有 2008 年兩位被害人的性取向為非異性戀，以下針對這兩位被害人遭受的親密關係暴力情形予以說明。

## 一、基本資料：

開案年齡在 30 歲以下，明顯比整體的開案年齡低；教育程度也偏高；均為本國籍非原住民；開案時家庭型態，則一為小家庭，一為折衷家庭。

表 5.3.26 被害人/相對人 基本資料對照一覽表

項目	被害人次數	相對人
性別		
	男	男
	女	女
開案時年齡		
	26 歲	無填寫
	30 歲	29 歲
開案時教育程度		
	高中、高職畢(肄)業	無填寫
	大學畢(肄業)	大學畢(肄業)
開案時職業		
	全職工作	無填寫
	無工作	兼職工作
原來國籍與族群別		
	本國籍-非原住民	本國籍-非原住民
	本國籍-非原住民	本國籍-非原住民
開案時的家庭類型		
	小家庭	
	折衷家庭	

## 二、受暴情形：

被害人與相對人的親密關係，是以伴侶關為主，且此次開案時都是同居的居住狀況。開案時遭受暴力有心理/精神/語言暴力、身體暴力；累積受暴時間只有一人填寫有六年之久；暴力發生則認為是幾乎每天發生天天。開案前情形，兩位都未曾被通報；有一位曾經在開案前遭受身體暴力。至於相對人的特質，則是以酗酒和脾氣暴躁。被害人認為發生暴力的原因，則是有酗酒、權控和外遇。

表 5.3.27 受暴情形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開案當時遭受暴力類型(此題為複選題)			
身體暴力		1	33.3
心理/精神/語言暴力		2	66.7
受暴時間及頻率			
至此次開案累積受暴時間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六年	1	50.0
	無填寫	1	50.0
暴力發生頻率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幾乎每天發生	1	50.0
	無填寫	1	50.0
開案前情形			
開案前是否通報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否	2	
開案前曾經遭受身體暴力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否	1	50.0
	是	1	50.0
相對人特質(此題為複選題)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酗酒	1	33.3
	脾氣暴躁	2	66.7
暴力發生原因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酗酒	1	25.0
	權控	2	50.0
	外遇	1	25.0

### 三、暴力的因應及求助行為：

遭受親密關係後曾採取的因應方式，有六項轉移心情工作、分居、與親友傾吐心情、避免激怒相對人、避免與相對人互動及看精神科。開案前的求助對象還是以非正式的社會支持為主，分別求助自己的父母、相對人父母及相對人手足等等。開案前兩位被害人都未曾聲請過保護令，開案後也沒有聲請保護令

表 5.3.28 暴力因應及求助行為次數分配表

遭受親密暴力後的曾採取的因應方式(此為複選題)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轉移心情投入工作	1	16.7	
分居	1	16.7	
與親友傾吐心情	1	16.7	
避免激怒相對人	1	16.7	
避免與相對人互動	1	16.7	
看精神科	1	16.7	
總和	6	100.0	
開案前受暴後的主要求助對象			
非正式社會支持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自己父母	2	50.0
	相對人父母	1	25.0
	相對人手足	1	25.0
	總和	4	100.0
保護令聲請情形			
開案前是否聲請保護令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否	2	100.0
此次開案是否聲請保護令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否	2	100.0

#### 四、受服務情形：

本次開案提供服務的方式，以電訪為主；提供的服務，有情緒支持與法律扶助/諮詢等等。

表 5.3.29 開案提供服務方式及服務內容

本次開案提供服務方式(此為複選題)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電訪	2	100.0
本次開案提供服務(此為複選題)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情緒支持	2	50.0
法律扶助/諮詢	2	50.0
總和	4	100.0

綜合上述，可以看出男性被害人確實與整體被害人的遭受親密暴力情形有所不同，

## 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研究

受身體暴力的比例較低；女性相對人有全職工作明顯低於整體相對人；被害人和相對人的性取性為非異性戀者的比例過少，無法明顯看出差異。

## 第六章 服務提供者問卷調查資料分析

本章主要是針對全國二十二縣市在第一線提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相關服務之社會工作人員、督導、組長或主任等服務提供者，透過自填式問卷調查方式，進行普查。研究團隊共寄出 669 份問卷，回收 549 份問卷，回收率為 82.0%。本章主要是根據服務提供者問卷調查結果，進行統計資料分析。共分四節討論，包括：描述性統計分析、相關分析、T-檢定、和變異數分析。

### 第一節 描述性統計分析

本節主要是根據 549 位服務提供者回收問卷，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分為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組織概況、服務概況等三部分討論。

#### 壹、社會人口特性

根據表 6.1.1 顯示，參與問卷調查之 549 位服務提供者，女性佔八成七(477 人，87.0%)，而男性占一成三 (71 人，13.0%)。年齡分布，最多數為 26-30 歲 (217 人，39.9%)，其次為 19-25 歲(109 人，20.0%)，第三位為 31-35 歲 (103 人，18.9%)，51 歲以上占最少數(12 人，2.3%)，受訪者平均年齡為 31.14 歲。若進一步分析目前在親密關係暴力領域提供服務的社會工作人員之年齡，平均年齡為 30.04 歲。

受訪者在工作單位之職稱，有八成五(449 人，85.0%)為第一線社會工作人員，僅有一成五為督導或行政管理階級，包括：督導管理職 66 人(12.5%)和行政管理職 13 人 (2.5%)。有七成七的受訪者(423 人，77.8%)在該單位工作年資已滿一年以上，但仍有四分之一左右受訪者(120 人，22.2%)在該單位工作年資未滿一年。在該單位平均工作年資，所有受訪者之平均年資為 4.56 年，社會工作人員之平均年資為 3.9 年，略低於整體之平均數，最短的工作年資為 0.5 年、最長為 45 年。高達八成左右受訪者從事親密關係暴力，約有一以年以上(423 人，80.6%)，僅有兩成受訪者少於一年。所有服務提供者從事親密關係暴力之平均年資為 3.36 年，而社會工作人員從事親密關係暴力之平均年資為 2.77 年。

高達八成五以上受訪者，具有大學教育程度(473 人，86.2%)，具有碩士學位者居次 (73 人，13.3%)，高中職教育程度者僅有 3 人。具備大學教育程度或大學以上的受訪者，

## 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研究

其中以社會工作系畢業者占多數，約有六成六左右(360人，65.6%)，其次為相關科系畢業者(154人，28.1%)，但仍有少數並非社工或社工相關科系畢業(29人，5.3%)。受訪者中高達六成三目前服務於公部門(342人，62.6%)，僅有三成七服務於私部門(204人，37.4%)。有四成受訪者來自北部地區(221人，40.6%)，其次三成六來自南部地區(196人，36.0%)。高達八成左右受訪者，並未具有社工師證照(439人，81.0%)，具有社工師證照者不到兩成(請參考表 6.1.1)。

整體而言，目前在全國二十二縣市提供親密關係暴力服務人員，主要以女性社會工作人員為主要人力，普遍社會工作人員的年紀偏年輕。雖然有八成服務提供者的工作年資都在一年以上，但仍有兩成左右的工作年資為一年以下，社會工作人員提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平均服務年資略低於3年。絕大多數服務提供者，都具有大學(專)教育程度，且大都為社會工作或相關科系畢業。從事親密關係暴力服務的工作人員，具備社工師證照比率偏低。

表 6.1.1 社會人口特性

服務提供者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N=548	男性	71	13.0
	女性	477	87.0
年齡分布 N=521 $\bar{X}$ =31.14 min=19 歲 max=65 歲	19 歲-25 歲	109	20.0
	26 歲-30 歲	217	39.9
	31 歲-35 歲	103	18.9
	35 歲-40 歲	60	11.0
	41 歲-45 歲	27	5.0
	46 歲-50 歲	16	2.9
職稱 N=528	51 歲以上	12	2.3
	第一線社工	449	85.0
	督導管理職	66	12.5
年資 N=544 $\bar{X}$ =4.56 年 max =45 年	行政主管職	13	2.2
	一年以上	423	77.8
親密暴力工作年資 N=5025 $\bar{X}$ =3.36	未滿一年	120	22.2
	一年以上	423	80.6
教育程度 N=549	未滿一年	102	19.4
	大學	473	86.2
	碩士	73	13.3
專業背景 N=543	高中職	3	.5
	社會工作系	360	65.6
	相關科系	154	28.1
部門 N=546	非相關科系	29	5.3
	公部門	342	62.6
區域 N=545	私部門	204	37.4
	北部	221	40.6
	南部	196	36.0
	中部	82	15.0
	東部	33	6.1
社工證照 N=542	離島	13	2.4
	無	439	81.0
	有	103	19.0



## 貳、專業訓練

此部分主要說明社會工作人員在進入親密關係暴力服務前，是否接受職前訓練。進入親密關係暴力服務後，機構或組織是否持續提供在職訓練或內/外部督導，及組織人力資源之描述性統計分析。

### 一、職前訓練：

表 6.1.2 顯示，在 549 位服務提供者中有 445 位為第一線社會工作人員(師)。約有六成左右第一線社會工作人員(師) (254 人，57.1%)，進入親密關係暴力服務前曾經接受職前訓練，但仍有四成左右第一線社會工作人員(師) (191 人，42.9%) 進入親密關係暴力服務前，並未接受任何職前訓練；接受職前訓練的平均時數為 39.61 小時。其中，參加服務機構所提供之職前訓練佔最多數(137 人次，54.6%)，其次為參加地方政府舉辦之職前訓練(127 人次，50.6%)。

表 6.1.2 職前訓練

職前訓練		人數	百分比%
職前訓練 N=445	有	254	57.1
	無	191	42.9
職前訓練時數 N=192 $\bar{X}=39.61$	25 以下	86	44.8
	26-50	67	34.9
	51-100	29	15.4
	101 以上	10	5.2
職前訓練機構 N=392 人次	中央政府	77	30.7
	地方政府	127	50.6
	自家機構	137	54.6
	其他機構	44	17.5
	其他	7	2.8

### 二、在職訓練：

表 6.1.3 顯示，在 446 位第一線社會工作人員(師)中，約有九成左右在最近一年曾經接受在職訓練(401 人，89.9%)，僅有一成左右未曾接受在職訓練(45 人，10.1%)；平均接受在職訓練的時數為 28.69 小時。最近一年曾經接受在職訓練之第一線社會工作人員(師)，六成參加地方政府提供在職訓練(239 人次，59.9%)，參與其他機構或服務機構提供在職訓練居次(188 人次，46.9%；187 人次，46.9%)。

表 6.1.3 在職訓練

在職訓練		人數	百分比%
在職訓練 N=446	有	401	89.9
	無	45	10.1
在職訓練時數 N=315 $\bar{X}=28.69$	25 以下	186	59.0
	26-50	87	27.6
	51-100	37	11.7
	101 以上	5	1.6
在職訓練機構 N=758 人次	中央政府	130	32.6
	地方政府	239	59.9
	自家機構	187	46.9
	其他機構	188	47.1
	其他	14	3.5

### 三、督導：

表 6.1.4 顯示，在 449 位第一線社會工作人員(師)中，高達八成七(358 人，87.1%)表示機構提供內部督導，約有七成左右(280 人，68.1%)有外聘督導；其中，有三成以上第一線社會工作人員(師)(227 人，35.6%)，機構同時提供內部與外部督導。358 位第一線社會工作人員(師)之機構或單位提供內部督導中近八成是以個別督導形式進行(280 人，78.2%)，六成七是以團體督導形式進行(241 人，67.3%)，近一半的人(170 人，47.5%)同時接受個別和團體督導。

280 位第一線社會工作人員(師)之機構或單位提供外聘督導，高達九成八是以團體督導形式進行(276 人，98.6%)，兩成五是以個別督導形式進行(67 人，23.9%)，有兩成(57 人，20.4%)同時接受個別和團體督導。

表 6.1.4 督導

督 導		次數	百分比%
督導類型 N=638 人次	機構內部	358	87.1
	外聘督導	280	68.1
	皆有	227	35.6
機構督導 N=521 人次	個別督導	280	78.2
	團體督導	241	67.3
	皆有	170	47.5
外聘督導 N=343 人次	個別督導	67	23.9
	團體督導	276	98.6
	皆有	57	20.4

## 四、組織人力：

表 6.1.5 顯示，在 75 位機構主管中，一成二（9 人，12.2%）以上表示機構設有主任、執行長或秘書長等行政主管人員，兩成（15 人，20.0%）以上表示機構設有總督導、督導和組長，高達八成五（63 人，84.0%）表示機構設有督導。一成三（10 人，13.3%）機構主管表示機構有公職社工師，三成七以上（28 人，37.3%）設有約聘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不到一成聘用社工助理（5 人，6.7%）或設有研究員（3 人，4.1%）。

表 6.1.5 組織人力

人力資源類型 N=75	次數	百分比%
主任人數	30	40.0
秘書長/執行長人數	9	12.0
總督導人數	4	5.3
督導人數	63	84.0
組長人數	15	20.0
公職社工師人數	10	13.3
社會工作人員	50	66.7
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28	37.3
社工助理	5	6.7
研究員	3	4.0
其它	18	24.0

## 五、提供親密關係暴力服務過程遭遇之困難：

表 6.1.6 顯示，在提供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服務過程曾經遭遇困難中，11 項因素中有 9 項之平均數高於 3 分者，僅 3 項之平均數低於 3 分。表示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過程，遭遇之困難最主要來自社工人力不足，其次為個案狀況複雜、被害人改變動力不強、工作安全配套保障不足、資源匱乏、制度不完善、相對人威脅、網絡合作關係不佳。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過程，遭遇之困難受到主管態度較消極或督導支持不足之影響較少。

表 6.1.7 顯示，目前在提供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服務亟需改變部分中，9 項因素中有 7 項之平均數高於 3 分。表示服務提供者認為亟需改善部分為社工人力不足，其次為安全配套保障不足、資源匱乏、制度不完善、網絡合作關係不佳、專業能力不足。服務提供者對於主管態度較消極或督導支持不足，反而不認為有需要改變。

表 6.1.6 提供服務過程遭遇之困難

困難來源	非常/不同意 次數(%)	普通 次數(%)	非常/同意 次數(%)
社工人力不足(N=511； $\bar{X}$ =4.34)	15( 3.0%)	47(9.2%)	449(87.9%)
主管態度較消極(N=514； $\bar{X}$ =2.61)	252(49.0%)	163(31.7%)	99(19.3%)
資源匱乏(N=515； $\bar{X}$ =3.58)	65(12.6%)	160(31.1%)	290(56.4%)
制度不完善(N=512； $\bar{X}$ =3.55)	67(13.1%)	161(31.4%)	284(55.5%)
網絡合作關係不佳(N=512； $\bar{X}$ =3.08)	138(26.9%)	220(43.0%)	154(30.1%)
工作安全配套保障不足(N=515； $\bar{X}$ =3.93)	32(6.3%)	114(22.1%)	369(71.6%)
專業能力不足(N=515； $\bar{X}$ =2.96)	148(28.7%)	221(42.9%)	146(28.3%)
督導支持不足(N=508； $\bar{X}$ =2.65)	242(47.6%)	175(34.4%)	91(17.9%)
個案狀況複雜(N=514； $\bar{X}$ =4.00)	24(4.7%)	101(19.6%)	389(75.7%)
相對人威脅(N=512； $\bar{X}$ =3.46)	72(14.0%)	190(37.1%)	250(48.9%)
被害人改變動力不強(N=491； $\bar{X}$ =3.96)	26(5.1%)	100(19.5%)	388(75.4%)
其他 (N=62； $\bar{X}$ =3.53)	7(11.4%)	28(45.2%)	27(43.5%)

## 6.1.7 亟需改善部分

需改善之項目	非常/不同意 次數(%)	普通 次數(%)	非常/同意次 數(%)
社會工作人力不足(N=518; $\bar{X}$ =4.50)	5(1.0%)	34(6.6%)	479(92.5%)
主管態度較消極(N=513; $\bar{X}$ =2.96)	160(31.2%)	215(41.9%)	138(26.9%)
資源匱乏(N=515; $\bar{X}$ =3.88)	35(6.8%)	115(22.3%)	365(70.9%)
制度不完善(N=512; $\bar{X}$ =3.81)	43(8.4%)	129(25.2%)	340(66.4%)
網絡合作關係不佳(N=516; $\bar{X}$ =3.43)	86(16.7%)	191(37.0%)	239(46.3%)
安全配套保障不足(N=515; $\bar{X}$ =4.12)	20(3.9%)	87(16.9%)	408(79.2%)
專業能力不足(N=516; $\bar{X}$ =3.32)	82(15.9%)	209(40.5%)	225(43.6%)
督導支持不足(N=511; $\bar{X}$ =2.93)	167(32.7%)	207(40.5%)	137(26.8%)
其他(N=60; $\bar{X}$ =3.60)	6(10.0%)	26(43.3%)	28(46.7%)

整體而言，在提供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相關服務前，約有六成左右社會工作人員曾接受職前訓練，但仍有四成左右社會工作人員未曾接受職前訓練。高達九成社會工作人員表示最近一年曾經接受在職訓練，顯示大多數機構都十分重視社會工作人員的在職訓練。約有八成五在過去一年提供內部督導，半數左右的機構同時提供內部和外部督導。社會工作人員在提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相關服務過程，主要遭遇的困難來自人力資源不足，其次才是被害人問題複雜性與被害人改變動機，而制度與資源不足反而不是造成實務困境來源，而主管態度或督導素質都不是服務困境的來源。社會工作人員進一步表示，社會工作人力資源不足是目前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最需要改善的部份。

## 參、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概況

此部分主要在探討受訪者工作單位提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模式、服務項目、對開案的定義，個案服務數量和服務品質之描述性統計分析。

## 一、垂直整合服務概況：

表 6.1.8 顯示，高達七成提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受訪者是以「垂直整合」服務模式，提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相關服務(369 人，69.5%)，但仍有二成八左右受訪者表示，並不是以「垂直整合」服務模式提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相關服務(151 人，28.4%)。

表 6.1.8 服務模式

垂直整合服務模式		人數	百分比%
垂整模式 N=531	是	369	69.5
	否	151	28.4
	其它	11	2.1

表 6.1.9 顯示，受訪者提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工作人員服務之機構，提供被害人服務是處於那些階段。以提供短期服務居多(152 人，78.4%)，其次為後續追蹤(133 人，68.6%)和緊急協助(130 人，67.0%)，提供中長期服務為 92 人(47.4%)，以負責篩選個案者僅佔三成六左右。

表 6.1.9 服務項目

服務項目		次數	百分比%
貴單位提供親密暴力被害人服務的階段？ N=194 人	短期服務	152	78.4
	後續追蹤	133	68.6
	緊急協助	130	67.0
	中/長期服務	92	47.4
	篩選個案	70	36.1
	其它	10	5.2

## 二、被害人服務概況：

表 6.1.10 顯示，在 449 位第一線社工之受訪者當中，對於「開案」之定義歧異相當大。有四成左右(178 人，40.6%)表示，凡是只要經過社工員評估案主有接受服務之需求，且案主本人同意接受服務即為開案。三成六左右(160 人，36.5%)表示，經社工員評估案主服務需求後，但無論案主是否同意接受服務，即為開案者。高達一成五(66 人，15.1%)表示，只要開始聯繫即為開案；且有 5.0%表示，只要和被害人聯繫一次即為開案。社會工作人員每月平均提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之在案數數 31.43 件，每月平均提供新個案服務量為 10.96 件。

表 6.1.10 被害人服務概況

服務模式		人數	百分比%
開案定義 N=438 人	經社工員評估案主有接受服務之需求 (案主本人同意)	178	40.6
	經社工員評估案主之服務需求後開案 (無論案主是否同意)	160	36.5
	只要開始連繫即為開案	66	15.1
	與案主曾有一次聯繫，即為開案	22	5.0
	其它	12	2.7
服務對象分布 N=1115 人次	親密暴力與其他類型之家暴被害人	308	69.2
	服務親密暴力被害人	197	44.3
	親密暴力與目睹兒童	162	36.4
	親密暴力併兒童虐待被害人	162	36.4
	親密關係暴力與 18 歲以上性侵被害人	154	34.6
	親密暴力加害人及被害人	78	17.5
	親密暴力加害人	31	7.0
	其他	23	5.2
各單位提供親密暴力防治服務項目 N=997 人次	個案(管理)工作	425	96.2
	社區教育宣導	257	58.1
	團體工作	209	47.3
	相關議題/政策倡議	85	19.2
	其它	21	4.8

社會工作人員服務機構，主要以服務親密暴力與其他類型之家暴被害人佔最多數(308 人，69.2%)，其次為親密暴力被害人(197 人，44.3%)。各單位提供親密暴力防治服務項目上，主要是提供個案(管理)工作占最多數(425 人，96.2%)，其次透過社區教育宣導提供服務者(257 人，58.1%)，約有四成七的服務提供者曾經透過團體工作方式提供服務(209 人次，47.3%)。辦理團體工作之次數平均為 6.28 次，辦理團體工作之類型，以成長/教育性團體居多，其次為目睹兒團體(表 6.1.11)。

表 6.1.11 辦理團體工作之類型

		次數	百分比%
團體工作類型 N=332 人次	婦女成長/教育性團體	145	73.2
	目睹兒團體	92	46.5
	婦女治療性團體	52	26.3
	其它	23	11.6
	體驗教育團體	20	10.1

### 三、服務品質：

受訪者對於提供服務之品質評量，有效問卷為 313 份，評量分數最高為 100 分，最低為 20 分，平均數為 70.2 分。若將品質依分數加總分類，屬於低品質(60~70 分)、中品質(71~80 分)、高品質(81~100 分)，受訪者認為提供服務品質程度為低品質程度者(124 人,45.6%)與中品質程度者占大多數(124 人,45.6%)，而高品質程度者僅有為 24 人(8.8%)。

整體而言，目前約有七成左右第一線社會工作人員以垂直整合方式提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相關服務，約有三成目前並非以垂直整合方式提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相關服務。每位社會工作人員每月平均新案量 11 件，在案量為 31 件。高達七成六左右，以評估被害人服務需求做為開案與否之依據，但是仍有兩成左右，對於並非以此為依據，只要連絡、無論會談或訪視與否，仍稱之為開案。大多數社會工作人員運用個案管理方式提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相關服務，約有六成左右透過社區教育倡導提供服務，透過團體工作提供服務者仍舊偏低，僅約有四成左右。





## 第二節 相關分析

本節主要針對提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提供者之年資、目前工作單位之年資、相關社會工作之年資、個案量、職前/在職訓練時數、和督導時數等次序或連續變項，與網絡互動頻率與品質進行相關分析，瞭解變項之間的關係程度與方向。

### 壹、工作年資、網絡互動頻率和互動品質之相關分析

此部分主要是針對服務提供者之工作年資與網絡互動頻率和互動品質進行相關分析，瞭解相關程度與方向。

#### 一、目前工作年資、網絡互動頻率和互動品質之相關分析：

表6.2.1顯示，在目前工作單位的工作年資與網絡互動頻率之積差相關分析結果，已達統計顯著水準，且兩者存在正相關( $r=.233$ ,  $p<.01$ )。表示當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提供者，在目前工作單位的工作年資愈高，與網絡合作頻率就愈高。在網絡合作的單位中，與司法檢察單位 ( $r=.149$ ,  $p<.01$ )、衛生醫療單位( $r=.171$ ,  $p<.01$ )、勞政就業單位 ( $r=.129$ ,  $p<.05$ )、社政單位 ( $r=.166$ ,  $p<.05$ ) 及移民業務單位 ( $r=.134$ ,  $p<.05$ ) 互動頻率之相關程度，已達統計顯著水準，且與上述各變項之相關係數均呈現正相關。表示在目前工作單位的工作年資愈長，與司法檢察單位、衛生醫療單位、勞政就業單位、社政單位與移民單位的互動頻率愈高。

表6.2.2顯示，在目前工作單位的工作年資與網絡互動品質之積差相關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且兩者存在正相關( $r=.186$ ,  $p<.05$ )。表示當服務提供者在目前工作單位的年資愈高，與整體網絡合作的滿意度就愈高。在個別網絡合作單位中，與司法檢察單位 ( $r=.131$ ,  $p<.05$ ) 與移民單位 ( $r=.145$ ,  $p<.05$ ) 的積差相關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且與個別網絡單位之互動品質均呈現正相關。表示在目前工作單位工作年資愈高，與司法檢察單位與移民單位的互動滿意度就愈高。

#### 二、從事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之工作年資、網絡互動頻率和互動品質之相關分析：

表6.2.1顯示，從事親密關係暴力之工作年資與整體網絡互動頻率進行積差相關分析，結果已達統計顯著水準，且與整體網或互動頻率存在正相關 ( $r=.214^{**}$ ,  $p<.01$ )。表示從事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年資愈久，與整體網絡互動頻率就愈高。從事親密關

係暴力之工作年資與個別網絡互動頻率之積差相關分析，結果顯是從事親密關係暴力之工作年資與司法檢察單位 ( $r=.116^*$ ,  $p<.05$ )、衛生醫療單位 ( $r=.132^{**}$ ,  $p<.01$ )、社政單位 ( $r=.176^{**}$ ,  $p<.01$ ) 及移民單位 ( $r=.117^*$ ,  $p<.05$ ) 等之積差相關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且相關係數為正相關。表示從事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年資愈久，與司法檢察單位、衛生醫療單位、社政單位及移民單位合作頻率就愈高。

從事親密暴力被害人服務年資和整體或個別網絡互動品質之積差相關分析，均未達到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從事親密暴力被害人服務年資與整體網絡互動滿意度或個別網絡單位互動滿意度，並無直接相關。

### 三、從事社會工作之年資、網絡互動頻率和互動品質之相關分析：

表6.2.1顯示，從事社會工作之年資和整體網絡互動頻率之積差統計分析結果，已達統計顯著水準，且相關係數為正相關 ( $r=.263^{**}$ ,  $p<.01$ )。表示從事社會工作相關年資愈久，與整體網絡互動頻率就愈多。進一步與個別網絡互動頻率進行積差相關分析，結果顯示與警政單位 ( $r=.101^*$ ,  $p<.05$ )、司法單位 ( $r=.153^{**}$ ,  $p<.01$ )、衛生醫療單位 ( $r=.262^{**}$ ,  $p=.01$ )、勞政就業單位 ( $r=.142^{**}$ ,  $p<.01$ )、社政單位 ( $r=.224^{**}$ ,  $p<.01$ ) 與移民單位 ( $r=.154^{**}$ ,  $p<.01$ ) 等相關分析結果，均已達統計顯著水準，且上述個別網絡互動頻率均呈現正相關。表示從事社會工作年資愈高，與警政單位、司法單位、衛生醫療單位、勞政就業單位、社政單位及移民單位等網絡單位的互動頻率就愈多。

表6.2.2顯示，從事社會工作之年資和整體網絡互動品質之積差相關統計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且相關係數為正相關 ( $r=.194^*$ ,  $p<.01$ )。表示從事社會工作年資越久，與整體網絡互動滿意度就愈高。進一步分析與個別網絡互動滿意度，其中與警政單位 ( $r=.117^*$ ,  $p<.05$ )、司法檢察單位 ( $r=.167^{**}$ ,  $p<.01$ )、衛生醫療單位 ( $r=.198^{**}$ ,  $p<.001$ )、勞政就業單位 ( $r=.119^*$ ,  $p<.05$ )、社政單位 ( $r=.183^{**}$ ,  $p<.01$ ) 與移民單位 ( $r=.156^{**}$ ,  $p<.01$ ) 等單位之相關分析，均已達統計顯著水準，且均呈現正相關。表示從事社會工作年資愈久，與警政單位、司法檢察單位、衛生醫療單位、勞政就業單位、社政單位或移民單位的互動滿意度就愈高。

### 貳、督導/職訓時數、網絡互動頻率和互動品質之相關分析

表6.2.1顯示，當機構外聘團體督導時數與提供服務時遭遇困難進行積差相關統計分

析，顯示已達統計顯著水準，但呈現負相關（ $r=-.171^{**}$ ， $p<.001$ ）。表示當外聘團體督導時數愈高時，在提供服務過程遭遇之困難就愈少。

進一步分析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過程遭遇困難與網絡互動頻率，進行積差相關統計分析結果，已達統計顯著水準，且呈現正相關（ $r=.149^{*}$ ， $p<.05$ ）。表示當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過程，遭遇困難愈多與網絡互動頻率就愈高。當進一步將服務時遭遇之困難和個別網絡互動頻率進行積差相關統計分析，顯示服務時遭遇困難與司法檢查單位（ $r=.160^{**}$ ， $p<.05$ ）、教育單位（ $r=.294^{**}$ ， $p<.001$ ）之互動頻率，已達統計顯著水準，且呈現正相關。表示服務提供過程遭遇困難愈多，與上述網絡單位的互動頻率就愈高。

當服務過程遭遇之困難與亟需改善的服務困境進行積差相關分析，亦達統計顯著水準，且呈現正相關（ $r=.758^{***}$ ， $p<.001$ ）。表示服務過程遭遇困難愈多，亟需改善的服務困境就愈多。進一步將與網絡互動頻率與網絡互動品質進行積差相關分析，已達顯著水準，且呈現正相關性（ $r=.920^{***}$ ， $p<.001$ ）。表示當與整體網絡成員互動頻率愈多，對網絡合作的滿意度也愈高。

表 6.2.1 網絡互動頻率之相關分析

類型	自變項	依變項	相關係數	相關程度	
工作年資	目前單位的工作年資 (滿一年以上)	網絡合作頻率	$r=.233^{**}$ , $p<.01$	低度相關	
		司法檢察單位	$r=.149^{**}$ , $p<.01$	低度相關	
		衛生醫療單位	$r=.171^{**}$ , $p<.01$	低度相關	
		勞政就業單位	$r=.129^{*}$ , $p<.05$	低度相關	
		社政單位	$r=.166^{*}$ , $p<.05$	低度相關	
		移民單位	$r=-.134^{*}$ , $p<.05$	低度相關	
	親密暴力相關工作年資	網絡合作頻率	$r=.214^{**}$ , $p<.01$	低度相關	
		司法檢察單位	$r=.116^{*}$ , $p<.05$	低度相關	
		衛生醫療	$r=.132^{**}$ , $p<.01$	低度相關	
		社政單位	$r=.176^{**}$ , $p<.01$	低度相關	
		移民單位	$r=.117^{*}$ , $p<.05$	低度相關	
	社會工作相關年資	網絡合作頻率	$r=.263^{**}$ , $p<.01$	低度相關	
		警政單位	$r=.101^{*}$ , $p<.05$	低度相關	
		司法單位	$r=.153^{**}$ , $p<.01$	低度相關	
		衛生醫療	$r=.262^{**}$ , $p<.01$	低度相關	
		勞政就業單位	$r=.142^{**}$ , $p<.01$	低度相關	
		社政單位	$r=.224^{**}$ , $p<.01$	低度相關	
		移民單位	$r=.154^{**}$ , $p<.01$	低度相關	
	督導模式	外部團體督導次數	遭遇服務困難	$r=-.171^{**}$ , $p<.001$	低度負相關
	服務遭遇困難量表	服務遭遇困難	網絡合作頻率	$r=.149^{*}$ , $p<.05$	低度相關
			司法檢察單位	$r=.160^{**}$ , $p<.05$	低度相關
教育單位			$r=.294^{**}$ , $p<.001$	低度相關	
	服務遭遇困難	服務急需改善	$r=.758^{***}$ , $p<.001$	高度相關	
網絡合作品質	網絡合作品質	網絡合作頻率	$r=.920^{***}$ , $p<.001$	高度相關	

表 6.2.2 網絡互動品質之相關分析

	自變項	依變項	相關係數	相關程度
工作年資	目前單位的工作年資 (滿一年以上)	網絡合作品質	$r=.188^*$ , $p<.05$	低度相關
		司法檢察單位	$r=.123^*$ , $p<.05$	低度相關
		衛生醫療單位	$r=.114^*$ , $p<.05$	低度相關
		移民單位	$r=.141^*$ , $p<.05$	低度相關
	親密暴力相關年資	網絡合作品質	$r=.143$ , $p>.05$	無相關
	社會工作相關年資	網絡合作品質	$r=.194^{**}$ , $p<.01$	低度相關
		警政單位	$r=.117^*$ , $p<.05$	低度相關
		司法檢察單位	$r=.167^{**}$ , $p<.01$	低度相關
		衛生醫療單位	$r=.198^{**}$ , $p<.001$	低度相關
		勞政就業單位	$r=.119^*$ , $p<.05$	低度相關
		社政單位	$r=.183^{**}$ , $p<.01$	低度相關
		移民單位	$r=.156^{**}$ , $p<.01$	低度相關



### 第三節 平均數統計考驗分析—T檢定

本節主要是針對449位社會工作人員的社會人口特性、組織特性和資源使用、網絡互動頻率與網絡互動品質進行T-檢定分析，瞭解自變項為類別變項，且為兩類型之變項，與依變項為次序或連續變項，瞭解不同類別在年齡、訓練時數、資源使用、網絡互動頻率和網絡互動品質之差異。本節共分為五節討論，包括：描述性統計分析、卡方分析、相關分析、T-檢定分析、和變異數分析。

#### 壹、性別與訓練時數、各項服務使用頻率、網絡互動頻率、網絡互動品質之T-檢定分析

主要瞭解社會工作人員的性別是否在參與職前訓練時數、在職訓練時數、各項服務使用頻率、網絡互動頻率和網絡互動品質是否明顯不同。

##### 一、性別與各項服務使用頻率：

社會工作人員的性別與提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相關服務過程遭遇之困難(  $t(406) = .848, P > .05$ )、改善程度(  $t(413) = -.635, P > .05$ )或各項服務使用之頻率(  $t(311) = .807, P > .05$ )之T-檢定結果，均未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社會工作人員在提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過程，無論遭遇困難、改善程度或各項服務使用頻率，都不會因性別不同而有差異。

##### 二、性別與網絡互動頻率與互動品質：

表6.3.1顯示，社會工作人員的性別與整體網絡使用頻率或與個別網絡單位使用頻率之T-檢定分析結果，未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整體網絡使用頻率(  $t(200) = 1.223, P > .05$ )，並不會因為社會工作人員的性別不同而有所差異。社會工作人員的性別與個別網絡(如警政、司法、衛政、勞政、教育、社政、移民)互動頻率之T-檢定分析結果，只有警政單位使用頻率達到統計顯著水準(  $t(375) = 2.071, P < .05$ )，其餘個別網絡互動頻率之T-檢定分析結果，均未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警政互動頻率因社會工作人員的性別不同而有差異，而警政單位互動頻率，男性社會工作人員的平均數高於女性社會工作人員的平均數，顯示男性社會工作人員與警政單位的互動頻率高於女性社會工作人員。

表6.3.2顯示，社會工作人員的性別與整體網絡互動品質之T-檢定分析結果，未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整體網絡互動品質(  $t(167) = .878, P > .05$ )，並不會因為社會工作人



員的性別不同而有差異。社會工作人員的性別與個別網絡(如警政、司法、衛政、勞政、教育、社政、移民) 互動品質之T-檢定分析結果，只有警政單位互動品質達到統計顯著水準( $t(343) = 2.565^*$ ,  $P < .05$ )，其餘個別網絡互動品質之T-檢定分析結果，均未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警政互動品質因社會工作人員的性別不同而有異，與警政單位互動品質，男性社會工作人員的平均數明顯高於女性社會工作人員的平均數，顯示男性社會工作人員對於與警政單位的互動滿意度高於女性社會工作人員。

表 6.3.1 性別和各項服務使用頻率之 T-檢定

	性別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男		女			
	N	$\bar{X}$	N	$\bar{X}$		
D1各小組全加總	22	120.82	180	114.18	F = .000	$t_{(200)} = 1.223$
D1警政單位加總	44	13.98	333	13.06	F = .001	$t_{(375)} = 2.071^*$
D1司法檢察單位加總	49	17.00	337	16.64	F = .370	$t_{(384)} = .477$
D1衛生醫療單位加總	48	20.10	329	20.10	F = 3.175	$t_{(375)} = .008$
D1教育單位加總	41	8.29	304	7.75	F = 1.925	$t_{(343)} = 1.081$
D1勞政就業單位加總	45	9.91	243	9.97	F = .204	$t_{(377)} = -.101$
D1社政單位加總	29	38.31	340	37.34	F = .280	$t_{(270)} = .607$
D1移民單位加總	44	9.20	151	9.01	F = .161	$t_{(382)} = .364$

\* < .05, \*\* < .01, \*\*\* < .001

表 6.3.2 性別和網絡互動品質之 T-檢定

	性別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男		女			
	N	$\bar{X}$	N	$\bar{X}$		
D2各小組全加總	18	123.39	151	116.60	F = 2.433	t <sub>(167)</sub> = .878
<b>D2警政單位加總</b>	<b>42</b>	<b>13.79</b>	<b>303</b>	<b>12.62</b>	<b>F = .039</b>	<b>t<sub>(343)</sub> = 2.565*</b>
D2司法檢察單位加總	43	17.72	292	17.08	F = .089	t <sub>(333)</sub> = .758
D2衛生醫療單位加總	44	20.14	284	19.77	F = .124	t <sub>(326)</sub> = .400
D2教育單位加總	37	8.22	271	7.65	F = .001	t <sub>(306)</sub> = 1.126
D2勞政就業單位加總	41	10.39	288	10.65	F = .345	t <sub>(327)</sub> = -.425
D2社政單位加總	25	39.24	213	38.12	F = 1.116	t <sub>(236)</sub> = .523
D2移民單位加總	40	9.82	297	9.66	F = .692	t <sub>(335)</sub> = .252

\* &lt;.05, \*\*&lt;.01, \*\*\*&lt;.001

### 三、性別與職前/在職訓練時數：

社會工作人員的性別與職前訓練和在職訓練時數之T-檢定分析結果，均未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當社會工作人員在進入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相關服務前，接受職前訓練之時數( $t(190) = -.181, P > .05$ )，或進入後接受在職訓練之時數( $t(312) = -.293, P > .05$ )，都不會因社會工作人員的性別不同而有差異。

### 貳、社工師執照與工作年資、使用各項服務頻率、網絡互動頻率、網絡互動品質之 T-檢定分析

主要瞭解社工師證照在工作年資、年齡、參與職前訓練時數、在職訓練時數、各項服務使用頻率、網絡互動頻率和網絡互動品質是否明顯不同。

#### 一、社工師執照與各項服務使用頻率：

社會工作人員是否具有社工師證照與提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相關服務過程遭遇困難、改善程度及各項服務使用頻率之T-檢定分析結果發現，僅與提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相關服務過程遭遇困難達統計顯著水準( $t(404) = 2.043, P < .05$ )，是否具有社工師

**執照與提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相關服務過程需改善程度**( $t(411) = 1.987, P > .05$ )及各項服務使用頻率( $t(310) = -.151, P > .05$ )等兩部份，則均未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在提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過程經歷困難情況與社會工作人員是否具備社工師執照有關，而需改善程度或各項服務使用頻率，都不會因是否具備社工師證照而有不同。

## 二、社工師執照與網絡互動頻率和互動品質：

表6.3.3和表6.3.4，社會工作人員是否具有社工師證照與整體網絡互動頻率( $t(199) = -.116, P > .05$ )或整體網絡互動品質( $t(166) = -.637, P > .05$ )之T-檢定分析結果，未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無論是網絡互動頻率或互動品質，都不會因為社會工作人員是否具備社工師證照而有不同。

進一步分析社會工作人員是否具有社工師證照與個別網絡互動頻率和個別網絡互動品質之T-檢定分析，只有教育單位的互動頻率( $t(342) = 3.413, P < .001$ )和互動品質( $t(305) = 2.821, P < .001$ )之T-檢定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其餘個別網絡單位互動頻率和互動品質之T-檢定分析，均未達統計顯著水準，且具備社工師證照之互動頻率和互動品質之平均數，高於未具備社工師證照之互動頻率和互動品質。表示與教育單位互動頻率和互動滿意度因社會工作人員是否具備社工師證照者而有不同。

表 6.3.3 社工師證照和網絡互動頻率之 T-檢定

	具有社工師證照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是		否			
	N	$\bar{X}$	N	$\bar{X}$		
D1 警政單位加總	60	13.15	317	13.18	F = .001	t <sub>(375)</sub> = -.068
D1 司法檢察單位加總	58	16.05	327	16.77	F = .137	t <sub>(383)</sub> = -1.020
D1 衛生醫療單位整體加總	57	20.68	319	20.05	F = .321	t <sub>(374)</sub> = .827
<b>D1 教育單位整體加總</b>	<b>56</b>	<b>9.04</b>	<b>288</b>	<b>7.57</b>	<b>F = 1.698</b>	<b>t<sub>(342)</sub> = .3413**</b>
D1 勞政單位整體加總	56	9.38	322	10.07	F = .162	t <sub>(376)</sub> = -1.301
D1 社政單位整體加總	47	36.81	223	37.54	F = .161	t <sub>(268)</sub> = -.559
D1 移民單位整體加總	58	8.52	325	9.4	F = .010	t <sub>(381)</sub> = -.559
D1 各小組全加總	37	114.46	164	114.97	F = .220	t <sub>(199)</sub> = -.116

\* &lt; .05, \*\* &lt; .01, \*\*\* &lt; .001

表 6.3.4 社工師證照和網絡互動品質之 T-檢定

	具有社工師證照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是		否			
	N	$\bar{X}$	N	$\bar{X}$		
D2 警政單位加總	53	12.11	292	12.88	F = .287	t <sub>(343)</sub> = -1.742
D2 司法檢察單位加總	47	16.81	287	17.17	F = .572	t <sub>(332)</sub> = -.449
D2 衛生醫療單位加總	45	20.62	282	19.75	F = 1.065	t <sub>(325)</sub> = .984
<b>D2 教育單位加總</b>	<b>48</b>	<b>8.75</b>	<b>259</b>	<b>7.51</b>	<b>F = 1.923</b>	<b>t<sub>(305)</sub> = 2.821**</b>
D2 勞政就業單位加總	48	10.10	280	10.71	F = .404	t <sub>(326)</sub> = -.988
D2 社政單位加總	38	36.74	199	38.50	F = .144	t <sub>(235)</sub> = -1.139
D2 移民單位加總	48	9.17	288	9.79	F = .315	t <sub>(334)</sub> = -1.126
D2 各小組全加總	29	114.52	139	117.87	F = 1.537	t <sub>(166)</sub> = -.637

\* &lt; .05, \*\* &lt; .01, \*\*\* &lt; .001

三、社工師證照與工作年資和年齡：

表6.3.5顯示，社會工作人員是否具備社工師證照與工作年資( $t(336) = .809$ ,  $P > .05$ )、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年資( $t(79.739) = 2.958^{**}$ ,  $P < .01$ )和年齡( $t(443) = 2.202^*$ ,  $P < .05$ )之T-檢定分析結果，除了工作年資未達統計顯著水準外，在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年資及年齡部分，均顯示已達統計顯著水準，且有社工師證照之服務提供者之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年資和年齡之平均，明顯高於沒有社工師證照者。表示具備有社工師證照者比沒有社工師證照者年長，且具備社工師證照者比沒有社工師證照者，從事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之年資也比較久。

表 6.3.5 社工師證照和工作年資、年齡之 T-檢定

	具有社工師證照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是		否			
	N	$\bar{X}$	N	$\bar{X}$		
A6.1 新年資	51	4.34	287	3.84	F=.029	$t(336) = .809$
A7.1-親密暴力 工作經驗年數	65	3.76	361	2.60	F=5.948*	$t(79.739) = 2.958^{**}$
A2. 新年齡	67	31.61	378	29.76	F=1.684	$t(443) = 2.202^*$

\* < .05, \*\*< .01, \*\*\*< .001

參、機構屬性與訓練時數、個案量、使用各項服務情況、網絡互動頻率、網絡互動品質之 T-檢定分析

主要瞭解社會工作人員的單位是屬於公部門或私部門，與職前或在職訓練時數、督導時數、個案量、各項服務使用頻率、網絡互動頻率和網絡互動品質是否明顯不同。

一、機構屬性與需改善部分：

表6.3.6顯示，機構屬性與提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相關服務過程遭遇困難( $t(404) = 5.790^{***}$ ,  $P < .001$ )之T-檢定結果，已達統計顯著水準，且公部門服務提供者遭遇困難之平均數，高於私部門服務提供者遭遇之困難，表示社會工作人員在提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相關服務過程遭遇之困難因公私部門而有不同。另外，在部門屬性與需改善程度( $t(412) = 2.807^{**}$ ,  $P < .01$ )之T-檢定結果，已達統計顯著水準，且細項中組織內部主管態度較消極( $t(417) = 3.550^{***}$ ,  $P < .001$ )達個別之顯著，表示社會工作人員在提

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相關服務過程認為整體專業環境需改善程度因公私部門而有不同，特別在組織內部主管態度較消極部分。部門屬性與自評服務品質( $t(309) = .073$ ,  $P > .05$ )之T-檢定結果，未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社工人員自評服務品質，並不會因為社會工作人員的機構屬性而有不同。

表 6.3.6 機構屬性和遭遇服務困難、改善程度和社工人員自評服務品質之 T-檢定

	單位屬性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公部門		私部門			
	N	$\bar{X}$	N	$\bar{X}$		
A18 遭遇服務困難分數 加總扣除其他	270	29.33	136	36.42	F=.001	$t_{(404)}=5.790^{***}$
A19 需改善程度分數加總	270	29.47	144	28.22	F=.015	$t_{(412)}=2.807^*$
A19.2 需改善-主管態度 消極	274	3.13	145	2.75	F=3.237	$t_{(417)}=3.550^{***}$
C7 自評各項服務品質程 度總分扣除其他	237	70.21	74	70.14	F=.371	$t_{(309)} = .073$

\* < .05, \*\*< .01, \*\*\*< .001

## 二、機構屬性與網絡互動頻率與互動品質：

表6.3.7，社會工作人員的機構屬性與整體網絡互動頻率之T-檢定結果，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t(199) = 6.163$ ,  $P < .001$ )，且公部門與整體網絡互動頻率之平均數高於私部門。表示與網絡單位互動頻率因公私部門而不同。進一步分析機構屬性與個別網絡互動頻率之T-檢定分析結果，除了勞政與移民單位之互動頻率並未達到統計顯著水準之外，其餘均達統計顯著水準，且公部門與這些單位的互動頻率之平均數明顯高於私部門與這些單位互動頻率之平均數。表示社會工作人員與警政單位( $t(374) = 6.524$ ,  $P < .001$ )、司法單位( $t(269.142) = 7.906$ ,  $P < .001$ )、衛政單位( $t(375) = 7.992$ ,  $P < .001$ )、教育單位( $t(343) = 11.156$ ,  $P < .001$ )、社政單位( $t(269) = 5.471$ ,  $P < .001$ )的互動頻率，因機構屬性而有不同。

表6.3.8，社會工作人員的機構屬性與整體網絡單位互動品質之T-檢定分析結果，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t(166) = 5.113$ ,  $P < .001$ )，且公部門與整體網絡互動品質之平均數，

高於私部門與整體網絡互動品質之平均數。表示與整體網絡互動之滿意度，因機構屬性不同而有不同，且公部門對於與整體網絡互動滿意度明顯高於私部門。進一步分析機構屬性與個別網絡互動品質之T-檢定分析結果，除了勞政與移民單位未達統計顯著水準，其餘網絡單位互動品質，均已達統計顯著水準，且公部門與警政單位(  $t(342) = 4.893$  ,  $P < .001$ )、司法單位(  $t(333) = 6.521$  ,  $P < .001$ )、衛政單位(  $t(326) = 5.628$  ,  $P < .001$ )、教育單位(  $t(306) = 8.128$  ,  $P < .001$ )、社政單位(  $t(235) = 5.260$  ,  $P < .001$ )，互動滿意度之平均數，高於私部門與上述網絡互動滿意度之平均數。表示與上述個別單位互動品質，因社會工作人員的機構屬性而不同。

表 6.3.7 屬性和網絡互動頻率之 T-檢定

	單位屬性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公部門		私部門			
	N	$\bar{X}$	N	$\bar{X}$		
D1 各小組全加總	131	121.63	70	101.63	F=.73	$t(199) = 6.163***$
D1 警政單位加總	244	13.82	132	11.96	F=.554	$t(374) = 6.524***$
D1 司法檢察單位加總	261	17.92	125	14.09	F=3.893*	$t(269,142) = 7.906***$
D1 衛生醫療單位整體加總	254	21.49	123	17.18	F=.444	$t(375) = 7.992***$
D1 教育單位整體加總	228	8.92	117	5.66	F=.268	$t(348) = 11.156***$
D1 勞政單位整體加總	250	10.10	129	9.67	F=2.839	$t(377) = 1.066$
D1 社政單位整體加總	179	39.23	92	33.82	F=.238	$t(269) = 5.471***$
D1 移民單位整體加總	251	9.10	133	8.85	F=3.446	$t(382) = .712$

\* < .05, \*\*< .01, \*\*\*< .001

表 6.3.8 屬性和網絡互動品質之 T-檢定

	單位屬性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公部門		私部門			
	N	$\bar{X}$	N	$\bar{X}$		
D2 各小組全加總	108	124.20	60	104.50	F=.364	t <sub>(166)</sub> = 5.113***
D2 警政單位加總	222	13.35	122	11.76	F=.911	t <sub>(342)</sub> = 4.893***
D2 司法檢察單位加總	230	18.34	105	14.57	F=.599	t <sub>(333)</sub> = 6.521***
D2 衛生醫療單位加總	222	20.96	106	17.43	F=.511	t <sub>(326)</sub> = 5.628***
D2 教育單位加總	205	8.55	103	6.04	F=3.052	t <sub>(306)</sub> = 8.128***
D2 勞政就業單位加總	220	10.79	109	10.26	F=4.216*	t <sub>(187.399)</sub> = 1.096
D2 社政單位加總	154	40.27	83	34.35	F=1.728	t <sub>(235)</sub> = 5.260***
D2 移民單位加總	218	9.74	119	9.51	F=1.019	t <sub>(335)</sub> = .571

\* &lt;.05, \*\*&lt;.01, \*\*\*&lt;.001

### 三、機構屬性與督導頻率：

表6.3.9顯示，社會工作人員的機構屬性與內部個別督導（ $t(273.983) = -2.892$ ， $P < .01$ ）、與機構內部團體督導（ $t(209.453) = -2.541$ ， $P < .05$ ）或外部個別督導頻率（ $t(139.121) = -4.205$ ， $P < .001$ ）和外部團體督導（ $t(202.215) = -9.028$ ， $P < .001$ ）次數之T-檢定結果，已達統計顯著水準，且私部門在此四項督導類型之平均數，高於公部門在四項督導的平均數。表示私部門社會工作人員不論是接受機構內部個別督導、機構內部團體督導、機構外部個別督導和機構外部團體督導之次數，皆比公部門社會工作人員之次數高。



表 6.3.9 屬性和督導頻率之 T-檢定

	單位屬性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公部門		私部門			
	N	$\bar{X}$	N	$\bar{X}$		
A16.5 機構內部-個別督導次數	2.24	3.73	135	5.34	F=4.753*	t (4273.983) = -2.892**
A16.6 機構內部-團體督導次數	234	4.31	126	6.56	F=5.940*	t (209.453) = -2.541*
A16.10-外聘-個別督導次數	206	.30	113	1.42	F=66.360***	t (139.121) = -4.205***
A16.11-外聘-團體督導次數	237	2.57	137	6.66	F=40.948***	t (202.215) = -9.028***

\* <.05, \*\*<.01, \*\*\*<.001

四、機構屬性與個案量、年資與訓練時數：

表6.3.10顯示，社會工作人員的機構屬性與每個月之個案量及職前訓練時數之T-檢定結果，均未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社會工作人員在每個月之個案服務量以及接受職前訓練之時數，並未因機構屬性的不同而有所差異。然而，機構屬性與每月新個案數( t (251.234)= 2.215, P<.05)和在職訓練時數( t (166.984)= -3.792, P<.001)之T-檢定結果，已達統計顯著水準，且公部門社會工作人員平均每個月新個案數為12.01件，比私部門社會工作人員平均新個案數為9.19件多，但公部門社會工作人員接受在職訓練之平均時數為24.35，比私部門社會工作人員接受在職訓練時數低(36.45)。表示社會工作人員的新案數和在職訓練時數因機構屬性而不同，公部門社會工作人員負擔比私部門社會工作人員更高新案量，卻接受比私部門社會工作人員更少之在職訓練。另外，社會工作人員的機構屬性與目前機構年資( t (323.388)= 5.083, P<.001)及親密暴力工作經驗年數( t (388.365)= 3.300, P<.001)之T-檢定分析結果，均已達統計顯著水準，且公部門之平均值皆高於私部門，顯示公部門社工之目前機構年資與親密暴力工作經驗年數皆高於私部門。

表 6.3.10 屬性和個案量、年資、訓練時數之 T-檢定

	單位屬性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公部門		私部門			
	N	$\bar{X}$	N	$\bar{X}$		
每月個案量	193	32.05	124	30.44	F= 2.78	t <sub>(315)</sub> = .281
新案量	170	12.01	99	9.19	F= 7.736**	t <sub>(251.234)</sub> = 2.215*
(A6.1)年資	221	4.57	117	2.74	F= 6.358*	t <sub>(323.388)</sub> = 5.083***
親密暴力工作經驗年數	276	3.05	150	2.28	F= 6.806**	t <sub>(388.365)</sub> = 3.300***
職前訓練時數	123	40.67	67	38.61	F= .022	t <sub>(188)</sub> = .304
在職訓練時數	198	24.35	115	36.45	F= 17.891***	t <sub>(166.984)</sub> = -3.792***

\* &lt;.05, \*\*&lt;.01, \*\*\*&lt;.001

#### 肆、垂直整合服務模式與個案量、訓練時數、使用各項服務自評品質、網絡互動頻率、網絡互動品質之 T-檢定分析

主要瞭解運用垂直整合服務模式與否，與個案量、職前或在職訓練時數、督導時數、各項服務自評品質、網絡互動頻率和網絡互動品質是否明顯不同。

##### 一、垂直整合服務模式與自評服務品質、遭遇困難程度：

社會工作人員是否運用垂直整合服務模式於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過程，與服務過程遭遇困難、需改善情況、各項服務自評品質之 T-檢定分析結果，均未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服務過程遭遇之困難、改善程度、各項服務自評品質，並不因機構是否使用垂直整合服務模式而有不同。

##### 二、垂直整合服務模式與教育訓練時數：

社會工作人員是否運用垂直整合服務模式於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與所接受之職前教育訓練或在職教育訓練時數之 T-檢定分析結果，均未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社工接受教育訓練時數，並不因機構是否使用垂直整合服務模式而有差異。

##### 三、垂直整合服務模式與個案服務量：

表 6.3.11，社會工作人員的是否運用垂直整合服務模式於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過程，與每個月個案服務量 (t<sub>(300.283)</sub>= 3.641, P<.001) 及每月新個案數 (t<sub>(246.461)</sub>= 4.217, P<.001) 之 T-檢定分析結果，皆已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社會工作人員每個月的

個案量及新個案量，都將因其是否運用垂直整合服務模式而有所差異。其中，實施垂直整合服務模式之社會工作人員每個月平均個案數為 36.38，明顯高於未實施垂直整合服務模式社會工作人員每個月平均個案數(20.32)；又實施垂直整合服務模式社會工作人員平均每個月新個案數為12.50，亦明顯高於未實施垂直整合服務模式社會工作人員平均每個月平均個案數(7.38)。表示實施垂直整合服務模式之社會工作人員，不論是每個月在案數或新案數，皆高於未實施垂直整合服務模式之社會工作人員。

表 6.3.11 垂直整合服務與個案服務量之 T-檢定

	是否以垂直整合模式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是		否			
	N	$\bar{X}$	N	$\bar{X}$		
c5.1 每月個案量	220	36.38	87	20.32	F= 4.157*	t <sub>(300.283)}</sub> =3.641***
c5.2 新案量	191	12.50	66	7.38	F= 4.676*	t <sub>(246.461)}</sub> =4.217***

\* <.05, \*\*<.01, \*\*\*<.001

四、垂直整合服務模式與網絡單位互動頻率和互動品質：

表6.3.12，運用垂直整合服務模式與整體網絡互動頻率之T-檢定分析結果，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t(214) = .034, P > .05$ )，表示與整體網絡互動頻率並未因為是否運用垂直整合服務模式而有不同。進一步分析垂直整合服務模式與個別網絡單位互動頻率之T-檢定分析結果，除了警政( $t(354) = 2.262, P < .05$ )和衛政單位( $t(359) = 2.286, P < .05$ )已達統計顯著水準，且運用垂直整合服務模式之警政和衛政互動頻率之平均數，明顯高於未運用垂直整合服務模式之警政和衛政互動頻率之平均數。表示與警政和衛政單位之互動頻率，往往因為運用垂直整合服務模式而增加互動頻率。除了警政與衛政單位外，其餘網絡單位之互動頻率，皆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運用垂直整合服務模式與整體網絡互動品質之T-檢定分析結果，皆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t(158) = -1.440, P > .05$ )，表示是否實施垂直整合服務模式不影響整體網絡互動滿意度。進一步分析運用垂直整合服務模式與個別網絡服務滿意度之T-檢定分析，結果也顯示所有個別網絡互動品質，均未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與個別網絡互動滿意度，並不會因為是否實施垂直整合服務模式而有不同。

表 6.3.12 垂直整合服務與網絡互動頻率之 T-檢定

	是否以垂直整合模式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是		否			
	N	$\bar{X}$	N	$\bar{X}$		
D1 各小組全加總	142	114.89	47	113.04	F= .007	t <sub>(187)</sub> = .451
D1 警政單位加總	252	13.35	104	12.63	F= 1.727	t <sub>(354)</sub> = 2.262*
D1 司法檢察單位加總	261	16.06	106	16.85	F= .964	t <sub>(365)</sub> = -.439
D1 衛生醫療單位整體加總	258	20.49	103	19.07	F= 3.071	t <sub>(359)</sub> = 2.286*
D1 教育單位整體加總	229	7.77	96	7.69	F= .451	t <sub>(323)</sub> = .221
D1 勞政單位整體加總	260	9.73	101	10.30	F= 8.778**	t <sub>(156.376)</sub> = -1.254
D1 社政單位整體加總	195	37.08	62	37.34	F= .728	t <sub>(255)</sub> = -.217
D1 移民單位整體加總	262	9.03	103	9.00	F= .887	t <sub>(363)</sub> = .088

\* &lt;.05, \*\*&lt;.01, \*\*\*&lt;.001

#### 伍、提供緊急服務與在服務過程遭遇困難、各項服務使用頻率、個案量、網絡互動頻率和網絡互動品質之 T-檢定分析

主要瞭解提供緊急服務在服務過程遭遇之困難、各項服務使用頻率、個案量、網絡互動頻率和網絡互動品質是否明顯不同。

##### 一、緊急服務與遭遇困難、需改善程度和個案量：

表6.3.13顯示，是否提供緊急服務在提供服務過程遭遇之困難、改善程度、個案量之T-檢定結果，只有服務過程遭遇之困難達到顯著水準( t (151)= 2.268, P<.05)，其餘兩項均未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社會工作人員在服務改善程度或個案量多寡，不會因為是否提供緊急服務而有不同；但是服務過程遭遇之困難，卻因為是否提供緊急服務而有差異，明顯的提供緊急服務遭遇困難之平均數(39.19)，明顯高於未提供緊急服務遭遇之困難(37.37)。

表 6.3.13 緊急服務與遭遇困難、改善程度、個案量之 T-檢定

	c2.1 緊急協助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有		無			
	N	$\bar{X}$	N	$\bar{X}$		
C7自評服務品質總分	83	70.86	18	70.67	F= .177	t <sub>(99)</sub> = .123
A18遭遇服務困難總分	102	38.87	42	36.76	F= .585	t <sub>(142)</sub> = 2.510*
A19需改善程度總分	103	29.29	44	28.57	F= .015	t <sub>(145)</sub> = .960
c5.1每月個案量	81	24.48	32	18.13	F= 4.000*	t <sub>(100.544)</sub> = 1.690

\* < .05, \*\*< .01, \*\*\*< .001

二、緊急服務與網絡互動頻率、網絡互動品質：

表6.3.14，是否提供緊急服務整體網絡互動頻率之T-檢定分析結果，已達統計顯著水準(t(65)=3.271, P<.01)，且有提供緊急服務者與整體網絡互動頻率之平均數(118.76)，高於未提供緊急服務者(99.06)與網絡互動之頻率。進一步分析提供緊急服務與個別網絡互動頻率之T-檢定分析結果，顯示警政(t(134)= 5.932, P<.001)、司法(t(136)= 2.601, P<.05)、衛生(t(129)= 4.171, P<.001)、教育(t(125)= 6.851, P<.001)和社政單位(t(85)= 3.215, P<.01)皆達統計顯著水準，僅有與勞政及移民網絡互動頻率未達統計顯著水準。明顯的，提供緊急服務者與各個網絡互動頻率之平均數，明顯高於未提供緊急服務者與各個網絡互動頻率之平均數。表示提供緊急服務者，通常與警政、司法、衛生、教育和社政單位互動頻率，高於沒有提供緊急服務者。

表6.3.15，提供緊急服務與整體網絡互動品質之T-檢定分析結果，已達統計顯著水準(t(53)= 2.162, P<.05)，且提供緊急服務與整體網絡互動滿意度之平均數(124.15)，明顯高於未提供緊急服務與整體網絡互動滿意度之平均數(109.93)。進一步提供緊急服務與個別網絡互動品質之T-檢定分析，顯示與警政(t(120)= 3.132, P<.01)、司法(t(118)= 2.390, P<.05)、衛生(t(117)= 2.7482, P<.01)、教育(t(111)= 5.292, P<.001)、社政(t(78)= 2.867, P<.01)單位之T-檢定分析，皆已達統計顯著水準；但是與勞政、移民單位之網絡互動品質，則未達統計顯著水準。整體而言，提供緊急服務者對於與警政、司法、衛政、教育和社政的互動品質的平均數，明顯高於未提供緊急服務與上述網

絡互動品質之平均數。表示提供緊急服務者往往對於與警政、司法、衛生、教育、勞政和社政單位的互動滿意度較高。

表 6.3.14 緊急服務與網絡互動頻率之 T-檢定

	c2.1 緊急協助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有		無			
	N	$\bar{X}$	N	$\bar{X}$		
D1 警政單位加總	92	13.71	44	10.89	F= .859	t <sub>(134)</sub> = 5.932***
D1 司法檢察單位加總	101	17.38	37	15.11	F= 1.310	t <sub>(136)</sub> = 2.601*
D1 衛生醫療單位整體加總	94	20.30	37	16.05	F= .303	t <sub>(129)</sub> = 4.171***
D1 教育單位整體加總	93	8.67	34	5.24	F= .640	t <sub>(125)</sub> = 6.851***
D1 勞政單位整體加總	96	10.84	37	9.16	F= 4.446*	t <sub>(52.479)</sub> = 1.931
D1 社政單位整體加總	66	39.56	21	33.43	F= .367	t <sub>(85)</sub> = 3.215**
D1 移民單位整體加總	94	9.13	41	8.76	F= .547	t <sub>(133)</sub> = .564
D1 各小組全加總	50	118.76	17	99.06	F= .000	t <sub>(65)</sub> = 3.271**

\* &lt; .05, \*\*&lt; .01, \*\*\*&lt; .001

表 6.3.15 緊急服務與網絡互動品質之 T-檢定

	c2.1 緊急協助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有		無			
	N	$\bar{X}$	N	$\bar{X}$		
D2 警政單位加總	84	13.06	38	11.37	F= 1.710	t <sub>(120)</sub> = 3.132**
D2 司法檢察單位加總	90	17.76	30	15.23	F= 1.847	t <sub>(118)</sub> = 2.390**
D2 衛生醫療單位加總	87	20.25	32	17.06	F= .071	t <sub>(117)</sub> = 2.748**
D2 教育單位加總	85	8.62	28	5.68	F= .000	t <sub>(111)</sub> = 5.292***
D2 勞政就業單位加總	87	11.01	31	10.58	F= 11.298**	t <sub>(40.077)</sub> = .421
D2 社政單位加總	62	40.81	18	34.78	F= 1.144	t <sub>(78)</sub> = 2.867**
D2 移民單位加總	88	9.77	31	10.00	F= .072	t <sub>(117)</sub> = -.304
D2 各小組全加總	40	124.15	15	109.93	F= .039	t <sub>(53)</sub> = 2.162*

\* &lt; .05, \*\*&lt; .01, \*\*\*&lt; .001

## 陸、短期服務過程遭遇困難、改善程度、個案量、網絡互動頻率和互動品質之 T-檢定分析

主要瞭解提供短期服務與服務過程遭遇之困難、改善程度、個案量、網絡互動頻率和網絡互動品質是否明顯不同。

### 一、短期服務、遭遇困難、改善程度和個案量：

提供短期服務與服務過程遭遇之困難、欲改善程度、個案量之 T-檢定分析結果，均未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社會工作人員在提供個案服務服務過程，遭遇之困難、改善程度、個案量，都不會因為是否單純以提供短期服務而有不同。

### 二、短期服務與網絡互動頻率和互動品質：

是否提供短期服務與網絡互動頻率、互動品質之 T-檢定分析結果，均未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無論社會工作人員與網絡互動頻率和互動品質，並不因機構是否單純提供短期服務而有不同。

## 柒、後續追蹤服務遭遇困難、改善程度、個案量、網絡互動頻率與互動品質之 T-檢定分析

主要瞭解後續追蹤與服務過程遭遇之困難、改善程度、個案量、網絡互動頻率和互動品質是否明顯不同。

### 一、後續追蹤、遭遇困難、改善程度和個案量：

是否提供後續追蹤與服務過程遭遇之困難、欲改善程度、個案量之 T-檢定分析結果，均未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服務過程遭遇之困難、欲改善程度、個案量，都不會因為是否以提供後續追蹤為主而有不同。

### 二、後續追蹤、網絡互動頻率和互動品質：

表 6.3.16，提供後續追蹤與整體網絡互動頻率之 T-檢定分析結果，未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是否以提供後續追蹤服務為主，並不會影響與整體網絡互動頻率。進一步分析後續追蹤服務與個別網絡單位互動頻率之 T-檢定分析結果，在警政(  $t(134) = 3.299$ ， $P < .01$ )、司法(  $t(136) = 3.013$ ， $P < .01$ )、衛生(  $t(129) = 2.666$ ， $P < .01$ )、教育(  $t(58.019) = 2.464$ ， $P < .05$ )、勞政單位(  $t(131) = 2.239$ ， $P < .05$ )，皆達統計顯著水準；但是，與社政、移民單位之互動頻率，未達統計顯著水準。以提供後續追蹤服務與警政、司法、衛生、教育、勞政單位互動頻率之平均數，明顯高於非以後續追蹤為主互動頻率之平均數。表示以後續追蹤為主之社會工作人員，與警政、司法、衛生、教育、勞政單位之互動頻

率，往往因提供後續追蹤服務而增加互動頻率，但是與社政和移民單位的互動頻率，卻不會因為是否以提供後續追蹤服務為主而有不同。

表6.3.17，後續追蹤與整體網絡互動品質之T-檢定分析結果，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t(53)=2.736, P<.01$ )，且提供後續追蹤服務與整體網絡互動滿意度之平均數(125.73)，明顯高於非以提供後續追蹤者與整體網絡互動滿意度之平均數(109.06)。表示與整體網絡互動滿意度往往因為是否提供後續追蹤服務階段而有不同，提供後續追蹤之服務提供者對於網絡互動之滿意度，遠比未提供後續追蹤之服務提供者高。進一步分析提供後續追蹤服務模式與個別網絡服務滿意度之T-檢定分析，結果顯示在警政( $t(120)=43.301, P<.01$ )、司法( $t(118)=2.272, P<.05$ )、衛生( $t(117)=2.805, P<.01$ )、教育( $t(55.526)=2.115, P<.05$ )、社政( $t(78)=2.498, P<.05$ )均達到統計顯著水準，而僅有與移民及勞政單位的網絡服務滿意度，未達統計顯著水準。且有提供後續追蹤之上述達到顯著水準的網絡單位互動品質服務滿意度之平均數，皆高於未提供後續追蹤之網絡單位服務滿意度之平均數。以提供後續追蹤服務者對與警政、司法、衛生、教育、社政單位互動之滿意度，高於不是以後續追蹤服務為主之社會工作人員。但是，對與移民及勞政互動的滿意度，卻不因是否以提供後續追蹤服務為主而有不同。

表6.3.16 後續追蹤服務與網絡單位互動頻率之T-檢定

	c2.4後續追蹤				變異數相等 的Levene 檢定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有		無			
	N	$\bar{X}$	N	$\bar{X}$		
D1 警政單位加總	91	13.35	45	11.67	F= 1.659	$t_{(134)}= 3.299^{**}$
D1 司法檢察單位加總	100	17.48	38	14.89	F= .895	$t_{(136)}= 3.013^{**}$
D1 衛生醫療單位整體加總	92	19.92	39	17.15	F= 1.864	$t_{(139)}= 2.666^{**}$
D1 教育單位整體加總	90	8.18	37	6.70	F= 4.887*	$t_{(58.019)}= 2.464^*$
D1 勞政單位整體加總	97	10.85	36	9.11	F= .824	$t_{(131)}= 2.239^*$
D1 社政單位整體加總	63	38.89	24	35.96	F= .461	$t_{(85)}= 1.536$
D1 移民單位整體加總	99	9.16	36	8.61	F= .017	$t_{(133)}= .805$
D1 各小組全加總	47	115.70	20	109.20	F= .369	$t_{(65)}= 1.061$

\* <.05, \*\*<.01, \*\*\*<.001



表6.3.17 後續追蹤服務與網絡單位互動品質之T-檢定

	c2.4後續追蹤				變異數相等 的Levene 檢定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有		無			
	N	$\bar{X}$	N	$\bar{X}$		
D2 警政單位加總	79	13.14	43	11.42	F= .036	t <sub>(120)</sub> = 3.301**
D2 司法檢察單位加總	86	17.78	34	15.47	F= .135	t <sub>(118)</sub> = 2.272*
D2 衛生醫療單位加總	81	20.38	38	17.29	F= .160	t <sub>(117)</sub> = 2.805**
D2 教育單位加總	78	8.29	35	7.00	F= 4.482*	t <sub>(55.526)</sub> = 2.115*
D2 勞政就業單位加總	85	11.28	33	9.91	F= .989	t <sub>(116)</sub> = 1.662
D2 社政單位加總	57	40.86	23	35.96	F= .916	t <sub>(78)</sub> = 2.498*
D2 移民單位加總	85	10.15	34	9.03	F= .000	t <sub>(117)</sub> = 1.562
D2 各小組全加總	37	125.73	18	109.06	F= .552	t <sub>(53)</sub> = 2.736**

\* <.05, \*\*<.01, \*\*\*<.001

捌、中長期服務與服務過程遭遇之困難、改善程度、個案量、網絡互動頻率與互動品質之T-檢定分析

主要瞭解是否使用中長期服務，與遭遇困難、改善程度、個案量、網絡互動頻率和互動品質是否明顯不同。

一、中長期服務、遭遇困難、改善程度和個案量：

是否提供中長期服務，與提供服務過程遭遇之困難、欲改善程度、個案量之T-檢定分析結果，均未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服務過程遭遇之困難、欲改善程度、個案量，並不因機構是否以提供中長期服務而有不同。

二、提供中長期服務、網絡互動頻率和互動品質：

表6.3.18，是否提供中長期服務與整體網絡互動頻率之T-檢定分析結果，未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與整體網絡互動之頻率，不會因為是否以提供中長期服務為主而有不同。進一步分析中長期服務和個別網絡單位互動頻率之T-檢定分析結果，與警政、司法、衛生、教育、勞政單位、社政單位的互動頻率，皆達未達統計顯著水準。僅有與移民單位(t<sub>(133)</sub>= 2.344, P<.05)的互動頻率達統計顯著水準。以提供中長期服務者與移民單位互動頻率之平均數，高於未以提供中長期服務為主之平均數。表示提供中長期服務者，與

移民單位之互動頻率，往往高於非以中長期服務者。

表6.3.19，提供中長期服務與整體網絡互動品質之T-檢定分析結果，未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與整體網絡互動頻率，不會因機構是否以提供中長期服務為主而有不同。進一步分析提供中長期服務與個別網絡服務滿意度之T-檢定分析，結果顯示在社政( $t(78) = 2.201, P < .05$ )、移民單位( $t(117) = 2.110, P < .05$ )之互動品質，已達統計顯著水準。但是與警政、勞政、司法、衛生、教育單位的網絡服務滿意度，未達統計顯著水準。且有提供中長期服務者與社政、移民單位互動品質之平均數，高於未以提供中長期服務之平均數。表示提供中長期服務者對於與社政、移民單位互動之滿意度，高於未以提供中長期服務者。與警政、勞政、司法、衛生、教育單位的網絡互動品質，則不會因是否以提供中長期服務而有不同。

表6.3.18 提供中長期服務與網絡互動頻率之T-檢定

	c2.5中長期服務				變異數相等的Levene檢定	平均數相等的t檢定
	有		無			
	N	$\bar{X}$	N	$\bar{X}$		
D1 警政單位加總	64	13.22	72	12.42	F= .829	t <sub>(134)</sub> = 1.617
D1 司法檢察單位加總	70	16.96	68	16.57	F= .001	t <sub>(136)</sub> = .485
D1 衛生醫療單位整體加總	63	19.78	68	18.47	F= .073	t <sub>(129)</sub> = 1.348
D1 教育單位整體加總	60	8.07	67	7.46	F= 1.840	t <sub>(125)</sub> = 1.166
D1 勞政單位整體加總	66	10.89	67	9.87	F= .058	t <sub>(131)</sub> = 1.478
D1 社政單位整體加總	43	39.72	44	36.48	F= .063	t <sub>(85)</sub> = 1.916
<b>D1 移民單位整體加總</b>	<b>67</b>	<b>9.72</b>	<b>68</b>	<b>8.32</b>	<b>F= 2.768</b>	<b>t<sub>(133)</sub>= 2.344*</b>
D1 各小組全加總	33	114.64	34	112.91	F= .009	t <sub>(65)</sub> = .305

\* <.05, \*\*<.01, \*\*\*<.001

表6.3.19 提供中長期服務與網絡互動品質之T-檢定

	c2.5中長期服務				變異數相等的Levene檢定	平均數相等的t檢定
	有		無			
	N	$\bar{X}$	N	$\bar{X}$		
D2 警政單位加總	57	12.81	65	12.29	F= .578	t <sub>(120)</sub> = .991
D2 司法檢察單位加總	65	17.14	55	17.11	F= .991	t <sub>(118)</sub> = .031
D2 衛生醫療單位加總	59	19.59	60	19.20	F= 1.900	t <sub>(117)</sub> = .370
D2 教育單位加總	55	8.04	58	7.76	F= .206	t <sub>(111)</sub> = .517
D2 勞政就業單位加總	61	11.21	57	10.56	F= .219	t <sub>(116)</sub> = .871
D2 社政單位加總	43	41.28	37	37.32	F= .099	t <sub>(78)</sub> = 2.201*
<b>d2.50 移民團體或組織</b>	<b>62</b>	<b>10.48</b>	<b>57</b>	<b>9.12</b>	<b>F= .164</b>	<b>t<sub>(117)</sub>= 2.110*</b>
D2各小組全加總	28	121.86	27	118.63	F= 1.196	t <sub>(53)</sub> = .530

#### 第四節 變異數分析

本節主要是瞭解449位社會工作人員的工作單位區域與年齡、訓練、服務品質、遭遇之困難或網絡互動頻率是否有差異，進而進行平均數之差異性分析，對於三項類別之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並採用Scheffe事後檢定，分析結果如下：

##### 壹、區域與年齡、在職訓練、服務品質、遭遇困難、網絡互動頻率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表6.4.1顯示，在不同區域提供服務之社會工作人員，與年齡、職前訓練時數、在職訓練時數、服務過程遭遇之困難、服務品質、整體網絡互動頻率與互動品質、個別網絡互動頻率與品質等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並採用Scheffe事後檢定。結果顯示，服務品質( $F(4, 308)=3.47, P<.01$ )、網絡互動品質( $F(3, 163)=4.3, P<.01$ )、勞動單位互動頻率( $F(4, 373)=4.68, P<.01$ )、移民單位互動頻率( $F(4, 378)=5.14, P<.001$ )、警政單位互動品質( $F(4, 339)=3.723, P<.01$ )、司法單位互動品質( $F(4, 329)=2.623, P<.05$ )、勞政單位互動品質( $F(4, 323)=4.856, P<.01$ )、移民單位互動品質( $F(4, 331)=4.888, P<.001$ )變項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達到統計顯著水準，其餘皆未達到統計顯著水準。

針對社會工作人員的區域與服務品質進行單變異數分析時，不僅達到統計顯著水準，且事後分析( $-7.323, P<.01$ )顯示中部社會工作人員服務品質之平均數(69.95)，明顯低於東部社會工作人員服務品質之平均數(70.54)，其餘北、南與其他離島區域並未明顯不同。針對社會工作人員的區域與網絡單位互動品質進行單變異數分析時，不僅達到統計顯著水準，且事後分析( $-13.930, P<.05$ )顯示北部社會工作人員與網絡單位互動品質之平均數(109.24)，明顯低於南部社會工作人員與網絡單位互動品質之平均數(123.17)，其餘中部、東部與其他離島區域並未明顯不同。

針對社會工作人員的區域與勞政單位互動頻率進行單變異數分析時，不僅達到統計顯著水準，且事後分析( $-1.607, P<.05$ )顯示北部社會工作人員與勞政單位互動頻率之平均數(9.07)，明顯低於南部社會工作人員與勞政單位互動品質之平均數(10.67)。針對社會工作人員的區域與移民單位互動頻率進行單變異數分析時，不僅達到統計顯著水準，且事後分析( $-1.667, P<.05$ )顯示北部社會工作人員與移民單位互動頻率之平均數(8.20)，明顯低於其他南部社會工作人員與移民單位互動頻率之平均數(9.87)。其餘中、

東與其他離島區域並未明顯不同。針對社會工作人員的區域與警政單位互動品質進行單變異數分析時，不僅達到統計顯著水準，且事後分析(-1.135,  $P < .05$ )顯示北部社會工作人員與警政單位互動品質之平均數(12.05)，明顯低於其他南部社會工作人員與警政單位互動品質之平均數(13.18)。其餘中、東與其他離島區域並未明顯不同。

針對社會工作人員的區域與司法單位互動品質進行單變異數分析時，不僅達到統計顯著水準，且事後分析(-1.805,  $P < .05$ )顯示北部社會工作人員與司法單位互動品質之平均數(16.03)，明顯低於中部社會工作人員與司法單位互動品質之平均數(17.48)。事後分析(-2.423,  $P < .05$ )顯示北部社會工作人員與司法單位互動品質之平均數(16.03)，明顯低於東部社會工作人員與司法單位互動品質之平均數(18.45)。事後分析(-1.619,  $P < .05$ )顯示北部社會工作人員與司法單位互動品質之平均數(16.03)，明顯低於南部社會工作人員與司法單位互動品質之平均數(17.65)。其他離島區域並未明顯不同。

針對社會工作人員的區域與勞政單位互動品質進行單變異數分析時，不僅達到統計顯著水準，且事後分析(-2.323,  $P < .05$ )顯示北部社會工作人員與勞政單位互動品質之平均數(9.57)，明顯低於中部社會工作人員與勞政單位互動品質之平均數(11.89)。事後分析(-1.627,  $P < .05$ )顯示北部社會工作人員與勞政單位互動品質之平均數(9.57)，明顯低於南部社會工作人員與勞政單位互動品質之平均數(11.20)。其餘東與其他離島區域並未明顯不同。

表 6.4.1 區域與在職訓練、網絡互動合作頻率、網絡互動合作品質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社工人員所在區域					F 檢定
	北	中	東	南	離島	
	$\bar{X}$	$\bar{X}$	$\bar{X}$	$\bar{X}$	$\bar{X}$	
服務品質量表	69.95	68.55	75.88	70.54	68.33	$F_{(4,308)}=3.47^{**}$
網絡單位互動品質	109.24	124.31	121.27	123.17	--	$F_{(3,163)}=4.30^{**}$
D1 勞政單位頻率	9.07	10.73	9.81	10.67	8.20	$F_{(4,373)}=4.68^{**}$
D1 移民單位頻率	8.20	8.88	9.68	9.87	10.25	$F_{(4,378)}=5.14^{***}$
D2 警政單位品質	12.05	13.27	13.68	13.18	13.50	$F_{(4,339)}=3.72^{**}$
D2 司法單位品質	16.03	17.48	18.45	17.65	19.00	$F_{(4,329)}=2.62^*$
D2 勞政單位品質	9.57	11.89	10.50	11.20	8.60	$F_{(4,323)}=4.86^{**}$
D2 移民單位品質	8.76	9.50	10.58	10.53	12.00	$F_{(4,331)}=4.89^{**}$
	事後比較有差異組別		平均差異 (I-J)		事後比較方法	
服務品質量表	中部 vs 東部		-7.323*		Scheffe 法 檢定	
網絡單位互動品質	北部 vs 南部		-13.930*		Scheffe 法 檢定	
D1 勞政單位頻率	北部 vs 南部		-1.607**		Scheffe 法 檢定	
D1 移民單位頻率	北部 vs 南部		-1.667*		Dunnett T3 檢定	
D2 警政單位品質	北部 vs 南部		-1.135*		Scheffe 法 檢定	
D2 司法單位品質	北部 vs 中部		-1.805*		LSD 檢定	
D2 司法單位品質	北部 vs 東部		-2.423*		LSD 檢定	
D2 司法單位品質	北部 vs 南部		-1.619*		LSD 檢定	
D2 勞政單位品質	北部 vs 中部		-2.323*		Scheffe 法 檢定	
D2 勞政單位品質	北部 vs 南部		-1.627*		Scheffe 法 檢定	
D2 移民單位品質	北部 vs 南部		-1.773*		Scheffe 法 檢定	

## 貳、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年資組與在職訓練、服務品質、遭遇困難、網絡互動頻率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表6.4.2顯示，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不同年資組別之社會工作人員，與職前訓練時數、在職訓練時數、服務過程遭遇之困難、服務品質、整體網絡互動頻率與互動品質、個別網絡互動頻率與品質等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並採用Scheffe事後檢定，結果顯示只有服務過程遭遇之困難( $F(3, 386)=3.843, P<.05$ )，第一組(3年以下)與第二組(3~5年)( $-1.56, P<.05$ )，第一組和第四組(10~20年)( $-3.28, P<.05$ )。第一組服務過程遭遇

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研究

之困難之平均數 (37.72)，明顯低於第二組之平均數 (39.28)。第一組服務過程遭遇之困難之平均數 (37.72)，明顯低於第三組之平均數 (38.37)。換句話說，社會工作人員的親密關係暴力年資愈大，服務過程遭遇之困難愈高。

與司法單位互動頻率等變項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第一組(3年以下)與第二組(3~5年)(-1.290, P<.05)，第一組和第三組(5~10年)(-1.615, P<.05)，已達到統計顯著水準。第一組與整體網或互動頻率之平均數(110.8)，明顯低於第二組之平均數(118.7)和第四組之平均數(117.7)；換句話說，社會工作人員的親密關係暴力年資愈大，與司法單位互動頻率愈低。

表 6.4.2 親密暴力年資組與在職訓練、服務品質、遭遇困難、網絡互動頻率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親密暴力工作年資分組				F 檢定
	3 年以下	3 年(含)以上-5 年以下	5 年(含)以上-10 年以下	10 年(含)以上-20 年	
	$\bar{X}$	$\bar{X}$	$\bar{X}$	$\bar{X}$	
遭遇困難	37.72	39.28	38.37	41.00	$F_{(3,386)}=3.843^*$
D1 司法單位頻率	15.96	17.25	17.58	17.71	$F_{(3,367)}=2.767^*$
	事後比較有差異組別			平均差異 (I-J)	事後比較方法
遭遇困難	第一組 vs 第二組			-1.56*	LSD 檢定
	第一組 vs 第四組			-3.28*	LSD 檢定
D1 司法單位頻率	第一組 vs 第二組			-1.29*	LSD 檢定
	第一組 vs 第三組			-1.62*	LSD 檢定

## 第七章 被害人問卷調查資料分析

本章主要是針對各縣市接受個案管理服務之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透過自填式問卷調查方式，進行資料收集。研究團隊共寄出255份問卷，回收208份問卷，回收率為81.56%。本章主要是根據問卷調查結果進行統資料分析，共分四節討論，包括：描述性統計分析、卡方分析、T-檢定和變異數分析。由於受訪者中同志資料少，無法達到統計顯著水準，故不予呈現。

### 第一節 描述性統計分析

本節主要是根據208位接受個案管理服務之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回收問卷，進行描述性統計，包括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受暴後相關服務與資源使用之情況三部分討論。

#### 壹、社會人口特性

表7.1.1顯示，在208位接受個案管理服務之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中，女性占絕大多數（203人，97.6%），男性僅占不到一成（5人，2.4%）。絕大多數受訪被害人之性別認同為異性戀，非異性戀者僅5人（包括同性戀1人，0.5%；雙性戀4人，2.0%）。年齡分布則以35-39歲（41人，20.5%）及30-34歲（40人，20.0%）居多，約佔四成左右，其次為40-44歲（34人，17.0%）。最小年齡19歲，最大年齡68歲，平均年齡為39.7歲。受訪被害人之教育程度以高中職（91人，44.0%）為主，其次為國中（56人，27.1%），大學（專）（31人，15%）及國小（含以下）（27人，13%），各約佔一成五左右，碩士學位僅2人（1.0%）。有工作者約佔六成五左右（115人，53.5%），沒有工作者約佔三成五左右（66人，46.5%），其中有工作者從事服務業占多數（72人，39.8%），其次為家庭管理（38人，21.0%）。有工作者中，約有八成五以上從事全職工作（97人，86.6%），約有一成五從事兼職工作（15人，13.4%）。

表7.1.2顯示，在208位受訪被害人中，本國籍非原住民（165人，69.2%）約佔七成，本國籍原住民（21人，10.1%）僅占一成，外國籍（43人，20.7%）約佔兩成。在外國籍中，以中國籍佔多數（22人，52.4%），其次為越南籍（13人，31.0%）和印尼籍（5人，11.9%）。近六成的外國籍受訪被害人領有臺灣身分證（25人，58.1%），



仍有一成左右沒有臺灣身分證。

表7.1.1 社會人口特性

社會人口特性		人數	%	社會人口特性		人數	%
性別 N=208人	男性	5	2.4	教育程度 N=207	國小(含以下)	27	13.0
	女性	203	97.6		國中	56	27.1
性取向 N=201人	異性戀	196	97.5		高中(職)	91	44.0
	同性戀	1	0.5		大學(專)	31	15.0
	雙性戀	4	2.0		碩士	2	1.0
年齡分布 N=200人  $\bar{X}=39.66$  min=19歲 max=68歲	19歲以下	1	0.5	職業類型 N=181	服務業	72	39.8
	20歲-20歲	4	2.0		家庭管理	38	21.0
	25歲-29歲	19	9.5		無工作	23	12.7
	30歲-34歲	40	20.0		工礦業	18	9.9
	35歲-39歲	41	20.5		專門職業	11	6.1
	40歲-44歲	34	17.0		商業	8	4.4
	45歲-49歲	31	15.5		公教軍警	4	2.2
	50歲-54歲	13	6.5		退休	3	1.7
	55歲-59歲	13	6.5		學生	2	1.1
	60歲-64歲	3	1.5		農林漁牧	2	1.1
65歲及以上	1	0.5	工作性質 N=112	全職	97	86.6	
				兼職	15	13.4	

表7.1.2 服務使用者國籍

國籍別		人數	%
國籍 N=208人	本國籍非原住民	144	69.2
	本國籍原住民	21	10.1
	外國籍	43	20.7
外國籍 N=42人	中國籍	22	52.4
	越南籍	13	31.0
	印尼籍	5	11.9
	泰國籍	1	2.4
	緬甸籍	1	2.4
外國籍是否有台灣身分證 N=43人	是	25	58.1
	否	18	48.9

表7.1.3顯示，受訪被害人之婚姻關係，已婚佔多數（127人，61.4%），其次為離婚（47人，22.7%），有伴侶單身（15人，7.2%）、無伴侶單身（13人，6.3%）、

及喪偶（5人，2.4%）。116位已婚受訪被害人中，有五成三與伴侶同住（62人，53.4%），四成七（54人，46.6%）未與伴侶同住。已離婚之受訪被害人（40人）中，絕大多數未與前伴侶同住（37人，92.5%），仍與前伴侶同住者僅佔少數（3人，7.5%）。有伴侶單身受訪被害人中，僅有7人與伴侶同住（58.3%），5人未與伴侶同住（41.7%）。

表7.1.3關係狀態

關係狀態		人數	百分比%
關係狀態 N=207人	已婚	127	61.4
	離婚	47	22.7
	單身有伴侶	15	7.2
	單身無伴侶	13	6.3
	喪偶	5	2.4
單身有伴侶 N=12人	同住	7	58.3
	未同住	5	41.7
已婚 N=116人	同住	62	53.4
	未同住	54	46.6
離婚 N=40人	同住	3	7.5
	未同住	37	92.5

表7.1.4顯示，受訪被害人中共有62人具有福利身份（30.4%），具有之福利身分包括：低收入（19人，8.7%）、中低收（21人，9.6%）、特殊境遇家庭（24人，11.0%）、身心障礙者（7人，3.2%）和其他（5人，2.3%）。

表7.1.4福利身分類型(複選)

		人次	百分比%
福利身份 N=204 人次	無	142	65.1
	特殊境遇家庭	24	11.0
	中低收入戶	21	9.6
	低收入戶	19	8.7
	身心障礙者	7	3.2
	其他	5	2.3
總數		218	100.0

表7.1.5顯示，受訪被害人接受經濟補助者中，以接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者佔總經紀補助類型最多（28人次，12.7%），其次為弱勢兒少生活補助（19人次，8.6%）、馬上關懷急難救助（14人次，6.3%）、危機家庭兒童托育補助（4人次，1.8%）和其

他類型經濟補助（15人次，6.8%）。

表7.1.5經濟補助類型（複選）

		人次	百分比%
經濟補助 N=200 人次	無	141	63.8
	特境家庭扶助	28	12.7
	弱勢兒少生活補助	19	8.6
	其他	15	6.8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14	6.3
	危機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4	1.8
總數		221	100.0

表7.1.6顯示，受訪被害人本次發生親密關係暴力時之通報區域，以北部居多（73人次，35.3%），其次為南部（68人，32.9%）、中部（41人，19.8%）、離島區域（15人，7.2%）、東部（10人，4.8%）。本次暴力事件通報地為北部中，以苗栗縣佔最多（25人，35.2%），依序為新竹縣（21人，29.6%）、台北市（14人，19.7%）、新北市（10人，14.1%）、宜蘭縣（1人，1.4%）。本次暴力事件通報地為中部，以彰化縣佔多（28人，68.3%），其次為台中市（13人，31.7%）。本次暴力事件通報地為東部，以花蓮縣佔多數（9人，90%），其次為台東縣（1人，10%）。本次暴力事件通報地為南部，以高雄市佔多數（34人，50%），依序為嘉義縣（19人，27.9%）、台南市（14人，20.6%）、雲林縣（1人，1.5%）。本次暴力事件通報地為離島者，皆來自金門縣（15人，100%）。

表7.1.6本次事件通報區域

本次事件通報地		人數	百分比%
本次事件通報地 N=207 人	北部	73	35.3
	南部	68	32.9
	中部	41	19.8
	其他離島區域	15	7.2
	東部	10	4.8

整體而言，目前在各縣市接受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管理服務之被害人，以中年女性居多，被害人性取向以異性戀為主，受訪被害人之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居多，且大都從事服務業、家庭管理或沒有工作。八成左右的受訪被害人為本國籍，相對人大多是婚姻或前婚姻關係之配偶。高達七成未接受任何社會福利協助，但仍有三成左右受訪

被害人接受相關社會福利補助；由此可知，仍有相當高比例之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面臨經濟困境。

## 貳、本次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及服務使用之概況

### (一) 暴力頻率與類型：

表7.1.7顯示，受訪被害人此次為首次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者，僅佔一成五左右(30人，15.1%)，八成五左右表示並非第一次遭受親密關係暴力(169人，84.9%)。進一步分析非第一次受暴之被害人中，四成五被害人曾遭受30次以上的親密關係暴力(65人，44.5%)，三成四曾遭受5次以下的親密關係暴力(50人，34.2%)，一成八曾遭受6-10次(26人，17.8%)。受訪被害人平均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次數為6.3次。

表7.1.7 暴力事件及受暴次數

		人數	百分比%
本次為首次受暴 N=199人	是	30	15.1
	否	169	84.9
受暴次數 N=146人 $\bar{X}=6.33$ min=2次 max=30次	5次以下	50	34.2
	6-10次	26	17.8
	11-30次	5	3.4
	30次以上 (無數次視為30次以上)	65	44.5

表7.1.8顯示，受訪被害人與加害人的關係，以婚姻關係占多數(142人，71%)，其次為前婚姻關係(38人，19%)，交往/伴侶(18人，9%)與其他關係(2人，1%)僅少數。進一步分析受訪被害人與加害人關係為交往/伴侶關係者，約有八成以上與伴侶同住(15人，83.3%)，未與伴侶同住者占不到兩成(3人，16.7%)。受訪被害人與加害人關係為前婚姻關係者，大多未同住(21人，60%)，但仍有四成同住一起(14人，40%)。受訪被害人與加害人關係為婚姻關係者，大多同住一起(102人，76.1%)，僅有兩成四未同住(32人，23.9%)。

表7.1.8與加害人的關係

		人數	百分比%
與施暴者的關係 N=200 人	婚姻關係中	142	71.0
	前婚姻關係	38	19.0
	交往/伴侶關係	18	9.0
	其他	2	1.0
交往/伴侶關係 N=18 人	同住	15	83.3
	未同住	3	16.7
前婚姻關係 N=35 人	同住	14	40.0
	未同住	21	60.0
婚姻關係 N=134 人	同住	102	76.1
	未同住	32	23.9

表7.1.9顯示，受訪被害人此次通報遭受精神暴力約占五成七，包括言語暴力約三成一（167人，31.2%）及精神暴力約兩成五（135人，25.9%）。除此之外，肢體暴力占三成（165人，30.1%），經濟控制（41人，7.6%）與性暴力（28人，5.2%）佔不到一成。其中，遭受多重暴力者高達八成六，僅一成四是遭受單一暴力。

表7.1.9本次遭受暴力之類型

		人次	百分比%
暴力類型（複選） N=202 人	精神暴力	302(57.1%)	
	言語暴力	167	31.2
	精神暴力	135	25.9
	肢體暴力	165	30.1
	經濟控制	41	7.6
	性暴力	28	5.2
總和(人次)		536	100.0
單種或多重暴力 N=202	單一暴力	28	13.9
	多重暴力	174	86.1

（二）求助管道與資源使用：

表7.1.11顯示，在本次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發生後，總人次之二成六被害人曾向家暴中心/社會局求助（75人，25.7%），一成六曾向醫院醫護人員求助（48人，16.4%），一成六曾撥打110求助（46人，15.8%），一成一曾撥打113求助（33人，11.3%），一成曾向警察局/派出所求助（30人，10.3%）。求助自己的原生家人（16人，5.5%）、

朋友(11人, 3.8%)、婦女團體/民間團體(10人, 3.4%)、施暴者家人(6人, 2.0%)、兒女(6人, 2.0%)、學校老師或行政人員(3人, 1.0%)、鄰里長(2人, 0.7%)、鄰居(2人, 0.7%)、同事或上司(2人, 0.7%)、教會或宗教團體(1人, 0.3%)、其他(1人, 0.3%)佔求助方式總人次的少數。受訪被害人並未向同志機構求助(0人, 0.0%)或同學(0人, 0.0%)。

表7.1.11本次暴力的求助方式(複選)

			人次	百分比%
本次暴力的求助方式 N=129人	正式 社會 支持 系統 83.9%	家暴中心/社會局	75	25.7
		醫院醫護人員	48	16.4
		撥打110	46	15.8
		撥打113	33	11.3
		警察局/派出所	30	10.3
		婦女團體/民間團體	10	3.4
		學校老師或行政人員	3	1.0
		同志機構	0	0.0
	非正 式社 會支 持系 統 16.1%	原生家庭家人	16	5.5
		求助朋友	11	3.8
		施暴者家人	6	2.0
		求助兒女	6	2.0
		鄰里長	2	0.7
		求助鄰居	2	0.7
		同事或上司	2	0.7
		教會或宗教團體	1	0.3
		其他	1	0.3
同學	0	0.0		
總和(人次)			292	100.0

表7.1.12顯示, 此次發生親密關係暴力的原因中, 與物質因素有關者共157人(44.1%), 其中與經濟因素(85人, 39.0%)有關者約佔物質因素總人次四成, 其次為飲酒或酗酒(94人, 43.1%)、失業(27人, 12.4%)和其他(12人, 5.6%)。與人際因素有關者共83人(23.3%), 因子女教養觀念不同(37人, 36.0%)而發生暴力約佔人際因素總人次之三成六, 其次為外遇(34人, 33.0%)、其他家人相處(24

人，23.3%）及與其他人際因素有關（8人，7.8%）。與人格或精神因素有關者共116人（32.6%），其中因忌妒或疑心病而造成親密關係暴力約佔人格或精神因素總人次三成二（58人，32.2%），其次為藉由暴力控制（45人，25.0%）、精神疾病（34人，18.9%）、人格特質（34人，18.9%）、其他因素（9人，5.0%）。

表7.1.12此次發生暴力的原因（複選）

此次發生暴力的原因		人次	百分比%
物質因素 N=157人 (44.1%)	經濟因素	85	39.0
	飲酒或酗酒	94	43.1
	失業	27	12.4
	其他	12	5.6
總和(人次)		218	100.0
人際因素 N=83人 (23.3%)	子女教養觀念不同	37	36.0
	外遇問題	34	33.0
	與其他家人相處	24	23.3
	其他	8	7.8
總和(人次)		103	100.0
人格或精神因素 N=116人 (32.6%)	忌妒或疑心病重	58	32.2
	藉由暴力控制	45	25.0
	精神疾病	34	18.9
	人格特質	34	18.9
	其他	9	5.0
總和(人次)		180	100.0

### 叁、過去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及服務使用之概況

#### （一）過去受暴時之資源或服務使用：

表7.1.13顯示，受訪被害人在過去曾經接受服務類型中，較常接受家庭暴力相關諮詢服務（116人，12.6%）、警察機關受理報案之服務（112人，11.7%）、協助或代為聲請保護令之服務（110人，11.5%）、驗傷診療（80人，8.3%）、約制告誡施暴者（71人，7.4%）、陪同出庭（61人，6.4%）、經濟協助或提供物質（56人，5.8，%）；較少接受服務類型包括：處理違反保護令案件（39人，4.0%）、陪同返家拿取個人物品（38人，4.0%）、提供暫時庇護/保護住所（37人，3.9%）、心理

諮商與治療（34人，3.5%）、陪同報案偵訊（31人，3.2%）、隔離偵訊（29人，3.0%）、陪同至醫院驗傷（26人，2.7%）、轉介相對人輔導（26人，2.7%）、法院強制離婚調解（19人，2.0%）、職業訓練（14人，1.5%）、轉介目睹子女輔導（13人，1.4%）、秘密轉學（8人，0.8%）等服務。

（二）資源與服務使用之滿意度：

表7.1.14顯示，受訪被害人接受親密關係暴力網絡成員提供21項目服務之滿意程度中，其中有20項服務滿意度之平均數高於3分，以秘密轉學（4.38）服務滿意程度最高，處理違反保護令案件（2.95）之服務滿意度最低。

表 7.1.13 過去曾接受之服務(複選)

		人次	%
過去曾接受之服務 N=116 人	協助或代為聲請保護令	116	12.6
	警察機關受理報案	112	11.7
	家庭暴力相關諮詢服務	110	11.5
	驗傷診療	80	8.3
	約制告誡施暴者	71	7.4
	陪同出庭	61	6.4
	經濟協助或提供物質	56	5.8
	處理違反保護令案件	39	4.0
	陪同返家拿取個人物品	38	4.0
	提供暫時庇護/保護住所	37	3.9
	心理諮商與治療	34	3.5
	陪同報案偵訊	31	3.2
	隔離偵訊	29	3.0
	陪同至醫院驗傷	26	2.7
	轉介相對人輔導	26	2.7
	法院強制離婚調解	19	2.0
	提供職業訓練	14	1.5
	轉介目睹子女輔導	13	1.4
	秘密轉學	8	0.8
總和(人次)		920	100.0



表7.1.14接受服務後的滿意程度

各項服務之滿意度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協助或代為聲請保護令 (N=115; $\bar{X}=3.37$ )	49 (42.6%)	61 (53.0%)	4 (3.5%)	1 (0.9%)
警察機關受理報案 (N=111; $\bar{X}=3.10$ )	28 (25.2%)	68 (61.3%)	13 (11.7%)	2 (1.8%)
約制告誡施暴者 (N=71; $\bar{X}=3.15$ )	19 (26.8%)	45 (63.4%)	6 (8.5%)	1 (1.4%)
處理違反保護令案件 (N=37; $\bar{X}=2.95$ )	7 (18.9%)	23 (62.2%)	5 (13.5%)	2 (5.4%)
陪同返家拿取個人物品 (N=38; $\bar{X}=3.13$ )	11 (28.9%)	22 (57.9%)	4 (10.5%)	1 (2.6%)
驗傷診療 (N=82; $\bar{X}=3.24$ )	24 (30.0%)	52 (65.0%)	3 (3.8%)	1 (1.3%)
法院強制離婚調解 (N=21; $\bar{X}=3.19$ )	7 (33.3%)	11 (52.4%)	3 (14.3%)	0 (0%)
隔離偵訊 (N=30; $\bar{X}=3.37$ )	13 (43.3%)	15 (50.0%)	2 (6.7%)	0 (0%)
陪同出庭 (N=60; $\bar{X}=3.55$ )	33 (55.0%)	27 (45.0%)	0 (0%)	0 (0%)
陪同報案偵訊 (N=32; $\bar{X}=3.50$ )	16 (50.0%)	16 (50.0%)	0 (0%)	0 (0%)
陪同至醫院驗傷 (N=27; $\bar{X}=3.33$ )	9 (33.3%)	18 (66.7%)	0 (0%)	0 (0%)
家庭暴力相關諮詢服務 (N=107; $\bar{X}=3.50$ )	55 (51.4%)	50 (46.7%)	2 (1.9%)	0 (0%)
提供暫時庇護/保護住所 (N=38; $\bar{X}=3.53$ )	22 (57.9%)	14 (36.8%)	2 (5.3%)	0 (0%)
心理諮商與治療 (N=34; $\bar{X}=3.44$ )	16 (47.1%)	17 (50.0%)	1 (2.9%)	0 (0%)
經濟協助或提供物質 (N=51; $\bar{X}=3.57$ )	29 (56.9%)	22 (43.1%)	0 (0%)	0 (0%)
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N=75; $\bar{X}=3.40$ )	34 (45.3%)	37 (49.3%)	4 (5.3%)	0 (0%)
秘密轉學 (N=8; $\bar{X}=4.38$ )	4 (50.0%)	3 (37.5%)	1 (12.5%)	0 (0%)
提供職業訓練 (N=13; $\bar{X}=3.31$ )	4 (30.8%)	9 (69.2%)	0 (0%)	0 (0%)

協助找工作 (N=27; $\bar{X}$ =3.56)	16 (59.3%)	10 (37.0%)	1 (3.7%)	0 (0%)
轉介目睹暴力子女輔導 (N=13; $\bar{X}$ =3.38)	5 (38.5%)	8 (61.5%)	0 (0%)	0 (0%)
轉介相對人輔導 (N=23; $\bar{X}$ =3.30)	9 (39.1%)	12 (52.2%)	2 (8.7%)	0 (0%)

表7.1.15顯示，受訪被害人對於家暴防治網絡服務資源來源，來自社工占多數（94人，50.8%），其次為透過警察（41人，22.1%）、113（21人，11.4%）或親友告知（17人，9.2%）。僅有少數是上網搜尋（3人，1.6%）或透過其他管道得知服務資源（9人，4.9%）。

表7.1.15如何得知服務資源（複選）

		人次	百分比
如何得知服務資源 N=115 人	社工告知	94	50.8
	警察告知	41	22.1
	去電 113	21	11.4
	親友告知	17	9.2
	其他	9	4.9
	上網搜尋	3	1.6
總和(人次)		185	100.0

表7.1.16顯示，受訪被害人在過去遭受親密暴力時，過去求助總人次中約有二成一左右曾到醫院驗傷（83人，21.4%）或向警察局求助（82人，21.1%），其次為撥打110求助（56人，14.4%）、向家防中心求助（52人，13.4%）、撥打113求助（46人，11.9%），一成未曾求助（40人，10.3%）。

表7.1.16過去曾向哪些單位求助

		人次	百分比%
過去曾向哪些單位求助 N=169 人	到醫院驗傷	83	21.4
	警察局	82	21.1
	撥打 110	56	14.4
	求助家防中心	52	13.4
	撥打 113	46	11.9
	未曾求助	40	10.3
	婦女及民間團體	26	6.7
	其他	3	0.8
總和(人次)		388	100.0

表7.1.17顯示，受訪被害人中，高達八成五過去也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171人，85.1%），一成五過去並未遭受親密關係暴力（30人，14.9%）。過去曾遭受親密關係的136受訪者中，約有八成曾遭受11次以上暴力（69人，48.6%），三成六曾遭受5次以下暴力（51人，35.9%），一成六遭受6-10次暴力（22人，15.5%）。

表7.1.17 過去是否曾遭受親密暴力

過去是否曾遭受親密暴力		人數	%
過去是否曾遭受親密暴力 N=201人	是	171	85.1
	否	30	14.9
過去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次數 N=136人  min= 1 max=無數次	5次以下	51	35.9
	6-10次	22	15.5
	11次以上	69	48.6

表7.1.18顯示，過去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受訪被害人中，約近六成曾經遭受精神暴力，包括三成二以上曾遭受言語暴力（138人，32.8%）及二成五曾遭受精神暴力（107人，25.4%）。另外，近三成曾遭受肢體暴力（122人，29.0%），一成以下曾遭受經濟控制（33人，7.8%）或性暴力（21人，5.0%）。七成以上受訪被害人曾遭受多重暴力，而遭受單種暴力者約占不二成八。

表7.1.18 過去遭受暴力類型

			人次	%	
過去遭受暴力類型（複選） N=171人	精神暴力 58.2%	言語暴力	138	32.8	
		精神暴力	107	25.4	
	肢體暴力		122	29.0	
	經濟控制		33	7.8	
	性暴力		21	5.0	
總和(人次)			421	100.0	
過去遭受暴力類型 N=171人			單一暴力	48	28.1
			多重暴力	123	71.9

## (四) 過去受暴時之資源與服務使用概況：

表7.1.19顯示，171位過去曾經受暴之被害人，以求助警政單位（143人，27.6%）或社政社福單位（141人，27.2%）占多數，其次為接受司法檢察單位（86人，16.6%）或衛生醫療單位（85人，16.4%）之服務。使用之服務類型較少者包括：教育單位（28人，5.4%）或勞政就業單位（26人，5.0%）之服務、移民單位之服務（9人，1.7%）。接受各服務單位服務後之滿意程度，在8項服務之滿意度中，各項服務滿意度之平均數，都高於3分。

表7.1.19過去曾接受哪些單位服務（複選）

		人次	百分比%
過去曾接受 哪些單 位服務 N=171人	警政單位	143	27.6
	社政社福單位	141	27.2
	司法檢察單位	86	16.6
	衛生醫療單位	85	16.4
	教育單位	28	5.4
	勞政就業單位	26	5.0
	移民單位	9	1.7
總和(人次)		518	100.0

表7.1.20顯示，受訪被害人過去曾經接受相關單位提供服務之滿意度，對於各單位提供服務之滿意度，均高於3分；其中以對社政社福滿意度最高（ $\bar{X}=3.46$ ），其次為移民單位（ $\bar{X}=3.36$ ）、教育單位（ $\bar{X}=3.35$ ）及勞政就業單位（ $\bar{X}=3.29$ ）。

表7.1.20 過去曾接受服務單位之受服務滿意程度

過去曾接受哪些單位服務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過去曾接受哪 些單位服務 N=171 人	警政單位 (N=140 ; $\bar{X}$ =3.14)	45 (32.1%)	75 (53.6%)	15 (10.7%)	5 (3.6%)
	司法檢察單位 (N=86 ; $\bar{X}$ =3.08)	27 (31.4%)	42 (48.8%)	14 (16.3%)	3 (3.5%)
	衛生醫療單位 (N=87 ; $\bar{X}$ =3.17)	24 (27.6%)	55 (63.2%)	7 (8.0%)	1 (1.1%)
	教育單位 (N=31 ; $\bar{X}$ =3.35)	15 (48.4%)	12 (38.7%)	4 (12.9%)	0 (0.0%)
	勞政就業單位 (N=28 ; $\bar{X}$ =3.29)	12 (42.9%)	12 (42.9%)	4 (14.3%)	0 (0.0%)
	社政社福單位 (N=141 ; $\bar{X}$ =3.46)	69 (48.9%)	68 (48.2%)	4 (2.8%)	0 (0.0%)
	移民單位 (N=11 ; $\bar{X}$ =3.36)	4 (36.4%)	7 (63.4%)	0 (0.0%)	0 (0.0%)
	整體評價 (N=119 ; $\bar{X}$ =3.33)	47 (39.5%)	65 (54.6%)	6 (5.0%)	1 (0.8%)

整體而言，目前在各縣市接受親密關係暴力服務之服務使用者多非首次受暴，且非首次受暴的服務使用者之受暴次數皆受暴多次。服務使用者與施暴者的關係多為婚姻關係中，在本次遭受暴力之類型則多為多重暴力，以向家暴中心/社會局、醫院、撥打110為最主要的求助方式。此次暴力發生的原因以物質因素較多。

## 第二節 卡方分析

本節主要是針對國籍、教育程度、身分證、通報地、本次暴力類型、關係、求助、如何得知服務及資源等類別進行交叉分析，並根據卡方分析結果分為六部分討論。

### 壹、不同國籍與本次暴力類型、暴力型態、關係、求助、如何得知服務及資源之交叉分析

卡方分析結果顯示，當國籍與本次暴力類型、暴力型態、加害人關係、求助方式、如何得知服務或資源等變項進行交叉分析，均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被害人的國籍與上述變項均無關聯。僅國籍與向家暴中心或社會局求助進行交叉分析，結果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1)=8.241$ ， $p<0.01$ ），表示受訪被害人的國籍與向家暴中心/社會局求助之間有關聯（表7.2.1）。國籍與向原生家庭家人求助

表 7.2.1 國籍與家暴中心或社會局求助之交叉表

			向家暴中心或社會局求助		總和
			有	沒有	
原本國籍	本國籍	個數	53	49	102
		%	52.0%	48.0%	100%
	外國籍	個數	23	5	28
		%	82.1%	17.9%	100%
總和		個數	76	54	130
		%	58.5%	41.5%	100%
檢定結果			$\chi^2(df=1)=8.241^{**}$ P-value<0.01		

### 貳、教育程度與本次暴力類型、關係、求助、得知服務及資源之交叉分析

根據卡方分析結果顯示，當教育程度與本次受暴類型、關係類型、求助方式、得知服務或資源進行交叉分析，均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被害人的教育程度與得知服務或資源之方式並無關聯。當教育程度與婦女團體或民間單位之求助變項，進行交叉分析時，結果卻顯示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4)=13.092$ ， $p<0.05$ ），表示受訪被害人的教育程度和婦女團體或民間團體求助相互關聯（表7.2.2）。

表7.2.2教育程度和向婦女團體或民間團體求助

			教育程度					總和
			國小 (含以下)	國中	高中(職)	大學(專)	碩士	
向 婦 民 女 間 團 體 單 位 求 助	有	個數	0	2	5	2	1	10
		%	0%	5.7%	8.2%	10.0%	100%	7.8%
	沒有	個數	11	33	56	18	0	118
		%	100%	94.3%	91.8%	90.0%	0%	92.2%
總和		個數	11	35	61	20	1	128
		%	100%	100%	100%	100%	100%	
檢定結果			$\chi^2(df=4)=13.092^*$ P-value<0.05					

參、身分證與本次暴力類型、關係、求助、得知服務及資源之交叉分析

原本國籍為外國籍之被害人身分證有無與本次暴力類型、過去暴力類型、與加害人之關係、求助、進行交叉分析。卡方分析結果顯示，當原本國籍為外國籍之服務使用者身分證有無與本次暴力類型、加害人關係類型、求助方式變項進行交叉分析，均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被害人有無身分證與求助方式並無關聯。表7.2.3顯示，當身分證有無與警察告知之得知服務及資源變項，進行交叉分析時，結果卻顯示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1)=4.471, p<0.05$ ），表示原本國籍為外國籍之受訪被害人的身分證的有無和警察告知服務及資源相互關聯。

表7.2.3身分證與得知服務及資源交叉表

			警察告知		總和
			有	沒有	
身分證	有	個數	11	14	25
		%	44.0%	56.0%	100%
	沒有	個數	5	14	19
		%	12.5%	87.5%	100%
總和		個數	13	28	44
		%	31.7%	68.3%	100%
檢定結果			$\chi^2(df=1)=4.471^*$ P-value<0.05		

## 肆、通報地與本次暴力類型、暴力型態、關係、求助、如何得知服務及資源之交叉分析

根據卡方分析結果顯示，當被害人受暴時之通報地與暴力型態、加害人的關係類型、求助方式、得知服務或資源變項進行交叉分析，均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被害人受暴時之通報地與得知服務或資源之方式並無關聯。

表7.2.4顯示，當通報地與言語暴力之本次暴力類型變項，進行交叉分析時，結果卻顯示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4)=14.286$ ， $p<0.01$ ），表示受訪被害人之暴力事件通報地的和本次暴力類型之言語暴力相互關聯。

表7.2.4 本次事件通報地 本次暴力類型言語暴力

			本次事件通報地					總和
			北部	中部	東部	南部	其他離島區域	
言語暴力	有	個數	60	35	6	57	8	166
		%	85.7%	87.5%	60.0%	86.4%	53.3%	82.6%
	沒有	個數	10	5	4	9	7	35
		%	14.3%	12.5%	40.0%	13.6%	46.7%	17.4%
總和		個數	70	40	10	66	15	201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檢定結果			$\chi^2(df=4)=14.276^{**}$ P-value<0.01					



伍、性別與本次暴力類型、暴力型態、關係、求助、如何得知服務及資源之交叉分析

卡方分析結果顯示，當性別與暴力型態、加害人的關係、求助方式、得知服務或資源進行交叉分析，均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被害人的性別與得知服務或資源之方式並無關聯。但當性別與肢體暴力進行交叉分析，卻顯示達統計顯著水準 ( $\chi^2(1) = 5.741, p < 0.05$ )，表示被害人的性別與肢體暴力有關聯 (表7.2.5)。

表7.2.5 性別與肢體暴力之交叉表

			肢體暴力		總和
			有	沒有	
性別	男	個數	2	3	5
		%	40.0%	60.0%	100%
	女	個數	163	35	198
		%	82.3%	17.7%	100%
總和		個數	165	38	123
		%	81.3%	18.7%	100%
檢定結果			$\chi^2(df=1) = 5.741^*$ P-value < 0.05		

陸、性取向與本次暴力類型、暴力型態、關係、通報、求助、如何得知服務及資源之交叉分析

卡方分析結果顯示，當被害人性取向與本次暴力類型、與加害人的關係、求助方式、得知服務或資源進行交叉分析，均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被害人的性取向與得知服務或資源之方式並無關聯。

### 第三節 平均數統計考驗分析—T檢定

本節主要是針對208位接受個案管理服務之被害人的社會人口特性、服務滿意度、服務單位滿意度進行T-檢定分析，瞭解自變項為類別變項，且為兩類型時與依變項為次序或連續變項，瞭解不同類別在性別、全職/兼職、國籍、被害人暴力型態、服務滿意度、服務單位滿意度之差異。

#### 壹、性別與服務滿意度、服務單位滿意度之T檢定

##### 一、性別與接受服務後的滿意度：

受訪被害人的性別與接受服務後的滿意程度之T-檢定分析結果，均未達顯著水準。表示接受服務後的滿意度，不會因被害人性別影響而有異。

##### 二、性別與對服務單位的滿意度之T檢定

受訪被害人的性別與對服務單位的滿意度之T-檢定分析結果，均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對服務單位的滿意度，不會因被害人性別影響而有異。

#### 貳、全職/兼職與服務後滿意度、服務單位滿意度之T檢定

##### 一、全職/兼職與服務後滿意度

受訪被害人的工作是全職或兼職與服務後滿意度之T-檢定分析結果，均未達顯著水準。表示被害人接受服務的滿意程度，都不會因被害人工作為全職或兼職而有差異。

##### 二、全職/兼職與服務單位滿意度

表7.3.1顯示，受訪被害人為全職或兼職工作者與服務單位滿意度之T-檢定分析結果，只有接受勞政單位服務 ( $t(9.000) = 2.714, P < .05$ ) 的滿意度達到統計顯著水準，其餘均未達到統計水準。表示接受勞政單位的服務滿意程度因被害人工作是全職或兼職不同而有異。整體而言，有全職工作的被害人接受勞政單位的服務滿意度的平均數 ( $\bar{X} = 3.60$ ) 高於兼職的平均數 ( $\bar{X} = 3.00$ )。

表7.3.1全職/兼職和服務單位滿意度之T檢定

	全職或兼職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全職		兼職			
	N	$\bar{X}$	N	$\bar{X}$		
NC4.8-警政單位	63	3.37	13	3.15	F = 2.923	t <sub>(74)</sub> = 1.084
NC4.9-司法檢察單位	42	3.10	9	3.11	F = 1.138	t <sub>(49)</sub> = -.055
NC4.10-衛生醫療單位	35	3.26	8	3.00	F = 2.529	t <sub>(41)</sub> = 1.029
NC4.11-教育單位	16	3.38	4	3.25	F = 4.377	t <sub>(18)</sub> = .268
<b>NC4.12-勞政就業單位</b>	<b>10</b>	<b>3.60</b>	<b>3</b>	<b>3.00</b>	<b>F = 6.298</b>	<b>t<sub>(9.000)</sub> = 2.714*</b>
NC4.13-社政社福單位	62	3.53	12	3.33	F = 2.075	t <sub>(72)</sub> = 1.138
NC4.15整體評價	54	3.46	8	3.38	F = 0.990	t <sub>(60)</sub> = .409

參、國籍與服務後滿意度、服務單位服務的滿意度之T檢定

一、國籍與接受服務後的滿意度

表7.3.2顯示，受訪被害人之國籍與接受服務後的滿意度之T-檢定分析結果，只有接受接受協助找工作 (t (25) = -2.309, P < .05) 達到統計顯著水準，其餘均未達到統計水準。表示接受協助找工作的服務滿意度，因被害人國籍不同而有異，外國籍被害人對於協助找工作 ( $\bar{X}$  = 4.00) 之滿意度高於本國籍 ( $\bar{X}$  = 3.43)。

二、國籍與服務單位滿意度之T檢定

被害人國籍與服務單位滿意度之T-檢定分析結果，均未達顯著水準。表示被害人接受服務單位服務的滿意程度，都不會因被害人的國籍而有差異。

表7.3.2 國籍和接受服務後的滿意度之T檢定

	原本國籍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本國籍		外國籍			
	N	$\bar{X}$	N	$\bar{X}$		
NB7.24-協助或代為聲請保護令	91	3.41	24	3.25	$F = 0.307$	$t_{(113)} = 1.141$
NB7.25-警察機關受理報案	87	3.08	24	3.17	$F = 0.194$	$t_{(109)} = -.565$
NB7.26-約制告誡施暴者	57	3.11	14	3.36	$F = 0.024$	$t_{(69)} = -1.360$
NB7.27-處理違反保護令案件	30	2.87	7	3.29	$F = 0.369$	$t_{(35)} = -1.359$
NB7.28-陪同返家拿取個人物品	30	3.07	8	3.38	$F = 0.022$	$t_{(36)} = -1.104$
NB7.29-驗傷診療	64	3.25	16	3.19	$F = 0.401$	$t_{(78)} = .384$
NB7.30-法院強制離婚調解	18	3.11	3	3.67	$F = 0.034$	$t_{(19)} = -1.336$
NB7.31-隔離偵訊	25	3.36	5	3.40	$F = 0.430$	$t_{(28)} = -.131$
NB7.32-陪同出庭	45	3.53	15	3.60	$F = 1.064$	$t_{(58)} = -.443$
NB7.33-陪同報案偵訊	21	3.48	11	3.55	$F = 0.057$	$t_{(30)} = -.361$
NB7.34-陪同至醫院驗傷	19	3.37	8	3.25	$F = 1.688$	$t_{(25)} = .577$
NB7.35-家庭暴力相關諮詢服務	85	3.47	22	3.59	$F = 1.387$	$t_{(105)} = -.933$
NB7.36-提供暫時庇護/保護住所	29	3.52	9	3.56	$F = 0.651$	$t_{(36)} = -.164$
NB7.37-心理諮商與治療	29	3.45	5	3.40	$F = 0.382$	$t_{(32)} = .175$
NB7.38-經濟協助或提供物質	44	3.57	7	3.57	$F = 0.001$	$t_{(49)} = -.016$
NB7.39-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56	3.38	19	3.47	$F = 0.088$	$t_{(73)} = -.624$
<b>NB7.42-協助找工作</b>	<b>21</b>	<b>3.43</b>	<b>6</b>	<b>4.00</b>	<b><math>F = 37.427</math></b>	<b><math>t_{(25)} = -2.309^*</math></b>
NB7.44-轉介相對人輔導	20	3.25	3	3.67	$F = 0.154$	$t_{(21)} = -1.063$

## 肆、被害人暴力型態與服務後的滿意度、服務單位滿意度之T檢定

## 一、暴力型態與服務後滿意度

表7.3.3顯示，暴力型態為單種或多重暴力與接受服務後滿意度之T-檢定分析結果，家庭暴力相關諮詢 ( $t_{(12.330)} = -2.295, P < .001$ )、轉介目睹暴力子女輔導 ( $t$

(10.000) = -2.887,  $P < .001$ ) 達統計顯著水準，其餘均未達到統計水準。表示家庭暴力相關諮詢、轉介目睹暴力子女輔導服務的服務滿意度因暴力型態不同而有異。當被害人是遭受多重暴力時，對於家庭暴力相關諮詢、轉介目睹暴力子女輔導服務的滿意度的平均數高於被害人是遭受單種暴力的平均數，顯示遭受多重暴力的被害人對於家庭暴力相關諮詢、轉介目睹暴力子女輔導的滿意度高於遭受單一暴力型態的被害人。

## 二、暴力型態與服務單位的滿意度之T檢定

被害人遭受多重或單一暴力與服務單位服務的滿意程度之T-檢定分析結果，均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對於服務單位服務滿意度，不會因被害人是遭受單一或多重暴力類型影響而有異。

表7.3.2暴力型態和服務後的滿意度

	暴力型態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單一暴力		多重暴力			
	N	$\bar{X}$	N	$\bar{X}$		
NB7.24-協助或代為聲請保護令	11	3.36	103	3.38	F = 0.887	t <sub>(112)</sub> = -0.078
NB7.25-警察機關受理報案	10	3.00	100	3.11	F = 3.182	t <sub>(108)</sub> = -0.499
NB7.26-約制告誡施暴者	6	3.17	65	3.15	F = 1.100	t <sub>(69)</sub> = 0.048
NB7.27-處理違反保護令案件	4	3.25	33	3.91	F = 0.208	t <sub>(35)</sub> = 0.863
NB7.28-陪同返家拿取個人物品	2	4.00	36	3.08	F = 1.560	t <sub>(36)</sub> = 1.850
NB7.29-驗傷診療	9	3.33	70	3.23	F = 0.022	t <sub>(77)</sub> = 0.506
NB7.30-法院強制離婚調解	2	3.50	19	3.16	F = 0.011	t <sub>(19)</sub> = 0.668
NB7.31-隔離偵訊	2	3.50	28	3.36	F = 0.071	t <sub>(28)</sub> = 0.312
NB7.32-陪同出庭	8	3.50	52	3.36	F = 0.104	t <sub>(58)</sub> = -0.300
NB7.33-陪同報案偵訊	3	3.33	29	3.52	F = 2.980	t <sub>(30)</sub> = -0.591
<b>NB7.35-家庭暴力相關諮詢服務</b>	<b>10</b>	<b>3.20</b>	<b>96</b>	<b>3.53</b>	<b>F = 13.297</b>	<b>t<sub>(112.330)</sub> = -2.295***</b>
NB7.36-提供暫時庇護/保護住所	3	3.67	35	3.51	F = 0.599	t <sub>(36)</sub> = 0.415
NB7.37-心理諮商與治療	3	3.33	31	3.45	F = 0.638	t <sub>(32)</sub> = -0.344
NB7.38-經濟協助或提供物質	4	3.50	47	3.57	F = 0.087	t <sub>(49)</sub> = -0.283
NB7.39-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8	3.38	67	3.40	F = 0.965	t <sub>(73)</sub> = -0.125
NB7.42-協助找工作	3	3.33	24	3.58	F = 0.278	t <sub>(25)</sub> = -0.700
<b>NB7.43-轉介目睹暴力子女輔導</b>	<b>2</b>	<b>3.00</b>	<b>11</b>	<b>3.45</b>	<b>F = 203.077</b>	<b>t<sub>(10.000)</sub> = -2.887***</b>
NB7.44-轉介相對人輔導	2	3.50	21	3.29	F = .036	t <sub>(21)</sub> = 0.448



#### 第四節 變異數分析

本節主要是了解208位服務使用者的本次暴力事件通報地、與施暴者之關係、接受服務後的滿意程度、接受服務單位服務的滿意程度是否有差異，進而進行平均數之差異性分析，對於三項類別之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並採用Scheffe事後檢定，分析結果如下：

##### 壹、本次通報與服務後滿意度、服務單位滿意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被害人之通報區域與接受服務後滿意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並未達到統計顯著水準，表示被害人對於接受服務後之服務滿意度並未因通報區域不同而有異。

被害人之通報區域與接受服務單位滿意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並未達到統計顯著水準，表示被害人對於接受服務單位服務之滿意程度亦並未因通報區域不同而有異。

##### 貳、關係類型與接受服務的滿意度、服務單位滿意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表7.4.1顯示，被害人接受驗傷診療 ( $F(2, 76) = 3.945, P < 0.5$ ) 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達統計顯著水準，其餘皆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進一步針對上述達統計顯著水準之變項，進行Scheffe事後檢定分析，結果顯示顯示 ( $-0.733, P < 0.5$ )，前婚姻關係 ( $\bar{X} = 3.40$ ) 對於驗傷診療服務後的滿意程度高於交往/伴侶關係之滿意度之平均數 ( $\bar{X} = 2.67$ )。

表7.4.1 關係類型與接受服務的滿意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與施暴者之關係			F 檢定
	交往/伴侶關係	前婚姻關係	婚姻關係中	
	$\bar{X}$	$\bar{X}$	$\bar{X}$	
NB7.29-驗傷診療	2.67	3.40	3.25	$F_{(2, 76)} = 3.945^*$
	事後比較有差異組別		平均差異 (I-J)	事後比較方法
NB7.29-驗傷診療	交往/伴侶關係 vs. 前婚姻關係		$-0.733^*$	Scheffe 法 檢定





## 第八章 同志親密關係暴力

本章主要是針對同志受訪者自填式問卷資料收集進行統計分析。共回收217份問卷，由於同志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資料較少，且皆未達統計水準，故本章僅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本章討論，共分兩節，包括：描述性統計分析和卡方分析。

### 第一節 描述性統計分析

本節主要是根據217位同志線上問卷調查資料分析結果，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共分為三部分說明，包括社會人口特性、親密關係暴力及非親密關係暴力。

#### 壹、社會人口特性

表8.1.1顯示，217位參與線上問卷調查之受訪同志中，女性約占六成（128人，59.0%），男性約占四成（83人，38.2%）。約有七成五（160人，75.5%）受訪同志表示自己的性取向為同性戀，約有兩成為雙性戀（46人，21.7%），6人為異性戀（6人，2.8%）。受訪同志中之年齡，以21-30歲（126人，58.1%）占多數，其次為31-40歲（45人，20.7%）、40-44歲（41人，18.9%）及41歲以上（5人，2.3%）。年齡最輕為13歲，年齡最大為55歲，平均年齡為26.5歲。受訪同志之教育程度以大學（專）（134人，61.8%）占多數，碩士次之（54人，24.9%），依序為高中（職）（19人，8.8%）、博士（8人，3.7%），國中畢業者僅2人（0.9%）。五成受訪者為學生身份（107人，49.3%），其次為公教軍警（30人，13.8%）與專門職業（26人，12.0%）。受訪者從事全職工作者約佔九成六左右（96人，96.9%）。

217位受訪同志中，絕大多數都是本國人（215人，99.1%），僅有2位為外國人（0.9%）。本國籍受訪者中，九成四為非原住民（202人，94.0%），原住民只有10人（4.7%）；外籍2人為印尼和美國籍，僅有4人無台灣身分證（1.8%）。

表8.1.1 社會人口特性

社會人口特性		人數	%	社會人口特性		人數	%
性別 N=217人	女性	128	59.0	職業類型N=217人	學生	107	49.3
	男性	83	38.2		公教軍警	30	13.8
	跨性別	6	2.8		專門職業	26	12.0
性取向 N=212	同性戀	160	75.5		服務業	25	11.5
	雙性戀	46	21.7		商業	9	4.1
	異性戀	6	2.8		無工作	9	4.1
年齡分布 N=217人 $\bar{X}=26.48$ min=13歲 max=55歲	21歲-30歲	126	58.1		其它	9	4.1
	31歲-40歲	45	20.7		家庭管理	1	0.5
	20歲以下	41	18.9		工礦業	1	0.5
	41歲以上	5	2.3		工作性質N=217人	全職	96
教育程度 N=217人	大學(專)	134	61.8	兼職		3	3.1
	碩士	54	24.9	國籍 N=217	本國籍	215	99.1
	高中(職)	19	8.8		外國籍	2	0.9
	博士	8	3.7	本國籍 N=215人	非原住民	202	94.0
國中	2	0.9	原住民		10	4.7	
				華僑	3	1.3	

表8.1.2顯示，217位同志受訪者中有超過三個月以上穩定關係，約占半數以上（120人，55.3%），約有四成左右目前單身無伴侶（90人，41.5%）。120位關係穩定的受訪者，目前未與伴侶同住者有74人（61.7%），46人與伴侶同住（38.3%）。

表8.1.2關係狀態

關係狀態		人數	%
關係狀態 N=217人	超過三個月以上穩定關係	120	55.3
	單身無伴侶	90	41.5
	其它	7	3.2
穩定伴侶關係 N=120人	未同住	74	61.7
	同住	46	38.3

表8.1.3顯示同志受訪者中，大多不具有福利身份（193人，95.1%）。僅5人為中低收入戶（2.5%），4人為低收入戶（2.0%），1人為其他福利身份（0.5%）。絕大多數同志受訪者未接受經濟補助（215人，99.1%），僅有1人接受特境家庭扶助（1人，0.5%）與其他類型經濟補助（1人，0.5%）。

表8.1.3福利身份類別(複選)

		人次	%
福利身份 N=217 人	無	193	95.1
	中低收入戶	5	2.5
	低收入戶	4	2.0
	其他	1	0.5
總數		203	100.0
經濟補助 N=217 人	無	215	99.1
	特境家庭扶助	1	0.5
	其它	1	0.5
總數(人次)		217	100.0

表8.1.4顯示，同志受訪者中居住區域大多集中於北部（137人，63.1%），其次為南部（42人，19.4%）、中部（30人，13.8%）、東部（8，1.7%）。北部，以台北市為最多（63人，46.0%），其次為新北市（47人，34.3%）、桃園縣（12人，8.8%）、新竹縣（6人，4.4%）、新竹市（5人，3.6%）。南部，以高雄市最多（22人，52.4%），其次為台南市（14人，33.3%）、屏東縣（4人，9.5%）、嘉義市（28人，68.3%）。中部，以台中市為最多（21人，70%），依序為彰化縣（8人，26.7%）、南投縣（1人，0.3%）。東部，以花蓮縣為最多（5人，62.5%），其次為台東縣（3人，37.5%）。

表8.1.4 居住地

		人數	%
居住地 N=217	北部	137	63.1
	南部	42	19.4
	中部	30	13.8
	東部	8	1.7
北部 N=137	台北市	63	46.0
	新北市	47	34.3
	桃園縣	12	8.8
	新竹縣	6	4.4
	新竹市	5	3.6
	苗栗縣	3	2.1
	宜蘭縣	3	2.1
	基隆市	1	0.7
南部 N=42	高雄市	22	52.4
	台南市	14	33.3
	屏東縣	4	9.5
	嘉義市	2	4.8
中部 N=30	台中市	21	70.0
	彰化縣	8	26.7
	南投縣	1	0.3
東部 N=8	花蓮縣	5	62.5
	台東縣	3	37.5

## 貳、親密關係暴力

表8.1.5顯示，217位受訪同志中，九成二在過去一年未遭受親密關係暴力（201人，92.6%），但有16人表示在過去一年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7.4%），發生率低於一成。在過去一年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16為受訪者中，表示每月受暴1-2次（5人，31.3%）者約占三成，3人表示每週受暴，有2人表示每天受暴。

表8.1.6顯示，在過去一年曾遭受親密暴力的受訪同志中，施暴者多為交往/伴侶（11人，68.8%），其次為前交往/伴侶（5人，31.2%）。為交往/伴侶者，七成二同住一起（8人，72.7%），兩成七未同住（3人，27.2%）。為前交往/伴侶者，僅3人未與伴侶同住（60%），2人仍與伴侶同住（40%）。

表8.1.5過去一年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人數	%
過去一年是否遭受親密暴力 N=217	否	201	92.6
	是	16	7.4
過去一年受暴頻率 N=16	每月 1-2 次	5	31.3
	一年 3-4 次	3	18.8
	每週 1-2 次	3	18.8
	一年 1-2 次	2	12.5
	每天 1-2 次	1	6.2
	每天數次	1	6.2
	曾經發生過一次	1	6.2

表8.1.6 與親密關係暴力施暴者的關係

		人數	%
與施暴者的關係 N=16 人	交往/伴侶關係	11	68.8
	前交往/伴侶關係	5	31.2
交往/伴侶關係 N=11	同住	8	72.7
	未同住	3	27.2
前交往/伴侶關係 N=5	同住	2	40.0
	未同住	3	60.0

表8.1.7顯示，在最近一次遭受親密關係暴力類型中，以遭受精神暴力佔多數(12人，75.0%)，包括精神暴力(9人，56.3%)和言語暴力(3人，18.7%)，其次為肢體暴力(4人，25.0%)。

表8.1.7最近一次遭受親密暴力之類型

			人數	%
最近一次遭受親密暴力之類型 N=16	精神暴力 (75.0%)	精神暴力	9	56.3
		言語暴力	3	18.7
	肢體暴力		4	25.0

表8.1.8顯示，最近一次發生親密關係暴力的原因，導因於「物質因素」有10人次(18.9%)，包括「經濟因素」(6次，60.0%)，其次是「失業」(4次，40.0%)；導因於「人際因素」有18人次(34.0%)，其中「與原生家庭互動」、「結交其它同志朋友」、「外遇問題」為主(4次，22.2%)；導因於「人格或精神因素」有25人次(47.2%)，其中「人格特質」、「藉由暴力控制」、「疑心病」、「精神疾病」。

表8.1.8最近一次發生暴力的原因(複選)

最近一次發生暴力的原因		次數	%
物質原因 (18.9%)	經濟因素	6	60.0%
	失業	4	40.0%
總數(人次)		10	100.0%
人際因素 (34.0%)	與原生家庭互動	4	22.2%
	結交其它同志朋友	4	22.2%
	外遇問題	4	22.2%
	生活中出櫃議題	3	16.7%
	其它	2	11.2%
	性生活	1	5.5%
總數(人次)		18	100.0%
人格或精神因素 (47.2%)	人格特質	10	40.0%
	藉由暴力控制	7	28.0%
	忌妒或疑心病重	5	20.0%
	疑似精神疾病	3	12.0%
總數(人次)		25	100%

表8.1.9顯示，在最近一年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中，約七成受訪同志並無向任何人求助(11人，68.8%)，僅有三成左右曾向他人求助(5人，31.2%)。未求助者原因，有三成認為「覺得求助也沒用」(7次，31.8%)，有兩成認為「不知道向誰求助」(5次，45.5%)，一成是「怕丟臉」(4次，36.4%)。

表8.1.9最近一次受暴是否有求助

		人數	%
是否求助 N=16 人	無求助	11	68.8
	有求助	5	31.2
		人次	%
未求助的原因(複選) N=11 人	覺得求助也沒有用	7	31.8
	不知道向誰求助	5	22.7
	怕丟臉	4	18.2
	怕同志身分曝光	2	9.1
	擔心求助對象或單位對同志不友善	2	9.1
	其它	2	9.1
總數(人次)		22	100.0

表8.1.10顯示，在最近一次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受訪同志，約有四成六曾經求助正式支持系統，五成四曾經求助非正式系統。其中，兩成左右曾向同志朋友求助（3人次，23.3%），異性戀朋友（2人次，15.4%），一成五曾向家暴服務處求助、最少求助方式則是曾向家暴中心/社會局（1人次，7.68%）、婦女團體或民間團體（1人次，7.68%）、同志單位（1人次，7.68%）、兒女（1人次，7.68%）、同學（1人次，7.68%）或者是學校老師求助（1人次，7.68%）。

表8.1.10最近一次暴力的求助方式(複選)

		次數	%	
最近一次暴力的求助方式 N=5 人	正式支持系統 46.2%	家暴服務處	2	15.4
		求助同志單位	1	7.68
		家暴中心/社會局	1	7.68
		婦女團體或民間團體	1	7.68
		求助學校老師或行政人員	1	7.68
	非正式支持系統 53.8%	異性戀朋友	2	15.4
		同志朋友	3	23.3
		求助兒女	1	7.68
		求助同學	1	7.68
		求助學校老師或行政人員	1	7.68
總數(人次)		13	100.0	



表8.1.11顯示，16位在過去一年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受訪同志中，只有5位曾向正式支持系統求助。這些求助包括：協助或代為聲請保護令、心理諮商與治療、家庭暴力相關諮詢服務、經濟協助等。接受這些正式支持系統服務後，均感到非常滿意。

表 8.1.11 曾接受之服務

		人次	%
過去曾接受之服務 N=5 人	協助或代為聲請保護令	2	11.8
	約制告誡施暴者	2	11.8
	心理諮商與治療	2	11.8
	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2	11.8
	家庭暴力相關諮詢服務	1	5.9
	警察機關受理報案	1	5.9
	經濟協助或提供物質	1	5.9
	陪同出庭	1	5.9
	隔離偵訊	1	5.9
	轉介相對人輔導	1	5.9
	協助找工作	1	5.9
	提供職業訓練	1	5.9
	秘密轉學	1	5.9
<b>總數(人次)</b>	<b>17</b>	<b>100.0</b>	

表8.1.12顯示，217位受訪同志中，有36位(16.6%)過去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求助單位仍以非正式支持系統居多，較少求助正式系統。在非正式支持系統中，以求助同志友人居多（17人次，53.1%）、其次為異性戀友人（11人次，34.4%）。在正式系統中以求助學校老師（4人次，12.5%）居多，較少向家暴系統求助。

表8.1.12 過去是否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

			人數	%
過去是否曾遭受親密暴力 N=217 人	否		181	83.4
	是		36	16.6
			次數	%
過去曾向哪些單位求助 (複選) N=36 人	正式 支持 系統	求助同志朋友	17	33.3
		求助學校老師或行政人員	4	7.8
		撥打 110	1	2.0
		求助家防中心	1	2.0
		求助婦女團體	1	2.0
	非 正式 支持 系統	求助異性戀朋友	11	21.5
		其他	10	19.6
		求助同學	4	7.8
		求助原生家庭	1	2.0
		求助施暴者家人	1	2.0
總數(人次)		51	100.0	

表8.1.13 如何得知服務資源

		次數	%
如何得知服務資源 N=5	上網搜尋	4	44.5
	親友告知	2	22.2
	警察告知	1	11.1
	社工告知	1	11.1
	其他	1	11.1
總數		9	100.0

### 參、非親密關係暴力

表8.1.14顯示，217位受訪同志中，六成左右未因性傾向而遭受他人暴力（132人，60.8%），高達四成（85人，39.4%）曾因性傾向而遭受他人暴力。其中，有三成七「曾經發生一次」（32人，37.6%），一成七為「一年1-2次」（15人，17.6%），一成六「每週1-2次」（14人，16.5%）。

表8.1.14是否因性傾向、性別認同而遭受非親密暴力事件

		人數	%
是否曾經遭受他人暴力 N=217	否	132	60.8
	是	85	39.2
過去一年受暴頻率 N=85	曾經發生過一次	32	37.6
	一年1-2次	15	17.6
	每週1-2次	14	16.5
	一年3-4次	10	11.8
	每月1-2次	8	9.4
	每天1-2次	5	5.9
	每天數次	1	1.2

表8.1.15顯示，在85位因性傾向而遭受他人施暴者的受訪同志中，約五成左右為非家庭關係(41人，48.1%)，其次為父母(20人，23.5%)、兄弟姊妹(8人，9.4%)、伴侶的父母(5人，5.9%)、伴侶的前伴侶(5人，5.9%)。

表8.1.16顯示，因性傾向而受暴的事件中(85人)，六成四是遭受精神暴力，其中64人遭受言語暴力(64人，75.3%)和一成遭受精神暴力(9人次，10.6%)，另有四成遭受肢體暴力(35人次，41.2%)和經濟暴力(6人次，7.1%)。

表8.1.15與施暴者的關係

與施暴者的關係		人數	%
與施暴者的關係 N=85人	其他	41	48.1
	父母	20	23.5
	兄弟姊妹	8	9.4
	伴侶的父母	5	5.9
	伴侶的前伴侶	5	5.9
	伴侶的祖父母	2	2.4
	祖父母	1	1.2
	子女	1	1.2
	伴侶的現任伴侶	1	1.2
	伴侶的兄弟姊妹	1	1.2

表8.1.16過去遭受非親密暴力之類型(複選)

			次數	%
過去遭受暴力之類型 N=85	精神 暴力 (64.0%)	言語暴力	64	56.1
		精神暴力	9	7.9
	肢體暴力		35	30.7
	經濟暴力		6	5.3
總和			114	100.0

表8.1.17顯示，在最近一次遭受非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中，約八成左右有求助（69人，81.1%），兩成無求助（16人，18.9%）。未求助的原因為「覺得求助也沒用」（42次，31.3%）、「不知道向誰求助」（28次，20.9%）、「擔心求助對象或單位對同志不友善」（21次，15.7%）及「怕同志身份曝光」（20次，14.9%）。

表8.1.18顯示，遭受非親密暴力同志受訪者，主要以向非正式支持系統為主，較少向正式系統求助。非正式支持系統中以向同志朋友求助為主（10人次，29.4%），在正式支持系統中以向學校老師或行政人員求助最多。

表8.1.17最近一次受暴是否有求助

		人數	%
是否有求助 N=85	無求助	69	81.1
	有求助	16	18.9
		人次	%
未求助的原因(複選) N=69	覺得求助也沒有用	42	31.3
	不知道向誰求助	28	20.9
	擔心求助對象或單位對同志不友善	21	15.7
	怕同志身分曝光	20	14.9
	怕丟臉	10	7.5
	其它	8	6.0
	之前求助經驗不佳	5	3.7
總數		134	100.0

表8.1.18. 最近一次暴力的求助方式(複選)

			次數	%
最近一次暴力的求助方式 N=16	正式支持系統	婦女團體或民間團體	1	2.9
		求助學校老師或行政人員	4	11.8
		求助同志單位工作人員	1	2.9
		異性戀朋友	6	17.6
		求助警察或派出所	1	2.9
		撥打 110	1	2.9
		求助家暴中心/社會局	1	2.9
		求助家暴事件服務處	1	2.9
	非正式支持系統	求助同學	5	15.1
		同志朋友	10	29.4
		求助原生家庭	1	2.9
求助兒女		1	2.9	
求助同事或上司		1	2.9	
總數			34	100.0

表8.1.19顯示，16位曾經因性傾向遭受非親密關係暴力之受訪同志，曾經接受政府單位服務。表8.1.20顯示，16位接受正式支持系統協助之受訪同志，除了社政、衛生、警政與教育單位之外，對於其它單位接受服務之滿意度均十分低。

表8.1.19過去曾接受哪些單位服務(複選)

		人次	%
過去曾接受哪些單位服務 N=16	教育單位	6	37.5
	衛生醫療單位	4	25.0
	警政單位	2	12.5
	社政社福單位	2	12.5
	司法檢察單位	0	0.0
	勞政就業單位	0	0.0
	移民單位	0	0.0
總數		14	100.0

表8.1.20過去曾接受服務之單位與受服務之滿意程度(N=14)

過去曾接受哪些單位服務	非常滿意	滿意
衛生醫療單位 (N=2 ; $\bar{X}=4$ )	2 (40.0%)	0 (0.0%)
警政單位 (N=1 ; $\bar{X}=4$ )	1 (25.0%)	0 (0.0%)
教育單位 (N=4 ; $\bar{X}=3.25$ )	1 (16.7%)	3 (50.0%)
社政社福單位 (N=2 ; $\bar{X}=3.5$ )	1 (33.3%)	1 (33.3%)
司法檢察單位 (N=0)	0 (0.0%)	0 (0.0%)
勞政就業單位 (N=0)	0 (0.0%)	0 (0.0%)
移民單位 (N=0)	0 (0.0%)	0 (0.0%)



## 第二節 卡方分析

本節主要是根據217位受訪同志之社會人口特性與親密關係暴力、暴力類型、非親密關係暴力、暴力類型等變項，進行交叉分析，瞭解變項間的關聯程度。本節共分為兩部分討論，包括：親密關係暴力與非親密關係暴力。

### 壹、親密關係暴力

#### 一、社會人口特性與親密暴力關係類型之交叉分析

受訪同志之社會人口特性與親密關係暴力類型之交叉分析，均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受訪者生理性別、年齡、與施暴者關係、教育程度、國籍、職業類型、居住地，均與親密關係暴力之類型無關。

#### 二、社會人口特性與親密關係暴力發生原因之交叉分析

受訪同志之社會人口特性與親密關係暴力發生原因(物質因素、人際因素、人格/精神因素)之交叉分析，均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受訪者生理性別、年齡、與施暴者關係、教育程度、國籍、職業類型、居住地和親密關係暴力發生原因並無關聯。

#### 三、社會人口特性與親密暴力關係發生時是否有求助之交叉分析

受訪同志之社會人口特性與親密關係暴力發生時是否有求助之交叉分析，均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受訪者生理性別、年齡、與施暴者關係、教育程度、國籍、職業類型、居住地和親密關係暴力時是否有求助並無關聯。其次，求助單位與親密暴力關係類型之交叉分析，根據卡方分析結果顯示，求助單位與親密暴力關係類型並無關聯。

#### 四、社會人口特性與有無遭受親密暴力關係之交叉分析

表8.2.1顯示，受訪同志之社會人口特性與是否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交叉分析，僅受訪者國籍 ( $\chi^2=5.374^*$ ， $p<0.05$ ) 達統計顯著水準外，其餘皆未答顯著水準，表示國籍與過去是否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有關聯。



表 8.2.1 原本國籍與是否遭受親密關係暴力

			原本國籍		總和
			本國籍	非本國籍	
是否遭受親密關係暴力	是	個數	15	1	16
		%	93.8%	6.3%	100.0%
	否	個數	200	1	201
		%	99.5%	0.5%	100.0%
總和		個數	76	215	2
		%	58.5%	99.1%	0.9%
檢定結果			$\chi^2(df=1)=5.371^*$ P-value<0.05		

## 貳、非親密關係暴力

### 一、社會人口特性與是否遭受非親密關係暴力之交叉分析

受訪同志之社會人口特性與是否曾因性傾向遭受非親密關係暴力之交叉分析，均未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者性傾向、年齡、教育程度、國籍、職業類型、居住地，和是否遭受非親密關係暴力並無關聯。

### 二、社會人口特性與非親密關係暴力發生的頻率之交叉分析

表8.2.2顯示，受訪同志之人口特性與曾因性傾向遭受非親密關係暴力之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僅受訪者居住地 ( $\chi^2=12.243^*$ ,  $p<0.05$ ) 達統計顯著水準外，其餘皆未答顯著水準。顯示，居住地與因性傾向遭受非親密關係暴力有明顯關聯。

表 8.2.2 社會人口特性與非親密關係暴力發生頻率

			居住地				總和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非親密關係 暴力發生頻 率	曾經發生 過一次	個數	20	9	0	3	32	
		%	62.5%	28.1%	.0%	9.4%	100.0%	
	一年 1~2次	個數	9	5	0	1	15	
		%	60.0%	33.3%	.0%	6.7%	100.0%	
	一年 3~4次	個數	8	0	0	2	10	
		%	80.0%	.0%	.0%	20.0%	100.0%	
	每月 1~2次	個數	1	1	1	5	8	
		%	12.5%	12.5%	12.5%	62.5%	100.0%	
	每週 1~2次	個數	9	1	0	4	14	
		%	64.3%	7.1%	.0%	28.6%	100.0%	
	每天 1~2次	個數	2	1	0	2	5	
		%	40.0%	20.0%	.0%	40.0%	100.0%	
	每天數次	個數	1	0	0	0	1	
		%	100.0%	.0%	.0%	.0%	100.0%	
	總和		個數	50	17	1	17	85
			%	58.8%	20.0%	1.2%	20.0%	100.0%
	檢定結果			$\chi^2(df=18)=12.243*$ P-value<0.05				

### 三、社會人口特性與非親密關係暴力類型之交叉分析

表8.2.3~8.2.5顯示，曾因性傾向遭受非親密關係暴力之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與非親密關係暴力類型(肢體暴力)交叉分析，根據分析結果顯示，僅受訪者年齡 ( $\chi^2=12.286*$ ,  $p<0.05$ )、國籍 ( $\chi^2=8.322*$ ,  $p<0.05$ )、居住地 ( $\chi^2=14.007*$ ,  $p<0.05$ ) 達統計顯著水準外，其餘皆未答顯著水準。

表 8.2.3 年齡與非親密關係暴力類型

			年齡				總和
			20歲以下	21歲-30歲	31歲-40歲	41歲以上	
是否遭受非親密關係暴力類型-肢體暴力	是	個數	0	5	3	1	9
		%	.0%	55.6%	33.3%	11.1%	100.0
	否	個數	20	43	11	0	74
		%	27.0%	58.1%	14.9%	.0%	100.0 %
總和		個數	31	10	1	4	5
		%	100.0%	32.3%	3.2%	12.9%	16.1%
檢定結果			$\chi^2(df=3)=12.286^*$ P-value<0.05				

表 8.2.4 國籍與非親密關係暴力類型

			國籍		總和
			本國籍	外國籍	
是否遭受非親密關係暴力類型-肢體暴力	是	個數	8	1	9
		%	88.9%	11.1%	100.0%
	否	個數	74	0	74
		%	100.0%	.0%	100.0%
總和		個數	82	1	83
		%	98.8%	1.2%	100.0%
檢定結果			$\chi^2(df=1)=8.322^*$ P-value<0.05 顯著差異		

表 8.2.5 居住地與非親密關係暴力類型

			居住地				總和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是否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肢體暴力	是	個數	2	4	1	2	9
		%	22.2%	44.4%	11.1%	22.2%	100.0%
	否	個數	48	12	0	14	74
		%	64.9%	16.2%	.0%	18.9%	100.0%
總和		個數	50	16	1	16	83
		%	60.2%	19.3%	1.2%	19.3%	100.0%
檢定結果			$\chi^2(df=3)=14.007^*$ P-value<0.05				

#### 四、社會人口特性與非親密關係暴力中施暴者關係之交叉分析

曾因性傾向遭受非親密關係暴力之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與非親密關係中與施暴者關係交叉分析，均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受訪者性傾向、年齡、教育程度、國籍、職業類型、居住地和與施暴者關係並無關聯。

#### 五、社會人口特性與非親密關係暴力發生時是否有求助之交叉分析

曾因性傾向遭受非親密關係暴力之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與非親密關係發生是否有求助之交叉分析，根據分析結果顯示，均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受訪者性傾向、年齡、教育程度、國籍、職業類型、居住地和與非親密關係暴力發生是否有求助並無關聯。

#### 六、性傾向與非親密關係暴力類型之交叉分析

表8.2.6顯示，因性傾向遭受非親密關係暴力與非親密關係暴力類型之交叉分析，根據分析結果顯示，言語暴力 ( $\chi^2=217.00^*$ ,  $p<0.05$ )、精神暴力 ( $\chi^2=212.83^*$ ,  $p<0.05$ )、肢體暴力 ( $\chi^2=208.732^*$ ,  $p<0.05$ )、性暴力 ( $\chi^2=208.732^*$ ,  $p<0.05$ )、經濟控制 ( $\chi^2=208.732^*$ ,  $p<0.05$ ) 皆達統計顯著水準。

表 8.2.6 性傾向與非親密關係類型(複選)

自變項	依變項	次數	%	$\chi^2$ / P-value
因性傾向而遭受暴力 N=85 人	言語暴力	50	58.5%	$\chi^2(df=2)= 217.00^*$ P-value<0.05
	精神暴力	35	41.2%	$\chi^2(df=2)= 212.83^*$ P-value<0.05
	肢體暴力	9	10.6%	$\chi^2(df=2)=208.732^*$ P-value<0.05
	性暴力	2	2.3%	$\chi^2(df=2)=208.732^*$ P-value<0.05
	經濟控制	6	7.0%	$\chi^2(df=2)=208.732^*$ P-value<0.05

## 第九章 焦點團體訪談資料分析

本章主要是針對在全國六大區域舉行的十四場焦點團體訪談座談會，進行文本資料分析。依據焦點團體討論議題之規劃，依據本研究目的以探討不同族群與性取向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時，網絡提供服務之經驗、運作之現況與困難，將本章之討論，區分為四部分包括：非移民、移民、原著民和同志。

### 第一節 非移民之焦點團體訪談資料分析

本研究共舉行十四場焦點團體，針對不分人口對象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部分，共在全國六大區域舉行了六場焦點團體，本節主要是針對此六次焦點團體訪談資料進行文本分析。本節討論依焦點團體議題討論，區分為四部分討論，包括：親密關係暴力之區域特性、服務提供經驗之現況、高危機安全網運作之現況、和對政策與服務之建議。

#### 壹、親密關係暴力之區域特性

親密關係暴力類型、暴力發生原因與受暴者之社會人口特性，是否存在著城鄉或區域差異。從參與焦點團體訪談成員之經驗分享中，的確看到各區域暴力發生之原因、暴力之類型，有很大的差異；然而，各區域也因為傳統社區、城鄉文化、居住人口是從事文教商業或傳統產業，導致暴力發生原因、暴力類型呈現極大差異。換句話說，不僅區域間(inter)存在著暴力發生原因與暴力類型的差異，同時區域內(intra)的暴力發生原因與暴力類型也有很大不同。

##### 一、都會區親密關係暴力之特性：

都會地區(如台中市、竹北市)親密關係暴力的發生，經常都與感情背叛、外遇事件有關，由於涉及個人情感經驗與親密關係的選擇，通常在介入這類型親密關係暴力服務過程，比較難找到介入點，處理時也較為複雜，經常會面臨當事人的抗拒情緒，因此必須不厭其煩的連繫，並且讓雙方瞭解暴力就是錯的，也不在是個人家務事，公權力就需要介入處理。除此之外，提供這類型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相關服務過程，必須要讓雙方瞭解暴力是錯誤行為，且盡可能與雙方工作，促進雙方溝通討論，而不是放在外遇行為本身。

## 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研究

大台中，原來台中市部份，比較擔心的是市區裡，衝突原因一定不僅是家裡面瑣事，跟情感背叛有關係…暴力複雜因素增加以後，處理其實必須花更長時間，所以這部份對我來說是有壓力的。…通常我們介入之後，要嘛就是彼此不同，或都不理我們，我們就是不斷的打擾，一直關心，即便是這麼抗拒，都會因為我們持續不斷，讓他知道說，這件事情不再只是家務事…我們現在可以做到就是兩造學習跟異性溝通方式…最重要關鍵就是…威脅告訴他們，你不可以動手…有機會可以增加相對人跟被害人的溝通機會。(中區非移民)

竹北以外遇發生親密關係暴力為主…竹北比較有第三者…高危機的案件犯罪前科比率也不少，但是沒有詳細的數據，我們在開會時候就發現在竹北高危險的案件的危險程度都蠻高的，就是會用刀械。(桃竹苗區非移民)

斗六、虎尾暴力原因比較多，不外乎是酗酒、錢、感情因素…山區、海邊跟都市不一樣…生活習慣狀態是什麼，可能施暴狀態比較是這樣…。(雲嘉南區非移民)

有些都會區並非以服務或科技業為主，而是傳統型都會社區，當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發生時，到底選擇留在關係中或離開關係，往往與被害人的國籍和年齡有關。通常中高年齡女性被害人，會選擇隱忍留在關係中；若是新移民，由於工作機會較多、資源連結也較容易，通常都會選擇離開關係。

…鳳山…其實也算都市型地區…以本省人為主，少部份是外籍和原住民…婦女的年紀比較大的時候，大部份工作經驗來說，她改變心很低，年紀越大改變心意相對越低，求助年紀在中低年齡時，改變心比較大。如果是外配進來的話，大部份都是要離開，通常是要離家才會主動求助，如果不想離家其實求助意願很低，甚至於甘願就算了…。(南區非移民)

## 二、傳統產業區親密關係暴力之特性

傳統產業區域親密關係暴力，也因為傳統產業類型及居住人口族群而有明顯差異。例如，在高雄旗津比較多親密關係暴力發生在跨國婚姻家庭中，由於文化差異，導致溝通困難，加上夫家家人物化新移民的歧視，往往成為跨國婚姻家庭親密關係暴力的主因。

旗津外配很多，在溝通上會有文化背景語言上的差異…溝通上面不會花那麼多心力，就覺得妳是我買來的，妳就是要聽我的…。(南區非移民)

雖然同樣是海港區域，在雲林縣幾個靠海區域，卻呈現出迥然不同的暴力樣態。舉例來說：口湖人口外移嚴重，留在當地大都以中高齡人口為主，因此比較常發生老人虐待事件，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反而比較少。麥寮是工業區，藍領階級工作之餘，喝酒休閒、解除壓力，加上傳統產業不穩定狀態影響家庭經濟，導致酗酒及經濟壓力成

為引發親密關係暴力的主因。西螺、荊桐和麥寮則因運毒與吸毒，而引發親密關係暴力的現象，頗為普遍。

…我覺得那個特性就有些不一樣，譬如口湖那邊的老人虐待比較多，麥寮台西親密暴力比較多，那因為麥寮是工業區，有外來勞工，所以那個地方會比海邊多很多，他們的暴力很多就是因為酗酒、經濟，甚至是感情上的因素…西螺或荊桐比較多高危機個案，因為我自己服務過的鄉鎮主觀感受就會覺得這些地區方的情況跟有一些鄉鎮情況會不一樣…像台西跟麥寮吸毒多，可能是靠海運毒…。(雲嘉南區非移民)

### 三、原鄉部落親密關係暴力之特性

當區域內有原鄉部落時，參與焦點團體的成員大都會提及「酗酒」與親密關係暴力的關聯。舉例來說：新竹縣的竹東、尖石和橫山一帶，居住人口主要以原住民為主，明顯的，親密關係暴力發聲的原因，都是因為喝酒而引發親密關係暴力或互毆行為。

…加害人酗酒的情況，最近討論自殺的也有出現…酗酒是占高危機個案裡面比較多，主要在竹東、橫山這邊。(桃竹苗區非移民)

然而，參與焦點團體座談的成員大都表示「酗酒」在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的普遍性。換句話說，「酗酒」不只發生在原鄉部落，也發生在其他區域。舉例來說：出產高粱酒的金門，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發生原因與飲酒行為有高度相關，但是飲酒可能只是觸媒，往往伴隨著其他事件(如感情)發生親密關係暴力。

金門這邊親密關係就是發生的案件大部份都是酒後引起的，可是未必是喝酒這種原因。譬如說，本身就有一些感情因素啦…酒只是一個催化…。(離島區非移民)

## 貳、服務提供之經驗

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已實施十多年，各縣市對於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之運作也有相當基礎。然而，受到 2010 年縣市合併升格影響，部分合併之縣市，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仍處於升格整併後的震盪期，目前仍舊是實務工作磨合階段。沒有經驗整併震盪期的縣市，也因為縣市地理環境與幅員大小，而影響親密關係暴力服務模式之推動。

### 一、經歷整併震盪期之縣市

對於原本屬於都會型縣市，整併後因為地理區域幅員擴大，造成實務運作整合的困難，透過一年摸索期逐漸找出一一致的工作模式。舉例來說：台中市將全市區分為十區，仍舊採取三段式個案服務方式(初篩、危機處遇、後續追蹤服務)，將舊台中縣部



分之親密關係暴力個案初篩工作委託原民間單位負責，在轉介到中心進行危機處遇，之後再由各區社會福利中心提供後續追蹤服務。

大台中市合併後也經過一陣動蕩期啦，現在還餘波盪漾…目前家暴中心是全部分十個區域，因為台中市真的太大了…我們就是依地區性分十個區域…親密關係暴力有兩個合作單位幫我們接舊中縣區域…到一百年的時候，舊中縣親密關係暴力服務方式，也跟舊中市一樣分三階段，前面委託民間單位做初篩，開案轉到中心來，之後再轉到社福單位…。(中區非移民)

台南市和台中市一樣，也面臨縣市整併後的震盪期。由原來台南市三個民間團體與「家防中心」共同提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民間團體主要以提供後續追蹤服務為主。當縣市整併之後，由於原台南縣地理區域幅員相當大，很難提供精緻式的個案服務，反而認為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宣導教育工作非常重要，希望逐漸將服務拉到第一級預防工作，而非留到第三級危機處置。當台南縣市整併後，由於地理區域幅員廣大，也導致難以採行垂直整合個案管理服務模式，只好調整為分段處遇方式，由「家防中心」初篩與提供危機處遇，而民間團體負責後續追蹤服務。

台南最近剛剛縣市合併嘛…分三個區，以區為服務中心…親密關係暴力相關服務有三個委辦單位…二線單位…社工先做一線初篩，篩選後有後續追蹤、危機處遇後就轉到二線，如果轉到二線就由民間團體提供服務…。我們放棄做垂整是因為我們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的特性，我們發現原台南縣很明顯的區域特性差異其實蠻大的…縣市合併後，原台南市現在的大台南市面積占不到十分之一，可想而知台南縣的大，因為大才發現前端的預防宣導做的不太夠，所以很多民眾並不知道如何求助或怎麼樣面對暴力問題。(南區非移民)

## 二、未經歷整併震盪期之縣市

### (一)實施垂整服務模式

彰化縣主要以服務女性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為主，分區域進行，部分區域委託兩個民間團體提供個案服務，「家防中心」主要是運用垂直整合，但民間團體則是提供後續追蹤，到了2011才全面轉型為提供垂直整合服務。從提供垂直整合服務過程發現，由於和被害人的接觸拉到前端，反而容易與被害人建立關係，連繫過程被害人接受服務的意願也比較高，卻面對高個案負荷量的壓力。

彰化這邊應該是從九十八年開始有做垂直整合服務，那我們生命線是在一百年初的時候，從二線轉到一線來，那對我們機構一個挑戰是因為早期是做婦女保護的部份，那婦女保護其實也只是做二線的追蹤，但是現在變成要跳到一線去…以前在做二線的時候，因為家防中心評估完後 pass 到我們這邊，有些時候已經過了一段時

間，其實被害人當時需要協助意願反而降低，現在轉為垂整模式有個案量壓力，但是通報當天馬上就可以開啟關懷服務，被害人接受服務意願就會比較高…。(中區非移民)

桃園縣由於地理區域幅員廣大，主要區分為五大區域，由四個民間團體與「家防中心」共同提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雖然新竹市地理區域幅員不大，但也趨分為三區(東、北和香山區)，北區由「家防中心」負責，其餘兩區則委託民間團體提供服務。

桃園目前已從事垂直整合服務兩年…非親密關係暴力統一由家防中心接案…民間團體純粹是提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對於個案量並沒有委託上限…但是桃園被害人有很多是外來族群…不一定是本地人…。(桃竹苗非移民)

新竹市小而美，新竹市分為三區，東區、北區、還有香山區，北區就由中心負責…新竹因為園區關係，就業機會蠻高，有些受暴婦女都有就業，但是受暴後不得不離開新竹，可能會面臨不容易找的工作的困境…。(桃竹苗非移民)

高雄市是全面實施垂直整合個案服務，由於民間團體的投入與公部門資源整合，讓各單位負責知個案量漸趨合理，但是所有參與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知單位，無論男、女被害人都必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垂整個案量可能與社工有關，以前每個月每位社工可能有二十件以上個案，後來愈來愈合理…目前每個月大概十件新案，加上舊案…只要是婦保或成保，都是一案到底…。(南區非移民)

高雄市針對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部份，主要仍舊是以女性被害人為主，關於男性被害人服務部份，目前仍在摸索過程。對於民間團體是否參與男性被害人服務，則是尊重民間團體自主意願。關於加害人部份，則雙邊工作人員會透過積極溝通討論過程，盡量讓兩邊意見趨於一致。

…男性被害人那一塊，社工沒有多餘的人力…男性被害人或相對人可能會覺得不需要服務，不願意多談…我們嘗試用男性服務男性角度，但目前還是以女性被害人為主，沒辦法推到男性被害人或相對人服務…這個部份也許可以慢慢討論或有些方式可以面對男性被害人的問題…。過程中，也會跟婦保社工聯繫，因為合作很重要，因為社工與被害人有較多互動，但是我們看到的也許不同…所以兩邊會有討論，這樣讓個案服務更完整性…。(南區非移民)

南投縣考量分局及人力資源分配，雖然與民間團體共同提供親密關係被害人垂整服務。但對於高危機被害人個案服務，曾一度以「家防中心」社工為主，提供相關服務為主，並不轉介到民間團體。但受到高個案負荷量影響，後來無論高危機或低危機

個案，也由民間團體提供垂整服務。

南投…相對人這部份實在是很大問題…很多緊急安置個案很難達到緊急標準…警察分局大概集中在草屯或埔里…我們是九十八年就跟民間團體合作幫我們做二線，家防中心社工做一線。九十九年就變成垂整…可是針對高危機的個案還是放在家防中心做，那九十九年的下半年才把高危機再轉回去給民間團體…。(中區非移民)

高個案負荷量是所有實施垂直整合服務模式的單位共同的心聲，雖然有助於與個案建立關係，但是高個案量導致社工只能著重於危機處理，無法將重心擺在協助被害人後續生活重建。

九十九年開始接垂整的方案，一開始大家沒有設個案量限制，所以個案量無上限，後來發現個案量太多了，我們只能處理初篩，緊急情況處理到某個階段，就沒辦法進行後續生活重建部份，其實我們基金會認為這樣做反而不利於被害人生活重建…。(中區非移民)

## (二)未實施垂整服務模式

苗栗縣針對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考量服務實施成效，始終並未實施垂直整合服務模式，仍舊維持兩段式服務方式，包括初篩及初篩後的個案服務。初篩工作是委託單一民間團體提供服務，後續部分則由兩外兩個民間團體與「家防中心」共同提供初篩後的個案服務。屏東目前並沒有實施垂整服務，主要是委託民間團體共同提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強調社會工作人員可以協助被害人解決問題，並幫助受暴婦女生活重建。

中心分為二組，兒少組和家暴暨性侵害防治組的，處理親密關係暴力這一組同時處理性侵害案件。我們沒有選擇做垂整原因是通報時篩選評估是非常重要的階段，且有時效性，如果花了很多時間在通報初篩階段，就沒有在一定時效內完成，往往後面處遇都會進行很慢才啟動，所以把初篩通報危險的案件，全部委託民間團體提供服務，請民間團體在三天內完成評估報告…這樣就可以非常快速完成評估…電腦建檔完成後，才會一案到底…家防中心社工都在做性侵害，會排擠掉其他暴力類型的個案，所以後追人力不是那麼充足，所以在九十九年開始，後追部分就委託另外二個團體共同提供個案服務…。(桃竹苗非移民)

從個案服務經驗中也看到初級預防工作的重要性。部分縣市考量傳統產業或服務業在該縣市的重要性，逐漸揚棄傳統以學校為主的宣導方式，結合傳統產業、企業，進行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之宣導，並強化防治工作與資源網絡之社區推廣工作。

大多數親密關係暴力都在做三級預防的工作…我們今年目標在一級預防部份會多做一些，結合社區議題…去年還不錯的部分是民間團體針對企業進行家暴宣導…加害人、被害人或相對人，其實都在企業裡頭，以往模式除了校園以外，社區

通常都是老人參加，人很多卻不是目標族群…每個人都要剪頭髮，所以去年結合全縣理髮業者做為期一個月的宣導活動…最近會開始規劃社區化…。(桃竹苗非移民)

### (三)相對人服務

與相對人工作重點，通常不會聚焦在暴力方面，因為聚焦在暴力就是提醒相對人問題，反而會聚焦在生活經驗方面的討論。

在服務過程我們不談暴力，因為談暴力就是他有問題…所以我們幾乎跟個案不談暴力，我們跟他談生活，去看發生問題是他的生活不穩定了，面臨壓力，我們從生活去看他的問題。第二個部份是從優勢觀點，看他在生活經驗裡面有沒有比較強的，每個人都喜歡被鼓勵肯定…你的積極對他來說是另外壓力，反而我們會放慢腳步，在那邊等他，讓他慢慢沉澱下來之後，我們再去 push 他，那個他成功率就會變的很高…拒絕的個案一定要服務，因為真正的問題就在那裡…(中區非移民)

對於相對人拒絕被服務者，通常危險程度都比較高，比較需要花心力協商關係的建立。

拒絕比例非常高的，但是會出問題都是這種，願意接受的，反而不會出問題。…對相對人拒絕服務個案處理技巧，必須要不斷自我演練(中區非移民)

要改善親密關係暴力的關係，也應同時提供加害人服務。尤其是對於選擇留在關係中的被害人，提供加害人個案服務更顯得重要。對於低度危機親密關係暴力之個案服務，應逐漸發展出「以家庭為中心」的個案服務模式，強調與家庭成員一起工作。

我覺得終止暴力可能還有一塊的部份是施暴者，是需要去跟他討論的，當然會走到這邊，就是因為很多的受暴婦女需要安置，可是最後她還是選擇回去。加害人會認為，太太不見了，家庭破碎了，都是政府和法律惹的禍，所以暴力就愈來愈嚴重，因為他沒有看到自己的行為造成的後果，就會報復…針對施暴者的部份…目前我們社工員覺得個案量大，也不太處在諮商，其實屏東縣這邊目前好像很少去發展那個夫妻協談中心或諮詢中心，如果家暴案子過來只是初階的、並沒有申請保護令，沒有身體立即危險，二方都願意去做婚姻諮詢，我們可以把當成一般案件轉介，暴力就可以稍微緩和下來…。(南區非移民)

### 參、高危機安全網運作之現況

#### (一)八分以上進入安全網討論

大多數縣市對於高危機個案安全網運作，都是採取以 TIPVDA 量表分數為主，凡是 TIPVDA 量表分數高於八分者，全部需要進入高危機安全網會議討論。部分縣市採取更嚴格標準(如嘉義市)，若是 TIPVDA 量表分數低於八分，但因酗酒或藥癮引發親密關係暴力，或是半年內多次通報，也會列入高危機個案安全網討論。

嘉義市分兩個區域，是東區跟西區…我們沒有特別針對案件去做區域分別…依

## 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研究

照我們的分數八分以上就進入…八分以下只要是酗酒、藥癮或半年內有通報三次的個案，我們也會做列管（雲嘉南非移民）

部分縣市全縣/市實施高危機個案安全網會議(如台中市、高雄市、台北市)，但有些縣市則是採取部分區域進行方式(如南投縣、新北市)。例如：南投因為只有三個分局，所以依據分局區域逐月開會討論，其他區域由於沒有分局，所以仍未實施高危機個案安全網。

會議由警政、衛政、社政三個輪流主持…高危機個案放到網絡會議。南投特性就是因為目前還沒辦法全區實施，我們現在分到三個分局先做…。(中區非移民)

台中高危機會議不只對個案，對網絡之間有很大的助益存在啦…分四個區域召開會議…目前大台中市全區實施高危機網絡會議…像網絡會議我們都會請檢察官過來，所以很多的討論其實可以直接跟檢察官做溝通…。(中區非移民)

高危機個案安全網之運作，因各縣市參與人員不同，導致運作方式也非常不同。有些縣市主要以警政和社政人力為主(如南投縣)，有些縣市則會擴及司法、衛政和教育單位。普遍反映許多加害人涉及精神疾病或酒藥癮，經常需要衛政或醫療單位提供意見或介入處理，但這部分合作仍有待加強。

進到高危機網絡會議，讓警政、社政和衛政能有好的連結，目前看起來最常結合的還是警政和社政，衛政這部份一直比較少。關於加害人部份，比較多是精神疾病需要衛政幫忙或酒癮治療部分，我們會覺得在衛政關於酒癮和精神疾病部分要怎麼處理，希望中央給我們建議或指導…(中區非移民)

法官不會來，書記官會參加。法官要查兩岸及貪污案選罷法案…就是人少事多，各種案件法官都要辦就對了…所以我們跟法院的關係就沒辦法建立一個比較 close 的合作模式。警察對我們家暴中心的幫助是蠻大的，這邊是有大小事都會 call，變成我們的出勤率非法高，所以我們變成做了很多非家暴工作，我也去處理遊民…沒辦法，就通通是我們來處理…我後來就是半夜我還是會出去這樣…。(離島區非移民)

部分縣市雖然實施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但各單位運作仍存在隔閡而影響成效，部分縣市跨單位之間的溝通缺乏開放與彈性，導致其他合作單位工作的困難，網絡之間的角色功能與合作機制仍有待加強。

我們高危機會議會填一個表，然後那個表裡頭有安全計劃…表格裡頭就寫目前社工處理或已經服務有那些，然後建議網絡可以協助的事項。警政單位要求只能寫三個答案，無、側面訪視和協助約制查訪…除了這三個答案都不能寫…我們在高危機會議上教育出席是一個學生輔導中心…只接受各個學校輔導中心派案…沒辦法主動針對列管案件(未成年子女)做些資訊瞭解和蒐集，可是卻又是教育單位派來列席高危機會議的人員…我們會期待衛政單位能由處遇計畫 leader 在會議上做些相對人行為改變分享，而不是由衛政單位承辦人員說明…。(桃竹苗非移民)

在離島去年沒有任何一案 TIPVDA 分數高於 8 分，主要是因為安全網網絡成員對於危機與否的認知不同。除了認知之外，也受到各單位實際填寫 TIPVDA 量表狀態影響，部分單位並非由主責單位接觸被害人當下填寫，而是交游沒有接觸被害人的社工填寫，導致角色工能不彰。

我們去年都沒有八分…根本沒有一個八分的…譬如說，像有拿刀子的話，其實分數一定很高…我覺得是對危險認知不同，還有對填表 TIPVDA 的功用和對危險認知有落差，需要更多的溝通。護士當下不會勾選，隔天交給社工勾選…兩家縣立醫院角色一直沒有出來，再怎麼要求都沒有效…教育單位也不會進來…教育單位其實他們沒有不願意，只是比較懷疑功能，認為又沒有我的案子，那我到底在這個角色扮演什麼…。(離島區非移民)

## (二)社會工作人員的自主評估

新竹縣高危機個案安全網運作，會將 TIPVDA 高於 8 分列為報告案，但考量工作人員對於危機之認知，因此也由社會工作人員在會議前確認，確定屬於高危機個案在提到會議中討論，如此可以降低討論之個案數。

實際納入高危機的件數少，現在高危機會議時間有縮短，而且我們從今年開始只列入報告不討論，經過查訪發現分數已經降下來…在案發當初一開始的時候都講的非常的嚴重，再過三天法官問變成剩下三四分…超過八分的都會進來。後來大家有共識會議開不完，我們現在模式就是只報告案但暫不討論…某些個案其實是經過我們篩選，然後讓重要個案優先討論…現在大家都會覺得說，把那個防治工作往前拉…。(桃竹苗區非移民)

台東因為有原住民部落，因人口需要而發展特殊服務方案，並與地區資源結合共同提供服務。

女性的家防官，溝通上會比較好溝通啦…台東就酗酒問題蠻大的，所以我們有節酒計劃…志工或是一個護士，鄉鎮配一個，…家婦中心也蠻重要的，我們蠻多部落，像垂整社工或家防中心社工去訪視，效果都很有有限，因為不是在地人…像偏鄉都需要家婦中心或跟部落結合才有用（南區非移民）。

部分縣市更會針對高危機個案安全網團隊成員，每年辦理兩天一夜共識營。對於網絡成員對於高危機個案分數評估的落差，社會工作人員會進一步評估，再決定是否提報到高危機安全會議討論。

家暴安全網其實是 team-work 啦，因為現在都是團隊，所以我們要互相支持，我們縣府就辦共識營，每年舉辦，已經辦了三年了，就是二天一夜，到外面減低我們的壓力啦。…彰化縣有初評，那些個案透過高危機分數評估，有時候醫院評估分數比較高與警政評估分數有差異，我們社工就會再評估，我們有一個初評表，如果分數未達八分，就不用進入到高危機安全網會議討論，因為會議有很多案件要討

## 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研究

論…我還蠻感動的是我們警政單位，對於高危機低求助意願的個案，婦幼隊和其他警政單位就說如果有這樣的個案跟他們講，他們一起和社工一起處理，因為大家都是站在同一線上，是 team-work 這樣…。(中區非移民)

部分縣市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的運作，都會邀請專家(精神科醫師)及學者參加，網絡成員擴及司法、教育、醫療、警政及社政，且都是以提供被害人與加害人個案服務之工作人員參與為主(如新竹市)。

新竹市安全網會議的陣容很龐大…從司法單位、地檢署、地院，甚至觀護人、學校社工、教育單位人員都會來…精神科醫師如果有空的話，也會一起參與會議討論…每一個案都會瞭解屬性，也因為這樣子所以會議時間很長…有精神疾病的問題，從去年開始都會有台大竹科分院的精神科醫師固定參加安全網會議…每個月也都會有老師…。(桃竹苗區非移民)

高雄市因整併，目前分三區進行。主要以 TIPVDA 量表評估，通常庭長都會參與，由警政及社政輪流主持。

高雄市分兩個部份…主持部份由警政和社政輪流…高雄縣部份應該是各中心都有訪視個案，先在中心討論後，危機不那麼高者，可以先輔導，現在還在磨合啦…只要是親密關係我們都會要求要做 TIPVDA 量表…高危機會議對於我們跟警方的合作是比較有差別…對社工來講，我覺得高危機、低危機差不多…列管的案子我覺得跟家防官和派出所合作真的感覺會被重視啦，有些案子也會覺得差不多程度先除管…有時候社工就變成吃力不討好，做很多但又不會講，然後專家學者有時候比較急切，那你就會覺得很挫折…高雄市這邊會傾聽社工的聲音，研擬一些教戰手冊…。(南區非移民)

雲林縣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的運作比較獨特，主要是由法官主導會議，且會議是在家事法庭召開。

跨機構讓我覺得非常棒的平台…負責整體的家暴案件的警政、衛政、司法做一個討論…我們只有六個分局，所以我們六個分局的家防官都來，然後一線的社工也要來…那教育的體系跟我們配合，衛政也來，然後移民署也來。那我覺得最大的好處是法官在主導…網絡會議我們其實法官他只是做在旁邊問問題…我們家事法庭有四個法官，然後四個都有加入這個方案…那我們開會的地點就在家事法庭…我覺得法官他帶頭倡議，那檢察官就自然而然就會配合，檢察官也會來…。(雲嘉南區非移民)

有些縣市高危機網絡成員的合作仍有待加強。舉例來說：屏東是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加害人服務，但民間團體無法發揮功能，導致許多精障和自殺個案又回流社政體系，加上教育單位本位主義重，很難發揮安全網之功效。

屏東衛生局比較弱，其實有一個自殺防，治衛生局委辦給兩家議院，這兩家醫院也有關懷訪視員，可是大部份是由心理師，他們服務跟專業支持度都不是那麼

夠，專業一直都出不來，所以變成說精障跟自殺個案都回流到社會局…在屏東這一塊真的不太好做，我覺得屏東的衛政跟教育單位本位比較重…我覺得真的要回到立法，回到立法部份去改，包括你戒酒跟其他的那個精神疾病的那個就醫，還有戒毒這個問題，其實會牽扯到一個法源…。(南區非移民)

目前各縣市高危機安全網會議是各自進行，但從實務中也發現有些個案容易在不同縣市間移動，雖可以透過轉介提供追蹤服務，但是成效無法評估。因此，對於跨縣市高危機網絡機制之建構，成為未來待加強的部分，但以不增加第一線工作人員負擔為主。

…真的很感謝我們縣市內的一些跟網絡合作的長老，我覺得我們應該提前做跨縣市的聯繫跟高危機的一個機制，有的時候會一下來嘉義市…剛開始的話我們可以一個雲林縣、嘉義縣市針對這樣是不是有需要的做一下聯繫。…先不要談到跨縣市，那至少我們轄內的網絡，就由家防中心主辦單位用共識營讓彼此互相瞭解，我覺得那個可以去實施的…很多網絡並不知道各單位權責與角色…。(雲嘉南區非移民)

#### 肆、對政策與服務之建議

目前整體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制度，對於社會工作人力的耗損十分嚴重，導致社會工作人力流失嚴重，可說是目前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推動的最大的阻力。

我們社工被耗損的很厲害，人力的不足，然後又這樣的檢討制度，那其實耗損很厲害。我的角度來看，會覺得非常可惜，因為我好不容易培養出這樣的人才，的確因為這樣政策的不足…。(桃竹苗區非移民)

其實我們會希望核心價值還是婦女自己去面對一些東西，那當然我覺得緩不濟急啦，我覺得現在的網絡需要更多不一樣的方法去面對家庭暴力。其實教育很重要，不是相對人需要被教育，被害人也需要被教育，可是那個教育工作由誰來做。再來就是立場，希望把一些協商的過程是不是可以等到前端，有些工作做起來再進行協商是不是會比較安全一點，因為現在感覺上修復式正義盡快能夠…其實我們這麼多年真的可以做協商的，我覺得那個專業度不夠…希望網絡間好好去面對這樣子的事情，就是把彼此能力做的責任或者是能力開發的，我覺得是有一些更友善的一些合作經驗啦…。(桃竹苗區非移民)

目前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主要以保護令為主，忽略其他工作。應該將防治工作拉到第一線社區預防，而非第二級危機處遇。

…未來在做親密關係暴力的政策或制度的時候，應該要公平處理，不要求我們時效，可是你卻不給我們足夠的人，那樣的人就是不足以達到那個部份…三級預防的服務，其實就是讓家庭分開，如果你選擇離婚你要離婚訴訟，為什麼你所有的補助都是讓他離婚那個家，我覺得缺少了一環…他的婚姻的問題已經浮上台面的時候，其實那個下我老實講那麼多年來我覺得那個當下他們雙方面都會有意願去努力



跟工作的，我可以做婚姻諮商我的婚姻問題還可以解決，可是現在看起來永遠都告訴他你就只有保護令，保護令真的能夠讓他們問題解決嗎？…我們可以用試辦的方式可能用補助的方式讓他如果願意做夫妻諮商的或是就他們家庭問題去做解決的，搞不好在那個階段可以解決他們很多問題，就不會落到我們後面就做了很多婚姻離合的問題，…我會覺得那個東西會自然而然我們的問題會很少，…可是他如果做另外一個決定我想要跟婚姻努力看看，可是我們那個資源很少而且我們現在所有的政策都一直往另外那個方向走，我會覺得很可惜啦，那因為我覺得現在我們的家事調節制度出來了，他還是在後端，如果未來能夠我們家暴再往前端有一些協助的措施，我當然會覺得對於未來很多問題的解決或家庭議題的解決，我相信可能會有一些轉變，這是我的一個思考點。(桃竹苗區非移民)

…我們政府單位真的要思考，我們常在做一個什麼治療的工作，可是我們都沒有做預防的工作這樣，我覺得那部份是可以針對新婚夫妻在照顧孩子上有問題的，落在社區上，只要社區有比較多人聚集的場合他們就會有這樣的親子教育是開放式的…如果低危機我們就接回去給預防性的單位…就比較會減低他的發生率…(南區非移民)

實務經驗讓人對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有很多反思，特別是東西方文化差異，是否適合複製國外經驗於國內制度與服務提供，必須要深思熟慮。

我們機構總共承接了三個跟家暴相關的案件，第一就是駐法院的家暴事件服務處，那另外一個就是即期跟短期的處理，那再來就是會面的方案這樣…法院裡面服務…不像家暴中心的社工…每一個個案都是很完整從頭到尾這樣服務…最主要的服務類型，她有申請保護令那有進入到司法訴訟程序，那她需要我們幫忙她在法院程序這一塊進行，個案我們會陪同她們出庭這樣子，那我們覺得我們比較不一樣的就是我們在陪同出庭當中，就是他們兩造都有來開庭的話，我們就是可能大家要有機會去看到他們兩造之間的一些對話。…就覺得說，我們是不是應該要重新、因為剛剛大家都有提到說，就是覺得我們在這邊做處理遇到很多困難，甚至說想要去國外考察一趟回來，看到什麼新的經驗就希望說，我們也可以學，那我覺得可能我們台灣的大環境還沒有像國外那麼成熟，或者是我們的文化其實跟別人是有差異的，那國外那一套到底是不是可以用在台灣，或者是說，就是我們服務就是這麼多的單位花這麼多時間，那我們也花非常多的時間在開會議等等的，就是我們為了到底是讓被害人脫離權控關係，還是希望藉由我們這些資源讓他們的家庭有一些怎麼樣的一個改善，因為我覺得如果要從家庭這個層面去推論的話…。(中區非移民)

## 第二節 移民之焦點團體訪談資料分析

本研究共舉行十四場焦點團體，針對移民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部分，共在全國六大區域舉行了六場焦點團體，本節主要是針對此六次焦點團體訪談資料進行文本分析。本節討論依焦點團體議題討論，區分為四部分討論，包括：親密關係暴力之區域特性、服務提供經驗之現況、高危機安全網運作之現況、和對政策與服務之建議。

### 壹、親密關係暴力特性與求助經驗

#### 一、新移民親密關係暴力之特性

##### (一)老年男性被害人

各縣市由於區域人口特性，導致親密關係暴力型態非常不同。舉例來說，桃園有很多眷村，榮民年齡高卻常常成為被害人，新移民反而成為親密關係暴力的加害人。

桃園其實蠻多眷村榮民伯伯，我們處理很多案件是親密關係，可是又合併老保問題，外配可能成為相對人…。(桃竹苗區移民)

##### (二)語言溝通引發衝突

在跨國婚姻家庭中，部分新移民親密關係暴力導因於溝通與文化差異，由於受暴狀況並不嚴重，同時也考慮居留身分而不願求助。對於這類形個案不一定要由非家防中心提供服務，或許可以轉由外配中心提供服務。

…那種輕微沒有受傷，沒有去求助的新移民…我覺得可以由外配中心來處理，跟家暴比較相關的法律問題就由家暴中心社工處理。…家暴案件處理到一個段落之後，再給外配中心或婦女中心處理，我覺得這個也是一個方法…她的暴力程度她沒有那麼嚴重或是她已經知道怎麼保護了，也許新移民中心可以去處理像這樣的案件…(中區移民)

##### (三)權控型親密關係暴力

由於跨國婚姻主要還是透過仲介媒合，所以許多跨國婚姻家庭對新移民仍舊存在著物化歧視，同時也由於跨國婚姻大都以「老夫少妻」型態居多，所以日常生活中對新移民充滿著權控。

…外配這一塊其實權控占大多數，因為當服務時會發現，其實很多家庭感覺是買賣，先生都會覺得說我買妳進來，所以妳都要聽我的…因為文化真的不同也會產生溝通問題…可能被害人在越南要嫁過來前，期待很高，結果來到這邊發現怎麼先生是這個樣子的，然後他的家庭怎麼是這麼窮，就是整個那個期待的落差上是蠻大的，又是男大女小，觀念上差別很大…。(北區移民)

## 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研究

其實外配進來的時候就會要求傳宗接代，不要跟別人往來，最好不要有朋友，最好不要出門…比較剝奪或隔離…。(離島區移民)

### (四)經濟因素引發暴力

在離島地區，跨國婚姻家庭大都來自工人階級家庭或身心障礙，所以經濟條件都不好。大多數新移民嫁到離島，都需要工作賺錢，離島工作型態十分多元，包括：清潔、按摩、特產店、小三通、生產線。正因為離島交通不便，所以工作人員傾向下鄉服務，甚至將申請核准證件送到家中，順便了解一下跨國婚姻家庭近況。雖然金門有幾個民間團體，且在地生根許久，但大部分喜歡辦理成長團體，反而對於直接提供服務興趣缺缺。

金門很多工人階級或身心障礙。新移民大都需要外出工作，從事清潔、按摩、特產店、麵線、生產線等工作，很多陸配就直接接送小三通或跑單幫貨運轉寄…。我們(移民署)一直都有在做行動下鄉，譬如剛好辦好證件，我們就會送到家裡面，順便瞭解她家庭狀況…在地協會請他們幫我們辦宣導，他們都說沒有能量…接蠻多內政部的婦女學院還有職業訓練活動…比較著重婦女成長，不喜歡也不習慣提供支持性服務…。(離島區移民)

區域生活型態及資源往往影響親密關係暴力，在農村地區(如雲林)很多跨國婚姻家庭都是因為經濟因素或因為工作，而發生親密關係暴力，甚至衍生出多重暴力現象。

像雲林原本工作機會比較少、資源貧乏，很多外配迫於經濟而嫁過來…又有很多年齡差距…中高齡在雲林縣要找到工作其實還蠻困難，很多的都在經濟發生爭吵…因為我們社會是父權，婆媳問題在本國家庭也常發生，往往外配被商品化標籤，全家觀點是一致的時候，怎麼來看待這個外配在家庭的位階。(雲嘉南區移民)

桃園人口其實很多都不是居住在桃園，並不是在桃園工作，可能去新北市或新竹工作，所以桃園工作和經濟在親密關係暴力服務範圍中占很大部分…移民署這邊有在辦翻譯人員的培訓…服務站的社工可以把翻譯人員培訓的這樣的資訊馬上給我們桃園工作站，那我們就可以讓案主知道說，有這樣的就業機會，然後我們也有跟服務站的社工做一個就業機會…(桃竹苗區移民)

### (五)祭祀因素引發暴力

在離島地區，因為討海人靠天吃飯，加上前線戰地風險，導致一般家庭非成重視祭祀，頻繁祭祀、加上祭祀準備儀式，往往釀成跨國婚姻家庭的衝突甚至引發親密關係暴力。

剛開始入境的時候，因為老人家觀念就是娶老婆、傳宗接代，祖先也要拜拜。…進來的時候，第一個衝突一定是拜拜…不是金門籍的都很難適應…煮東西一定要十二碗，然後不能夠生果，不能夠餅乾，一定要煮熟的…整個冰箱都是…

還沒吃飯入門就先拜拜…很多紛爭都是因為文化習俗。(離島區移民)

## 二、求助經驗

### (一)城鄉資源差異影響求助意願

當新移民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後，其求助經驗往往受到原生國居住區域屬性影響。通常來自鄉下比較保守，且不容易向外尋求協助；但來自都市比較重視自己權益，比較容易向外尋求協助。但是夫家居住區域也會影響向外求助的可能，通常在都會區比較容易向外尋求協助，在鄉下容易受到連帶關係而影響求助意願。

城鄉的差異…她來的國家城鄉差異比較大…來自都市(如胡志明市)就會比較維護自己的權益，嚴重性也比較不會像來自鄉下新移民的嚴重，來自都市地區可能被推一把就可能就打電話…然後那種鄉下來的她可能就已經被打的很嚴重了，可能被打到已經不跑不行了，她才會去找當地的警員或者是村里長還是找朋友這樣子，所以我覺得跟她們從原生國家來的那個經驗是蠻大的關係。…我覺得求助容易，可是城鄉差距蠻大的…宜蘭鄉下…警察也不會去得罪這些人…當地的勢力會去影響到這個外配…通常警察就是她一報案，警察看到她沒事，他就把她擰回家，就把她擰回去…直接罵外配說…如果妳不要講話不就沒事，就大概會變成她們在鄉下地方受阻撓會比較大啦…。(北區移民)

雖然都會地區交通較便捷，有助於受暴新移民向外求助，可是大眾運輸設計缺乏多元文化考量，導致東南亞新移民很難有效求助。來自中國新移民雖然比較不會面臨因語言或文字導致求助障礙，但是需要花費較久時間取得身分證，導致許多中國移民為了身分證而隱忍受暴。

…在台北市外配也有交通的問題，可能剛來不會坐捷運，台北的捷運又很複雜，因為轉運站很多…其實有時候也會不知道要怎麼來，那我們可能就是要跟她們約在一個地方然後去接她們來這樣子…陸配比較會有這樣的問題，因為陸配可能卡在之前拿身分證比較長嘛…她們可能受暴很久了但是可能就是通報，但是打電話給她們其實沒什麼意願要服務，然後就是會結案…。(北區移民)

在部分都會區如竹北或新竹市，新移民的工作能力往往比較好，且擁有的資源也比較多。當發生親密關係暴力時，往往不需要協助。

新竹市東區比較偏新竹科學園區，所以東區的新移民人口比較少，反而是在香山區，新移民人口比較多的…相對人比較多是藍領階級…東區這邊的新移民比較有能力，生活中有連結…因為新竹的就業機會比較高…(桃竹苗移民)

### (二)子女影響求助意願

許多新移民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後選擇留在關係中，主要是為了年幼子女。外配其實對權益都知道，對於自己的權益愈來愈清楚，大部份留下來都是為了小孩，

## 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研究

不完全是為了居留證…為了小孩留下來，都會隱忍到辦了身分證了，然後她們再選擇離婚，跟本國比較不一樣，因為本國可能是實在受不了，我就去申請小孩子監護權離婚這樣子，但是外配可能選擇捱到身分證，再來離婚…。(南區移民)

### (三)網絡成員偏見影響求助意願

當陪同受暴新移民出庭時，偶而會遇到對新移民有強烈刻板印象的法官，影響被害人權利之外，也影響新移民未來求助意願。

有些案主在開庭過程，莫名其妙的就撤回案件。她不懂什麼叫撤回保護令，法官只是問說，妳要不要原諒妳先生。她說，要原諒，然後簽個名回來，保護令就沒了…這樣經驗慢慢累積，她就會更無助、更不敢求助，所以實際上陪同新移民出庭時會遇到法官當庭就直接教訓外配，或者外配穿著太鮮豔華麗，都會讓網絡人員、甚至是司法人員，帶著有色的眼光…。(桃竹苗區移民)

親密暴力防治網絡工作人員普遍缺乏多元文化素養，影響受暴新移民求助意願，未來應加強提升工作人員多元文化素養與敏感度。

我們一直喊多元文化，其實我們網絡裡，不管是警政、社政、醫療人員都不是真的有多元文化概念，我覺得基層教育是可以先著力的，不管是我們的醫療、衛生、教育、或警政，在相關課程培育時要有..。(桃竹苗區移民)

除了司法人員之外，員警服務態度往往也影響受暴新移民的求助意願，而社會工作人員經常性流動，同樣也會造成受暴新移民不知所措，影響專業信任關係的建立。

姐妹不敢回去，就在鄰居那邊，除了夫家以外，就是鄰長、派出所警察…之前我遇到一個姐妹被夫家欺負，她到派出所，警員都說我跟妳夫家很熟ㄟ，導致她會害怕，以後就都不敢講…他就說，我跟妳夫家很熟，那妳不是剛來的嗎？我是相信妳夫家的話。導致姐妹就會有恐懼感…有時候轉到家暴中心的社工，也聽不懂她們的語言嘛，變成沒辦法溝通，那姐妹想要表達她的一些想法也沒辦法，那社工也沒辦法安慰她，那導致處理的過程會有隔閡…外配有時候還要轉單位…好不容易想表達一些感情什麼，然後又換社工，她又縮回去，不曉得這個社工會幫我、還是幫我夫家…就是有那個社工陪她，那隔沒多久她好不容易信任這個社工建立起信任，那又換一個社工，然後她就說，那個社工好像對她不是很積極，然後她就又縮回去，又不敢去找那個社工了。有時候政府就是提供蠻完善的，就是姐妹本身也有身分證問題啦，她就沒辦法很徹底的瞭解自己的權益…因為有很多姐妹就不太敢，要去報案或什麼，那政策上因為我是常聽姐妹說，我們有時候就嫁過來嘛，青春都在這邊了，那如果說，沒生小孩她還沒拿到身分證，或是說，還沒有一個永久的居留權，那很多姐妹說，我都不敢說，如果夫家欺負我，我都忍受我都不太想說，踏出去這樣子。(南區移民)

### 貳、服務提供之經驗

目前全國二十二縣市對於新移民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部份，大致可以區分為委託「外配中心」及由「家防中心」提供被害人服務兩種類型。

## 一、分離模式

由於大多數縣市之外配家庭服務都是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所以對於受暴新移民大都採取分離主義，由「家防中心」負責新移民被害人服務，暴力關係穩定後再由「外配中心」提供後續追蹤服務。通常在處理新移民被害人服務過程，若需要「外配中心」共同提供服務，大都涉及居留或證件相關服務為主。

南投有家暴的事情就會轉到家防中心那邊去…基本上外配中心沒有直接服務家暴案件，等到家暴案件處理到一個段落，才會提供後續服務…或是家防中心已經結束，還有需要後續服務才會轉介過來。(中區移民)

台北市所有外配婚暴全部轉介到家防中心…處理一個段落後可能家暴問題暫時減緩，但還有生活適應問題或居留問題，我們後續還是會轉回去給外配中心提供協助…。(北區移民)

雖然有些縣市採取分離主義，但是考量新移民的特殊性，因此在訪視過程會邀請「外配中心」社工員一起訪視。

新北市對於受暴移民個案，社會局會找我們一起去訪視。(北區移民)

## 二、整合模式

當「外配中心」是公辦公營時，對於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新移民的服務，則比較傾向由「外配中心」與「家防中心」共同提供服務。

基隆外配中心是公部門，所以當外配遭受家暴的個案也是由外配中新社工處理…我們比較特殊的，反正都是同一公部門…轉給家防中心，危機處置後會轉介到外配中心…通常處理到離婚官司已經打完了或是監護權已經確定，那就轉介到外配中心追蹤…有暴力傾向除了通報以外，也會請社工人員跟她聯繫，只要建檔我們後續都會去追蹤…家暴中心接手服務一定程度後再轉回來…。(北區移民)

部分縣市雖然採取分離模式，半是由於委託同一民間團體提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與新移民家庭服務(如新竹縣和苗栗縣)，所以其實仍舊是機構內部轉案而已，工作人員針對新移民受暴個案可以有更多討論與更完整了解。

新竹市主要新移民部份由家防中心社工服務，處理到一個階段後，會把新移民轉介到外配中心…。(桃竹苗區移民)

…彰化縣新移民部份由民間團體提供服務，…有一些國語比較不是那麼好的，會請外籍配偶服務中心幫我們提供協助，讓我們跟外配可以有一個比較好的溝通…彰化縣越南移民比率還蠻高的，通常來台前她們已經有一些親姐妹或同鄉在這邊，如果受暴後都有比較好的連結…家暴中心處理大陸跟印尼籍的比較難去做處理，因為她們會一直選擇容忍跟原諒她們的相對人，目前我們可能還要再積極一點處理…我們社工人員要針對風俗民情，發展一套適切的服務…。(中區移民)

### 三、提供服務過程遭遇之困難

在第一線提供受暴新移民相關服務之社會工作人員，經常都會遭遇來自語言溝通的困難，且在第一線提供服務的工作人員，普遍缺乏多元文化素養，往往因文化差異導致服務提供的困難。

我們常常碰到的問題就是身份，如果一定要離開，那我一定要得到孩子。老實講，司法沒辦法告訴她透過訴訟一定可以得到孩子監護權，一旦離婚，就馬上得回去，誰來保護這個孩子…因為語言文字的理解能力，我覺得還是偏弱，大多數外配我們都要先面談，很多對話我們以為她懂…。她在司法程序裡面她們在陳述的時候，有時候第一線服務的人對她們文化不理解，就很容易就覺得她會落入家暴迷失中，會覺得難怪她會被家暴…因為我們做的比較久慢慢就可以理解，未來在新移民暴力關係裡面工作人員可能要去理解不同國家文化…不管是工作人員或者她們家庭，如果沒有這種敏感度的話，就有可能引發暴力…我們也常常跟服務站的社工回饋實際上困難。譬如說，有些宣導品有各國語言，可是實際上我們的案主閱讀上是有困難的，即便拿到她母國的宣導單但她看不懂…(桃竹苗區移民)

### 四、發展具區域特性之服務內涵

在離島地區(如金門)，考量服務和資源的可近性，通常會結合民宿，提供受暴新移民就近短期庇護服務。由於離島地區，受暴婦女要找工作並不容易，所以也會結合以工代賑，提供受暴婦女就業機會優先權。

我們並沒有緊急庇護中心，有一些外配因為支持系統比較弱，受暴的時候需要緊急安置或短中期的安置，很多人可能需要就業，那就業這部份我們會做什麼，還是覺得她們自己找的機會也是蠻多的，其實在本島要找工作並不是那麼容易…我們在庇護的部份，因為我們這邊的庇護不像台灣的這樣的庇護方式，我們真的就只是提供一個住所，讓她可以暫時有一個地方可以住，但是其他功能是沒有的…就只有零星幾個床位…我們就會結合譬如說租屋或是相關配套措施…中期應該是有，但是長期的部份我們還是會輔導租房(離島區移民)

其實在這邊，我們跟台灣不一樣的地方，針對家暴個案的話，只要有發生家暴，且經由求證，證明確定後，我們就優先給她們工作權…印尼籍的真的就是刻苦耐勞…越南的很挑。(離島區移民)

對於偏遠地區的服務，考量新移民就近服務，所以會善用「行動服務列車」功能。同時對於偏鄉地區，也需要考量地方鄉土風情，對於不是嚴重的親密關係暴力，應給加害人學習改變機會，所以通常都會結合修復式正義，運用於家庭服務過程。

修復正義的部份目的是在使這個加害人能力回歸社會，然後過正常的生活，那如果我們以家庭為導向的話，是不是也希望能夠回歸家庭，重新跟他的家人生活，我覺得說以後開始如果原因出在家庭的話，我們希望也能力用家庭方面來解決這個問

題…。這些偏遠地方，我們會結合行動服務列車…。移民她們遇到的就是，發生問題會找移民署服務站及「外配中心」社工，有時候她就會牢牢抓住，因為那是她唯一的依靠，或是說在台灣唯一能信任的對象…我覺得我們網絡缺乏這部份（雲嘉南區移民）

桃園有關懷列車，會貼一些宣導字樣…特別去那一家繞一繞做些關懷服務，技巧處理，請專勤隊或移民署社工從旁協助…行動列車出去然後在幾個鄉鎮駐點…目前是有十一個縣市在辦…（桃竹苗區移民）

新竹縣移民署也是有行動列車…我們主要是跟戶政那邊去做結合…（桃竹苗區移民）

…南投各單位連結很好，跟戶政方面推動行動列車服務…今天新住民她進來，衛生所那邊就馬上可以查到資料，然後他們就是每個鄉鎮的衛生所裡面的那個服務人員就會直接跟外配家庭連繫，直接跟她們約就到家裡去查訪，跟她們講一些有關衛政方面的事情，那我覺得我們跟他們說，妳們有需要這樣的服務可以直接跟我們戶政做這樣的連線，這樣他們也比較能夠掌握這些新住民她們的一個狀況。（中區移民）

### 叁、高危機安全網運作之現況

大多數縣市高危機個案安全網運作，大都不會將「外配中心」納入，且部分縣市參與成員層級較低，且司法單位人員均未參加，主要由警政和社政人員參與。通常只有發生重大案件時，或違反保護令造成重大傷害時，司法單位才会有法官與檢察官列席開會。

…彰化是以警政、社政當主席，如果在高危機會議有更高層如法官參加，很多決策上會更暢通，目前檢察官參加，但大部份都會幫我們回去查什麼資料，可是當場沒辦法做決定…。（中區移民）

台中市高危機網絡會議是我們專員去開會，他會將會議結果呈現給我們，就是他會做分析，會讓每個人看這個分析，然後在問大家說今天討論這個個案，新移民來我們這邊辦證件時候需要多注意一下有沒有這些問題…。（中區移民）

…重大案件的檢討會…法官就會列席，而且法官也會知道檢察官也有列席…透過重大案件安全會議，主任檢察官列席開會，他們檢討違反保護令，但是檢察官不參加，所以錯綜複雜…。（中區移民）

高危機安全網絡會議之運作，各縣市差異相當大。有些縣市並不特別規定「外配中心」或移民署服務站一定要參加，但是有些縣市則規定，「外配中心」和移民署一定要參加高危機安全網絡會議。移民署服務站主要功能在於協助查詢外配身份及居留申請階段。

台東高危機會議移民署一定參加，但是只要有那個外國人的部份，我們一定參加，我是覺得那個社工常常搞不清楚狀況…其實我們移民署比較偏重於那個停留的部份，跟她恢復本國籍那個部份，就是她尚未取得國籍前，那一塊是我們服務的部份，那我是覺得說我們跟網絡會議的的親密關係暴力其實是伙伴關係…因



為我們移民署非常特殊，我們只做判斷跟轉介，我們通常不會深入到個案去做個案的管理這種東西，那所以說，社工對我們來說，是又愛又恨，因為我們一個案子進來我們馬上可以判斷說，像剛才社工的看法就是說，你們資訊的取得跟判斷是比較慢，而且比較不正確的，但是我們一進來在櫃台那邊，這個當事人是不得不跟我們講實話，因為她如果說謊話，我們可能不會幫她延期，或是說剛好就是基於她延期，她可能相反之下不太可能跟我們講謊話。(南區移民)

屏東這邊提到高危機網絡會議…我們全部都做，並沒有特別在服務流程上區分移民或非移民…我接到個案去看她的原因，然後去跟她會談和評估需要…這一個外配的社工就會評估說，她需不需要再找翻譯，如果不需要就當場可以跟她溝通…通常只有 TIPVDA 量表高於八分，才會轉進來討論…(南區移民)

## 肆、對政策與制度之建議

### 一、建立各系統服務流程的 SOP

基本上，所有從事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的網絡成員，都應該接受 SOP 訓練，才不至於在提供個案服務過程過度個人主義。

新竹這邊的員警他們接受到的教育，只要有家暴被害人到派出所不管，是新移民還是本國籍，那他們都一定會 SOP，會把她們的權益告訴她們，包括庇護、法院的資源，只要每位家暴被害人都會接收到庇護所訊息，因為外配她們可能除這個家以外，幾乎沒有其他地方可去，所以她們一聽到有庇護所的時候，對於入住庇護所意願都很高…。(桃竹苗區移民)

### 二、鬆綁受暴新移民居留身分之規定

許多受暴新移民並沒有台灣的身分證，為了取得身分證或孩子監護權，而隱忍持續受暴。有些夫家為了控制新移民，故意不幫新移民辦理居留或換身分證，導致影響受暴新移民的權益。從案例累積經驗中，或許可以逐步發展出政策鬆綁的可能。

被家暴就必須得到孩子監護權，沒有小孩就必須隱忍。我倒是覺得應該讓移民政策鬆綁或做些討論，保障受暴新移民的權益…(桃竹苗區移民)

### 三、明訂「外配中心」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網絡的定位

對於遭受親密關係新移民服務部份，建議中央應明確界定「外配中心」的角色與功能，由「家防中心」統一處理，再由「外配中心」進行後續追蹤服務。

…不管到底外配議題或人身安全議題也好，我覺得中央一定要很明確的說，到底是要在那裡落實…各個縣市政府都是看中央怎麼規定，我們就是中央規定明確，就不會分工不明，如果交給縣市政府去決定的話，那就是說…她們遇到暴力問題跟我們一般民眾不太一樣，一般民眾有娘家還有支持系統，她們來到這邊什麼人也沒有…不管她們是什麼國籍，我覺得這份就是家暴中心去跟她們討論，後續家庭適應問題由外配中心連結，這個還蠻重要的…。(北區移民)

#### 四、加強對跨國婚姻加害人的關懷服務

對於受暴新移民個案服務部分，應加強家庭關係的協助，尤其是對加害人的關懷服務。

對家暴人相對人比較少接觸，每次處理受害者，單聽受害者講的也不見得全部實情啦。最近我們有行動關懷列車，我們也希望給施暴者一點壓力，讓施暴者瞭解一下這個事情，不是很刻意的去談這個事情。(雲嘉南區移民)



### 第三節 原住民之焦點團體訪談資料分析

本研究共舉行十四場焦點團體，針對原住民親密關係暴力防治部分舉行一場焦點團體，本節主要是針對此場焦點團體訪談資料進行文本分析。本節討論依焦點團體議題討論，區分為四部分討論，包括：親密關係暴力之區域特性、服務提供經驗之現況、高危機安全網運作之現況、和對政策與服務之建議。

#### 壹、親密關係暴力之特性

原住民親密關係暴力主要和飲酒行為有關，大都是因為飲酒後口角引起互毆行為。由於原住民宗教信仰和重視部落文化的關係，大都會透過教會宣導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之訊息。

跟他們飲酒的狀況，就是我們在做一個家暴安全防護網的分析，有一個連帶的關係就是說，他們可能在飲酒後他們施暴，可是當下是兩個他被打了嘛，可是隔天他們兩個又好了…我們其實在部落原住民這一塊我們的宣導會比較投入啦，那所以我們有一個很重要就是我們會跟我們的守望相助隊合作…去部落跟教會宣導…教會是我們的一個重點。

不同部落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容忍度也不同，舉例來說：布農族是父系近親結婚，導致發生家暴事件而不易向外求助的現象，且原住民對於「家暴」的認知可能也不同于漢人。

布農族他是父系社會，…比較偏向父系社會，那所以有關於家庭的一些暴力阿或者是一些那個家暴，通常都會在很長一段時間，差不多五到十年以後啦，…才有可能這個被害人才會鼓起勇氣，…向外求援，…甚至會跟他的家人清楚的講。通常要花很長一段時間，因為我發現她們對自己的認知比較沒有那麼重…一些輕微的家暴認為是日常生活，不像外面說的，只要有精神虐待或不法刑案，很快就覺得說，這個我要報警…這個已經違反了那個家庭暴力…除非是受傷或是已經很嚴重了，其實還不見得會很快去向外求援。布農的確是比較鬆散，布農他沒有一個所謂長老制約束力可以介入，進行部落仲裁。布農族比較重家族系統…雖然以家族…但文化性還是保留比較好…有些區域比較鬆散的可能就沒有那麼凝聚啦…近幾年的那個服務來講，確實比例上案子很多…跟他們就是那個區塊比較鬆散的關係……那個家族關係已經很鬆散了…近親結婚，他們就已經破壞掉了…比較鬆散的區域的話，確實、案子可能會比較多。

排灣的話，我們長老制比較強的，所以在大武區塊，就有所謂的長老約束他們家暴行為…

#### 貳、服務提供之經驗

在原住民部落中，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的處理，並非一個人的事，而是涉及整個家族。且原住民部落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處理，大都是依賴部落內部力量解決，形成內部強而有力約束力，反而不依賴外部正式網絡介入處理。

我的身份在部落裡比較特殊，因為我是師母又是社工員…我們的文化結構很強…初三我們家族的人就全部聚集起來討論，這事情怎麼處理。那嫂嫂也回到娘家了，那到底這事情要怎麼處理，就把哥哥叫過來然後就談，談了之後哥哥就哭，然後就告訴我們說，為什麼發生這個事情他為什麼打嫂嫂，然後原來他有吸毒的問題…他有偷偷吸毒，然後失控…那我們家人就說，願意幫你，但是你要怎麼救你的家庭，自己做決定。

由於原住民部落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處理，主要是依賴部落內部力量解決，有時候反而形成很強的內在約束力。

很多部落的事情比較沒辦法凝聚，衝突也比較多。一個部落反而靠部落力量解決、調解，…因為在部落裡面等於是每一個家族是分開的…通常出事情的話，大部份都會掀的蠻快的，反正讓你死的更快啦。

由於原漢文化差異，加上過去與漢人互動經驗的隔閡，加上過往有許多權利被法律霸凌，所以原住民總是對司法系統及法律規範存在著強烈的疏離感，。

我一直想說我們可以處理的事情不需要動到法律…在我們家一直都是法律中的弱勢，我們都是屬於法律弱勢，假如車禍我們的人被撞死，我們也沒有人會賠錢給我們，只要我們一不小心擦撞到別人，我們就一定要賠錢…我們一直都是在法律上是弱勢的，然後連原住民保障法，原住民的法條下來了，我們去採蜂蜜也是犯法…所以對我們來講法律是一個讓我們很不舒服的東西。

要解決部落親密關係暴力問題，就必須處理飲酒行為，但是戒酒服務必須結合社區力量共同推動方能有效。除此之外，只有單純處理戒酒問題，無法正本清源，必須同時結合就業服務方案，才有收效。

推動那個戒酒運動，除了戒，酒你還要給他工作…社區防災、家暴防治跟巡守，這三個是社區三大主軸嘛，可是實際上家暴都是掛著看…那些志工可能他需要透過培訓，讓他們去做訪視，簡單的訪視或倡導等等，其實他們是可以做的…在社區裡面就去關懷這些…那我覺得這個在原鄉裡面其實還蠻重要的…就是他是有給薪的話，那他會比較願意。

### **參、對政策與服務之建議**

#### **一、原鄉部落教育宣導工作**

需加強原鄉部落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教育宣導工作，但是在部落中進行親密關係暴力的教育宣導工作，必須擺在部落脈絡中進行，方能達到成效。在部落中推動親密關

係暴力防治宣導工作，必須與社區組織密切結合，突破以神職人員為主，貼近日常生活，才能具有實用效能。

一談家暴不行，假如一談是談部落關係就比較可以…我們在做家暴防治不是一個單位在做…應該是去拉這些東西…要進去的時候你要知道誰是真的關心，我們現在有很多連繫會報，在邀請的時候就知道那些人會到、那些人不會到。

我們自己在走…走入這個教會，但是其實宣導到最後你會發現他是有品質的…我要告訴你說，妳先生打妳，妳要報案，為什麼妳要救他，譬如說，他酗酒妳要幫他戒酒，那妳去申請保護令，…妳們可以透過保護令的約束力讓他去做處遇治療。

## 二、原鄉部落高危機安全網模式

原鄉部落安全網的運作必須法治化，而不是只有一項方案推動而已，而且安全網的運作也不應該停留在提問題，應該進一步發展為問題解決策略。

我會覺得這個安全防護網是一個方案而已…它沒有法制化…所有的資訊的提供到底合不合法…衛政他提供他的精神疾病的那個病史什麼等等…我們只是用方案在推動這個工作它是不紮實的…我覺得應該把它法制化。第二個就是在做的時候我們一個平台之後，我們一個瓶頸是我遇到發現很多問題阿，大家都一直 po 上來問題，但是沒辦法解決…當然你有一個資訊的蒐集很棒，因為大家都可以提高警覺沒錯…但是那是不夠的。…我們台東我們分析出來的問題最主要就是酗酒跟經濟依賴嘛，那你就必須想要怎麼樣解酒，或者是提供就業機會，…我們有在推動解酒計畫跟比較陽光的一個計畫，跟勞委會要幾個名額，可是這個是不夠的。…那帶了一大堆的小孩，那她就是靠這些經濟補助在過活，…那一直不斷的在被同居人施暴，…那妳怎麼辦解決，甚至她自己本身也有酗酒的情形，…我們現在很多的困境就卡在那個地方。…他們不知道我們開了這樣的會議在討論他們。

## 三、原鄉部落被害人服務

在原鄉部落提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必須充分考慮部落婦女的特性與需求。必須考量被害婦女的生活習慣與步調，避免將受暴婦女帶離原鄉部落，剝奪生活權，反而讓被害婦女遭受二度傷害。

其實我覺得應該要放慢腳步，被害人本身已經受傷了，那你還要把她帶走離開她熟悉的環境，是不是很像二度傷害，是不是可以把相對人帶走…因為一個熟悉的環境你把她帶走好像…好像是懲罰她，那變成加害人他還是在那邊坐在那邊好。



#### 第四節 同志之焦點團體訪談資料分析

本研究共舉行十四場焦點團體，針對同志親密關係暴力防治部分舉行一場焦點團體，本節主要是針對此次焦點團體訪談資料進行文本分析。本節討論依焦點團體議題討論，區分為四部分討論，包括：親密關係暴力之區域特性、服務提供經驗之現況、高危機安全網運作之現況、和對政策與服務之建議。

##### 壹、親密關係暴力之特性

由於異性戀社會對於同志的汙名與歧視，導致許多同志遭受伴侶暴力經常都和威脅出櫃等精神或語言暴力有關。加上未被法律承認的伴侶關係，也容易導致不確定性風險，而易衍生親密關係暴力衝突。

我們接的個案大部份威脅是必備的，必備的暴力的其中一種，而且談到這部份也通常也都是同志朋友不知該如何是好的一個部份…言語或直接發函到公司或客戶…就是很直接…。而且一輩子就是伴侶而已，永遠不可能進一步，了不起就分手…法律上沒有保障…伴侶關係裡面可能承受很多壓力。譬如說，不能出櫃，然後又裝做同學、室友，然後爸媽來了明明住在一起還假裝其中一方今天才來的朋友，不知道廁所衛生紙放那裡之類的…你根本沒有辦法用現有的法律制度去規劃你們將來的樣貌，…你們甚至是共同財產，共同的遺產甚至是孩子監護權什麼任何什麼通通都沒有，所以我覺得在完全、根本就、根本就很惡意不友善的法律制度之下，所以有人會忍受到極限想要爆發的那種暴力的強度會很強。

但是男、女同志因為生理性別差異影響社會角色扮演，往往在伴侶關係中會經歷到不同的壓力。女同志因為在原生家庭中較缺乏屬於個人空間，所以很容易對伴侶關係產生認同，即便發生衝突，也會選擇住在一起。男同志比較容易受到家庭照顧責任的影響，尤其當兄弟姊妹成家立業，父母老邁時，經常都會選擇與父母同住一起，擔負起長輩照顧責任。

我覺得在同志求助的類型當中，有一個比較特殊的剛剛比較沒有提到的，是有精神疾病狀況的比例比較高…我發現女同志伴侶真的住在一起的比例很高，我發現她們衝突大到是拿刀子出來，可是她們還是要住在一起，打死不退…所以我覺得在教會的同志伴侶，比較有盼望感，雖然我們沒有保障，可是…那個沒有盼望感或是沒有支持沒有保障，這樣的一個絕望感比較少，可是那個伴侶之間的衝突還是存在的。不過男同志也跟社會文化有關，所以男同志找伴侶有一個有趣的現象是他們男同志伴侶也常常會因為他的家庭壓力，他必須在家裡，因為他必須照顧家裡，特別是年邁的父母，我認識非常多同志伴侶但是他年紀稍長的那個他有穩定的伴侶關係…他必須要照顧他的父母，而且他的兄弟姐妹通常也都成家了，所謂未婚的男性最容易跟爸媽住在一起



那個人，就是未婚的兒子。…好幾個像我那個男同志跟男同志他們就是各自住在家裡，然後移來移去，就是可能我去他家裡或是他來我家…比較年長的男同志會有家庭照顧的問題…今天我跟一個女生有很密切的來往，他們不會覺得女兒吃虧，他們就覺得那個關係就是妳來我們家，我看的到妳們，那 ok 妳們不要亂來就好了，我覺得那個也、我覺得倒不至於到認可耶。

我媽媽說，未出嫁的姑娘連牌位都沒有…我覺得對婚姻制度的恐懼，很多男性同志的恐懼來自於終身義務…我在熱線接觸到的男同志…有些男同志伴侶聽到婚姻，馬上想到就是那個終身義務。

## 貳、求助經驗

絕大多數同志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時都採取不向外求助的方式，尤其是不向正式支持系統求助，主要考量是擔心求助過程讓同志身分曝光，無法預期在歧視同志的社會氛圍下，可能對自己形成何種無法承受的壓力。

問題是當真的宣導下去的時候事實上同志是完全沒有被看到的，同志的問題可能、就是你可能在讓他受訪你會聽的到說，這個性情相提會是什麼，他歧視你的方式就改了，他絕對不會告訴你，他歧視你一樣。…所以其實同志在法的認知上其實比一般異性戀還低很多，尤其關於可以保護自己的法令制度。…如果說，這種事發生又講到家暴防治法有怎樣，第一要想到是如果我去求助的話，會發生什麼事，尤其是面對一大群人可能以異性戀為主的這樣子的人。…那或是說，就是我跟施暴者的關係是怎麼樣、是什麼，我覺得這部份就會讓我先卡住了，我也不知道說，我的資料會不會被曝光，那會不回流傳到我父母的耳裡，會不會傳到我的職場，會想到更多是整個即使他看起來是友善的，可是我還是會想到很多。

影響受暴同志向外求助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同志圈子小，又擔心求助後被渲染開來。

我覺得風評問題。…因為圈子太小了，…他們交往可能都互相認識的。其實教會也是一個小團體，雖然我們強調說要用愛去誠實化解，不見得每個人都能力這樣，所以當我們是教會團體我們很不願意跟教會內部的人交往，因為一但你跟他分手你就會變成標靶，所以你自己都沒辦法維繫一個好的關係，你要怎麼樣子去教導別人，很多人會避免這樣，所以就算有問題也不可以求助，尤其是像我們這種有一定位置的人更不可以說。

在擔心身分曝光的情況下，大多數向外求助的案例都是以遭受家庭暴力事件而求助居多，因為家庭暴力事件的強度也比較強，反而是遭受伴侶關係暴力的求助比較少。女同志遭受家庭成員施暴的比例不低，且大都會被家人拘禁或限制與外界連絡。

同志團體這邊…伴侶暴力比較多一點…因為我們在線上會馬上關注到的是關於暴力的問題…會馬上知道他暴力的狀況，到底是同志暴力還是家庭暴力，特別是女生容易被監禁。…立即去求助應該比較多是這種家庭暴力，而不是伴侶暴力。…有可能

親子暴力的強度都很強…有可能是這個服務的方式他覺得受限制，通常就是會拿來抱怨，通常就是打來抱怨，其實有時候也會聽到一些肢體暴力的一些情形啦…有可能接電話的義工敏感度沒那麼強，有可能當事人不曉得自己受暴。

大多數同志不參加團體或公開討論活動，主要是考量現身可能的帶來的威脅與風險，通常會透過較間接方式表露意見。

我們在想二個問題一個是說，是不是大家不知道什麼是親密暴力，就是包括定義或者說，現在的狀況就是親密暴力，然後第二個是現身讓這件事情變的那麼困難嗎？…跟異性戀不一樣的地方我覺得就是跟現代環環相扣的，那一個部份是說，就是包括他的型態都會有一些型態會被威脅…比較有接近到的個案就是她們會寫、因為我們有留言板跟信箱跟一些可以讓社群提問的方式，…大都就是會寫信給我們。…可是他連跟我們現身都會有一定蠻大的困難。

### 叁、民間團體提供同志受暴者服務經驗

婦女團體提供同志受暴者服務經驗主要是透過與同志團體的連結與轉介，目前同志受暴者還是很少主動求助婦女團體，主要是因為「婦女」這兩個字，影響同志求助意願。

其實 99.9 都是從同志團體來的，就算同志團體與婦女團體合作很久了，不管是男同志或女同志都會說，婦女團體就是提供婦女服…就是我們要一直說服他們。其實對我們來說，要做的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來求助者，對我們來求助者的人，然後要轉介到她們那邊，去做一個橋樑，然後同時給他們信心。…他們打電話求助，有的會、有的不會…可是剛剛講到通報就卡住，我覺得就是有很多因素，我覺得最重要一點是我不知道接觸我那個人是不是友善的。

在同志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後的求助過程，助人者是否友善與支持扮演重要角色，其實同志並不一定需要具體的協助，往往需要的是友善陪同。

今天適用家庭防治法這一塊的時候，你要符合他那個主題的要件嘛，所以如果你今天只是講說，我跟他路人甲兩個路人打起來，他絕對不是家庭暴力防治法，…會變傷害罪了。…然後你到底在不在意你的會被知道，我覺得這個東西我可以講一句老實話，如果今天我自己被家暴，我自己被我的同性伴侶家暴，我可能也不敢打 113，…但是我的工作上面我是不出櫃，…而且要友善的陪同者，我覺得要友善的陪同者，先各個領域都有。…同志這一塊他其實因為同志他只是個性傾向，雖然他其實會受到法律的欺侮的不只是家庭暴力這一塊，…有可能性暴力這一塊，…毒品各方面太多了。

目前家暴法及家暴防治系統使用的詞彙，其實都不是同志社群慣用語或中性用語，導致很多同志會忽略這些法律、資源與服務與他們的關係。

我們之前有聊到一個東西是家暴的政策宣傳的部份，就家庭暴力，然後很多同志沒有聽到家庭就覺得與我無關，因為家庭通常預設就是括弧一夫一妻家庭這個括弧沒有寫上去而已。…那因為 113 主打婦幼專線，…我沒有聽過女同志稱自己是婦女。

同志團體並沒有固定的工作場所，大都是在週末舉辦成長與支持性團體為主。過去也曾經針對伴侶衝突辦過支持性團體，但卻沒有任何女同志報名參加，可見女同志對於公開討論親密關係暴力仍有許多疑慮。

我們比較像是、有點像是直接服務的團體，…比較不是做社會運動，也不是做倡導，就是比較多是辦一些簡單的就是聯誼活動，或是電影或是讀書會，那比較深入的就是有一些諮商師或是社工，她們會帶一些團體…拉拉手協會並沒有一個固定的工作的地方…沒有固定的場地也沒有專職的人員，那所有的人都是工作之一，大家都是週末或是夜間的時間在一起…我們開的決定就是這個議題有些關注…來辦一些會議，…那兩波文宣都失敗，那失敗的原因是沒有人來，沒有人報名，…我們二次都是寫嚴重衝突的伴侶，的任何一方或雙方…其實我們在辦團體其實很少流掉。

## 肆、對政策與服務之建議

### 一、發展非性別歧視的中性語言詞彙

雖然〈家暴法〉已將同志納入保護範圍，但礙於法之名稱，很多同志仍不知道自己受暴時可以運用此法保護自己。

同志的伴侶…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的適用，我覺得現在很普遍大家都知道說，同性伴侶有納入…很多同志朋友都不知道，甚至說，自己被打也沒有認知可以去報案…或者有些同居關係，你一定不會去聯想到這是親密關係，並不會去聯想到這是親密關係的…同志伴侶聯盟…這個東西確實有把同志的東西納進來，但是同志本身並不知道…我覺得跟異性戀差異比較大的應該是容易被隱瞞這一塊…我們就有一個案例就是…他跟他的前伴侶其實是離開關係後才看清楚，那一段很長的時間他覺得那是身為同志人的一個壓力…就是其實那個過程在一起很辛苦，那比較容易合理化，或是為了要維持關係就這樣過去，然後日子就過了。…在整個教育，一般的教育體系過程中，其實是沒有人告訴我們怎麼樣清楚就是那個情緒的是什麼，怎麼樣去辨識你的情緒，其實沒有人教過我們…跟同性的交往到底是怎麼樣的事。

### 二、建構對同志友善的支持網絡

對於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系統應加強對同志友善的支持系統，才能提升受暴同志求助意願。

其實我在做這個議題這樣子二、三年下來我一直在思考一個問題，其實我知道目前的家暴在整個設計上面好像有些東西並不是那麼的友善，就變成運氣，看你碰到誰這樣子。

### 三、加強同志之教育宣導工作

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欠缺對同志的教育與宣導工作，未來更應善用各種資訊媒體管道或建構網頁，增加有關同志受暴與施暴相關訊息。

…那另外一個就是我想提出，我是女同志，男同志我不知道，施暴跟受暴中間模糊的部份。有很多關係是糾葛，會互相指控對方是施暴者，一些模糊的狀況，我覺得那個有一些脈絡可能就是跟性別因素有關，可是我覺得如果要去區分你是個施暴者，我覺得是很恐怖…另外一個非常的消極，在過程中一定會被剝奪，但是我覺得那個資源可能不是很區分說，你是個受暴者，你可以得到什麼，我覺得這部份應該再多放一點資訊。

我想補充一個就說其實以身為家暴工作者來看，我們現在服務會面臨到的狀況就是，同志都很認真開始求助，我們能不能持續下去，其實也是沒辦法。所以中央這邊有沒有那個…溝通平台…我覺得這樣是不夠的…我覺得還是蠻大的就是，如果能夠從中央這邊加強宣導，才有辦法將服務讓同志團體知道，不是只有我們民間單位幾個團體在關心這件事情，其實政府也是很關心同志朋友在親密暴力的議題。



## 第十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主要分為兩部分討論。第一節根據前面各章節初步研究結果，分別針對各部份提出討論，並綜合比較分析提出結論；第二節則是根據研究發現與結論，提出本研究立即可行與中長期之建議。

### 第一節 討論與結論

本節主要區分為兩部份。首先，針對第四章至第九章中，研究結果主要發現提出討論，進而綜合整理我國多元親密關係暴力之現況與問題提出本研究之結論。

#### 壹、討論

本節主要是彙整前述各項資料收集結果與發現，進行重點式說明與討論。共分為六部份討論：(一)各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之法規、制度與服務方案之比較，(二)2008~2010 親密關係暴力資料庫內容分析，(三)提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相關服務之工作人員的問卷調查，(四)接受個案管理服務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之間卷調查，(五)同志親密關係暴力問卷調查，及(六)十四場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座談會。

#### 一、各國親密關係暴力相關政策與服務措施之比較分析

此部分主要是回應研究目的一，著重於收集了美、英、日本和香港四個國家，對於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法規、制度與相關服務措施，做為提供我國建構多元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制度與服務之參考。表 10.1.1 總合整理上述四個國家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之概況，說明如下：

##### (一)法規：

除了美國<sup>1</sup>之外，英國、日本和香港都設有單一法規推動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各國對於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均兼顧對受暴者的權益保障及對施暴者的刑事懲罰。

##### (二)對象：

##### 1. 婚姻關係：

日本的法律以配偶間暴力為主，擴及前配偶，但仍是以婚姻關係為主軸，在四個國家中，對於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對象的保護最為保守。美國、英國和香港都擴及婚姻關係以外的保護，對於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對象的保護較為多元與積極。

<sup>1</sup> 美國法規是各州政府制定而定。

2. 同居關係：

香港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保護對象不只侷限於婚姻關係，進一步擴及同性伴侶，但仍侷限於同居伴侶關係。

3. 約會關係：

美國和英國對於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保護對象，擴及非同居的約會關係，在四個國家中比較具有進步思維。

4. 連帶責任：

英國對於因家暴事件發生的殺人案件，採取 16 歲以上家庭成員負連帶責任的嚴厲作風。

(三) 緊急救援：

1. 熱線：

美國設有官方熱線，但日本並未設有官方熱線。香港和英國的熱線則是由民間非營利組織辦理。英國更進一步針對非異性戀者（同性戀，雙性戀和變性人士）設有專線服務。

2. 多語服務：

美國和英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網絡在提供各項服務過程，均設有多語服務項目。

3. 特殊人口群服務：

美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網絡，針對身心障礙者設有網路和影像通報服務。對於未成年約會暴力，更設有手機通報服務。

4. 預防式服務：

針對親密關係暴力預防教育與宣導服務，美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網站上，提供受暴者、施暴者和重要他人完整資訊。香港則設有一站式服務，預防問題擴大，並有預防式逮捕規定。

(四) 後續服務：

1. 獨立生活協助：

日本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特別重視對於受暴婦女獨立生活的協助，提供的服務項目最多元、且完整，這些服務項目包括：就業、公營住宅使用、醫療、年金、就學和兒童照顧與托育。相較之下，英國與香港則重視庇護服務，並結合社會住宅，提供受暴婦女邁向

獨立生活。

## 2. 留在關係中：

香港親密關係暴力防治關注到相當高比例的受暴婦女，其實是不願接受社會工作人員的協助，強調以受暴婦女為主的支持服務，重視離開庇護中心後的協助，尤其是長期居住協助的重要性。美國則是透過婦女資源中心，協助居住在社區中遭受家庭暴力的婦女。英國則是在社區中設立 drop-in 中心、婦女團體與浮動性支持方案（Floating support' schemes），提供各項支持性服務給受暴婦女，使其能安全的生活於社區。

表 10.1.1 各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制度之比較

	美 國	英 國	日 本	香 港
<b>法規</b>	1. 分散於各個法規中；2. 刑法-對施暴者的處罰；民法-對受暴者的權益保障	1. 婚姻暴力犯罪和被害人法 (DVCVA)(2004) 2. 刑法、民法	1. 防止配偶間家庭暴力及保護受害者法 (DV 法)(2001) 2. 同左	1. 家庭暴力條例(1986)、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2008) 2. 同左
<b>對象</b>	現任與前任約會、同居、性關係、婚姻伴侶和姻親	1. 擴及同性戀伴侶、從未有同居事實；2. 兒童或弱勢成人死亡的連帶責任	配偶、前配偶、居住日本的外國人(2007)	配偶、前配偶、異性同居、前異性同居、同性伴侶、直系及家庭成員(伴侶子女)
<b>緊急救援</b>	1. 24 小時免付費熱線； 2. 官方網站-求助管道、資訊、統計、教育、各州網站連結。	以 999 警察救援為主，並協助連結庇護務為主軸。	1. 被害者的支援地圖：安全生活、法律訴訟、自立生活； 2. 地區性支援中心與諮詢所提供諮詢服務(保護令申請、緊急安置與臨時保護)； 3. 庇護服務	1. 預防式逮捕，參加反暴力計畫； 2. 一站式服務提供尚未有衝突夫妻或單方申請短期喘息緩衝避靜住宿
<b>熱線</b>	1. 西班牙語接聽，多語協助； 2. 網站資訊：受暴者、施暴者、重要他人關於安全計畫、辨識、居留、法規等	1. 24 小時免付費熱線(非營利組織提供) 2. 多語協助 3. 非異性戀者的服務專線。 4. 庇護服務設有服務專線，協助進住庇護所。		1. 無官方熱線，有民間熱線； 2. 庇護服務(轉介&自行申請入住)
<b>後續服務</b>	倡議、緊急庇護、交通、兒童照顧與托育、翻譯、青少年約會暴力、身心障礙者、法律諮詢、治療與諮商	分為以庇護所啟動的服務，以及非庇護的社區服務兩大類。前者重視居住服務，以協助聲請社會住宅為主；後者建	多元服務協助獨立自主，包括：就業、公營住宅使用、醫療、年金、就學和托育	治療與諮詢、就業、生活協助、托育、離園後協助長期居住安排(公)、家庭支援計畫(不願接受社工



## 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研究

		構以社區為主的倡導和支持性服務。		服務，由受暴婦女前往拜訪) 綜合家庭服務、加害人服務
<b>特殊人口群服務</b>	1. 18 歲以下-青少年(女)約會暴力； 2. 12-24 歲-預防性教育、免費法律服務、支持和倡議、手機求助； 3. 移民受暴服務-語言和翻譯；4. 聾啞人士受暴服務-電子郵件(24 小時)、影像視訊熱線	對於少數族群、難民或新移民婦女的提供有特別服務。		

整體而言，日本將老人、兒童及婚姻等暴力防治區分為三，對於配偶或前配偶暴力防治與服務規範，則透過法規具體規範。除了日本之外，美國、英國和香港都將適用對象擴及同居與同志伴侶關係，美國和英國甚至將法規適用對象擴及約會暴力，而英國對於未成年或弱勢成員遭受家庭暴力致死事件，則是採取其他成年家庭成員連帶責任。

除了日本外，美國、英國和香港對於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的推動，主要是由民間單位主導，無論是熱線或其他服務也大都由民間組織採取積極主動協助。相較之下，美國對於多元族群、身心障礙和未成年青少年的服務內涵較為積極與完整，十分重視多元通報策略，充分結合資訊資源推動各項通報、宣導與社會大眾教育。日本和英國比較重視受暴者長期居住服務，香港重視社區中或留在親密關係中，受暴婦女的權益與服務。

## 二、資料庫分析

此部分主要是回應研究目的二，透過個案紀錄資料庫分析，深入瞭解我國多元親密關係暴力類型之問題成因與經驗。本研究依據研究計畫之規劃，完成 2008-2010 年的個案紀錄資料庫分析，每一年抽取 1000 份個案紀錄，三年共 3000 份。其中，在通報後，約有二到三成個案紀錄(776 份)，則因為下列諸種原因，而無法做為有效樣本，進行個案紀錄之內容分析。這些原因包括：1. 聯繫未果，2. 無須協助，3. 無求助意願，4. 對於同居定義項目勾選錯誤者，其實個案類型是非親密關係暴力（如老人保護案、兒童保護、其他家虐案件等），卻將之勾選為親密關係暴力類型，5. 個案記錄內容過於簡短，超過 90% 以上無法轉登錄於本研

究制定之內容分析編碼簿，及 6 將相對人輔導記錄於被害人輔導資料，內容無關被害人資訊。

與內政部家防會公告之資料比較<sup>2</sup>，2008-2010 年個案紀錄抽樣之樣本特性分佈：

(一) 性別：

男性被害人比率明顯偏低。

(二) 年齡：

開案時被害人個案年齡卻偏高(平均年齡為 40 歲)，此部分被害人開案的平均年齡則明顯高於英國的調查。男性被害人平均年齡比整體被害人的平均年齡高。

(三) 受暴期間：

抽樣樣本的平均受暴時間約為 8 年，可能導因於內容分析之資料來源以已進入親密關係暴力防治體系接受服務之個案為主，通常受暴者會延宕向正式系統求助，故從個案紀錄分析資料顯示受暴時間較長。

(四) 族群與國籍：

原住民與新移民所占比率與內政部家防會公告之資料相似。三個年度原國籍為外國籍的被害人，都以中國籍配偶及越南籍最多。

(五) 性取向：

在個案紀錄內容分析的樣本中，非異性戀者被害人只有兩位，比整體通報中非異性戀被害人比例低，主要導因於內容分析資料來源以抽樣為主。

(六) 全職：

被害人有全職工作的比例仍然比相對人低，被害人經濟處於較弱勢地位。女性相對人在開案當時有全職工作的比例比全體相對人低，比男性被害人。

(七) 求助行為：

被害人主要以求助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非正式社會支持的部分，求助於成年子女佔有一定比例。受暴者求助對象仍以向娘家家人求助為主，其次是成年子女。近年來由於小家庭比率不斷提升，受暴者向相對人手足或其父母求助的比率明顯下降。少數受暴者甚至以自殺來因應親密關係暴力。採取自殺手段的比率雖不高，但仍應密切注意，須強化親密關係暴力

<sup>2</sup> 資料來源：家防會 2008 年家庭暴力類別與性別統計，網址 <http://dspc.moi.gov.tw/ct.asp?xItem=2902&ctNode=776&mp=1>。

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研究

防治與自殺防治網絡之間的互動與合作。

(八) 受暴類型：

主要都是以遭受心理/精神/語言暴力比例最高，其中男性被害人的身體暴力低於整體被害人的比例。開案前曾經遭受身體暴力的比例有逐年增高，2010 年甚至超過九成，可見被害人在開案前遭受身體暴力的比例很高。

(九) 受暴原因：

物質因素仍為主要因素，尤其是酗酒與金錢(家庭經濟)問題最多。非典型親密關係暴力，如外遇、照顧議題及家人關係導致親密關係暴力的比率不斷上升，也值得注意。

(十) 受暴後的因應：

採取消極態度居多，採取積極作為者較少；選擇停留在關係的比例仍然最多；聲請保護令的比例仍低。因為與有子女的比例高，為小孩隱忍的因應佔一定比例；但男性被害人在為小孩隱忍的比例，明顯低於整體被害人。

(十一) 社會工作人員提供服務方式：

還是以電訪最多。服務內容除了情緒支持外，積極性的法律行動居多，如法律諮詢服務和報案諮詢居多。若面對非典型親密關係暴力及因為經濟因素所造成的親密關係暴力，社工人員應要細緻的反思，只是聚焦於法律行動的介入，可能面臨的服務介入限制。

### 三、服務提供者問卷調查資料分析

此部分主要是回應研究目的三，分析我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提供親密關係報利多元類型被害人服務經驗與困境部份，主要是透過 549 位全國性第一線提供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人員的問卷調查資料分析，綜合整理歸納出幾項經驗與困境，說明如下：

(一) 社會人口特性：

全國二十二縣市提供親密關係暴力社會工作人員，主要以女性居多，平均年齡 30 歲。在第一線提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相關服務的社會工作人員，平均服務年資為 2.77，有八成以上從事親密關係服務時間為一年以上。相較之下，公部門社會工作人員的年資，高於私部門社會工作人員的年資。無論是公私部門社會工作人員，絕大多數都具有大學(專)教育程度，且大都是社會工作或相關科系畢業，具有社工師證照的社會工作人員之比率明顯偏低。

(二) 專業教育訓練：

在 445 位第一線社會工作人員中，約六成在進入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前，曾經接受職前訓練，可見相關單位仍需加強社會工作人員的職前訓練。過去一年，高達九成左右社會工作人員曾經接受在職訓練，八成七社會工作人員表示機構提供內部或外部督導，換句話說，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系統普遍重視透過在職訓練與督導，提升實務工作者的專業素質與服務效能。進一步分析公私部門社會工作人員接受內外部督導的時數，發現公部門社會工作人員接受督導時數，明顯高於私部門社會工作人員。

### (三) 服務成效：

#### 1. 服務過程遭遇之困難：

大多數社會工作人員表示，在提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過程，主要遭遇困難之來源是人力不足，其次是親密關係暴力問題的複雜性、被害人欠缺改變動力和安全配套措施不足等。在服務過程遭遇之困難，來自主管態度或督導能力不足的干擾因素較少。換句話說，人力不足是親密關係暴力防治體系共同的困境，也是亟需改善的重點。

#### 2. 個案負荷量：

七成左右社會工作人員運用垂直整合工作模式提供個案服務，但是對於「開案」的定義，仍呈現眾說紛紜現象。每位社會工作人員每月平均個案服務量為 31.43 件，而新案量為 10.96 件。是否實施垂直整合服務，明顯影響社會工作人員的個案服務量。舉例來說：實施垂直整合比未實施垂直整合的社會工作人員，每個月提供個案服務量多了 16 件，而每月新案量多了 5 件左右。由此可知，實施垂直整合服務模式後，社會工作人員往往面對較高的個案負荷量。

#### 3. 服務類型：

在提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相關服務過程，絕大多數社會工作人員運用個案(管理)方法提供服務，其次為社區教育宣導，低於半數的社會工作人員會提供團體服務，但這些團體主要以成長/教育性團體居多，其次為提供目睹兒團體服務。

#### 4. 網絡互動：

社會工作人員的服務年資愈久，與網絡互動的頻率與滿意度就愈高；相反的，年資愈輕，與網絡互動的頻率與滿意度就愈低。社會工作人員的性別不同，影響與警政單位的互動頻率

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研究

與滿意度；很明顯的，男性社會工作人員與警政單位互動頻率與滿意度，遠比女性社會工作人員高。是否具備社工師證照也影響與教育單位的互動頻率與滿意度，有社工師證照的社會工作人員與教育單位的互動頻率與滿意度，明顯高於沒有社工師證照的社會工作人員。似乎社會工作人員的年紀愈輕，與網絡互動的頻率就愈少，而且對於網絡互動的滿意度也愈低。

整體而言，公部門與網絡互動的頻率與滿意度，明顯高於私部門的互動頻率與滿意度。然而，公部門社會工作人員確表示在提供個案服務過程，遭遇的困難遠比私部門社會工作人員遭遇的困難多。實施垂直整合服務模式後，社會工作人員與警政和衛政的互動頻率與滿意度，明顯高於未實施垂直整合服務模式的社會工作人員。南部社會工作人員與勞政單位的互動頻率，明顯比北部社會工作人員與勞政單位互動頻率高。

#### 四、接受個案管理服務被害人問卷調查資料分析

此部分主要是回應研究目的二，透過個 208 位接受個案管理服務之被害人問卷調查訪問，深入瞭解我國多元親密關係暴力類型之問題成因與經驗。

##### (一) 社會人口特性：

接受第一線社會工作人員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之被害人，以女性被害人居多(約占九成八左右)，且大多數為異性戀，同性戀僅占少數(5 位，2.5%)。本國籍非原住民約占七成，外國籍約占兩成，而原住民約占一成左右。接受個管服務被害人平均年齡約為 40 歲，教育程度以國、高中居多(71.1%)，約有三分之二被害人有工作，有三分之一被害人沒有工作。

##### (二) 親密關係暴力特性：

在親密關係暴力類型中，主要以遭受婚姻或前婚姻關係暴力為主(約八成五左右)，高達九成以上被害人是遭受配偶或前配偶施暴，施暴者大都與被害人同住一起。大多數被害人遭受多重暴力，且重覆受暴的比率十分高(高達八成五)，平均受暴次數高達六次以上。約有四成五認為親密關係暴力導因於施暴者的人格特質或精神狀態，三成五歸因於物質因素，導因於人際關係則低於兩成。

##### (三) 求助行為與滿意度：

由於問卷調查對象來自目前接受第一線社會工作人員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之被害人為主，故求助方式明顯傾向於向正式單位求助，且接受各單位服務後之滿意度均在 3 分以上，尤其是對處理秘密轉學服務的滿意度更高，僅對於違反保護令案件處理之滿意度低於 3 分。明顯

的，外國籍被害人與本國籍被害人對於家暴中心資源使用明顯有差異，而教育程度高低明顯與求助於婦女團體也有關連，性別更與被害人遭受之體暴力有關連。除此之外，女性被害人比男性被害人對於接受家庭暴力諮詢服務後之滿意度高，有全職工作被害人對於陪同就醫服務、經濟協助、或提供職訓等服務之滿意度，也高於兼職工作之被害人。外國籍被害人對於秘密轉學和協助找工作等服務之滿意度，高於本籍被害人對於秘密轉學和協助找工作等服務之滿意度。遭受多重暴力之被害人對於家庭暴力諮詢服務、法律協助、職訓、協助找工作和目睹兒童服務之滿意度，也高於遭受單一暴力之被害人。

## 五、同志親密關係暴力問卷調查資料分析

此部分主要是回應研究目的二，透過個 217 位參與填寫網絡問卷調查之同志，深入瞭解我國多元親密關係暴力類型之問題成因與經驗。

### (一) 社會人口特性：

參與同志親密關係暴力問卷調查的 217 位受訪者中，以女同志占六成、男同志占四成，約有六成以上居住在北部地區。受到網絡調查方式影響，受訪者之平均年齡較年輕(平均年齡為 26.5 歲)，且教育程度偏高(大學已上約占 86.7%)，約有半數受訪者仍為學生身分。

### (二) 親密關係暴力特性：

在過去一年曾經遭遇親密關係暴力的同志受訪者，以遭受精神暴力(包括口語暴力)占多數(75%)，但仍有四分之一同志受訪者遭受肢體暴力。七成是遭受交往中伴侶施暴，且已同住之伴侶施暴為主。大多數受訪同志認為之所以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主要是因為施暴者的人格特質，其次才是權力控制、經濟因素和忌妒。七成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受訪者表示，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後不曾向外求助，僅有不到三分之一之受暴者向外求助，主要以求助非正式支持系統中的同儕友人為主。

### (三) 同志伴侶親密關係暴力之發生率：

#### 1. 過去一年發生率：

約有 7.4% 同志受訪者在過去一年曾經遭遇親密關係暴力。

#### 2. 終身發生率：

約有 16.6% 同志受訪者在過去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高達八成以上同志受訪者未向外求助，求助對象主要求助同儕友人居多。

(四) 因性傾向遭受暴力發生率：

約有 39.2%的同志受訪者曾經因自己的性傾向而遭受家人或家人以外他人施暴之經驗。有四成以上是遭受自己的家人(包括父母、兄弟姊妹和祖父母)施暴，其次為非伴侶的家人以外的他人施暴。主要是遭受精神暴力為主(64%)，其次為肢體暴力(30.7%)，約有 5.3%遭受經濟控制。因性傾向而遭受非親密關係暴力之同志受訪者，高達八成在遭受非親密關係暴力後曾向外求助，但求助對象仍以非正式支持系統之同儕友人居多。

六、焦點團體訪談資料分析

此部分是回應本研究目的三，透過十四場焦點團體訪談，分析我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提供親密關係暴力多元類型被害人服務經驗與困境部份，共有 146 位第一線提供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人員(社工、家防官、移民署服務站工作人員、家婦中心工作人員和民間團體工作人員)參與，綜合整理幾項提供服務之經驗與困境，說明如下：

(一) 城鄉區域：

親密關係暴力的類型，的卻因城鄉和族群不同而呈現極大差異。都會地區較常因為情感與人際關係因素而導致親密關係暴力，而偏鄉地區比較容易因為經濟因素、宗教、祭祀等因素而導致親密關係暴力；原鄉部落主要以飲酒後導致互毆居多，但新移民家庭則因權控、經濟因素、人際互動與文化差異，導致親密關係暴力居多。

城鄉資源差異往往也會影響受暴者之求助意願，但是新移民更容易因子女或網絡成員的歧視態度，而影響其求助意願。參與焦點團體的受訪者，普遍任為目前以高危機個案安全網及垂直整合服務模式所建構的親密關係暴力防治體系，呈現「重安全、輕自主」的傾向，導致所有人力挹注在危機階段，反而忽略了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的獨立自主部分。

(二) 多元族群：

對於不同人口群親密關係暴力提供服務之現況與未來發展方向之建議，有關新移民部份，參與焦點團體座談會的成員表示，目前提供新移民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的網絡成員，仍舊對新移民充滿著歧視態度與刻板印象，未來更應加強網絡成員敏感度訓練與標準化流程的建構，同時應發展以「家庭中心」為主的服務模式。有關原住民部份，參與焦點團體座談會的成員表示，應充分結合部落之網絡與資源，共同推廣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之教育宣導工作，同時應善用部落文化機制，強化對加害人的約束力。

### (三) 多元性取向：

參與焦點團體座談會的成員表示，大多數同志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卻不敢向正式支持系統求助，主要是考量身分被曝光可能帶來不可預期的傷害。大多數向外求助之受暴同志，主要以遭受非親密關係暴力為主，而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同志大都採取不求助態度，主要是考量同志圈，若求助容易被渲染開來。這也反映在同志團體辦理相關團體活動時，報名參加人數總是掛零的原因。未來如何增進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網絡工作人員對性別敏感度與加強宣導教育，並透過中性語言使用與建構友善支持系統，方能鼓勵更多受暴同志在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事件時願意向外求助。

## 貳、結論

結論部份針對研究目的二深入討論。此部分主要是綜合整理資料庫分析(主要以2010年之資料庫為主)、被害人問卷調查和同志親密關係暴力問卷調查結果之資料，依據性別、性取向、國籍別(族群)、和階級等社會人口變項，進行我國親密關係暴力多元類型、問題成因和求助行為之比較分析(分析資料整理如表10.1.2)。

### 一、多元親密關係暴力

針對受訪者之性別、性取向、國籍和階級(註:指工作狀態)等社會人口資料，進行有關親密關係暴力之類型、問題成因和求助之比較分析。

#### (一) 性別~以女性被害人服務為主體

雖然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中，男性約占有一成左右，但是根據本研究接受個案管理服務被害人問卷調查與資料庫分析結果，顯示女性約占九成七以上，男性僅占2~3%左右。由此可知，目前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體系，仍舊以女性被害人為主要服務對象。男性被害人可能受到面子文化影響，或是在親密關係暴力中遭受暴力傷害並不嚴重，所以通報但未進一步接受社會工作人員提供的個案管理服務。

#### (二) 性傾向：

在2007年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已修訂將保護令保護對象擴及同志伴侶，在通報資料中顯示同志伴侶接受服務的比率些微上升，而在被害人問卷調查中也顯示約有2.4%受訪者表示自己的性傾向為同性戀或雙性戀，且在同志網路自填問卷調查中，亦有受暴者表示受暴



## 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研究

後曾求助正式支持系統。從資料庫分析結果，僅有在 2008 年有兩位性傾向為同性戀，而 2009 和 2010 年兩年皆無。資料庫分析結果與通報統計、問卷調查和同志自填問卷調查之間的差異，主要來自資料庫個案紀錄內容分析是採取抽樣方式進行，可能由於同性戀被害人所占百分比過低，在抽樣過程不容易被抽到。

### (三)國籍：

本國籍原住民和外國籍在我國人口結構中約各占 2% 左右，但是在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數中，所佔比例往往都高於在總人口數所占之比例。根據「內政部家防會」(2005~2010 年)親密關係暴力的通報案件數，本國籍約占七成左右，原住民約占 5%，而外國籍則占一成五左右。本研究根據資料庫分析結果，各項統計數字與通報案件數之統計數字相近，唯有原住民比率略高於通報案件數之比率。若進一步與接受個案管理服務之被害人問卷調查結果比較，卻顯示無論是原住民(10.1%)或外國籍(20.7%)接受個案管理服務之比率，都比上述兩項資料高。由此可見，原住民和新移民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嚴重性，原住民和新移民可能因為欠缺支持系統與資源，故更需要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網絡的資源與服務。由於同志問卷調查並非以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被害人為主，故國籍別分佈部份，無法與上述兩項研究對照比較，但若與全國總人口數相比較，比率相當於總人口數之比率。

### (四)階級：

由於大多數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為女性，平均年齡約為 40 歲。僅有半數左右被害人從事全職工作，不到一成從事兼職工作，約有四成沒有工作或家庭管理。由此可知，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普遍面臨經濟困境，來自經濟與就業方面之協助的需求有其急迫性。由於同志親密關係暴力問卷調查採取網絡調查方式，年齡(26.5 歲)遠比被害人問卷調查或資料庫分析中被害人年輕，多數同志受訪者為學生身分，故約有半數以上為沒有工作，全職工作僅占四成五左右，遠比問卷調查或資料庫分析中之被害人低。

## 二、親密關係暴力特性

### (一)受暴時間長：

由於接受個案管理服務之被害人問卷調查和資料庫分析結果顯示，被害人之平均年齡約為 40 歲左右，被害人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期間長。在前項調查資料顯示，有八成五被害人

表示並非第一次受暴，平均受暴次數為 6.3 次。由此可知，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有重複受暴，且長期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後，才向正式支持系統求助。

(二) 同志受暴與非同志受暴無特別差異，但恐同社會氛圍頗為嚴重：

同志親密關係暴力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在過去一年全部受訪者曾經遭受伴侶施暴的發生率為 7.4%，而過去曾經遭受伴侶施暴的發生率(終生)，則擴大為 16.6%。若與異性戀親密關係暴力之發生率相較，並沒有太大差異，甚至略低於異性戀親密關係暴力之發生率。若與國外同志伴侶親密關係暴力發生率相較(大都不是隨機樣本，約在 17%-52%之間)，明顯略為低於國外之發生率。

與國內外異性戀親密關係暴力之發生率相互比較，本研究同志網絡自填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同性戀(16.6%)親密關係暴力發生率並無明顯不同。惟，受到恐同社會氛圍影響，高達四成左右同志受訪者(39.2%)表示，曾經因為自己的性傾向遭受家人及家人以外他人施暴。由此可知，恐同社會氛圍對同志伴侶帶來的壓迫十分嚴重。

(三) 以精神/口語暴力為主的親密關係暴力現象：

無論是問卷調查或資料庫之資料均顯示，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主要以遭受精神暴力(包括口語和精神暴力)為主，其次才是肢體暴力。接受個案管理服務和資料庫之被害人，主要以遭受精神暴力為主，但精神暴力僅占四成五~五成左右，肢體暴力約占三成~三成五左右。接受個案管理服務之被害人中，約有一成遭受經濟控制，而資料庫顯示約有一成被害人遭受性暴力。但是無論是性暴力或實際控制，都未曾出現在同志伴侶親密關係暴力問卷調查中，且同志伴侶親密關係暴力中精神暴力所占比例高達七成五，其次才是肢體暴力。

(四) 以婚姻關係暴力為主之親密關係暴力：

根據接受個案管理服務之被害人問卷調查與資料庫分析結果顯示，施暴者以婚姻或前婚姻關係為主(約占九成左右)，約有一成是遭受伴侶或前伴侶施暴。由此可知，我國親密關係暴力仍舊以婚姻暴力為主。

由於我國同志婚姻關係並未合法化，所以同志受暴主要以現任伴侶為主，高達三成以上是遭受前任伴侶施暴。

### 三、暴力發生原因

受訪者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發生原因，則因資料來源不同而有差異。接受個案管理服務之被害人認為主要導因於「物質因素」（包括經濟、失業、酗酒、吸毒等）居多，而資料庫和同志問卷調查結果，都顯示以「人格或精神因素」（包括妒忌、疑心病、權控、精神疾病、人格等）引發暴力事件居多。除此之外，同志將親密關係暴力發生原因歸因於「人際因素」（如外遇、與家人相處、外遇等）的比率遠高於其他兩種資料來源，反而因「物質因素」導致親密關係暴力的比率遠低於其他兩種資料來源。

### 四、受暴後求助行為

由於本研究資料來源不同，也影響受暴後求助行為類型。接受個案管理服務之被害人，向正式支持系統求助比率偏高（八成五左右），其次為同志被害人（四成六），但仍有半數以上同志被害人主要是向非正式支持系統求助為主。資料庫通報之被害人，則以向非正式支持系統求助為主（八成五左右）。由此可知，大多數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被害人，仍以向非正式支持系統尋求協助為主。

表 10.1.2 比較分析多元親密關係暴力之類型、問題成因和求助行為

	個管服務被害人	同志 (受訪者, 不一定受暴)	資料庫 (以 2010 資料為主)
<b>性別</b>			
男性	2.4%	38.2%	2.3%
女性	97.6%	59.0%	97.3%
<b>性傾向</b>			
異性戀	97.6%		100.0%
同性/雙性戀	2.4%	100.0%	0.0%
<b>平均年齡</b>	39.7	26.5	40.8
<b>教育程度</b>			
中學	71.1%	90.4%	66.4%
大學			19.2%
<b>國籍</b>			
非原住民	69.2%	93.1%	77.1%
原住民	10.1%	4.6%	6.3%
外國籍	20.7%	2.3%(包括華僑)	16.6%
<b>工作</b>			
全職	53.6%	44.2%	52.2%
兼職	8.3%	1.4%	7.0%
無工作	15.5%	53.5%	11.6%
家管	21.0%	0.5%	28.9%
	1.6%	0.4%	
<b>受暴</b>			
非第一次受暴	84.9%	<b>過去一年受暴</b>	
第一次受暴	12.0%	7.4%	
平均次數	6.3 次		
<b>施暴者關係</b>			
婚姻關係	71%		82.7%
前婚姻關係	19%		7.9%
伴侶關係	9%	68.8%	7.7%
前伴侶關係		31.2%	1.7%
<b>暴力類型</b>			
精神暴力	57.1%	75.0%	45%
肢體暴力	30.1%	25.0%	36.1%
性暴力	5.2%	-	9.2%
經濟控制	7.6%	-	2.8%
<b>求助系統</b>			
正式	83.9%	46.2%	15.7%

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研究

非正式	16.1%	53.8%	84.3%
<b>發生暴力原因</b>			
物質因素	44.1%	18.9%	36.9%
人際關係	23.3%	34.0%	17.5%
人格與精神	32.6%	47.2%	45.6%
<b>過去受暴情況</b>		<b>過去受暴</b>	
曾經受暴	85.1%	16.6%	
未曾受暴	14.9%	83.4%	
<b>過去受暴類型</b>			
精神暴力	58.2%		
肢體暴力	29.0%		
性暴力	5.0%		
經濟控制	7.8%		
<b>單一/多重受暴</b>		<b>因性傾向遭受他人施暴</b>	
單一類型	28.1%	曾經 39.2%	
多重類型	71.9%	未曾 60.8%	

## 第二節建議

本節主要是針對整體研究資料收集之發現與結論，提出做為推動多元類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之政策與服務內涵之建議，包括立即可行與中長期可行之建議。

### 壹、立即可行建議

#### 一、發展多元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方案

##### (一) 多元族群之通報服務：

**主辦機關：**各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內政部家防會、內政部社會司、警政署、出入國及移民署、行政院衛生署

雖然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推動已逾 12 年，但是提供相關服務第一線工作人員仍舊欠缺性別敏感度，使得同志遭受伴侶或家人施暴的求助比例相當低。目前我國有關親密關係暴力通報專線，主要以電話(語音)通報為主，對於部分身心障礙人士(如聾啞人士)使用專線的便利性低。雖然我國在 2007 年開始開辦，並提供聾啞人士通報服務，但成效並不顯著，應加強宣導，以利資源充分使用。未來應針對青少年約會、移民、及同志人士的特性與需要，提供比較適切的通報方式，並加強宣導，以提高不同人口群之通報率。舉例來說：同志部分，可以加強與同志團體的合作或提升 113 接線人員對性別敏感度；青少年則可以加強手機通報功能；聾啞人士則可以加強網絡或 e-mail 通報服務。

##### (二) 緊急救援與協助：

**主辦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協辦機關：**內政部家防會、內政部社會司、出入國及移民署、行政院衛生署

可以採取和香港相同作法，強化預防式(一站式)服務，並加強警察在預防性逮捕的執行。除此之外，可以參考英國作法，放寬再度受暴而必須入住庇護中心的被害人，必須經由正式通報管道而入住庇護中心的規定，採取較為彈性開放之作法，讓被害人可以直接和中心工作人員聯絡，初步評估、同意後即入住庇護中心。

##### (三) 後續服務：

**主辦機關：**各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行政院勞委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家防會

1. 學習日本設置相談所，強化在地服務的功能，建構社區支持系統，幫助尋求獨立自主之受暴婦女，發展社區相互支持系統的連結。
2. 強化長期居住服務與就業服務之必要性，連結社會住宅與企業，協助受暴婦女逐步邁向獨立自主。

## 二、提昇網絡成員專業素養

### (一) 社會工作人員職前訓練：

**主辦機關：**各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內政部家防會

僅有六成社會工作人員在進入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前，曾經接受職前訓練，但高達四成左右未曾接受職前訓練。高達九成七左右社會工作人員接受在職訓練與內外督導，由此可見機構對於社會工作人員專業素養的重視。考量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具有特殊性，加上組織提供服務的多元差異，更需要加強職前訓練。

### (二) 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主辦機關：**各縣市政府、內政部家防會、行政院衛生署

**協辦機關：**各縣市政府

本研究結果顯示目前在第一線提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之社會工作人員，所接受之在職訓練，無論是質或量都算充足。惟，對於因酗酒、精障或藥癮而導致親密關係暴力之事件，略顯無力。很明顯的，從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人員，較缺乏對於精障和酒、藥癮相關知能，導致面對被害人或加害人有相關問題時，會感到束手無策，未來應加強相關知能訓練與能力培育。

除此之外，第一線提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之社會工作人員，也較缺乏多元文化素養與工作能力。舉例來說，在提供受暴新移民服務時，除連結通譯人力之外，文化隔閡往往影響互動品質與服務成效；在提供受暴原住民服務時，除了結合部落在地資源外，對於原住民文化的認識也相當有限。因此，除了精障和酒藥癮相關知能與工作方法之外，也需加強社會工作人員對於多元文化的素養與能力。

### (三) 培育網絡成員無歧視態度：

**主辦機關：**內政部家防會、警政署、入出國移民署、行政院衛生署、司法院

**協辦機關：**各縣市政府

根據焦點團體訪談資料顯示，部份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新移民與同志，在求助警察單位和與司法互動過程，都曾因警員或司法人員的偏見與刻板印象，而影響被害人權利行使，甚至成為日後求助的阻力。事實上，當新移民或同志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時，除了因驗傷而求助醫療院所之外，警察局或地方派出所經常是第一個求助單位，由此可知警員角色的重要性，而法官在法庭上的言行更關係到新移民與同志的權利行使與人身安全。實際上，同志尋求正式支持系統協助的比率十分低，主要考量網絡成員的態度和擔心身分曝光，而移民求助警政和司法單位的印象都相當差，也影響對網絡成員的信任感。因此，應加強第一線警員及家事法庭法官培育無性別歧視的態度，避免因偏見或刻板印象而影響新移民或同志之權利。

### 三、加強社會大眾教育與宣導

#### (一) 多元文化教育宣導：

**主辦機關：**內政部家防會、出入國及移民署、原民會

**協辦機關：**各縣市政府

我國已經進入多元文化社會，且從本研究中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問卷調查與資料庫研究結果發現，約有二成五～三成被害人是原住民和新移民。但是社會大眾普遍對於新移民、原住民和同志文化之認識較為不足，加上大眾媒體錯誤報導形成的刻板印象，也影響社會大眾對於新移民、原住民和同志的態度。未來應結合連鎖企業之教育宣導工作，透過日常生活的接觸過程，深入社區角落。

#### (二) 無性別歧視社會文化：

**主辦機關：**教育部

**協辦機關：**各縣市政府

根據本研究對於同志親密關係暴力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高達四成左右的受訪同志，曾因自己的性傾向而遭受家人及家庭以外成員施暴。由此可知，在台灣社會中恐同社會氛圍仍十分嚴重，恐同社會氛圍甚至衍生出對同志的暴力行為。未來應透過各級教育體系，加強無性別歧視教育之深化工作，同時也透過對社區民眾的教育與宣導，深入社區角落，建立無性別歧視之社會環境。



#### 四、精進精確通報

##### (一) 通報正確性：

**主辦機關：**各責任通報單位（包括警政、衛政、教育等單位）、各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內政部家防會

本研究資料庫內容分析部分，由於登錄資料不正確過多，資料登錄正確性有待改善（如將相對人登打為被害人）。加上每個縣市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不同，影響資料登錄。未來應加強瞭解第一線工作人員資料登錄作業，以簡化且能避免登錄錯誤為主。

##### (二) 重覆通報：

**主辦機關：**各責任通報單位、各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內政部家防會

根據研究結果顯示，平均受暴期間相當長，且重複受暴的比率高達八成五，雖然目前通報數逐年遞增，但因為各責任通報單位通報頻繁，導致欠缺精準通報率之計算。未來應加強網絡成員之溝通與協調，建立一致之通報，避免重覆通報比率過高。

##### (三) 提升資料庫填寫精準度

**主辦機關：**內政部家防會

**協辦機關：**各責任通報單位、各縣市政府

建議內政部家防會與縣市政府再次針對資料庫的準確度召開會議討論，特別針對以下所提到的部分討論並達成共識並改善之：1. 本研究發現有一定比例的社工員將「個案類型」，誤填為「居住型態」之「同居關係」；導致有非常多的「其他家虐」的個案類型，被填成「同居關係」之個案類型。2. 基本資料不明或填寫錯誤比例過高，如性別勾選錯誤、生日年誤填、原國籍誤填等等。故為確保資料庫的準確度，技術上層次應該思考，資料庫是否可以提升有除錯的功能。3. 家暴資料庫多數社工員是以被害人服務為主，故針對相對人的記載明顯不足，故分析結果在相對人的基本資料上遺漏值偏高，應討論如何處理本項議題。

##### (四) 社會人口變項應能反映服務人口群特性：

**主辦機關：**內政部家防會

**協辦機關：**各責任通報單位、各縣市政府

目前資料庫登錄並沒有異性戀、同性戀或雙性戀選項，且年度統計報表亦缺乏此一項目。性別敏感度應有上往下推動，讓第一線工作人員與網絡成員覺察到，多元性取向的重要性。

### 五、增進第一線工作人員對精神暴力的辨識力和敏感度

**主辦機關：** 各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 內政部家防會、警政署、行政院衛生署

在本研究中，無論是資料庫內容分析（個案記錄分析）、接受個案管理服務被害人之間卷調查、或同志親密關係網路自填問卷調查結果，都顯示被害人受暴類型主要以心理/精神/語言暴力比例最高，大多數受暴者都將受暴原因歸因於施暴者人格特性或精神狀態。若被害人為原住民，則較常歸因於物質因素（如酗酒），若被害人為新移民則較容易歸因於人際互動關係，且從資料庫分析結果，非典型親密關係暴力，例如：因外遇或照顧議題而衍生暴力之事件也逐漸升高。由此可知，精神/心理/語言暴力在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中的普遍性，且加害人人格特質、精神狀態或反社會人格，被歸因為發生親密關係暴力的主因。

近年來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逐漸導向以「垂直整合」及「高危機安全網」工作模式為主。在這兩項工作模式交互運作下(尤其是後者)，導致親密關係暴力防治逐漸導向以「肢體暴力」為主，反而忽略了「精神/口語暴力」被害人之需求。若從實證為基礎的觀點，做為建構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模式的基礎，的卻近年來推動的服務方案與實務工作模是，違背了這項證據基礎。

當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逐漸導向以致命傷害的方向時，第一線工作人員缺乏相關知能訓練與培育，在實務工作過程很容易忽略精神暴力類型之案件。根據焦點團體訪談資料和服務提供者問卷調查顯示，許多被害人因為長期處於受貶抑的權控關係，嚴重傷害了被害人的自尊與自信。在扭曲的親密關係中，不僅讓被害人內化了無力感，更陸續出現許多身心症狀。在當前強調有形看得見的肢體暴力邏輯思維下，這些可能對被害人身心健康產生深遠影響的精神暴力，反而很容易被忽略了。

深化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不能只是針對高危機個案提供服務而已，同時也應該針對非高危機、非典型親密關係暴力之個案提供多元支持方案。要落實此一目標，就必須要

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研究

透過各種課程活動與實務工作坊訓練，增進第一線工作人員對於精神/心理/語言暴力，可能對被害人產生的身心傷害的認知與辨識力。

## 六、深化跨專業團體/機構的合作機制

### (一) 與同志團體的合作：

**主辦機關：**教育局/處、各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內政部家防會、內政部社會司、同志團體

從本研究同志網路自填式問卷調查及接受個案管理服務之被害人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同志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與個案服務量雖不多，但有逐年增加的發展趨勢，應歸功於內政部家防會、少數婦女團體和同志團體的努力。但是這些通報案件或個案服務大都集中於北部都會地區，未來應進一步尋找中南部協力團體，透過定點式合作機制，逐步增進第一線工作人員的敏感度，並透過同志社群宣導與推薦，建構可被同志社群接納的服務內涵與模式。

### (二) 與新移民團體的合作：

**主辦機關：**入出國移民署、各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內政部家防會、內政部社會司、新移民團體

從本研究接受個案管理服務之被害人問卷調查及個案紀錄資料庫內容分析結果顯示，新移民雖然只佔我國總人口數中的 2%，但通報案件卻高達 20% 左右，且提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之第一線工作人員表示，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新移民面對的權控議題與問題都比較嚴重，所需之服務協助也較複雜。目前大多數縣市主要由「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及其家庭相關服務，但是對於受暴新移民則是轉由「家防中心」提供服務，家防中心工作人員容易重暴力、輕文化差異，導致影響專業關係的建立與服務輸送，未來應加強這兩個系統之間的互動關係，並發展出整合服務的實務工作策略。

### (三) 與部落團體的合作：

**主辦機關：**原民會、衛生署、各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內政部家防會、部落或原住民團體

從本研究焦點團體訪談資料顯示，雖然原住民只佔我國總人口數中的 2%，但通報案件卻佔 10% 左右，第一線工作人員表示原住民親密關係暴力現象，比較容易受到酗酒因素影

響，且容易陷入互毆循環及多次通報的情境。「酗酒」成為影響原住民親密關係暴力的關鍵，若能結合部落在地組織力量，回歸以部落文化為主軸，方能有效推動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

過去多年來，未見到主管原住民事務之「原民會」，對於原住民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有積極介入作為，或是結合相關資源發展具體可行且有效的實務方案。對於原住民酗酒行為，雖然「衛生署」曾發展出治療處遇方案，但這些服務方案主要是以醫療思維做為建構服務內涵之基礎，並未有效結合「原民會」及在地資源，發展出符合原住民生活經驗與需求的治療方案。舉例來說：許多原住民面對經濟匱乏與就業困境，若自費參與戒酒治療方案，勢必不可行；若免費參與戒酒治療方案，將面對因參與而導致收入損失的情況。若能結合「原民會」資源，給予經濟補助或就業機會，則將提升施暴者參與戒酒方案的意願，也能讓戒酒治療方案達到較好成效，才不至於落入暴力循環的困境。

## 貳、中長期建議

### 一、修訂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法規

主辦機關：內政部家防會

協辦機關：司法院、警政署、衛生署、教育部

#### (一)法案名稱：

如果延續「家庭暴力防治法」的概念，將受限於民法親屬篇對於「家庭」的定義，導致非婚姻關係被害人的權益被排除在保障範圍。雖然，2007年已修訂保護令保護範圍，將同志與同居關係納入保護令保護範圍，但是法律條文對於「同居共財」的解釋，仍不甚符合時代變遷之需要。因此，建議未來提出修法，將原本「家庭暴力防治法」，改為「家庭及伴侶暴力防治法」或更符合實際需要之適切名稱。

#### (二)適用對象：

面對臺灣少子化、晚婚、或不婚的社會變遷趨勢之需要，為落實對公民權益的保障，家庭暴力防治保障之對象應擴及同志、同居、未同居伴侶、約會暴力被害人權益保障。

### 二、修訂國籍法或兩岸條例中居留身分取得之規定

主辦機關：外交部、入出國移民署

無論是國內外研究都顯示，新移民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普遍性與嚴重性。許多新移民為了避免年幼子女受暴而隱忍，有些則因為非正式支持弱而選擇留在關係中，有些則為了取

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研究

得永久居留權而不斷忍受暴力，導致陷入長期暴力循環噩夢。有些新移民非正式社會支持強，會選擇攜帶子女逃離家庭或選擇與子女一同返回原生國。從這些實務案例累積的經驗，了解到「居留」身分不僅影響施暴者的態度，也影響新移民的抉擇行動。

根據我國相關法規規定，若新移民未取得永久居留權時(擁有身分證前)，因親密關係暴力通報後取得保護令，若居留期間已屆滿，可依保護令期間延長居留，若居留期間未屆滿，則依兩者較有利之居留期間計算。屆滿後，新移民需依規定離開台灣，除非取得未成年子女監護權。這些規定並不符合人權立國的目標，部分施暴者更是有恃無恐，讓制度成為壓迫新移民的共犯。

建議相關法律對於新移民居留身分之規定，應採取較積極作為。

(一) 對於施暴者：

只要曾經多次施暴或親密關係暴力導致嚴重傷害之施暴者，應給予一段期間不允許透過跨國婚姻移居來台或再透過跨國婚姻和新移民結婚之現制。

(二) 對於未取得子女監護權之受暴新移民：

在居留期滿後，若受暴新移民仍有願意留在臺灣生活，則應給予永久居留權申請之資格。

(三) 對於取得未成年子女監護權，卻因居留證過期或其他原因，導致無分取得永久居留權：

類似這樣的案例愈來愈多，新移民可能因為對我國相關法規不熟悉、或施暴者有意延誤或不幫忙辦理，導致取得子女監護權後，仍舊難以處理永久居留身分的申請。這部分應擇期通盤檢討，針對某些類型知個案就地合法，避免因居留身分而影響新移民及其子女之權利。

### 三、建構符合現況之工作模式

(一) 合理的個案服務量：

**主辦機關：**各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內政部家防會、警政署、出入國及移民署、衛生署

在個案服務量部份，無論是在案量或新案量，公部門社會工作人員的負荷量遠比私部門社會工作人員高，而實施垂直整合社會工作人員的負荷量比未實施垂直整合社會工作人員高。社會工作人員表示自提供個案服務過程，遭遇的困難來源主要來自人力資源不足，其次才是親密關係暴力問題的複雜性。針對這部分，「內政部家防會」曾經委託學者進行合理個案服務量之精算公式，對於家庭暴力每人每月個案量應為 40 案，性侵害每人

每月為 20 案。

雖然目前從事親密關係暴力服務社會工作人員的個案量，並未與此一精算公式個案量差異太大，但第一線工作人員均表示承受相當大的個案負荷量壓力，應是與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平日工作內容有關。事實上，第一線社會工作人員，除了提供個案服務之外，仍必須參與各項會議包括：個案研討會、聯繫會報、工作會報、高危機個案安全網會議、內外部督導會議等。除此之外，第一線工作人員亦必須參與團體服務方案、其他行政工作、社會教育與宣導活動等，甚至必須提供其他社會福利項目服務或行政工作。因此，對於合理個案服務量之精算，應將這些因素納入考量。

## (二) 鼓勵地方政府因應地方特色與需要發展在地特色之服務方案：

**主辦機關：**各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內政部家防會、出入國及移民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委會

過去兩三年來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受到「垂直整合」和「高危機安全網」工作模式影響，導向以處理高危機個案為主，導致第一線工作人員因為人力排擠而犧牲後續追蹤服務，甚至降低提供被害人獨立自主培力服務。由本研究調查資料與資料庫分析顯示，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遭受精神暴力的比率最高，而遭受經濟控制和性暴力的比率也不容忽視，但是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導向針對肢體暴力為主，反而忽略精神暴力的高壓控制（coercive control）的殺傷力。未來應調整目前工作模式，逐漸導向對於精神暴力形成高壓控制的親密關係暴力之現象與事件。

本研究發現約有四成左右被害人是沒有工作或家管身分，僅約半數是有全職工作。再者，在接受個案服務之被害人中，約有一成左右被害人遭受經濟控制。由此可知，被害人普遍面臨經濟困境，但是研究卻顯示接受就業服務與在職訓練的比率很少。未來如何突破經濟或就業協助的困境，發展適切的工作模式，幫助受暴婦女避免因為經濟因素而陷入暴力循環，進而可以協助受暴婦女逐步邁向獨立自主，是未來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必須積極發展的工作模式。

從焦點團體訪談資料中發現，親密關係暴力明顯受到地方、區域特性、和族群生活習慣影響。舉例來說：在都會區以外遇事件引發精神暴力居多，在傳統產業地區容易因經濟

## 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研究

困境或失業而引發肢體暴力，新移民家庭容易因語言溝通與文化差異而引發以居留身分做為控制手段，原住民部落容易因酒後互毆。因此，鼓勵地方政府因應區域地理人文特性及不同人口之需要，發展在地特色之服務方案。

### 四、釐清家防中心之角色與定位

**主辦機關：**各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內政部家防會、兒童局、內政部社會司、行政院衛生署（有關加害人業務因組改移撥至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一日家暴，終身家暴」是目前各縣市「家防中心」社會工作人員的痛。事實上，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中，約有六成是親密關係暴力，兩成為兒少保和兩成為老人保護與其他類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擴及各種年齡層，暴力原因也十分多元，且被害人具備福利身分也十分多元。在老人保護與其他類型之家庭暴力事件或部分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中老少配，大都是因為「照顧」議題而衍生暴力，對於這些類型暴力，各縣市家防中心的社工員並不適合擔任主要服務提供者，建議應回歸以老人福利體系為主，家防中心為輔的合作模式，避免將家庭暴力防治業務無限上綱。

## 參考書目

- 朱柔若、吳柳嬌(2005)。台灣受暴婦女回應婚姻暴力的類型分析。兩岸與國際事務季刊，2(2)，73-104。
- 呂寶靜(1992)。如何結合社會資源加強婦女保護工作。社會福利，103，33-37。
- 許雅惠(2001)。家庭暴力防治---性別化的政策分析。社會區發展季刊，94：277-288。
- 香港保良局(2011)。http://womenrefuge.poleungkuk.org.hk/b5\_news.asp
- 香港法律資訊中心(2010)。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規則。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56BBD8B9BC2CFFA9482575EE004AF0F7?OpenDocument&bt=0
- 香港司法機構(2011)。http://www.judiciary.gov.hk/tc/crt\_services/pphlt/html/dov.htm
- 陳圭如(2003)。一位受暴婦女脫離暴力的歷程與社會工作協助。社區發展季刊，101，331-342。
- 陳秋瑩、王增勇、林美薰、楊翠娟、宋鴻樟(2006)。原鄉的家庭暴力及受暴婦女求助行為之探討—比較原漢之差異。中華公共衛生，25(1)，65-74。
- 陳若璋(1992)。台灣婚姻暴力之本質、歷程與影響。婦女與兩性期刊，3：48-117。
- 陳若璋(1992)。台灣婚姻暴力高危險因子之探討。台灣大學社會學刊，21，123-160。
- 張秀鴛、王麗雯等 20 人(2008)。香港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考察報告。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彭淑華(1997)。台灣地區受虐婦女專業整合服務現況之探討—社會福利機構工作人員之觀點分析。社區發展季刊，79，26-57。
- 游美貴(2009)。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方案評估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
- 梅偉強(2009)。香港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與加害人防治方案之現況。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2，73-82。
- 黃怡瑾(2001)。婚暴中的權力控制—個人自覺與社會結構的互動歷程。婦女與兩
- 黃淑玲、林方皓、吳佩玲(2001)。都市原住民婚暴狀況及社工處遇初探---以臺北市某社區為例。本土心理學研究，15，113-159。
- 劉淑瓊(2010)。責任通報制度對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推動之評估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未出版。



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研究

劉惠琴(1999)。婚姻關係中的衝突：女性主義觀點看夫妻衝突與影響歷程。

WorldWideWeb:<http://www.lifeline.org.tw/Result/Kament/newpage258.htm>

潘淑滿(2003.5)。婚姻暴力的性別政治。女學學誌(原「婦女與兩性期刊」), 15, 195-254。

潘淑滿(2004a)。婚姻移民婦女、公民權與婚姻暴力。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8(1), 85-130。

潘淑滿(2004b)。失去界限的年代：婚姻移民的抗拒與接納。發表於「全球化 vs. 在地化學術與實務研討會」。

潘淑滿(2007) 親密暴力:多重身分與權力流動。台北：心理出版社。

鄭瑞隆、許維倫(1999)。遭受婚姻暴力婦女因應方式之研究。犯罪學刊, 4, 225-272。

謝文彥、王美娟、方嘉鴻(2006)。外籍配偶遭受婚姻暴力因應策略之質性分析」。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報, 7, 131-160。

Balsam, K. F., & Szymanski, D. M. (2005) Relationship quality and domestic violence in women's same-sex relationships: The role of minority stress.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29:258-268.

Break the Cycle. (2011).

<http://www.loveisrespect.org/get-help/legal-help/lgbtq-relationships-and-the-law>

Browne, A. (1987) *When Battered Women Kill*,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Campbell, J. C. and Alford, (1989) The dark consequences of marital rape, *American Journal of Nursing*, 89, 946-949.

Dobash, R. E., & Dobash R. (1979) *Violence Against Wives: A Case Against the Patriarch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Finkelson, L., & Yllo, K. (1982) Forced sex in marriage: a preliminary research report, *Crime and Delinquency*, 28, 459-478.

Gelles, R. J. (1997) *Intimate Violence in Families*, 3<sup>rd</sup> Ed, London: Sage.

Giles-Sims, J. (1998) The aftermath of partner violence, in J. L. Jasinski and L. M. Williams (Eds.), *Partner Violence: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20 years of*

Hague, G., & Malos, E. (1998) *Domestic Violence: Action For Change*, 2<sup>nd</sup> Ed, Cheltenham: New Clarion.

Johnson, M. (1995) Patriarchal terrorism and common couple violence: Two form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7: 283-294.

- Kalmuss, D. (1984)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marital aggress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6(1), 11-20.
- Kemp, A. (1998) *Abuse in the Family: An Introduction*, Washington: Brooks/Cole.
- Levinson, D. (1989) *Family Violence in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Beverly Hills, CA: Sage.
- Love Is Not Abuse. (2011). <http://www.loveisnotabuse.com>
- Menjivar, C., & Salcido, O. (2002) Immigrant women and domestic violence: common experiences in different countries. *Gender & Society*, 16(6): 898-920.
- Mullender, A. (1996) *Rethinking Domestic Violence: The Social Work and Probation Response*, London: Routledge.
- National Domestic Violence Hotline. (2011). <http://www.thehotline.org>
- Pagelow, M.D. (1981) *Women-Battering: Victims and Their Experiences*, Beverly Hills, CA: Sage.
- Saunders, A. (1995a) Children of abused women, in A. Saunders, C. Epstein, G. Keep, and T. Debonnaire (Eds.), *It Hurts Me Too: Children's Experience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Refuge Life*, Bristol: Women's Aid Federation of England.
- Saunders, A. (1995b) Children in women's refuges, in A. Saunders, C. Epstein, G. Keep, and T. Debonnaire (Eds.), *It Hurts Me Too: Children's Experience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Refuge Life*, Bristol: Women's Aid Federation of England.
- Schechter, S., & Ganley, A. (1995) Understanding domestic violence, in *Domestic Violence: A National Curriculum for Family Preservation Practitioners*, San Francisco: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Fund.
- Smith, L. J. F. (1989) *Domestic Violence: An Overview of the Literature*, Home Office Research Study No. 107, London: HMSO.
- Stark, E., and Flitcraft, A. (1996) *Women At Risk: Domestic Violence and Women's Health*, Thousand Oak, CA: Sage.
- Tjaden, T. N., & Allison, C. J. (1999) Comparing violence over the life span in samples of same-sex and opposite-sex cohabitants. *Violence and Victims*, 14(4):413-425.
- Walker, L. E. (1979) *The Battered Woman*, New York: HarperPerennial.
- Walker, L. E. (1984) *The Battered Woman Syndrome*, New York: Springer.
- Whatley, M. A. (1993) For better or worse: the case of marital rape, *Violence and Victims*, 8(1), 29-39.

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研究

Women's Aid Federation of England. (2009). *The survivor's handbook*. UK: Women's Aid Federation of England.

Women's Aid Federation of England. (2007). Women's Aid briefing: Domestic Violence Crime and Victims Act 2004. Retrieved November 5, 2011., from <http://womensaid.org.uk/domestic-violence-articles.asp?section=00010001002200070001&itemid=1257>

Yu, M. (2003) *A Comparative Study between Taiwan and England on Women's Experiences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of Service Delivery Systems*.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Kent, Canterbury, UK: School of Social Policy,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